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有關
將由



MACQUARIE
BANK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ABN 46 008 583 542)

(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

發行
之結構性產品之
基礎上市文件

本文件載有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提供之資料，乃為提供有關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發行人」、「麥格理銀行」或「我們」）及我們不時在聯交所上市之標準權證（「權證」）、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及其他結構性產品（統稱「結構性產品」）的資料而刊發，我們願就本文件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本文件可能不時以增編形式作出更新及／或修訂。

我們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結構性產品涉及衍生工具。除非閣下完全明白及願意承擔有關結構性產品的風險，否則切勿投資結構性產品。

結構性產品屬複雜產品，閣下應就此審慎行事。投資者務須注意，結構性產品之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持有人或會損失所有投資。因此，準投資者在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確保本身了解結構性產品的性質及細閱本文件所載之風險因素，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結構性產品構成我們作為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於清盤時，各結構性產品之間及與我們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法例規定優先者除外）。因此，閣下若購買結構性產品，即依賴我們的信譽而購買，根據結構性產品並不享有針對 (a) 發行相關證券之公司；(b) 發行相關證券之基金或其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或 (c) 任何相關指數之指數編製人之權利。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之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結構性產品的部分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除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ABN 46 008 583 542（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外，本文件所述之任何 Macquarie Group 實體均不屬於 1959 年澳洲銀行法（Banking Act 1959）所指之認可接受存款機構。結構性產品並非指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或 Macquarie Group 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受保障賬戶（就金融索賠計劃而言）或存款。除另有註明外，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並不擔保支付或償還欠負應付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任何款項或任何已投資本金的回報，或任何特定回報率或在其他方面保證有關實體之責任。持有結構性產品需承受投資風險，包括可能延遲償還款項，以及收入及已投資本金損失。

保薦人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次
重要資料.....	3
配售及銷售.....	6
權證概覽.....	8
牛熊證概覽.....	10
有關我們的資料.....	13
風險因素.....	17
附錄一 — 結構性產品之一般條件.....	40
附錄二 — 權證之產品條件.....	45
A 部 — 以現金結算之歐式單一股份權證之產品條件.....	46
B 部 — 以現金結算之歐式指數權證之產品條件.....	53
C 部 — 以現金結算之歐式交易所買賣基金權證之產品條件.....	57
附錄三 — 牛熊證之產品條件.....	63
A 部 — 以現金結算之單一股份可贖回牛熊證之產品條件.....	64
B 部 — 以現金結算之指數可贖回牛熊證之產品條件.....	74
C 部 — 以現金結算之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贖回牛熊證之產品條件.....	82
附錄四 — 信貸評級簡介.....	91
附錄五 — 我們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及獨立審計報告 (摘自 2024 年度報告)	93
各方.....	底頁

重要資料

本文件關於甚麼？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公眾認購或購買任何結構性產品之要約、廣告或邀請。

閣下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各系列結構性產品將會刊發一份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載列相關系列結構性產品之詳細商業條款。閣下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前，務須細閱本文件（包括本文件不時刊發之任何增編）以及該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包括該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不時刊發之任何增編）（統稱「上市文件」）。閣下應仔細研讀上市文件所載之風險因素。

我們的信貸評級為何？

我們於 2024 年 5 月 23 日的長期信貸評級為：

評級機構	信貸評級*
標普全球評級 （「標普」）	A+（穩定展望）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穆迪」）	Aa2（穩定展望）

* 信貸評級受限於各評級機構不時全權決定作出的變更或撤回。閣下須不時從公眾資料作自行調查以獲取有關我們的評級的最近期資料。

我們的信貸評級僅為評級機構就我們償還債務的整體財務能力的評估。

A+ 屬首三個主要信貸評級類別之一，並屬標普給予的十個投資級別評級（包括 + 或 - 修飾符號）中的第五高評級。

Aa2 屬首兩個主要信貸評級類別之一，並屬穆迪給予的十個投資級別評級（包括 1、2 及 3 分級）中的第三高評級。

有關信貸評級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的簡介。

評級機構一般會向其所評定的公司收取費用。當評估我們的信譽時，閣下不應只依賴我們的信貸評級，原因如下：

- 信貸評級不構成購買、出售或持有結構性產品的建議；
- 公司的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的成敗升跌，以及管理質素；
- 高信貸評級未必代表低風險。我們於上述日期之信貸評級僅作參考。假如我們的評級被調低，可能會導致結構性產品價值下跌；
- 信貸評級並非結構性產品的流通量或波幅指標；及
- 倘發行人的信貸質素下降或發生與麥格理銀行及／或其受控制實體（「**MBL 集團**」）無關的其他事件，信貸評級可能被調低。

結構性產品不會獲評級。

我們是否受上市規則第 15A.13(2) 條所述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第 15A.13(3) 條所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

發行人不受上市規則第 15A.13(2) 條所述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第 15A.13(3) 條所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我們受（其中包括）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監管。

我們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我們及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集團**」）目前面對索償。有關該等索償及本集團相關情況的詳情現時需要保密，有必要之處已作出適當撥備。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集團認為，截至本日已知存在的索償，其任何結果不論個別或綜合而言均不大可能對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授權發行結構性產品

我們的董事會於 2002 年 8 月 29 日授權發行結構性產品。

我們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改變？

除本基礎上市文件附錄 5 所披露者外，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以來，我們的財政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轉變。閣下可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macquarie.com，查閱我們最近期公佈的財務資料。

閣下是否需要支付任何交易費用？

就每項在聯交所進行之交易，聯交所徵收 0.00565% 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收 0.0027% 交易徵費，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則徵收 0.00015% 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按結構性產品之代價價值計算。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徵費目前暫停徵收。

閣下是否需要支付任何稅項？

香港之稅項

如投資者 (a) 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及 (b) 該貿易、專業或業務所帶來之收益於香港產生或取得，則投資者須繳付香港利得稅。若收益為資本性質，則無需繳付香港利得稅。

閣下毋須就純粹以現金結算之結構性產品繳付任何香港印花稅。

配售、銷售及暗盤市場交易

除在符合適用法例或法規及我們不會因而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概不提呈發售、銷售、轉售、轉讓或交付任何結構性產品或派發有關結構性產品之任何發售資料。詳情請參閱「配售及銷售」一節。

在一系列結構性產品推出後，我們可向關連人士配售該系列全部或部分結構性產品。

於結構性產品之推出日至上市日期間，結構性產品可能透過暗盤市場售予投資者。我們及／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若曾在暗盤

市場買賣任何結構性產品，我們會在上市日透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 向聯交所匯報。

閣下可在何處瀏覽有關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warrants.com.hk) 瀏覽：

(a) 以下各份文件（中英文版本獨立分開），包括：

- 本文件（分別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包括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任何中期財務報表；及
- 有關係列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上市的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及

(b) 由 PricewaterhouseCoopers（「核數師」）發出之同意書。

The above documents are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HKEX at www.hkexnews.hk and our website at www.warrants.com.hk.

請參閱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30 日之基礎上市文件，以閱覽我們的 2023 年年度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是否同意於本文件內載入其報告？

我們的核數師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現行的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轉載其於 2024 年 5 月 3 日就我們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發出的報告及／或在本文件引述其名稱。獨立審計報告並非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核數師並不持有我們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權（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授權代表

我們已依照上市規則授命 Ashley Miles 及 Kathleen Kan 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轉交，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2 樓）。

如何取得有關麥格理銀行或結構性產品的進一步資料？

閣下可瀏覽 www.macquarie.com 及／或 www.warrants.com.hk 取得有關我們及／或結構性產品的進一步資料。

結構性產品之管轄法律

結構性產品的所有合約文件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按此詮釋。

上市文件並非作出投資決定之唯一依據

上市文件並無計及閣下之投資目標、財務狀況或具體需要。上市文件所有內容均不應理解為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對投資結構性產品或其相關資產的推薦建議。

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文件以外關於結構性產品之資料或聲明。倘有提供該等資料或作出該等聲明者，一概不應被視為獲我們授權而予以依賴。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從未評估我們的財政穩健狀況或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之好處，亦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及香港結算亦從未核實本文件所作出之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之準確性或真實性。

本文件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閣下務請就結構性產品之提呈發售審慎行事。

用語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之用語具有附錄一所載一般條件、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適用於相關系列結構性產品之產品條件（統稱「**條件**」）所載之涵義。

配售及銷售

一般事項

我們並無亦不會在任何規定採取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當地公開發售任何系列之結構性產品或管有或派發任何有關結構性產品之發售資料。

美利堅合眾國

各系列結構性產品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註冊。除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任何時間不得在美國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代其或為其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轉讓或交付結構性產品或其中權益。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發售及出售結構性產品或其權益即屬違反美國證券法律，惟在遵守證券法註冊規定之情況下或獲此豁免而進行則作別論。除我們與保薦人（身為經辦人）訂立之基礎配售協議批准外，任何人士均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發售、出售、轉售、轉讓或交付任何結構性產品。本文內，「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各州及哥倫比亞地區）、其領土、屬土及其他受其司法管轄之地區；而「美國人士」則指美國國民或居民，包括根據美國法律或其政治分區之法律創辦或組成之任何公司、合夥或其他機構、任何收入（不論來源）須繳納美國所得稅之遺產或信託，以及證券法 S 規例所界定之任何其他美國人士。

此外，在發售開始後 40 天內，並非參與發售之證券商若在美國境內發售、銷售、轉售、轉讓或交付結構性產品，有可能違反證券法之註冊規定。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已實施章程規例的各個成員國而言，各證券商已聲明並同意，而就結構性產品獲委任的其他各證券商將須聲明並同意，其並無亦將不會向歐洲經濟區的任何散戶投資者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結構性產品（本基礎上市文件所擬的發售）。因此，並未就向歐洲經濟區任何散戶投資者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

何結構性產品而編製歐盟規例第 1286/2014 號（「PRIIPs 規例」）所規定之關鍵資料文件，故根據 PRIIPs 規例，向歐洲經濟區任何散戶投資者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結構性產品可能乃屬違法。

就本條文而言：

- (a) 「散戶投資者」一詞指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的人士：
- (i) 2014/65/EU 指令（經修訂，「MiFID II」）第 4(1)條第(11)點所界定的散戶；或
 - (ii) 具有 2016/97/EU 指令（經修訂，保險分銷指令）所賦予的涵義的客戶，該客戶不符合資格作為 MiFID II 第 4(1)條第(10)點所界定的專業客戶；或
 - (iii) 非歐盟規例第 2017/1129 號（經修訂及取代，「章程規例」）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及
- (b) 「提呈發售」一詞包括以任何形式及以任何方法傳達有關發售條款及所提呈發售的結構性產品的充足資料，使投資者能作出購買或認購結構性產品的決定。

英國

各證券商已聲明並同意，而就結構性產品獲委任的其他各證券商將須聲明並同意，其並無亦將不會向英國的任何散戶投資者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基礎上市文件所擬提呈發售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因此，並未就向英國任何散戶投資者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結構性產品而編製 PRIIPs 規例（根據二零一八年退出歐盟法案（「退出歐盟法案」）成為當地法律的一部分，「英國 PRIIPs 規例」）所規定之關鍵資料文件，故根據英國 PRIIPs 規例，向英國任何散戶投資者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結構性產品可能乃屬違法。

就本條文而言：

(a) 「**散戶投資者**」一詞指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的人士：

(i) 歐盟規例第 2017/565 號（根據退出歐盟法案成為當地法律的一部分）第 2 條第 (8) 點所界定的散戶；或

(ii) 具有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FSMA**」）條文以及 **FSMA** 項下任何旨在落實歐盟指令 2016/97 的規則或規例所賦予的涵義的客戶，該客戶不符合資格作為歐盟規例第 600/2014 號（根據退出歐盟法案成為當地法律的一部分）第 2(1) 條第 (8) 點所界定的專業客戶；或

(iii) 非歐盟規例第 2017/1129 號（根據退出歐盟法案成為當地法律的一部分）第 2 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及

(b) 「**提呈發售**」一詞包括以任何形式及以任何方法傳達有關提呈發售及所提呈發售的結構性產品的充足資料，使投資者能作出購買或認購結構性產品的決定。

各證券商已聲明並同意，而就結構性產品獲委任的其他各證券商將須聲明並同意：

(a) 就距離到期日不足一年之結構性產品而言：(i) 其為在日常業務中涉及為其業務而購入、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之人士；及 (ii) 倘發行結構性產品會構成我們違反 **FSMA** 第 19 條（經修訂），則除向在日常業務中涉及為其業務而購入、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作為當事人或代理）或合理預期將為其業務而購入、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之人士發售或出售任何結構性產品外，其並無亦將不會發售或出售任何結構性產品；

(b) 過去及將來僅在 **FSMA** 第 21(1) 條不適用於發行人之情況下，就結構性產品之發行或銷售傳達或安排傳達有關其收到的邀請或誘使參其收到的投資活動（定義見 **FSMA** 第 21 條）的信息；及

(c) 過去及將來在英國內外所作或涉及英國而所作之有關任何結構性產品之事宜，均遵守 **FSMA** 之所有適用條文。

澳洲

就《2001 年公司法（聯邦）》（**Corporations Act 2001(Cth)**）（「**公司法**」）而言，本文件並非章程、產品披露文件或任何披露文件。本文件並無亦不會提交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ASX Limited**）或澳洲其他政府機關。除非適用之最終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我們將會要求每名經銷商表示並同意，經銷商：

(a) 在澳洲並無要約或邀請申請，且不會作出任何要約或邀請申請結構性產品之發行、銷售或購買（包括只為一人在澳洲收到之要約或邀請申請）；及

(b) 在澳洲並無分發或刊發且不會分發或刊發本文件、本文件之增編及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任何有關結構性產品之發售資料或廣告，

除非：

(a) 被要約人或被邀請人為「批發客戶」（“**wholesale client**”）、「有經驗投資者」（“**sophisticated investor**”）或「專業投資者」（“**professional investor**”）（定義見公司法）；

(b) 各被要約人或被邀請人應付之最低代價總額至少為 50 萬澳元或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不包括要約人或其聯繫人士借出之款額）；或

(c) 根據公司法 6D.2 部或第七章有關要約或邀請無需向投資者作出披露。

公司法 708(19)節規定，根據公司法 6D.2 部，發行人若是澳洲認可接受存款機構（**authorised deposit-taking institution**（「**ADI**」）），發行或發售債券無需向投資者披露。截至本文件刊發之日，我們乃屬 **ADI**。

權證概覽

甚麼是權證？

權證是衍生權證的一個類別。

衍生權證是與公司的股份、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指數或其他資產（各自為「**相關資產**」）掛鉤的工具，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期滿日按稱為行使價或行使水平之預設價格或水平「買入」或「賣出」相關資產或實現其價值。衍生權證之成本通常相當於相關資產價值之一部分。

衍生權證可為閣下提供槓桿式回報（相反亦可能會擴大閣下的虧損）。

閣下如何及何時可取回投資？

我們的權證為歐式權證，換句話說只可於期滿日行使。權證於期滿日行使後，賦予持有人根據該權證之條件獲得一筆稱為「**現金結算金額**」之現金（如屬正數）。

閣下於期滿結算時將獲付經扣減任何行使費用之現金結算金額（如有）。倘現金結算金額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則閣下於期滿時不會獲付任何款項。

權證如何運作？

我們將參照下述差額計算權證之潛在派付：

- (a)（如屬與一隻股份或基金單位掛鉤之權證）行使價與平均價之差額；及
- (b)（如屬與一項指數掛鉤之權證）行使水平與收市水平之差額。

認購權證

認購權證適合看好相關資產於權證期內之價格或水平走勢之投資者。

倘平均價／收市水平高於行使價／行使水平（視乎情況而定），則認購權證將被行使。平均價／收市水平相比行使價／行使水平（視乎情況而定）越高，於期滿時之派付就越高。倘平均價／收市水平等於或低於行使價／行使水平（視乎情況而定），認購權證之投資者將損失其全部投資。

認沽權證

認沽權證適合看淡相關資產於權證期內之價格或水平走勢之投資者。

倘平均價／收市水平低於行使價／行使水平（視乎情況而定），則認沽權證將被行使。平均價／收市水平相比行使價／行使水平（視乎情況而定）越低，於期滿時之派付就越高。倘行使價／行使水平等於或低於平均價／收市水平（視乎情況而定），認沽權證之投資者將損失其全部投資。

其他類別權證

其他類別權證之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將列明該等權證之類別。

閣下可從哪裡查閱我們的權證適用之產品條件？

閣下在投資前應仔細閱讀各類別權證適用之產品條件。

我們各類別權證適用之產品條件載於附錄二 A 至 C 部（可經任何增編或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補充）。

衍生權證之價格受何種因素影響？

權證之價格一般取決於相關資產之當前價格或水平。但是，在整個權證期內，其價格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a) 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乎情況而定）；
- (b) 相關資產之價格或水平之價值及波幅（即相關資產之價格或水平隨時間波動之量度單位）；
- (c) 距離到期時間：一般而言，權證餘期越長，價值便越高；
- (d) 期間利率及相關資產或相關指數之任何成分股之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視乎情況而定）；

- (e) 相關資產或與相關指數有關之期貨合約之流通性量（視乎情況而定）；
- (f) 權證之供求情況；
- (g) 我們之相關交易成本；及／或
- (h) 我們的信譽。

閣下於權證之損失上限是甚麼？

閣下投資於權證之最大損失是閣下之全部投資金額另加任何交易費用。

權證發行後如何取得有關權證之資料？

閣下可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warrants.com.hk 獲取有關我們的權證之進一步資料或我們就我們的權證發出之任何通告。

牛熊證概覽

甚麼是牛熊證？

牛熊證是一種追蹤相關資產表現之結構性產品。牛熊證可根據聯交所不時指定之不同類別之相關資產發行，包括：

- (a) 在聯交所上市之股份；
- (b) 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科技指數及恒生中國 H 股金融行業指數；
- (c) 在聯交所上市之單位信託基金或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或
- (d) 海外股份、指數、貨幣或商品（如石油、黃金及白金）。

有關合資格發行牛熊證之相關資產名單，請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Structured-Products/Eligible-Underlying-Assets?sc_lang=zh-HK。

牛熊證以牛證或熊證發行，閣下可對相關資產持有好倉或淡倉。牛證乃專為看好相關資產前景之投資者而設。熊證乃專為看淡相關資產前景之投資者而設。

牛熊證設有強制收回機制（「**強制收回事件**」），一旦發生強制收回事件，我們必須終止牛熊證，惟有關產品條件所載可以撤銷強制收回事件之少數情況下除外。詳情請參閱下文「甚麼是牛熊證之強制收回機制？」一節。

牛熊證可分為兩類，分別是：

- (a) R 類牛熊證；及
- (b) N 類牛熊證。

閣下在發生強制收回事件後所享有之權利視乎牛熊證類別而定。詳情請參閱下文「R 類牛熊證與 N 類牛熊證之比較」一節。

如無發生強制收回事件，牛熊證可於期滿日自動行使，而於結算日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於期滿時應支付之現金結算金額（如有）為相關資產於估值日之收市價／收市水平與行使價／行使水平之差額。請參閱下文「R 類牛熊證與 N 類牛熊證之比較」一節。

甚麼是牛熊證的強制收回機制？

強制收回事件

除有關產品條件所載可以撤銷強制收回事件之少數情況下外，一旦發生強制收回事件，我們必須終止牛熊證。倘於觀察期內任何時間，相關資產之現貨價／現貨水平：

- (a) 等於或低於收回價／收回水平（如屬牛證）；或
- (b) 等於或高於收回價／收回水平（如屬熊證），

即屬發生強制收回事件。

觀察期由相關牛熊證觀察開始日起（包括該日）至緊接期滿日前之交易日止（包括該日）。

除有關產品條件所載可以撤銷強制收回事件之少數情況下及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更改及修訂外：

- (a) 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通過自動對盤或人手達成之所有牛熊證交易；及
- (b) 倘於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發生強制收回事件，則有關時段內的所有牛熊證競價交易及所有於該時段對盤前時段結束後達成之人手交易，

將屬無效並會被取消，且不獲我們或聯交所承認。

除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強制收回事件的發生時間根據下列準則釐定：

- (a) 如屬在聯交所上市的單一股份牛熊證或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牛熊證，則為聯交所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中現貨價等於或低於收回價（如屬牛證）或等於或高於收回價（如屬熊證）之時間為準；或
- (b) 如屬指數牛熊證，以有關指數編製人公佈之有關現貨水平等於或低於收回水平（如屬牛證）或等於或高於收回水平（如屬熊證）之時間為準。

R類牛熊證與N類牛熊證之比較

相關系列牛熊證之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將列明牛熊證屬於R類牛熊證還是N類牛熊證。

「R類牛熊證」是指收回價／收回水平有別於行使價／行使水平之牛熊證。如屬一系列R類牛熊證，發生強制收回事事件後，閣下可收取名為剩餘價值之一筆現金付款。剩餘價值（如有）乃參照下列各項計算：

- (a) （如屬牛證）相關資產之最低交易價／最低指數水平與行使價／行使水平之差額；及
- (b) （如屬熊證）相關資產之行使價／行使水平與最高交易價／最高指數水平之差額。

「N類牛熊證」是指收回價／收回水平等於行使價／行使水平之牛熊證。如屬一系列N類牛熊證，發生強制收回事事件後，閣下不會獲得任何現金付款。

務請閣下細閱相關產品條件及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有關R類牛熊證剩餘價值之計算公式之進一步資料。

倘發生強制收回事事件，而：

- (a) （如屬一系列牛證）相關資產之最低交易價／最低指數水平等於或低於行使價／行使水平；或

- (b) （如屬一系列熊證）相關資產之最高交易價／最高指數水平等於或高於行使價／行使水平，

則閣下可能會損失於有關係列牛熊證之全部投資。

倘沒有發生強制收回事事件，而：

- (a) （如屬一系列牛證）收市價／收市水平等於或低於行使價／行使水平；或
- (b) （如屬一系列熊證）收市價／收市水平等於或高於行使價／行使水平，

則閣下可能會損失於有關係列牛熊證之全部投資。

如何計算資金成本？

牛熊證之發行價指相關資產之初始參考現貨價／現貨水平與行使價／行使水平之差額，另加於推出日之適用初始資金成本。

各系列牛熊證適用之初始資金成本將於相關系列之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列明。由於資金比率不時變動，故資金成本於牛熊證期內可能有所波動。資金比率乃由我們根據下述一項或以上因素而釐定之比率，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水平、現行利率、牛熊證之預計有效期、相關資產之預期名義股息或分派及我們提供之保證金融資。

有關一系列牛熊證之資金成本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說明。

閣下是否擁有相關資產？

牛熊證並不賦予對相關資產的任何權益。我們可選擇不持有相關資產或與相關資產掛鈎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我們及／或我們之聯屬公司可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相關資產或與相關資產掛鈎之任何衍生工具產品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概不受發行牛熊證之限制。

閣下可從哪裡查閱我們的牛熊證適用之產品條件？

閣下在投資前，應細閱適用於各類別牛熊證之產品條件。

我們的各類別牛熊證適用之產品條件載於附錄三 A 至 C 部（可經任何增編或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補充）。

牛熊證的價格受何種因素影響？

牛熊證之價值傾向緊貼相關資產價值的變化（假設權利比率為一份牛熊證對一項相關資產）。

然而，在牛熊證的整段有效期內，其價格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a) 行使價／行使水平及收回價／收回水平（視乎情況而定）；
- (b) 發生強制收回事宜之可能性；
- (c)（僅就 R 類牛熊證而言）發生強制收回事宜後應支付之剩餘價值（如有）之可能範圍；
- (d) 距離期滿之剩餘時間；

(e) 期間利率之任何變動及相關資產或相關指數之任何成分股之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視乎情況而定）；

(f) 相關資產或與相關指數有關之期貨合約之流通量（視乎情況而定）；

(g) 牛熊證之供求情況；

(h) 現金結算金額之可能範圍；

(i) 我們之有關交易費用；及／或

(j) 我們之信譽。

閣下於牛熊證之損失上限是甚麼？

閣下投資於牛熊證的最大損失是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另加任何交易費用。

牛熊證發行後如何取得有關牛熊證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warrants.com.hk 以取得牛熊證的進一步資料或我們就我們的牛熊證發出之任何通告。

有關我們的資料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的總部設於澳洲悉尼，為 **Macquarie Group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屬認可接受存款機構(「ADI」)，受澳洲審慎監管管理局(APRA)監管。麥格理銀行透過不同地點及服務組合的多元化業務而產生收入，包括資產融資、借貸、銀行業及風險與資本解決方案，涉及債務、股票及商品市場。麥格理銀行向政府、機構、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一系列服務。

Macquarie Group 包括銀行團組及非銀行團組。

銀行團組(由 **Macquarie B.H. Pty Ltd** (麥格理銀行的直接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麥格理銀行)組成)包括兩個經營分部：銀行及金融服務及商品及環球市場。金融市場業務的若干資產以及商品市場及融資業務的若干活動，以及部分其他財政上重要性較低的活動在非銀行團組內進行。

非銀行團組(由 **Macquarie Financial Holdings Pty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與 **Macquarie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Pty Ltd**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Macquarie Capital**、麥格理資產管理以及商品及環球市場如上所述不屬於銀行團組的資產及活動。

麥格理銀行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Level 6, 50 Martin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麥格理銀行之主要行政辦事處位於 **50 Martin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商品及環球市場

商品及環球市場(CGM)屬於環球業務，向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提供資本及融資、風險管理、市場渠道、實物執行及物流解決方案，包括：

商品：

- 商品市場與融資：為環球電力、氣體排放、石油、農業及資源提供資本及融資、風險管理，以及實物執行及物流服務。該部門亦向機構投資者提供以商品為本的指數產品。

金融市場：

金融市場為客戶提供種類廣泛的服務，涵蓋外匯、利率、信用市場及上市衍生工具市場。我們的金融市場分為兩個部門：

- 固定收益與貨幣：向全球多個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貨幣及固定收益買賣及對沖服務，以及倉庫融資、證券化及一系列資產類別的結算解決方案。
- 期貨：為企業和機構客戶提供全面執行、結算及融資解決方案，24小時無間斷覆蓋全球主要市場。

資產融資：

- 在全球各地提供類型廣泛的定製式融資解決方案，涵蓋多個行業及資產類別。

中央：

- 發展及管理跨部門措施，提供各類 **CGM** 範圍的服務，包括營運總監(COO)、財務總監(CFO)團隊、數據、法律及其他專家活動，並涵蓋非金融風險職能。我們的股票衍生工具及買賣業務配合 **CFO** 辦公室，負責在主要地點發行零售衍生工具，並為其機構客戶基礎提供衍生工具產品及股票融資解決方案，以及進行風險管理及莊家活動。

APRA 的行動

2021年4月1日，APRA公佈有關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之風險管理實務與計算及報告關鍵審慎比率之能力所須之行動。APRA增加了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之營運風險資本要求，並對其若干流動資金之審慎比率要求作出了調整，由2021年4月1日起生效。該等行動與2018年至2020年間特定的集團內資金安排以及違反APRA之流動資金報告標準有關。APRA注意到，該等違反事項屬歷史性質，且不影響現時Macquarie Group之資本與流動資金狀況整體之可靠程度。2021年10月22日，我們刊發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2018年3月至2021年6月期間之經重列歷史第三支柱披露。2024年3月31日，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的一級資本比率（CET 1）為13.6%，槓桿比率為5.2%，遠高於APRA的巴塞爾協議III要求。

我們一直與APRA合作制訂補救計劃，以加強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之管治、文化、架構及報酬，確保全面持續遵守審慎標準及管理麥格理銀行的特有風險。

德國訴訟及監管事宜

我們是參與德國股息交易市場的百多家金融機構之一。德國法院已經或正在進行涉及騙稅醜聞（cum-ex）的十多宗刑事審訊並檢控某些人士，當中有人被定罪。我們以往在該市場的參與包括與賣空相關的活動，並擔任股息交易第三方的貸款人。

科隆檢控官辦事處現正調查我們的歷史活動。根據德國法律，公司不能受到刑事檢控，但可以作為從屬相關方而納入對若干個人的審訊。從屬相關方可能會收到被追討獲利的沒收令。

為配合正在進行的業界調查，德國當局已將約百名Macquarie Group現任及前任員工（包括Macquarie Group現任行政總裁）指定為嫌疑人。當中大多數員工已不再任職於Macquarie Group。Macquarie Group一直回應德國當局關於其歷史活動的資料的要求。隨著整個行業的調查繼續，Macquarie Group預期德國當局仍會向Macquarie Group的前任及現任員工索取資料。

2018年，我們在2011年資助進行德國股息交易的一組獨立投資基金的投資者對我們提起多宗德國民事訴訟，尋求獲取合共5,900萬歐元的損害賠償。該等基金在派息日前後進行股份交易，投資者均尋求取得股息預扣稅項抵免的利益。投資者的抵免申索被拒絕，而德國稅務局並無損失。我們對這些申索提出強烈爭議，表示我們並無為投資者作出安排、提供意見或以其他方式與他們洽商，該等投資者都是有自聘顧問的高淨值個人，當中許多（如非全部）投資者先前亦曾參與類似交易。

Macquarie Group已就此等事宜計提撥備。

董事及公司秘書

董事的資格及在其他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身份

Glenn R Stevens AC
BEC (Hons) (Sydney), MA (Econ) (UWO)
自2022年5月10日起出任獨立主席
自2017年11月起出任有投票權獨立董事
董事會衝突委員會成員

Stuart D Green
BA (Hons)(UCL), MBA (CUL Business School), FCA, FCT
自2021年7月起出任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自2021年7月起出任有投票權執行董事
董事會衝突委員會成員

Shemara R Wikramanayake
BCom, LLB(UNSW)

自 2018 年 8 月起出任有投票權執行董事

自 2018 年 12 月起出任 Macquarie Group Limited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Jillian R Broadbent AC
BA (Maths & Economics) (Sydney)

自 2018 年 11 月起出任有投票權獨立董事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成員

Wayne S Byres
BEC (Hons) (MQ), MAppFin (MQ), GAICD, SFFin

自 2024 年 2 月起出任有投票權獨立董事

董事會衝突委員會成員

Philip M Coffey
BEC (Hons) (Adelaide), GAICD, SF Finsia

自 2018 年 8 月起出任有投票權獨立董事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管治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Michael J Coleman
MCom (UNSW), FCA, FCPA, FAICD Life

自 2012 年 11 月起出任有投票權獨立董事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衝突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管治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Michelle A Hinchliffe
BCom (UQ), FCA, ACA

自 2022 年 3 月起出任有投票權獨立董事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管治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Susan J Lloyd-Hurwitz
BA (Hons) (USYD), MBA (Distinction), INSEAD

自 2023 年 7 月起出任有投票權獨立董事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Rebecca J McGrath
BTP (Hons) (UNSW), MAppSc (ProjMgt) (RMIT), FAICD

自 2021 年 1 月起出任有投票權獨立董事

董事會管治及合規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成員

Mike Roche
BSc (UQ), GAICD, FIA (London), FIAA

自 2021 年 1 月起出任有投票權獨立董事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成員

Ian M Saines

BCom (Economics) (UNSW), FAICD

自 2022 年 6 月起出任有投票權獨立董事

董事會衝突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成員

David JK Whiteing

BBusSci (UCT)

自 2023 年 9 月起出任有投票權獨立董事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衝突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管治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成員

Simone Kovacic 為麥格理銀行公司秘書。Olivia Shepherd 為麥格理銀行助理公司秘書。

各有投票權董事及公司秘書之辦公地址均為 Level 6, 50 Martin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全球僱員逾 16,200 人。

風險因素

下述風險因素並非一概適用於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閣下在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前，應審慎考慮所有風險，並就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徵詢閣下之專業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會計、稅務及其他顧問之意見。以下一節務請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風險因素一併細閱。

有關我們的一般風險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結構性產品並無以我們之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各系列之結構性產品構成我們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與我們其他無抵押合約責任及無抵押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已發行之結構性產品之數目在任何時間皆可能十分龐大。

購回我們的結構性產品

本集團可能會不時酌情決定在私人市場或以其他方式按協商價格或當前市價購回結構性產品。閣下不應對任何系列已發行結構性產品在任何時候的數目作出任何假設。

我們的信譽

閣下若購買結構性產品，即依賴我們的信譽而購買，根據結構性產品並不享有針對下列人士之權利：

- (a) 發行任何相關股份之公司；
- (b) 發行相關證券之基金或其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或
- (c) 任何相關指數之指數編製人。

我們並不保證償還閣下投資於任何結構性產品之本金。

倘標普及穆迪等評級機構調低我們的評級，則結構性產品之價值或會因而下跌。

無存款負債或債務責任

我們有責任在到期時根據條件向閣下交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我們發行任何結構性產品並不旨在（不論明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設立存款負債或任何債務責任。

結構性產品並非銀行存款，亦並非與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的受保障賬戶有關的負債。結構性產品屬於麥格理銀行的無抵押責任。倘若麥格理銀行清盤，結構性產品按其優先次序與麥格理銀行其他無抵押責任及負債享有同等地位。銀行法 (Banking Act) 第 13A(3) 條規定，倘若麥格理銀行無法應付其責任或中斷還款，則其澳洲資產將用於償還其特定責任，優先於其所有其他債項（包括其根據結構性產品之所負責任）。特定責任的優先次序首先是麥格理銀行就 APRA 應付受保障賬戶持有人款項及由 APRA 所產生的任何行政成本而對 APRA 負上的若干責任；其次是澳洲麥格理銀行有關賬戶持有人於麥格理銀行持有的受保障賬戶之其他責任；其後是麥格理銀行結欠澳洲儲備銀行的任何債項及行業支援合約項下的任何責任（根據銀行法第 11CB 條認證），最後是任何其他負債。

利益衝突

本集團為業務多元化之金融機構，業務遍佈全球多個國家。本集團本身及為他人進行各類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對沖交易及投資以及其他活動。此外，本集團或會因我們其他業務而管有或取得有關相關資產之重大資料，或刊發或更新相關資產之研究報告。該等活動、資料及／研究報告可能涉及或影響相關資產，從而產生不利於閣下之影響或與我們發行結構性產品構成利益衝突。該等活動及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買入及賣出證券、財務顧問關係及行使債權人權利。本集團：

- (a) 並無責任披露有關相關資產或該等活動之資料。本集團及其高級職員及董事可參與該等活動而毋須考慮我們發行結構性產品或該等活動可能對任何結構性產品直接或間接造成之影響；

- (b) 可不時為本身之坐盤戶口及／或所管理之戶口及／或為對沖發行結構性產品之市場風險而參與牽涉相關資產之交易。該等交易或會對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有正面或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有關係列結構性產品之價值；
- (c) 可不時以其他有關結構性產品的身分行事，例如代理及／或流通量提供者；
- (d) 可發行相關資產之其他衍生工具，而在市場引入此等競爭產品或會影響有關係列結構性產品之價值；及
- (e) 可擔任日後發售股份、基金單位或其他證券之包銷商，或擔任有關股份、基金單位或其他證券之發行人財務顧問或保薦人（視乎情況而定），或擔任任何股份、基金單位或其他證券發行人之商業銀行、交易所買賣基金之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該等活動可導致一定的利益衝突，而且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之價值。

宏觀經濟風險

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已經並可能於未來受到金融市場、全球信貸及其他經濟與地緣政治挑戰整體而言造成的不利影響。

MBL 集團在環球市場經營業務，業務視乎環球市場的操作而定，包括透過證券、貸款、衍生工具的投資及其他活動，並受到集團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特別是全球信貸市場、流動資金限制並不明朗及呈現波動、融資成本增加、利率水平及波動性、融資渠道有限、政府停擺及債務上限的變數、股票及資本市場活動均有波動或其他重大變動、供應鏈受阻及勞工短缺，均對多個行業的交易流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繼續造成不利影響。這些因素亦可能對 MBL 集團的融資渠道與融資成本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其流動資金及競爭地位產生負面影響。近期全球銀行業的危機（包括銀行倒閉）加劇全球金融市場波動的風險。

此外，全球市場或會受到當前或預期氣候變化、極端天氣事件或天災、廣泛衛生事件或疫症爆發或持續、網絡攻擊或行動、軍事衝突（包括俄羅斯與烏克蘭的衝突、以色列與巴勒斯坦的衝突及中東不斷加劇的敵對行為）、恐怖主義或其他地緣政治事件（例如中美關係趨於緊張，以及擔心涉及台灣的潛在衝突）的不利影響。制裁環境層出不窮並不斷演變，包括俄羅斯與烏克蘭衝突期間實施的制裁數量和性質，均繼續加劇制裁的合規風險以及對整個市場實施控制框架的複雜性。俄羅斯與烏克蘭的衝突及中東的衝突已經並可能繼續引致能源、食品及其他商品市場受到供應衝擊、環球航運路線及供應鏈受到干擾、通脹升溫、網絡保安風險、商品、貨幣及其他金融市場波幅加劇、歐洲衰退風險以及地緣政治局勢更趨緊張。此外，衝突中各方的敵對行動以及美國或其盟友的任何進一步措施，均可能繼續對地區與全球能源、商品以及金融市場及宏觀經濟狀況造成整體上的負面影響，對 MBL 集團乃至其顧客、客戶及僱員造成不利影響。

中央銀行的行動，包括改變官方利率目標、資產負債表管理和政府資助的放貸融資，均超出 MBL 集團的控制範圍，而且難以預測。貨幣政策突然改變（例如為了應付高通脹）可能會觸發金融市場波動，並很可能影響市場利率和金融工具以及其他資產和負債的價值，亦可能影響 MBL 集團的客戶。

在市場環境及客戶活動低迷時期，MBL 集團的交易收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市場波幅加劇或會導致交易虧損或引致 MBL 集團縮減其交易活動的規模來限制其風險敞口。

市場環境乃至資產價值下跌可能會導致 MBL 集團的客戶將其資產從 MBL 集團的基金或其他產品或其經紀戶口轉移出來，從而造成收入淨額減少。

如果經濟環境況惡化，MBL 集團從出售資產獲得的回報亦可能會下降。此外，如果金融市場下滑，MBL 集團來自產品的收入可能會減少。此外，波動性上升會推高 MBL 集團的風險加權資產水平，增加 MBL 集團的資本要求；而資本要求增加後，MBL 集團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本，而時機及條款可能遜於 MBL 集團在穩定市場環境下可得的時機及條款。

資產價格突然下跌及顯著波動，或會導致若干資產的交易市場大幅收縮甚至消失，屆時此類資產的出售、對沖或估值可能變得非常困難。若然無法出售或有效對沖資產，將削弱 MBL 集團限制有關倉位的虧損的能力，而資產估值困難或會 MBL 集團的資本、流動性或槓桿比率造成負面影響、推高融資成本並通常需要 MBL 集團備有額外的資本。

對於一間或多間機構或某主權國家的憂慮，或者一間或多間機構或某主權國家的違責，可能會導致席捲大市的流動資金問題、其他機構損失或違責、金融工具損失其價值及流通性，以及資本市場的中斷情況，而這些均可能進一步影響 MBL 集團。對金融機構穩健性的負面觀感可能導致交易對手設法限制其風險承擔及存戶提取存款，而基於負面資訊透過社交媒體渠道迅速散播及其他科技上的進步，這類情況可能較過往更快發生，並進一步削弱有關機構的狀況。最近美國及歐洲出現的銀行倒閉亦加劇這些憂慮。許多金融機構的商業穩健性，都可能因各金融機構間的信貸、買賣、結算或其他關係而緊密相關。此風險有時被稱為「系統性風險」，並可能會對金融中介人造成不利影響，如麥格理銀行每日與之進行往還的結算機構、結算所、銀行、證券公司、對沖基金及交易所。如 MBL 集團的任何對手方金融機構倒閉，MBL 集團就該機構承受的財務風險可能會損失其部分或全部價值。任何前述事件都會對其流動資金、盈利能力及價值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若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的流動資金受到制約，其經營業務的能力便可能受到損害

流動資金對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的業務極其重要。過往，金融機構曾因缺乏流動資金

而倒閉。流動資金不足，甚或對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流動資金不足的觀感，都可能對其經營能力構成嚴重風險。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的流動資金可能在任何既定時候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存款流失、市場受干擾、宏觀經濟衝擊、流動資金及監管資本規定因法律及監管的轉變而提高、央行的限制性行動（例如可能減少貨幣供應的量化緊縮措施及提高利率等）、主要市場參與者或具有系統重要性的金融機構資不抵債、任何影響麥格理銀行或 MBL 集團聲譽及／或業務的非系統性事件、任何其他出乎預期的現金外流情況或比預計為高的資金需求等。有關該等因素的不確定性可能削弱對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或整個金融體系的信心。

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所不能控制的因素，例如市場受壓的時期、投資者信心下降或金融市場的流通性不足等，可能增加其融資成本及減低其接通傳統資金來源的能力。此外，有關當局可能不時對金融機構實施更高流動資金規定的規例。該等規例可能規定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持有較大額的高流通性資產及／或約束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集資或調動資金的能力。此外，若該等資產大致上並無流通市場，以及若其他市場參與者同時正在尋求出售類似的大致流通的資產，猶如在流通性或其他市場危機可能出現的情況一樣，又或是為了應對法律或監管上的轉變，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把資產變現的能力都可能受到損害。

若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使用穩定及較低成本的資金來源（例如客戶存款以及股票及債務資本市場）的機會減少，便可能需要從其他替代的來源集資。該等替代的資金來源可能更為昂貴或供應亦有限。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為符合法定流動資金覆蓋率及淨穩定資金比率或其他監管規定而可能採取的行動，亦可能對其資金成本構成負面影響。

若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未能有效管理流動資金，情況便可能限制其為業務提供或投入資金的能力，從而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前景、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若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未能維持信貸評級，其資金成本、流動資金、競爭地位及資本市場接通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評級機構向麥格理銀行或 MBL 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授予的信貸評級乃基於他們對多項因素的評估，包括 MBL 集團維持穩定多元的盈利流的能力、強健的資本比率、強健的信貸質素及風險管理監控、集資穩定性與安全性、嚴格的流動資金管理以及其主要營運環境，包括於澳洲獲得系統性支援的情況。此外，若出現本節所論述的一個或多個其他風險，或發生與 MBL 集團並不相關的事件，而在該情況下其業務並無惡化，如評級方法或準則改變等，都可能觸發信貸評級下調。

若這些 MBL 集團實體未能維持其目前的信貸評級，此可能會：(i) 對麥格理銀行或 MBL 集團的資金成本、流動資金、競爭定位、對手方與 MBL 集團進行交易的意願，以及其接通資本市場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ii) 觸發麥格理銀行或 MBL 集團在某些買賣與抵押融資合約的若干雙邊條文下的責任。根據該等條文，對手方可能會獲准與 MBL 集團終止合約或要求 MBL 集團存置抵押品。終止麥格理銀行或 MBL 集團實體的買賣與抵押融資合約可能會令其蒙受損失，並且損害其流動資金（因他們會被要求物色其他融資來源或者作出大額現金付款或證券調動）。

貨幣匯率變化及轉趨波動，可能會對 MBL 集團的財務業績及其財務與監管資本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麥格理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以澳元呈列，但 MBL 集團重大部分的經營收入源自（且重大部分的經營開支產生自）其離岸業務活動，有關活動是以種類廣泛的貨幣進行。將其他貨幣換算成澳元的匯率變化，可能會影響 MBL 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其業務的經濟狀況。雖然 MBL 集團設法審慎 j 其外幣風險，其中一部分來自配對當地貨幣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透過使用外匯遠期合約來對沖其風險，但 MBL 集團仍

要承受外匯風險。此類風險在貨幣大幅波動期間會更加嚴重。在 MBL 集團無法對沖或並未完全對沖澳元以外的貨幣承險的範圍內，MBL 集團的申報溢利及外幣換算儲備會受到影響。

此外，由於 MBL 集團的監管資本狀況乃以澳元評估，故澳元貶值或會對其資本比率造成不利影響，令以非澳元貨幣計值的資產的資本要求增加。

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的業務須承受與其營運所在的股票市場及其他市場價格波動相關的損失風險

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須面臨按公允市場價值計值的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以及其顧問及其他費用的水平變動，乃因利率、匯率、股票及商品價格及信貸息差及其他市場風險的變動所致。該等變動可能源於經濟狀況變動、貨幣與財政政策、市場流通性、資本供應情況與成本、國際及地區政治事件、戰爭或恐怖主義活動、降低投資者對資本市場信心的企業、政治或其他醜聞，天災或廣泛流行病，或者前述或其他因素的組合。

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在外匯、利率、商品、黃金、能源、證券及其他市場進行交易，且是衍生工具市場的活躍莊家。麥格理銀行及／或 MBL 集團持有的若干金融工具以及其為一方的合約相當複雜，而在流通性受壓之時，該等複雜的結構性產品往往都不提供易於接達的市場。再者，由於涉及正在發展事態（例如俄羅斯與烏克蘭的衝突、中東地區的衝突及利率上升）的不明朗因素及供應鏈受阻，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進行交易所在的多個市場（特別是能源市場）已經或可能出現較大的波動性。此外，股票市場價格下跌或利率上升可能會減少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客戶資產組合的價值，從而可能減少他們管理部分業務資產所賺取的費用。利率上升或其他投資的可觀價格，可能導致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的客戶將其資產從其基金或其他產品中轉出。

世界各地的利率基準（例如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LIBOR」）受到監管機構的審查，且可能會有變動。另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一般風險－法律及監管風險－MBL 集團未必有效管理與取代利率基準相關的風險」。

利率風險來自多種來源，包括資產與負債重新定價期之間的錯配。由於該等錯配，利率變動會影響 MBL 集團的盈利或價值。另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一般風險－宏觀經濟風險－通脹已經並可能繼續對麥格理銀行或 MBL 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的業務須承受風險，包括交易損失、與市場波動相關的風險以及與其貨物商品活動相關的風險

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的商品業務主要涉及與其客戶進行交易，從而協助他們管理與其商品風險承擔相關的風險，而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亦可能代表自己進行商品交易。該等交易往往需要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承擔相關商品價格變化的風險。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運用各種技巧及流程來管理這些風險，其中包括對沖，但未必能夠完全對沖風險，而其風險管理技巧可能基於不同原因（包括其風險模型以外發生的不可預見事件）而無法達到他們預期的成效。例如，一些產品市場的流通性可能有限，且在商品市場波動的時期，接通衍生工具市場的能力可能受到制約，從而會增加對沖工具成本。在波動性高企時期，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的對手方風險亦可能較高，原因是其對手方或會較有可能處於財務壓力，繼而增加他們在對手方違約或未能履行責任時承受的潛在損失風險。另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一般風險－對手方信貸風險－若第三方未能就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的買賣、借貸及其他活動履行彼等承諾，其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雖然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的商品市場活動大多涉及財務風險承擔，但亦會不時有實物持倉，並因此承受擁有及／或運輸商品的風險，其中某些可能具危險性質。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的中介活動及投資涉及的商品亦須承受不可預見或災難性事件的風險，而該等事件很可能超出他們的控制範圍。這些風險可能包括運輸及儲存基礎設施的意外及故障、交易所作出的決定、極端天氣事件或其他天災、洩漏、溢出或釋放有害物質、環球供應鏈及航運受阻、地方法律及規例改變、政府行動（例如能源價格上限或緊急措施等），或敵對地緣政治事件（包括俄羅斯與烏克蘭持續衝突、中東的衝突，以及中國、台灣與美國的緊張關係升溫而導致的任何潛在衝突）。一旦發生任何此類事件，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可能無法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協議，可能不利其營運或財務業績，並可能引致訴訟、監管行動、負面宣傳或其他聲譽受損的情況。此外，雖然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尋求就潛在風險購買保險，但投保可能不符合經濟效益，其購買的保險未必足以彌補其所有損失，他們亦可能無法投保以就其中某些風險提供保障。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亦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成本，以便遵守涉及商品及風險管理相關活動與投資的各式各樣日新月異法律及規例，包括世界各地的能源及氣候變化法律及規例。

全球多個國家實施越趨複雜的制裁體制，透過禁止大型及複雜的交易繼續進行或規定該等交易大幅改動結構，以及潛在影響已計劃的退出策略，已增加商品板塊某些範疇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另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一般風險－法律及監管風險－MBL 集團須承受未有遵守規管金融犯罪的法律（包括制裁）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投資者的資金限制或會影響麥格理銀行及／或 MBL 集團的收入

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的一部分收入來自出售資產予第三方。如果買方無法取得融資來購買麥格理銀行及／或 MBL 集團目前持有的資產或購買未來有意出售的資產，麥格理銀行及／或 MBL 集團需要持有投資資產的時間可能較預期長，亦可能需要以低於過往預期成交的價格方能出售這些資產，屆時可能會拖低這些投資的回報率，以及需要較預計長的時間來獲得資金。

通脹已經並可能繼續對麥格理銀行或 MBL 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通脹壓力影響全球各地的經濟、金融市場及市場參與者。中央銀行對通脹壓力的應付措施帶來更高市場利率及進取的資產負債表政策，因而加劇並可能繼續加劇金融及資本市場的高企波動性以及資產價值的大幅變化。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預計通脹高企可能導致勞工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上漲，從而對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的開支構成壓力。中央銀行因應通脹高企的行動可能拖慢經濟增長並提高衰退風險，可能對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的客戶、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MBL 集團的業務可能因氣候變化而遭受損失

MBL 集團的業務亦可能因氣候變化而遭受損失。氣候變化本質上屬系統性，亦是金融及非金融風險的重要長期驅動因素。與氣候變化相關的影響包括氣候狀況變化帶來的實際物理風險，而成因可能是不利天氣事件的頻率及／或嚴重程度增加。此類災難可能會干擾 MBL 集團的運作或其依賴的客戶或第三方之運作。長遠而言，這類事件或會影響 MBL 集團的客戶或顧客償還其債務的能力、拖低抵押品的價值、對資產價值造成負面影響並因而出現其他影響。此外，氣候變化可能造成法律法規變動、低碳商品及服務的技術開發及中斷，以及消費者和市場對低碳經濟的喜好改變等過渡風險。這些因素可能會局限 MBL 集團現有業務的範疇，限制 MBL 集團從事若干業務活動及提供若干產品和服務的能力，加劇信貸和市場風險，對資產價值產生負面影響，引致訴訟、監管當局審視及／或採取行動、負面關注或其他聲譽損害，及／或以其他方式對 MBL 集團、其業務或客戶造成不利影響。氣候風險亦可能來自 MBL 集團營運所在地區實施氣候政策及金融監管的方式存在不一致及衝突之處，包括採用及執行具有域外效力的政策及規例的措施。立法或監管的不確定性及變化亦可能導致監管、合規、信用、聲譽與其他風險及成本有所增加。MBL 集團實現氣候相關目標、方向和承諾的能力，包括 MBL 集團銳意於 2025 財

政年度前在業務營運當中實現範圍 1 及 2 的淨零排放，以及融資活動與 2050 年前全球實現淨零排放的目標保持一致，須視乎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不少是其控制範圍以外，例如科技進步、與收集、核實、分析及披露排放與氣候相關數據的挑戰。無法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可能會對 MBL 集團的業務、前景、聲譽、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法律及監管風險

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的多項業務受到高度規管，而他們可能受到法律、法規及規管政策的暫時及永久更改的不利影響

MBL 集團在多個司法管轄區或行業經營不同種類的業務，因此受到超過一個監管機構規管。此外，Macquarie Group 的部分成員公司擁有或管理受規管的資產及業務。MBL 集團的業務包括在澳洲的一間認可接受存款機構（「ADI」）（受澳洲審慎監管管理局（「APRA」）監管）、在愛爾蘭的一間信貸機構（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在英國、杜拜國際金融中心及新加坡的銀行分行，以及在美國、南非、巴西及瑞士的代表辦事處。各國的法規並不一樣，但一般均旨在保障存戶及銀行體系整體，而非麥格理銀行的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此外，作為多元化的金融機構，MBL 集團的大部分業務除了受到審慎銀行監管外，亦須受金融服務監管，以及其業務及資產所適用行業特定的法例、法規及監督。若 MBL 集團未有遵從任何其應遵守的法律或規例，則可能會對 MBL 集團的業務、前景、聲譽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監管機構及政府經常檢討並修改銀行業及金融服務法例、證券及競爭法例、財政法例及其他法例、法規及政策，包括財政政策。法例、法規或政策的更改，包括法例、法規或政策在詮釋或實施上的更改，均可能對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或其業務、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或其資產價值造成重大影響，或對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的業務造成意外結果或影響。此可能包括實施更嚴格的流動資金要求及資本充足水平，

增加概括而言或對於金融機構或交易的稅務負擔，局限可予提供的金融服務與產品類型，及／或提高其他供應商提供競爭性服務與產品的能力，以及對審慎監管規定的更改。環球經濟狀況及對銀行業的管治、文化、薪酬及所負責任的審查有所加強，已令監督及監管力度增加，並且導致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營運所在市場的監管變動，且可能會導致更多的此類重大變動。健康、安全、環境及社會法例及法規亦可能迅速大幅改變。如發生任何不利的健康、安全、環境或社會事件，或健康、安全、環境及社會標準有任何變更、增補或執行時更加嚴格，均可能對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及／或招致重大支出。

在 MBL 集團目前或未來可能營商所在的某些國家，尤其是新興市場，法律及規例並不明朗且不斷演變，MBL 集團亦可能難以斷定每一個市場的當地法律的要求。若 MBL 集團未能持續遵照某特定市場的當地法律，則不僅於該市場的業務，其整體而言的聲譽亦可能會遭受重大負面影響。此外，監管日益廣泛而複雜，而且在許多情況下需要 MBL 集團作出複雜的判斷，增加不合規的風險。某些領域的監管變動涉及尋求採納協調方針的多個司法管轄區或者尋求擴大自身規例的地域適用範圍的若干司法管轄區。未來變動的性質及影響是無從預測的，亦超出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的控制範圍，並可能造成潛在互相衝突的要求，從而導致額外的法律及合規費用，令其業務慣例有所改變而對其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APRA 可能引入新的審慎法規或修訂現有的法規，包括適用於麥格理銀行作為 ADI 的法規。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 MBL 集團及／或 Macquarie Group 的組織架構變動，並對 MBL 集團造成不利影響。麥格理銀行及其附屬公司須遵守授權監管機構阻止或減少資金從該等附屬公司流向麥格理銀行的法律。該類限制或監管行動可能阻礙麥格理銀行取得所需資金以履行其責任（包括債務責任或股息款項）付款的能力。

MBL 集團須承受未有遵守規管金融犯罪的法律（包括制裁）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MBL 集團須就全球各地的營運遵守有關貪污及非法付款、反恐怖主義融資、反賄賂和貪污以及遵守反洗錢責任的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與若干個人、團體及國家營商的法律、制裁及經濟貿易限制。MBL 集團的業務、僱員、客戶及顧客，以及與其往來的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涉及眾多不同地區，令 MBL 集團可能被裁定違反金融犯罪相關法律的風險更高。新興金融犯罪風險亦可能會限制 MBL 集團追蹤資金流動的能力，繼而增加其抵觸金融犯罪相關法律、制裁或賄賂及貪污法律的風險。MBL 集團遵照相關法律的能力，乃取決於其偵察及申報能力、監控流程及監察問責性。此外，當前的制裁環境仍然層出不窮並不斷演變。制裁及披露機制日益複雜，而不同國家經常各有出入或並不一致，可能對 MBL 集團的業務活動和投資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其承受合規風險和聲譽損害。

若然未能符合這些要求及期望（即使無心之失）或未能解決任何發現的不足之處，則可能導致 MBL 集團受到重大處罰、營運許可遭到撤銷、暫停、限制或條件有所更改、聲譽受到不利後果、違反 MBL 集團的合約安排、第三方提出訴訟（包括潛在集體訴訟）或對其營商能力構成限制。

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可能因政府及監管審查有所加強或負面宣傳而受到不利影響

近年來，對於涉及金融服務業整體有關的事宜，乃至麥格理銀行的業務運作、資本、流動性、財務及非財務風險管理以及其他事宜，來自監管機構、立法當局及執法部門的政府審查力度明顯加大。關於金融機構的政治與大眾情緒，已導致大量的不利傳媒報道以及監管機構或其他政府官員所作的有利陳述或指控，在某些情況下更引致監管審查、執法行動及訴訟有所增加。

無論最終結果如何，回應及解決此等事宜均屬耗時而昂貴，既可能對投資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分散 MBL 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投放至其業務的時間及精力。

過去數年間，監管機構所尋求的調查、研訊、罰則及罰款大幅增加，監管機構在展開執法行動時行使更大執法權力，或者是推動或支持立法方面，旨在針對金融服務業。如 MBL 集團面臨不利的監管裁斷，則財務罰則或會對其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利宣傳、政府審查以及法律與執法程序，亦可能對 MBL 集團在客戶間的聲譽以及其僱員的士氣與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訴訟及監管行動可能會對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可能須不時面臨重大的訴訟及監管行動，如因合約關係的文件記載不妥當、集體訴訟或監管違規所致；而倘出現前述訴訟、行動或負債，可能會對其未來期間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其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經常在認為必需時獲取法律意見及作出撥備。存在任何損失可能大於預料或所作撥備，或者可能產生額外訴訟、監管行動或其他或然負債的風險。此外，即使金錢損害賠償可能相對微小，監管或訴訟事宜中的不利裁定可能會損害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的聲譽或品牌，繼而對其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MBL 集團未必有效管理與取代利率基準相關的風險

LIBOR 及任何其他利率基準（統稱「**銀行同業拆息**」）一直面臨國家和國際監管審查及改革。LIBOR 的行政管理人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停止按永久或代表性基準發佈非美元 LIBOR 及一星期與兩個月的美元 LIBOR，並於 2023 年 7 月 1 日停止發佈所有其他美元 LIBOR 期限。既有基準利率的過渡及終止以及市場採用替代參考利率（「**替代參考利率**」），對 MBL 集團、客戶及金融服務業整體上可能構成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a) 操守風險—藉著採取行動而逐步減少使用銀行同業拆息，MBL 集團將面臨操守風險，可能招致客戶投訴、監管制裁或聲譽影響。
- (b) 法律及執行風險—關乎新的替代參考利率產品以及舊有合約過渡至替代參考利率所需的文件變更。
- (c) 財務風險及定價風險—與銀行同業拆息或替代參考利率掛鈎的金融工具的定價機制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影響該等工具的估值。
- (d) 營運風險—由於 MBL 集團、其客戶及市場有可能需要調整資訊科技系統、營運流程及控制措施，以配合大量交易所使用的一個或多個替代參考利率。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 MBL 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手方信貸風險

若第三方未能就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的買賣、借貸及其他活動履行彼等承諾，其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可能須承受損失，有關損失乃因某個人、對手方或發行人無法或不願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產生。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亦須面臨個別承險或其他集中度（包括對行業或國家的集中度）所產生的潛在集中風險。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就自身的借貸、買賣、衍生工具及其他業務（若他們依賴第三方適時向其履行其全部財務責任的能力）承受對手方風險。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收回信貸承擔的價值可能受到眾多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交易對手財務狀況轉差、他們所持有的抵押品價值以及其持有的交易對手責任的市場價值下跌。制裁法律的轉變可能影響其交易對手的信貸狀況，當中該等憑藉能買賣或運用現在被制裁的商品而發展業務的交易對手則更有可能已受到負面影響。經濟低增長或負增長、市況轉變或市場受壓或波動及／或失業率上升的時期亦可能

對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的消費者及／或商業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履行其財務責任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對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的信貸組合產生負面影響。消費者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通脹的負面影響，導致需要支取儲蓄或家庭負債增加。利率上升令某些企業及家庭的償債成本增加，可能會對信貸質素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在經濟增長偏低甚至是負增長的時期。如果宏觀經濟環境惡化，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的信貸組合及信貸虧損備抵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本基礎上市文件附錄 5 所載麥格理銀行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33，了解按重要地理位置及交易對手類型劃分的信用風險集中度詳情。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亦承受無法在一切情況下對第三方行使權利的風險。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無法行使其權利將可能會造成損失。

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的貸款、投資及其他資產可能需要減值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麥格理銀行及其附屬公司錄得 49 百萬澳元的信貸及其他減值撥回，包括信貸減值撥回淨額 34 百萬澳元，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無形資產及其他非金融資產之權益的其他減值撥回淨額 15 百萬澳元。未來期間可能需要信貸及其他減值，當中視乎麥格理銀行對手方的信貸質素，以及與所持資產類似的資產會否出現市場價值下降。隨著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輸入數據或前瞻性資料改變，信貸及其他減值支出亦可能有變。有關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基礎上市文件附錄 5 所載麥格理銀行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12。

資產價格突然下跌及顯著波動，或會導致若干資產的交易市場大幅收縮甚至消失，屆時此類資產的出售、對沖或估值可能變得非常困難。若然無法出售或有效對沖資產，將削弱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限制有關倉位的虧損的能力；而資產估值困難或會對其資本、流動性或槓桿比率造成負面影響、推高其融資成本並通常需要 MBL 集團備有額外的資本。

營運風險

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挽留及吸納具資歷僱員的能力對其成功營商至關重要；若未能挽留及吸納，可能會對其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的僱員是其最重要資源，且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的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技藝純熟的人員的才華與努力。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持續有效地進行業務競爭以及拓展新業務領域與地區的能力，取決於他們能否挽留及激勵現有僱員以及吸納新僱員。金融服務業內以及金融服務業以外企業（例如專業服務公司、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及創投基金）對具資歷僱員的爭奪一向激烈。吸引及挽留僱員所需的薪酬成本可能增加，且人才市場的競爭可能進一步加劇。近期的就業狀況已導致招聘和挽留具資歷僱員的競爭變得更具挑戰性，成本亦更高。勞工的期望、憂慮與偏好有所改變等因素亦可能影響到離職率，包括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後的環境下對遠程辦公選項及其他靈活性有較大的需求等。

為挽留及吸納具資歷僱員，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必須按市場水平或以上向彼等給予報酬。一般而言，此類報酬水平導致僱員薪酬成為 MBL 集團最大的開支，原因是與績效有關之薪酬向來以現金及股票為基礎，變化幅度頗大。近期的市場事件導致監管當局及公眾人士加強對企業薪酬政策的審查，亦因此促成可用作評估行業薪酬政策的準則。作為一間受規管實體，麥格理銀行可能須遵守有關薪酬實務的限制，而該等限制可能但未必影響其競爭對手。根據該等限制，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可能須進一步變更薪酬實務，而有關方式可能會對其吸納及挽留具資歷與才華的僱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當前及將來的法律（包括與移民及外判相關的法律）或會限制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將責任或人員從某一司法管轄區轉至另一司法管轄區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把握業務及增長機遇或潛在效率的能力。

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可能因內部或外部作業系統及基建、人才及流程不足或失效而蒙受財務損失、不利規管後果或聲譽受損。

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的業務倚賴其每天處理及監察在多個不同市場以多種貨幣進行大量交易（其中大部分交易屬高度複雜）的能力。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採用多種風險監察及風險緩減技巧，但該等技巧以及伴隨其應用的判斷都無法逐一預料各經濟及財務結果，或者該等結果的具體狀況及實現時間。故此，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在進行活動期間可能會產生損失。並不保證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已開發的風險管理流程及策略將充分預料（或者能有效應對）市場受壓或並未預見的情況。有關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基礎上市文件附錄 5 所載麥格理銀行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33。

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亦面對用於促成其證券或衍生工具交易的任何對手方、結算代理、交易所、結算所或其他金融中介人操作故障、終止或能力限制的風險，而隨著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與其客戶及對手方之間的互聯性增加，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的客戶及對手方的系統故障對其構成的風險亦越來越大。任何此類故障、終止或能力限制均可能對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的交易執行或結算、客戶服務、風險敞口管理、向對手方履行責任或擴充業務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其客戶或對手方承擔財務損失或法律責任、流動性下降、業務受阻、監管干預或聲譽受損。

隨著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的客戶基礎、業務活動及地理覆蓋範圍擴大，開發及維繫其營運系統及基礎設施變得越來越具挑戰性。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必須持續更新這些系統來應付其運作及增長，這可能會涉及重大成本及成功整合的風險。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的財務、會計、數據處理或科技資產可能因完全或部分超出其控制範圍的事件（例如惡意網上襲擊或第三方供應商遭受中斷事件）而未能妥善操作或受阻。

MBL 集團的業務需要管理大量敏感資料，並依賴其數據管理系統及科技安全地處理、傳輸、儲存及檢索機密、專有及其他資料，以及第三方代表 MBL 集團管理、處理及儲存的機密、專有及其他資料。若然數據管治、整個資料週期的管理及監控欠佳（包括收集、處理、保留、發佈、使用、存檔及處置數據），或會導致提供信貸的決策失當，並影響其數據管理監管責任，上述各項均可能導致 MBL 集團承受損失或招致監管當局採取行動。

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須就本身的私隱政策以及若干相關方面（例如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對手方及其他第三方）個人身份資料的披露、收集、使用、分享和保障而遵守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則和規例，否則可能招致訴訟、監管罰款和執法行動。此外，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或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數據管理系統和科技出現違規、故障或其他中斷，均可能導致其管有的客戶、僱員或其他第三方個人或機密數據遭到未獲授權或意外的發佈、誤用、遺失或破壞。聲稱或實際未獲授權而取用或未獲授權而披露個人或機密資料，將可能嚴重損害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的聲譽，導致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須承擔違反私隱和資料保護法的責任。

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面對本身內部或外部程序及系統失效（例如其資訊科技系統中斷或失效）或外部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包括公用及私人雲端為本的科技平台）造成損失的風險。此類操作風險可能包括盜竊及欺詐、未能有效實施僱傭實務及工作場地安全不足、商業慣例欠妥、不當處理客戶資金或資產、客戶適合性及服務風險、產品複雜性及定價、以及估值風險或對交易的不當記錄、評估或會計處理，或違反其內部政策及規例。監管機構及公眾人士對適當管理資料以及外判及離岸活動的復原力及其相關風險的審查力度越來越大。如果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未能恰當地管理這些風險，便可能會遭受財務損失及／或監管干預及處罰以及聲譽受損，屆時可能會影響吸引及挽留可能但未必直接受影響客戶的能力。

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亦面對業務活動導致損失及對其外部利益相關者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包括其僱員、承包商及在環球市場經營的外部服務供應商的作為或不作為。行為風險可能來自人為錯誤、缺乏合理的審慎及盡責或蓄意瀆職、欺詐及其他失當行為，包括濫用客戶資訊作內幕交易或其他用途，在此情況下，即使及時發現並糾正，仍可能導致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的聲譽受損及承擔重大損失及法律責任。

雖然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有一系列控制措施及流程來盡量減少其行為風險，並按照其風險管理政策來識別及管理僱員的行為，但未必一直能阻嚇或妨礙僱員失當行為。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採取妨礙及阻嚇此活動的預防措施未必在所有情況下有效，可能會導致財務損失、監管干預及聲譽受損。

網上襲擊、資料外洩或保安違規事件，或麥格理銀行或 MBL 集團或第三方供應商的技術受阻事件，都可能對麥格理銀行或 MBL 集團營商、管理所承受風險或者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機密及專有資料被披露或誤用，並且增加麥格理銀行或 MBL 集團維護及更新其運作與保安控制措施及基礎設施的成本

MBL 集團的業務倚賴 MBL 集團及第三方（MBL 集團與之交流或其倚賴者）的數據管理系統及資訊科技的保安及效能。如要取用 MBL 集團的網絡、產品及服務，MBL 集團的客戶及其他第三方或會使用 MBL 集團網絡環境以外的個人流動裝置或電腦裝置，並須承受他們本身的網絡保安風險。雖然 MBL 集團致力在控制環境下運作，從而限制發生網絡及資訊保安事件的可能性，同時藉著資訊保安功能及安全事件應變措施，致力確保網絡及資訊保安事件的影響減至最低，但無法保證 MBL 集團的保安控制措施在層出不窮的外在威脅環境下將能達致絕對保安。

近年，金融機構的網絡及資訊保安風險有所上升，部分是因為新科技迅速增多、互聯網及電訊技術獲普遍使用，遙距辦公安排有所增加，以及攻擊者（包括黑客、有組織罪犯、恐怖組織、敵對國家支持活動、心懷不滿的個人、社運積極分子及其他外部團體）的成熟程度及活動有所提升。基於人工智能的進步，例如機器學習及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使用等，已讓惡意行動者發展出更先進的社交工程攻擊（包括具特定目標的網絡誘騙攻擊），該等風險已變得非常嚴重。全球事件及地緣政治不穩可能會增加針對金融機構的保安威脅。針對性的社交襲擊變得更加複雜，而且極難預防，因此一旦成為此類攻擊的目標，MBL 集團的僱員需要作出明智的判斷並保持警覺性。黑客使用的技巧經常轉變，有可能在發動襲擊或遭到入侵後才能夠發現。此外，MBL 集團的供應商亦未必及時向 MBL 集團披露他們遭受網上襲擊或保安入侵。儘管 MBL 集團致力透過實施監控、流程、政策及其他保護性措施來保護自身系統的完整性，但不能保證 MBL 集團繼續採取的措施將帶來絕對的保安或復原能力，畢竟網上襲擊所用的技巧相當複雜、執行迅速且變化頻密，故此不容易預防、偵測及應付。

由於金融實體及技術系統日趨整合、複雜及互相依賴，如發生技術故障、網上襲擊或其他資料外洩或保安違規事件而以重大程度損害、刪除或洩露一間或多間金融實體的系統或數據，則對手方或其他市場參與者（包括 MBL 集團）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由於需要整合各種截然不同的系統，這方面的整合、互相連接以及複雜狀況，令個別乃至行業整體運作失敗的風險有所增加。任何第三方技術故障、網上襲擊或其他資料外洩或保安違規事件、終止或約制，都可能對 MBL 集團進行交易、服務客戶、管理風險承擔或業務擴充能力等方面造成不利影響。

MBL 集團預計網上襲擊將繼續發生，原因是犯案者資源充足，運用非常精密且迅速發展的技術（包括人工智能攻擊等），令 MBL 集團發揮有效控制措施而防止或盡量減少各種可能資訊保安威脅造成的損害時受到考驗。

網上襲擊或其他資料外洩或保安違規事件，不論是以 MBL 集團或第三方為對象，都可導致重大損失或對 MBL 集團產生不利後果，包括運作受阻、財務損失、聲譽受損、知識產權及客戶資料失竊、抵觸適用的私隱法及其他法律、訴訟風險、監管罰款、處罰及介入、對 MBL 集團的保安措施失去信心以及額外的合規成本，凡此種種均可能對 MBL 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的運作依賴其維繫工作團隊人手充足的能力，亦依賴其僱員及承包商的能力、參與、健康、安全及福祉

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能夠有效率經營其業務並且獲利，提供滿足其客戶及顧客期望的產品及服務，且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框架，上述各項非常取決於 MBL 集團有能力部署充足人手應付其運作以及其僱員及承包商的能力、誠信及健康、安全及福祉。

如果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為確保僱員及承包商的健康、安全及福祉而採取的措施缺乏成效，或者他們依賴的任何外部人士未能作出適當及有效的行動來保護其僱員及承包商的安全及健康，則他們的營運可能會受損。

MBL 集團可能因敵對、災難性或並未預見事件而遭受損失，包括由環境及社會因素所致

MBL 集團的業務須承受並未預見、敵對或災難性事件的風險，當中眾多風險均非其所能控制，包括自然災害、極端天氣事件（例如持續的冬季風暴或長期乾旱）、有毒物質的洩漏、濺溢、爆炸、釋放、火災、陸上或海上意外、恐怖襲擊、軍事衝突（包括俄羅斯與烏克蘭持續衝突、中東的衝突，以及中國、台灣與美國的緊張關係升溫而導致的任何潛在衝突）或其他敵對或災難性事件。

任何重大的環境轉變或外在事件（包括暴風雨、洪水及其他災難性事件（例如地震、降雨量持續增加、全球平均溫度上升、海平面上升、大流行病、其他廣泛的衛生緊急情況、內亂、地緣政治或恐怖主義事件日益頻繁及嚴重）都有可能破壞商業活動、影響 MBL 集團的營運或聲譽、增加信貸風險及其他信貸承擔、損害財產，並影響受影響地區所持有資產的價值以及 MBL 集團追回欠款的能力。

任何前述事件的發生，可能會妨礙 MBL 集團履行與客戶所訂協議、損害其營運或財務業績，亦可能導致訴訟、監管行動、負面宣傳或其他聲譽損害。MBL 集團亦可能無法獲得承保其中一些風險的保險，而其現有的保險可能不足以彌補其損失。任何該等長期、不利的環境或社會後果都可能促使 MBL 集團完全退出某些業務。此外，有關事件或環境變化（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能會對經濟活動、消費者及投資者信心或金融市場的波幅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MBL 集團亦面臨公眾日益嚴格看待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有關的因素（包括有關「漂綠」做法的問題），以及相關的法律及規例。若 MBL 集團未有在多個領域採取負責任的行動，例如是多元共融、環境盡責管理、尊重原住民權利、支援當地社區、企業管治及透明度，以及在與其進行業務相關的情況下（包括投資及採購流程中）考慮 ESG 因素（包括現代奴隸等違反人權行為），MBL 集團的品牌及聲譽便有可能受到損害。MBL 集團亦須遵循就該等 ESG 相關因素持相異觀點的不同利益相關者群體的競爭性要求，包括多個其經營及投資所在的地域市場的政府及監管部門官員的要求等。無法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包括就不同利益相關者的權益管理與 ESG 相關的預期等，可能導致 MBL 集團違反法定義務及損害其聲譽，並可能對 MBL 集團的業務、前景、聲譽、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MBL 集團的保險公司或 MBL 集團未能維持足夠的保險保障，或會對其營運業績有不利影響

MBL 集團維持就其認為對本身活動的範圍及規模而言屬審慎的保險。若果 MBL 集團的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對 MBL 集團的責任及／或其第三方保險不足以應付特定事宜或一組相關的事項，淨損失風險可能會對其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MBL 集團承受使用託管人的風險

MBL 集團管理的若干產品依賴託管人的服務來進行若干證券交易。由託管人持有的證券一般有所區隔。一旦託管人無力償債，MBL 集團可能無法悉數收回同等的無區隔資產，原因是這些產品的受益人屬於託管人的無擔保債權人。此外，託管人就這些產品持有的現金不會與託管人本身的現金有所區隔，因此這些產品的債權人就他們存入的現金而言屬於無擔保債權人。

麥格理銀行可能承受蔓延風險，原因是其無法控制 Macquarie Group 內並非 MBL 集團成員的實體之管理、營運或業務

Macquarie Group 內並非 MBL 集團成員的實體可能獨立於 MBL 集團的業務而成立或經營業務，且並無責任支援 MBL 集團的業務，除非 APRA 的審慎標準有所規定。這些實體的活動可能會對 MBL 集團造成影響。

策略風險

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的業務可能因其未能充分管理與策略性機遇及新業務（包括收購事項以及退出或重組現有業務）相關的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

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的其他實體正持續評估策略性機遇並進行業務收購事項，當中部分可能對其營運具關鍵性。麥格理銀行及／或 MBL 集團已完成及預期進行的收購事項及增長舉措，可能會令其面臨所收購業務或新業務的未知責任，以及須遵守額外或不同的規例。

未來增長（包括透過併購及其他企業交易所取得者）可能會對 MBL 集團的法律、會計、資訊科技、風險管理及營運基礎設施構成重大需求，並引致開支增加。MBL 集團近期計劃的多項業務計劃以及現有業務的進一步擴張，可能會帶來與新客戶、新資產類別及其他新產品或新市場的接觸。這些業務活動導致 MBL 集團承受新增及更大的新增風險，包括與多名新交易對手及投資者交易引起的聲譽問題、實際或可能的利益衝突、該等活動的監管審查、潛在的政治壓力、有關信貸及營運風險增加，包括資訊科技系統的風險以及對於該等業務的經營或進行方式的聲譽憂慮。

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的其他實體進行任何收購時，均可能會高估收購項目的價值，亦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協同效應，或節省的成本低於預期甚至是造成損失，且可能會流失客戶及市場佔有率，將收購業務的系統、流程及人手整合至 MBL 集團亦可能導致其營運受阻（包括風險管理方面），或者其管理層的時間可能需要用作協助將收購的業務整合至 MBL 集團。麥格理銀行 MBL 集團的其他實體亦可能低估外判、結束或重組現有業務的成本。凡麥格理銀行及／或 MBL 集團的收購項目位於外國司法管轄區，或者特別是位於新興或增長型經濟體，則可能會承受更大程度的監管審查以及政治、社會或經濟干擾以及新興及增長型市場的主權風險。

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的業務倚賴 Macquarie Group 的品牌及聲譽

MBL 集團相信，其於金融服務市場的聲譽以及其客戶對麥格理品牌的認同，是助益其業務的重要因素。Macquarie Group 內眾多公司，以及由 Macquarie Group 全資或部分擁有的實體所管理的眾多基金，均採用麥格理之名。MBL 集團對不屬於 MBL 集團的實體並無施以控制，但該等實體的行動或會直接反映於 MBL 集團的聲譽。

MBL 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因與採用麥格理之名的任何實體（包括任何由麥格理管理或發起或者與麥格理相關的基金）相關的負面宣傳或財務表現欠佳而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及放貸人可以將此類實體及基金與 MBL 集團及 Macquarie Group 以及其他麥格理管理基金的名稱、品牌及聲譽聯繫起來。若使用麥格理之名或與麥格理管理大眾視為社區資產的基建資產，例如道路、機場、公用事業及供水設施，而相關的基金被認定為管理不當，則該等管理實體有可能遭受批評及負面宣傳，從而損害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的聲譽以及使用麥格理之名的其他實體的聲譽。

金融服務業以及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營運所在其他行業中的競爭壓力，可能會對其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面對來自本地及國際競爭對手的重大競爭，彼等在 MBL 集團營運所在的市場及行業中激烈競逐。無論在澳洲還是國際，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均需要與多方競爭，包括資產管理公司、零售及商業銀行、私人銀行、投資銀行、經紀公司、網上公司、商品交易公司、其他投資及服務公司，以及與他們管理的各種基金及資產及其提供的服務有關的類似行業之企業，當中包括可能毋須遵守相同資本及監管規定的專門類型競爭對手，而他們可能因此能夠更有效率地營運。

此外，數碼科技與商業模式正在改變消費者行為以及競爭環境。客戶以數碼渠道使用銀行服務的趨勢持續上升，湧現的競爭對手日益採用新科技並尋求突破現有業務模式（包括就數碼付款服務及開放資料式銀行服務而言），從而挑戰（並可能會干擾）傳統金融服務。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同時面對來自成熟金融服務供應商以及非金融服務公司所發展業務的競爭。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相信，鑑於部分競爭對手尋求獲取或增加市場份額，他們日後會持續承受定價壓力。

新科技廣泛普及與迅速發展，當中包括流程自動化、機器學習及人工智能、分析能力、自助數碼交易平台及自動交易市場、互聯網服務及數碼資產，例如中央銀行數碼貨幣、加密貨幣（包括穩定幣）、代幣及其他加密資產、結算及交收流程，可能對金融服務業產生重大影響。隨著這些新科技有所發展及成熟，MBL 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環球金融服務業的任何整合，都可能造就所提供產品與服務類型更廣泛、資本動用能力更佳、效率及定價能力更高的更強大競爭對手，而此舉可能會提升 MBL 集團競爭對手的競爭地位。除了基於商業理由而進行的併購外，銀行監管當局亦會為了保持穩定性而鼓勵或指示較具實力的機構收購實力較次的機構，並因此進行整合。

具競爭性市場狀況的影響（尤其就 MBL 集團的主要市場、產品及服務而言），可能會令其市場份額或溢利率被蠶食。

利益衝突或會限制 MBL 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機遇

隨著 MBL 集團拓展業務及客戶基礎，因而日益需要應對潛在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包括為特定客戶提供的服務與其自有投資或其他權益或者與另一客戶的權益有所衝突或觀感上有所衝突的情況，以及其一項或多項業務可取覽重大的非公開資料而該資料可能並非與 Macquarie Group 內其他業務共享的情況。MBL 集團自認為已實施充足程序及監控措施以應對利益衝突（包括旨在防止在各業務之間不當共享資料的程序及監控措施），但適當處理利益衝突屬複雜而困難，而如果麥格理銀行未能適當處理（或看似未能適當處理）利益衝突，其聲譽便可能受損且客戶或對手方訂立交易的意願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潛在或觀感上的衝突可能會導致客戶提出申索或產生對客戶的法律責任、訴訟或執法行動。

稅務

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的業務經營令他們須承受潛在的稅務負債，可能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須承受澳洲及國際稅制的可能應用、執行及／或修訂方式所產生的成本及風險，同時涉及其自身稅務合規以及其與客戶及其他第三方所共同進行交易的稅務方面。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的國際、多司法管轄區平台增加了其稅務風險。若有任何實際或指稱未能遵照適用稅務法律及規例的情況（或該等法律及規例的實施、詮釋、應用或執行有任何變動），則可能會令麥格理銀行或 MBL 集團的聲譽及受影響業務範疇受到不利影響，大幅增加其實質稅率或稅務負債，並且令他們面臨法律、監管及其他行動。

會計準則

會計準則、政策、註釋、估算、假設及判斷改變而可能對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的會計政策是如何記錄及匯報其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基礎。這些政策規定使用對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資產或負債的報告價值及營運業績有影響的估算、假設及判斷。管理層需要釐定估算值並對本身存在不確定性的事宜作出主觀而複雜的假設及判斷。這些估算、假設及判斷的變動將作為會計估算變更而事先入賬，除非有關方面認為(i)其釐定有錯誤或(ii)載明作出這些估算、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已經改變，在此情況下則會重新呈列先前匯報的財務資料。

會計準則制定機構就對外接觸活動、不斷演變的註釋、會計原則的應用以及市場發展的改變而刊發新的會計準則及註釋。此外，會計準則制定機構、監管機構以及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的獨立外聘核數師亦可能不時改變註釋。這些變動的性質及時機可能難以預測。新規定及詮釋的應用可能會影響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

編製及匯報其財務報表的方式。在某些情況下，麥格理銀行及 MBL 集團可能需要追溯應用新的或經修訂的準則或註釋的變動，繼而需要重新呈列先前匯報的財務資料。

有關結構性產品之一般風險

閣下可能會損失於結構性產品之全部投資

結構性產品涉及高度風險，而且會受若干風險因素影響，包括利率、匯兌、時間價值、市場及／或政治風險。結構性產品在到期時有可能變得毫無價值。

期權、權證及資產掛鈎工具之價格主要視乎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相關資產價格／水平之波幅及結構性產品距離到期之剩餘時間而定。

結構性產品之價格一般可急升亦可急跌，有可能損失結構性產品之全部或大部分購買價，閣下對此應有所準備。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結構性產品之價格或水平越朝不利閣下的方向移動及距離到期之剩餘時間越短，則閣下損失全部或大部分投資之風險就越大。

結構性產品僅可於所屬期滿日行使，閣下不能在相關期滿日前行使。因此，倘於該期滿日之現金結算金額為零或負數，則閣下將會損失全部投資金額及交易成本。

損失全部或部分結構性產品之購買價之風險，意味著閣下若要歸本及變現投資回報，一般須能準確預測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列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之變化方向、時間及幅度。

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可能會出現難以預料、突如其來而巨大的變動。該等變動可能導致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之走勢對閣下之投資回報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倘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並非按照預測之走勢移動，則閣下須承受損失全部投資之風險。

結構性產品之價值與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走勢可能不成比例甚至背道而馳

投資結構性產品有別於擁有相關資產或直接投資相關資產。結構性產品之市值與相關資產掛鉤並會受其影響（正面或負面），但兩者之變化可能無法比較或不成比例。結構性產品之價值有可能在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上升時（對於認沽權證或牛證而言）下跌。

閣下若有意藉購買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對沖投資於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列相關資產涉及之市場風險，應要明白就此運用結構性產品之複雜性。舉例說，結構性產品之價值未必確切反映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由於結構性產品供求之波動，無法保證其價值會按相關資產之走勢而相應變動。結構性產品未必是相關資產或其所屬投資組合之良好對沖工具。

結構性產品可能無法以直接反映相關資產或其所屬投資組合價格／水平清算。因此，閣下有可能在承受相關資產之投資或風險造成之任何損失之餘，在結構性產品方面亦蒙受重大虧損。

第二市場可能沒有足夠流通量

現時難以預測：

- (a) 任何系列之結構性產品能否建立第二市場及其發展程度；
- (b) 該系列結構性產品在第二市場之買賣價格；及
- (c) 有關市場是否流通。

結構性產品雖有上市，但其流通量未必比不上市高。

倘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並無在任何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難以取得其價格資料，而該系列結構性產品之流通量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之流通量亦可能因為若干司法管轄區限制結構性產品之發售與銷售而受

到影響。買賣場外交易之結構性產品可能比買賣場內交易之結構性產品涉及更大風險。倘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終止，該系列已發行之結構性產品數目會相應減少，而結構性產品之流通量亦可能會相應下跌。受影響系列之結構性產品之流通量減少，可能導致該結構性產品之價格出現更大波動。

我們已經或將會委任流通量提供者，為各系列結構性產品做莊。然而，仍有可能出現我們或獲委任流通量提供者控制以外之情況，令獲委任流通量提供者為部分或所有系列結構性產品做莊之能力受限制、約束及／或（如無限制）未能達到目標。在此等情況下，我們會盡力委任另一名流通量提供者。

利率

結構性產品之投資可能會涉及利率風險。影響利率之眾多因素包括宏觀經濟環境、政府、投機及市場氣氛等因素。利率（不論是短期或長期，亦不論是涉及結構性產品之結算貨幣或標的資產之計值貨幣）的波動，均可能對結構性產品之價值造成影響。

時間價值遞減

若干系列之結構性產品之結算金額在到期前任何時間，可能低於結構性產品當時之交易價。交易價與結算金額之差額會反映（其中包括）結構性產品之「時間價值」。結構性產品之「時間價值」部分取決於距離到期前尚餘時間之長短以及對相關資產日後價格／水平的範圍之展望。結構性產品之價值應會隨時間而遞減。因此，結構性產品不應視為長線投資產品。

匯率風險

結構性產品之現金結算金額若需由一種外幣換算為結算貨幣，則可能會存在匯率風險。貨幣匯率取決於外匯市場之供求情況，而市場供求則受國際收支平衡及其他經濟及金融狀況、政府對貨幣市場之干預及貨幣炒賣活動等因素影響。

匯率波動、外國政治及經濟發展及外匯管制和外國政府實施有關於投資的其他法律或限制都可能影響外匯市場價格及按匯率調整後的結構性產品等值價格。任何一種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被其他相關貨幣的匯率波動抵銷。概不能保證任何結構性產品於發行日的任何相關貨幣之間的匯率能反映其後任何時間計算有關結構性產品價值所用的有關匯率。

結構性產品如列為「保證匯率」，則其相關資產的價值會按照一般條件及／或相關產品條件指定或暗示的日期及方式，按固定匯率從一種貨幣（「原貨幣」）換算為另一種貨幣（「新貨幣」）。我們維持原貨幣與新貨幣之匯率的成本會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值，而影響程度在結構性產品有效期內會有變化。由於原貨幣與新貨幣的相對匯率及利率會有波動，故難以保證結構性產品的保證匯率無論何時均可提升結構性產品回報至優於無保證匯率之同類結構性產品之水平。

稅項

閣下或須支付印花稅、其他稅項或其他文件費用。閣下如對課稅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獨立稅務顧問。此外，閣下亦應注意稅務規例及相關稅務機構對規例的施用會不時改變。因此，難以準確地預測個別時期適用的稅務處理方法。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一節「閣下是否需要支付任何稅項？」一段。

條件之更改

根據條件，我們毋須徵得閣下同意即可對結構性產品或工具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任何更改，前提是我們認為有關更改：

- (a) 整體上不會嚴重損害結構性產品持有人之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結構性產品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修訂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屬於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質；
- (c) 旨在糾正明顯錯誤；或
- (d) 為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的強制規定而言屬必要。

因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而提早終止之可能

倘我們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基於其控制以外的原因：(i) 我們履行其於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因以下原因而全部或部分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a) 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動；或 (b) 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頒佈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變更其詮釋，（(a) 及 (b) 各自為「法律變動事件」）；或 (ii) 由於法律變動事件我們或我們之任何聯屬公司就結構性產品維持我們的對沖安排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我們可全權決定提早終止結構性產品。我們並會在適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支付我們計算的結構性產品於有關終止前的公平市值（不計及上述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之情況），惟須扣減我們將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

我們的對沖活動可能有損於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

我們及／或我們之任何聯屬公司可進行活動以減低本身所承受有關結構性產品之風險，包括為本身或客戶之戶口進行交易及持有相關資產之長短倉（不論是為了減低風險或其他目的）。此外，就提呈發售任何結構性產品而言，我們及／或我們之任何聯屬公司亦可就相關資產訂立一項或多項對沖交易。我們及／或我們之任何聯屬公司可能就該等對沖或莊家活動或就本身或其他交易活動而訂立涉及相關資產之交易。該等交易可能會影響相關資產之市價、流通量或價格／水平及／或結構性產品之價值，而且可能被認為不利於閣下之權益。我們及／或我們之聯屬公司可能會在結構性產品有效期內進行涉及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衍生工具之交易，以調整其對沖倉位。此外，我們及／或我們之聯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顧問服務亦可能對相關資產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預扣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的付款

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節（「**FATCA**」）規定新申報制度，並可能就向以下各方支付的若干款項徵收 30% 的預扣稅：(i) 來自美國境內的若干款項，(ii) 向若干非美國金融機構支付毋須遵守此新申報制度的「外國轉付款項」及；(iii) 向若干並無提供有關參與非美國金融機構派發利息而提供識別資料的投資者之付款。

就「外國轉付款項」作出的預扣於界定「外國轉付款項」一詞的最終規例公佈後兩年的當日之前不會生效。

當結構性產品屬非物質並於結算系統內持有，惟在大部分罕見情況下，並不預期 **FATCA** 將會影響結算系統所收取的任何付款金額。然而，如任何有關保管人或中介人通常無法在並無 **FATCA** 預扣下收取付款，則 **FATCA** 可能於其後向最終投資者的支付鏈中影響向保管人或中介人的付款。此舉亦可能影響向任何最終投資者的付款。最終投資者指在並無 **FATCA** 預扣下無權收取付款的金融機構，或無法向其經紀（或收取付款的其他保管人或中介人）提供可能必需在並無 **FATCA** 預扣下支付款項的任何資料、表格、其他文件或同意書的最終投資者。投資者須謹慎選擇保管人或中介人（確保其各自遵照 **FATCA** 或其他有關 **FATCA** 的法律或協議），並向各保管人或中介人提供可能就有關保管人或中介人在並無 **FATCA** 預扣下作出付款方面屬必需的任何資料、表格、其他文件或同意書。發行人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於其向結算系統付款時解除，因此發行人毋須就其後透過結算系統及保管人或中介人傳送的任何金額承擔責任。

FACTA 尤為複雜。各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以便取得有關 **FATCA** 的詳盡說明，以及釐定此項法例如何因應投資者個別情況影響投資者。

有關相關資產之風險

閣下對相關資產並無權利

除條件另有列明者外，閣下並不享有：

- (a) 投票權或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或有關股份或基金單位持有人一般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
- (b) 投票權或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或任何相關指數成份公司的任何其他權利。

估值風險

結構性產品可能涉及該系列結構性產品相關資產之估值風險。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可能隨著時間而變化，亦會因應眾多因素而有所增減，包括公司行動、宏觀經濟因素、投機以及（相關資產如屬指數）計算指數之算式或方法之變動。

閣下應具備買賣此類結構性產品之經驗，並應了解買賣此等結構性產品所涉之風險。閣下應按個人之財政狀況，參考有關結構性產品及其價值所繫之相關資產之資料後，與閣下之顧問審慎考慮是否適合投資該等結構性產品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有關調整之風險

如屬有關單一股份或交易所買賣基金（「**證券**」）的結構性產品，我們或會因發生若干與證券有關之企業事件而必須或（視乎情況而定）可以調整或修訂一般條件及／或相關產品條件。閣下在結構性產品之一般條件及／或相關產品條件下，只獲有限的反攤薄保障。我們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其中包括）就供股發行、紅股發行、拆細、合併、現金分派或重組事項等事件而調整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之權利、行使價（如適用）、收回價（如適用）或任何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的收市價）。然而，我們毋須就可能影響證券的每一件事件作出調整。如無調整，結構性產品之市價及其到期時之回報均可能受到影響。

此外，倘證券在結構性產品期內不再在有關交易所上市，則我們可根據結構性產品之條件對結構性產品附帶之權利作出調整及／或修訂。該等調整及／或修訂為最終決定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如屬指數結構性產品，指數編製人可能會在組成指數之一隻或多隻股份並無買賣時公佈指數之水平。如在估值日出現此情況，但不構成條件所指之干擾市場事件，則指數水平可能不包括該等股份之價值。此外，我們可因應有關指數之若干事件（包括計算指數之算式或方法出現重大變動或指數並無公佈）而按照有關算式或方法變動前最後有效之算式或方法釐定指數水平。

暫停買賣

倘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之相關資產在其上市或交易之市場（包括聯交所）因任何理由暫停買賣或交易，則有關系列之結構性產品亦會同期暫停買賣。此外，倘相關資產為一項指數，而指數編製人因任何原因暫停指數水平之計算及／或公佈，則有關系列之結構性產品亦可能同期暫停買賣。距離到期日越近，結構性產品之價值亦越低。在上述情況下，閣下應知悉一旦延長暫停買賣期間，結構性產品之市價或會蒙受該延長暫停買賣期間之重大時間價值遞減影響，且結構性產品在暫停買賣期間後恢復買賣時，結構性產品之市價或會大幅波動，從而或會對閣下之結構性產品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相關資產的清盤或終止

凡涉及一間公司的股份之結構性產品，如果發行相關股份的公司清盤、結業或解散，或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該結構性產品將告失效且不再有效，惟就認沽權證或熊證而言，我們可能會向閣下發放剩餘價值（如有），但會扣減我們釐定將相關對沖安

排平倉之成本，而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原本的投資並可能是零。

凡涉及一個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之結構性產品，如果發行相關單位或股份的基金（或基金的受託人，如適用）終止、清盤或解散，或委任清盤人、接管人、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該結構性產品將告失效且不再有效。閣下將損失全部投資。

結算時差

除一般條件及／或相關產品條件另有列明者外，任何結構性產品期滿時，結構性產品期滿之日與就此釐定適用結算金額之時間可能存有時差。期滿與釐定結算金額之時差會在一般條件及／或相關產品條件中列明。

然而，如因我們釐定在有關時間發生干擾市場事件、干擾交收事件或公司或基金撤銷上市地位或按一般條件及／或相關產品條件需作出調整而導致結構性產品押後期滿，則有關時差可能更長。

在有關期間適用之結算金額可能大幅變化，而有關變化可能會減少或改變結構性產品之結算金額。

閣下務請注意，倘出現干擾交收事件或干擾市場事件，則現金結算金額可能會延遲支付。詳情請參閱一般條件及相關產品條件。

採納「多櫃台」模式的相關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相關資產採納「多櫃台」模式，於聯交所分別以港元（「港元」）及一種或多種外幣（例如人民幣及／或美元）（「外幣」）買賣其單位或股份，則可能因聯交所的「多櫃台」模式是相對新近推出且未經過時間考驗而帶來以下額外風險：

- (a) 結構性產品可能與港元買賣或外幣買賣單位或股份掛鈎。倘相關資產是在一個貨幣櫃台買賣的單位或股份，在另一個貨幣櫃台買賣的單位或股份的買賣價出現變動，應不會直接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 (b) 倘該等單位或股份在不同貨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任何原因而暫停，則該等單位或股份將僅可於聯交所的相關貨幣櫃台進行買賣，這可能會影響該等單位或股份的供求，從而對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構成不利影響；及
- (c) 在一個貨幣櫃台買賣的單位或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與在另一個貨幣櫃台買賣的外幣買賣單位或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或會因市場流通量、外匯兌換風險、每個櫃台的供求，以及匯率波動等不同因素而有很大偏差。相關資產在相關貨幣櫃台的買賣價出現變動，或會對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有不利影響。

有關基金結構性產品之風險

一般風險

對於與基金單位或股份相關之結構性產品而言：

- (a) 我們及我們的聯屬公司概無法控制或預測有關基金之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之行動。有關基金之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i) 概無以任何形式參與結構性產品之發售；(ii) 亦無義務在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任何結構性產品之價值之公司行動時考慮結構性產品持有人之權益；而
- (b) 我們於有關基金中並無扮演任何角色。有關基金之管理人負責根據信託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有關基金章程文件所載之投資限制，作出有關基金管理上的策略、投資及其他交易決定。有關基金之管理手法及行動時機對有關基金之表現有重大影響。因此，有關基金單位或股份之市價亦承受相關的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

如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或股份，閣下應知悉：

- (a) 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擔與該交易所買賣基金所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相關的特定領域或市場的經濟、政治、貨幣、法律及其他風險；
- (b)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其所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的表現或會不一致，原因包括追蹤策略失效、貨幣差異、費用及支出等；及
- (c) 若交易所買賣基金所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限制投資者參與，則設立或贖回單位或股份以維持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一致的效率可能受到干擾，以致交易所買賣基金按較其資產淨值有較高的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因此，結構性產品的市價亦將間接承擔該等風險。

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此外，若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包含採用合成複製投資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或股份，以透過投資於與交易所買賣基金所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的表現掛鈎的金融衍生工具達成投資目標（「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閣下應知悉：

- (a) 若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需承擔發行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之信貸、潛在擴散及集中風險。由於該等對手方主要為國際金融機構，其中一位對手方倒閉皆可對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其他對手方造成負面影響。即使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獲提供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當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尋求將抵押品變現時，該抵押品的市值可能已大幅下跌；及
- (b) 若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有關工具並無活躍的第二市場，則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或須承擔較高的流通性風險。

上述風險可對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以至與該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價造成重大影響。

透過QFI制度及／或中華通進行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交易所買賣基金可於中國內地以外發行及買賣，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統稱「**QFI 制度**」）及／或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為「**中華通**」）直接投資中國內地證券市場。倘相關資產包括該交易所買賣基金（「**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閣下務須注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中國內地政府訂明的 **QFI 制度** 及中華通政策及規則可能會修改，在詮釋及／或執行方面可能涉及種種不明朗因素。中國內地的法律及法規的不明朗因素及改變，可能會對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及相關單位或股份的買賣價造成不利影響；
- (b) 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因此會受集中風險影響。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本身為被限制進入的股票市場）較投資於發展較為成熟的經濟體系或市場所顧及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較多，例如在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通性及監管等各方面所涉及的風險。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運作亦可能受到相關的政府及金融市場的監管當局干預；
- (c) 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在中華通下所投資證券的買賣受中華通下按先到先得基準動用的每日額度所規限。倘已達至中華通下的每日額度，則基金經理或需暫停增設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額外單位或股份，因此可能影響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流通量。在該情況下，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的買賣價可能較其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且或會大幅波動。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共同發佈詳細的實施細則，撤銷 **QFI 制度** 下的投資額度，自 2020 年 6 月 6 日起生效；及

- (d) 適用於透過 **QFI 制度** 及／或中華通投資於中國內地的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之現行中國內地稅法涉及風險及不明朗性。雖然有關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已就潛在稅務責任作出稅項撥備，但可能撥備過多或撥備不足。有關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任何差額可能會由有關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補足，故可能對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及結構性產品的市值及／或潛在派付造成不利影響。

以上風險或會對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及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有重大影響。

請參閱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發售文件，以了解其主要特點及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

倘相關資產包括一項 **REIT** 的單位，閣下應注意，**REIT** 的投資目標為投資於房地產組合。各 **REIT** 須承受有關投資房地產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a) 政治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b) 利率變動及會否獲得債務或股本融資，而此舉可能導致 **REIT** 無能力維持或改善房地產組合及為日後的收購進行融資；(c) 環境、分區及其他政府規則的變動；(d) 市場租金的變動；(e) 物業組合的任何所需的維修和保養；(f) 違反任何物業法律或法規；(g) 房地產投資相對欠缺流通量；(h) 房地產稅項；(i) 物業組合的任何隱藏利益；(j) 保費的任何增幅及 (k) 任何不受保的損失。

REIT 的單位的市價與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或會存在差異。此乃由於 **REIT** 的單位的市價亦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 (a) 房地產組合的市值及預期前景；(b) 經濟狀況或市況的變動；(c) 類似公司的市場估值的變動；(d) 利率變動；(e) **REIT** 的單位相對其他股本證券的預期吸引力；(f) 單位及 **REIT** 整體市場日後的規模及流通量；(g) 監管制度（包括稅制）日後的任何變動及 (h) **REIT** 實施其投資及增長策略及挽留其主要人員的能力。

上述風險可能對相關單位的表現及結構性產品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商品市場風險

倘相關資產包括其價值與商品價值直接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務請閣下注意商品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相關單位或股份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商品市場一般較其他市場承受更大風險。商品價格極為波動。商品價格變動受（其中包括）利率、不斷變動的市場供求關係、政府的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及政策以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及政策所影響。

有關牛熊證之風險

牛熊證價格與相關資產價格／水平之關係

當牛熊證相關資產之交易價格／水平接近牛熊證的收回價／收回水平時，牛熊證之價格將較為波動，屆時牛熊證價值之變化與相關資產價格／水平之變化或無法比較及不成比例。

除少數情況外，強制收回事務不可撤回

強制收回事務不可撤回，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者除外：

- (a) 香港交易所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例如設定錯誤之收回價／收回水平及其他參數），由聯交所向我們通報後，我們與聯交所雙方同意撤回該強制收回事務；或
- (b) 有關第三方價格來源（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例如有關指數編製人錯誤計算指數水平），由我們向聯交所匯報後，我們與聯交所雙方同意撤回該強制收回事務，

而於各情況下，聯交所與我們必須不遲於緊隨發生強制收回事務當日後的聯交所交易日開始買賣（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前 30 分鐘或聯交所不時訂明之其他限期達成相互協定。撤回強制收回事務後，牛熊證將會恢復買賣，而在該強制收回事務後被取消之交易均會復效。

強制收回事務後交易不獲承認

聯交所及其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對於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因強制收回事務或暫停交易（「暫停交易」）或強制收回事務後交易不獲承認（「強制收回事務後交易不獲

承認」）（包括但不限於暫停交易或強制收回事務後交易不獲承認之任何延誤、缺失、出錯或錯誤）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之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賠償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而毋須考慮引致任何宣稱索賠之情況，聯交所及／或香港交易所故意行為失當則作別論）。

我們及我們之聯屬公司對閣下因發生強制收回事務而導致暫停交易及／或強制收回事務後交易不獲承認所蒙受之損失概不負責，即使該暫停交易或強制收回事務後交易不獲承認乃由於觀察有關事件時出現錯誤而發生。

剩餘價值將不包括剩餘資金成本

如屬 R 類牛熊證，我們於發生強制收回事務後應付之剩餘價值（如有）將不包括牛熊證之剩餘資金成本。倘 R 類牛熊證因發生強制收回事務而提早終止，閣下將不能向我們收回任何剩餘資金成本。

延誤公佈強制收回事務

牛熊證贖回後，聯交所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市場公佈。然而，閣下務須注意，強制收回事務之公佈，有可能因為技術錯誤或系統故障以及我們或聯交所控制以外之其他原因而有所延誤。

對沖安排之平倉活動

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就牛熊證及／或其不時發行之其他金融工具進行之交易及／或對沖活動或會對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造成影響，從而可能觸發強制收回事務及／或影響牛熊證之剩餘價值，尤其是當相關資產之交易價接近收回價／收回水平時，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的平倉活動可能會引致相關資產之交易價／水平下跌或上升（視乎情況而定），可能導致因該等平倉活動而觸發強制收回事務及影響牛熊證之剩餘價值。

就 N 類牛熊證而言，即使平倉活動或會觸發強制收回事務，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亦可於任何時間將就牛熊證訂立之任何對沖交易平倉。

就 R 類牛熊證而言，即使平倉活動或會觸發強制收回事宜，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亦可於任何時間將就牛熊證訂立之任何對沖交易平倉。發生強制收回事宜後之平倉活動或會影響相關資產之交易價格／水平，從而對牛熊證之剩餘價值造成影響。

有關結構性產品法定形式之風險

每個系列的結構性產品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就提供代理人服務予當時獲其認可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不時使用之代理人公司）之名義登記之環球證書代表。

結構性產品以總額登記形式於結算系統代閣下持有，意味著閣下的所有權憑證以及最終交付現金結算金額之效率均受到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影響。閣下應注意下列風險：

- (a) 閣下不會收到結構性產品之正式證書，而結構性產品在其存續期內會一直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
- (b) 我們或我們的代表存置之任何登記冊（可供閣下查核）只能登記法定所有權擁有人之權益，不能為其他權益登記，換言之結構性產品由始至終會記錄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
- (c) 閣下只可依賴本身之經紀／託管人及其發出之結單證明閣下之投資權益；
- (d) 所有通告及公佈將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發放及／或由香港結算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其參與者發放。閣下需經常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或依賴本身之經紀／託管人以取得該等通告／公佈；及
- (e) 在期滿日以及我們釐定現金結算金額後，我們根據一般條件及相關產品條件向作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後，即屬妥為履行對閣下應負之責任。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所收取之現金結算金額分派予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與經紀達成之收費安排及經紀之利益衝突

我們可就結構性產品之第一市場與經紀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訂立收費安排。閣下務請注意，與我們訂立收費安排之任何經紀不會亦不可預期只從事結構性產品之買賣。因此，任何經紀及／或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可為其本身及／或其客戶的戶口，不時參與涉及相關資產及／或其他發行人就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之同一相關資產或其他相關資產（視乎情況而定）發行之結構性產品之交易。同一經紀可能同時為不同客戶買賣市場上之競爭產品，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之價值及牽涉利益衝突。

風險因素之綜合影響難以預料

兩項或以上風險因素或會同時對一系列結構性產品之價值造成影響，致使難以預料任何個別風險因素之影響。不同風險因素對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之價值可能造成的綜合影響亦難以保證。

附錄一 — 結構性產品之一般條件

此等一般條件與各系列結構性產品有關，必須與本基礎上市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及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相關產品條件一併理解，並以該等產品條件為準。以下一般條件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相關產品條件一併構成有關結構性產品之條件，將載於代表有關結構性產品之環球證書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出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列明或與一般條件及相關產品條件不符，則就有關結構性產品而言，以之為準取代或修訂此等一般條件及相關產品條件。

1. 定義

「**適用法例**」指任何政府、行政、立法或司法機構或權力機關的任何現行或日後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判決、命令或指令；

「**基礎上市文件**」指發行人於 2024 年 5 月 24 日所刊發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基礎上市文件（包括發行人不時刊發的基礎上市文件之任何增編）；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授予之涵義；

「**現金結算金額**」具有有關產品條件所授予之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指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授予「結算日」之涵義，須受香港結算不時訂明之有關更改及修訂所規限；

「**條件**」（就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此等一般條件及有關產品條件；

「**行使費用**」指行使一個買賣單位之結構性產品所涉之任何費用或支出，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期滿日**」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之日期；

「**一般條件**」指此等一般條款及條件。此等一般條件適用於各系列結構性產品；

「**環球證書**」（就有關結構性產品而言）指以代理人名義登記之環球證書；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持有人**」指登記冊所示結構性產品之持有人，而發行人及保薦人須視其為結構性產品之絕對擁有人及持有人；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指發行人於 2006 年 5 月 30 日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之文據；

「發行人」指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有關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

「代理人」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為提供代理人服務予其認可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不時使用之代理人公司）；

「產品條件」（就各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適用於該系列結構性產品之特定條款及條件；

「登記冊」（就各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發行人在香港境外存置之有關係列之持有人名冊；

「保薦人」指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結構性產品」指標準權證（「權證」）、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或發行人不時發行之其他結構性產品。「結構性產品」指任何個別系列之結構性產品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根據一般條件 9 發行之任何額外結構性產品。

2. 形式、地位、轉讓、所有權及額外成本和費用

2.1 在符合文據及享有其利益之前提下，結構性產品以記名形式發行。持有人享有文據一切條文之利益，同時受其約束，並視為知悉所有條文。文據可於保薦人之辦事處查閱。

結構性產品以環球證書代表而不會發出正式之證書。結構性產品只可由香港結算或代理人行使。

2.2 發行人有關結構性產品之結算責任屬於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有關責任彼此之間及與發行人現時和日後之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有關法律強制條文規定優先之責任除外）。

結構性產品屬於發行人之一般合約責任，並非發行人之存款負債或任何債務責任，而發行人亦不擬（無論明示、暗示或其他）通過發行結構性產品而設立存款負債或任何債務責任。

2.3 結構性產品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轉讓。

2.4 持有人務須注意，有關行使結構性產品之任何額外成本和費用（包括行使費用）一概由其負責。根據適用產品條件，在必要情況下，該筆款項須向持有人收取而支付予發行人。

3. 與結構性產品相關之權利及行使費用

3.1 每個買賣單位最初可讓持有人在正式行使結構性產品並符合適用產品條件的情況下收取現金結算金額的權利（如有）。

3.2 持有人在行使結構性產品時須支付一筆款項，金額相當於行使有關結構性產品所引致之所有費用。一筆相當於行使費用之款項將根據適用產品條件從現金結算金額扣除，作為支付前述款項。

4. 保薦人

4.1 保薦人對持有人概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與持有人亦不存在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

4.2 發行人保留權利（除已委任繼任人外），隨時更改或終止最初保薦人之委任，並委任另一保薦人，惟發行人須於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在香港維持一個保薦人。任何有關終止或委任之通告會按照一般條件 8 向持有人發出。

5. 購買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透過競價或私下協定之方式以任何價格購買結構性產品。所購買之任何結構性產品可以持有或轉售或交回註銷。

6. 環球證書

代表有關結構性產品之環球證書將以代理人之名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7. 持有人大會及更改

7.1 持有人大會。文據載有關於召開持有人大會以考慮影響其權益之任何事項之條文，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批准對結構性產品或文據之條文作出更改。

任何在持有人大會提呈通過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結構性產品不少於 10% 之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該等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當時持有或代表尚未行使之結構性產品不少於 25% 之兩名或以上之人士，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或以上之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之權證數目）。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大會上經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有權投票之結構性產品持有人親自或由代理人投票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持有人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所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其是否有出席大會。

決議案經一致通過者，可以在不召開持有人大會之情況下以書面形式通過。

7.2 更改。發行人可不經持有人同意而對結構性產品或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下列更改，前提是發行人認為有關更改：

(a) 整體上不會嚴重損害持有人之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更改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b) 屬於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質；

- (c) 旨在糾正明顯錯誤；或
- (d) 為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的強制規定而言屬必要。

任何該等更改均對持有人具約束力，而發行人須按照一般條件 8 在更改後盡快通知持有人，惟若無發出上述通告亦不影響有關更改之效力。

8. 通告

所有通告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以中英文發佈後即屬有效發出。在此情況下，發行人毋須向持有人派送有關通告。

9. 額外發行

發行人無需持有人同意，可不時自由額外增設及發行結構性產品，以形成一系列之結構性產品。

10. 不合法事件或不切實可行

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基於下列其控制以外之理由，發行人有權終止結構性產品：

- (a) 基於下列情況令發行人履行其於結構性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已變得或將變得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i) 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動；或
 - (ii) 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頒佈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變更其詮釋，

((i)及(ii)項各稱「**法律變動事件**」)；或
- (b) 基於法律變動事件令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結構性產品之對沖安排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於發生法律變動事件後，倘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及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發行人將就每名持有人所持有之每份結構性產品向每名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之方式根據緊接該項終止前結構性產品之公平市值（不計及有關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釐定之現金金額，扣除發行人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將任何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向每名持有人付款應按照一般條件 8 通知持有人之方式作出。

11. 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條件行使任何酌情權。

12.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除持有人外，任何人士並不享有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下的任何權利以執行結構性產品的任何條款或享有結構性產品任何條款下的權益。

13. 管轄法律

結構性產品及文據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及各持有人（透過購買結構性產品）均視為在涉及結構性產品及文據的所有方面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

14. 語言

此等一般條件及適用產品條件之中文譯本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保薦人之辦事處索取。此等一般條件及／或適用產品條件之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5. 時效歸益權

就結構性產品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之申索，須於期滿日起計十年內提出，否則均屬無效，而於此後就該等結構性產品所須支付或交付之任何數額均會沒收，撥歸發行人所有。

保薦人：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2 樓

附錄二 — 權證之產品條件

	<i>頁次</i>
A 部 以現金結算之歐式單一股份權證之產品條件.....	46
B 部 以現金結算之歐式指數權證之產品條件.....	53
C 部 以現金結算之歐式交易所買賣基金權證之產品條件.....	57

A 部 — 以現金結算之歐式單一股份權證之產品條件

此等產品條件連同一般條件及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規定（經完成及修訂本）將載於環球證書背頁。發行任何系列權證之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附加條款及條件；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條件不符，則就有關系列權證而言，以此取代或修訂此等產品條件。此等產品條件之用語如無另行界定，則具有一般條件或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授予之涵義。

1. 定義

在此等產品條件中：

「**平均價**」指一股份就各估值日之收市價（由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得出，但會因應產品條件 3 所列的任何事件（例如資本化、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件）對該等收市價作出必要之任何調整）之算術平均值；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在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現金結算金額**」指：

(a) 就認購權證系列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之權證數目}}$$

(b) 就認沽權證系列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之權證數目}}$$

為免存疑，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則視為零；

「**公司**」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公司；

「**指定銀行戶口**」指持有人指定之有關銀行戶口；

「**權利**」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數目，或會根據產品條件 3 作出調整；

「**行使價**」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價格，或會根據產品條件 3 作出調整；

「**一般條件**」指基礎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之結構性產品之一般條款及條件；

「**上市日**」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日期；

「**干擾市場事件**」指：

(a) 在任何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內，以下各項在聯交所的買賣出現或存在暫停或限制（因價格

起落超逾聯交所允許的幅度或其他原因)：(i) 股份；或 (ii) 涉及股份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而發行人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認為有關暫停或限制屬嚴重者；

(b) 在任何日子由於發生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事件，(i) 導致聯交所全日停市；或 (ii) 導致聯交於於相關日子（為免存疑，倘聯交所僅預定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為其於上午交易時段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惟在任何日子僅由於發生該等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事件導致聯交所遲於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干擾市場事件；或

(c)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

「**產品條件**」指此等產品條款及條件；

「**結算日**」指 (a) 期滿日；或 (b) 根據條件釐定平均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股份**」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股份；及

「**估值日**」指緊接期滿日前五個營業日各日，惟若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在任何估值日發生干擾市場事件，則該估值日將押後至隨後首個並無發生干擾市場事件之營業日，不論經押後之估值日是否已是或已視為估值日。為免存疑，干擾市場事件若已發生，而估值日亦按照上文押後，則在釐定平均價時將會不止一次使用該緊隨的首個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務求不會使用少於五個收市價釐定平均價。

倘估值日根據上文押後至期滿日或之後，則：

(a) 緊接期滿日前之營業日（「**最後估值日**」）雖有干擾市場事件仍視為估值日；而

(b) 發行人須真誠估計最後估值日若非發生干擾市場事件而應會出現之價格，並以此為基準釐定股份之收市價。

2. 權證之行使

2.1 權證只可以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2.2 倘若發行人認為現金結算金額（根據此等產品條件計算）為正數，權證將於期滿日自動行使，而不會向持有人發出通告。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告，而發行人或其代理將會按照產品條件 2.5 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並無根據本產品條件 2.2 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須於其後即時期滿，而持有人有關權證之所有權利及發行人有關權證之責任須告終止。

2.3 發行人若於期滿日有任何未能釐定之行使費用，因而未有按照產品條件 2 於交付持有人之前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則發行人須於釐定有關行使費用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 2.4 在權證按照此等產品條件行使之前提下，或權證期滿而喪失價值時，發行人將於期滿日後首個營業日，從登記冊刪除已有效行使或期滿而喪失價值（視乎情況而定）的持有人之姓名及註銷有關權證，並註銷環球證書（如適用）。
- 2.5 權證按照此等產品條件行使時，發行人將向有關持有人支付扣除已釐定之行使費用後之現金結算金額。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等於或少於所釐定之行使費用，則無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金額總額扣除經釐定之行使費用總額後，會不遲於結算日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假如發生發行人控制以外的事件（「干擾交收事件」），而使發行人不可能於原定結算日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形式存入持有人之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定結算日後於合理可行的時間內盡快安排以電子付款形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之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款項利息或持有人因干擾交收事件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對持有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2.6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之責任經按照產品條件 2.5 支付款項而得以解除。

3. 調整

- 3.1 供股發行。凡公司於任何時候以供股方式（定義見下文）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提出要約，按彼等現有之持股比例，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供股建議」），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由股份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供股發行調整日期」）起生效：

經調整權利 = 調整分數 x E

上述算式中：

$$\text{調整分數} = \frac{1+M}{1+(R/S) \times M}$$

E：緊接供股建議前之現有權利

S：附供股權股份之價格，即股份以附供股權形式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每股現有股份在 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之收市價

R：供股建議列明之每股新股認購價，另加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

M：每位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現有股份而有權認購之新股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若以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之 1% 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 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 1 除以有關調整分數。行使價的調整將於供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對此等產品條件而言：

「**供股權**」指每股現有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認購一股新股所需（視情況而言）之權利，此等權利會根據供股建議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讓彼等按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無論是透過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之部分或多份供股權）。

- 3.2 **紅股發行**。凡公司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行人賬列為繳足股份（根據公司當時實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紅股發行**」），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於股份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紅股發行調整日期**」）調整：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分數} \times E$$

上述算式中：

$$\text{調整分數} = 1 + N$$

E：緊接紅股發行前之現有權利

N：股份持有人就紅股發行前所持之每股股份可額外收取之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若以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權利之 1% 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 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 1 除以有關調整分數。行使價的調整將於紅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 3.3 **拆細及合併**。凡公司將其股份或包含該等股份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分拆為更多之股份（「**拆細**」），或將其股份或包含該等股份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合併為更少之股份（「**合併**」），則：

(a) 在拆細之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之權利將予以調高，而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 0.001）將按拆細之相同比率調低；及

(b) 在合併之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之權利將予以調低，而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 0.001）將按合併之相同比率調高，

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調整於拆細或合併生效之日生效。

- 3.4 **重組事項**。若已宣佈有關公司正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公司進行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形式或以其他形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除非有關公司為合併後繼續存在之公司），或有關公司現正或有可能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大部分資產，發行人可完全酌情決定最遲於該等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完成（由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前之營業日，修訂權證所附之權利，使權證於該項重組事項進行後，會與該重組事項產生或經歷該重組事項之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代替證券**」）及／或代替受影響股份之現金（數額以該重組事項前與權證有關之該等數目股份之持有人於該重組事項發生後應可獲得者為準）有關（視乎情況而定），而此後本權證之條款得適用於該代替證券。惟任何該等代替證券可按發行人之絕對酌情權，視為獲一筆數目相等於該等代替證券之市值之相關貨幣金額取代；或倘無市值，則獲一筆相等於公平價值（在兩種情況下皆由發行人於該重組事項生效後盡快釐定）之港元金額取代。為免存疑，任何餘下之股份均不受本產品條件 3.4 之影響，而如上述般以現金代替股份或視為以金代替代證券時，則此等產品條件凡提及股份時得包括任何該等現金。

- 3.5 現金分派。概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按以股代息形式派付）而作出任何調整（「普通股息」）。對於公司宣佈之任何其他形式之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亦不會作出任何調整，除非現金分派之價值佔公司宣佈當日股份之收市價 2%或以上。

如果公司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之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於股份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之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調整：

經調整權利 = 調整分數 x E

上述算式中：

$$\text{調整分數} = \frac{S - OD}{S - OD - CD}$$

E：緊接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利

S：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之收市價

CD：每股股份之現金分派

OD：每股股份之普通股息，惟普通股息及現金分派須具有相同的除權日期。為免存疑，倘有關普通股息及現金分派具有不同的除權日期，OD 將被視為零

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 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 1 除以有關調整分數。行使價的調整將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 3.6 其他調整。在不影響及儘管有按照適用產品條件作出的任何先前調整的情況下，發行人可（但沒有責任）於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產品條件所述的事件）時對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產品條件所述的規定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該調整：

- (a) 在整體上不會嚴重損害持有人的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b) 為發行人真誠認為合適並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

- 3.7 決定通告。發行人按本文條款所作之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按照一般條件 8 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任何調整或修訂及該調整或修訂生效日之通告。

4. 清盤

若公司清盤、結業或解散，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各為一項「無力償債事件」），則所有尚未行使權證須在發生任何無力償債事件時自動終止，發行人在權證項下毋須承擔進一步的責任，惟一系列認沽權證的情況除外：

- (a) 若發行人真誠並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認沽權證在發生此類無力償債事件時有任何剩餘價值：

- (i) 發行人須以現金向每名持有人發放認沽權證的剩餘價值，金額乃該持有人在此類無力償債事件發生時或前後持有每份認沽權證的公平市值，扣減發行人將任何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由發行人真誠並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全權酌情釐定）。款項將按照一般條件 8 通知持有人的方式發放予每名持有人；及
 - (ii) 發行人可以（但無責任）於釐定該等現金金額時考慮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之計算方式；
- (b) 反之，若發行人真誠並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認沽權證在發生此類無力償債事件時並無在剩餘價值，該認沽權證將告失效且不再就任何目的而言有效。

就本產品條件 4 而言，無力償債事件於以下時間發生，

- (i) 倘屬公司自動清盤或結業，則無力償債事件於有關決議案之生效日期發生；
- (ii) 倘屬公司非自動清盤、結業或解散，則無力償債事件於有關法庭命令發出之日發生；或
- (iii) 倘屬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無力償債事件於該等委任之生效日期發生，惟（上述任何情況）須受任何相反之適用法律強制規定所規限。

5. 撤銷上市地位

- 5.1 股份若在任何時候停止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以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執行一般條件及此等產品條件，及對權證附帶之權利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調整及修訂，務求可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確保持有人之總體利益不會因股份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重大損害（毋須考慮持有人之個別情況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 5.2 在不損害產品條件 5.1 之一般性原則下，股份若正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之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在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下，條件可作出所需之修訂，以便將有關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無需持有人同意，對持有人之行使權利作出適合當時情況之調整（包括按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相關貨幣（如適用））。
- 5.3 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作出任何調整或修訂，除屬明顯錯誤外，其決定對持有人屬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有關任何調整或修訂之通告須於決定作出調整或修訂後，在可行情況下按照一般條件 8 盡快向持有人發出。

保薦人：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2 樓

B 部 — 以現金結算之歐式指數權證之產品條件

此等產品條件連同一般條件及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規定（經完成及修訂本）將載於環球證書背頁。發行任何系列權證之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附加條款及條件；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條件不符，則就有關系列權證而言，以此取代或修訂此等產品條件。此等產品條件之用語如無另行界定，則具有一般條件或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授予之涵義。

1. 定義

在此等產品條件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在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現金結算金額」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之款項（及如適用，則 (a) 按匯率（如適用）換算為結算貨幣，或（視乎情況而定）(b) 按第一匯率換算為臨時貨幣，再（如適用）按第二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a) 就認購權證系列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b) 就認沽權證系列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為免存疑，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則視為零；

「收市水平」具有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授予之涵義，或會根據產品條件 3 作出調整；

「指定銀行戶口」指持有人指定之有關銀行戶口；

「除數」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數目；

「匯率」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匯率，或會根據產品條件 3 作出調整；

「第一匯率」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匯率，或會根據產品條件 3 作出調整；

「一般條件」指基礎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之結構性產品之一般條款及條件；

「指數」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指數；

「指數營業日」指指數交易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之任何日子；

「指數編製人」具有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授予之涵義；

「指數貨幣金額」具有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授予之涵義；

「指數交易所」具有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授予之涵義；

「臨時貨幣」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貨幣；

「上市日」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日期；

「干擾市場事件」指：

(a) 指數交易所於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內發生或出現下列任何事件：

(i) 組成指數之重大數目成份證券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

(ii) 有關指數之期權或期貨合約在買賣該等合約之任何交易所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或

(iii) 釐定現金結算金額所涉之任何貨幣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就此 (a) 段而言，(1) 倘交易時間及日數因任何有關交易所公佈更改正常營業時間而有所限制，則不構成干擾市場事件，及 (2) 因價格起落超出任何有關交易所允許之幅度而限制交易，則會構成干擾市場事件；

(b) 倘指數交易所為聯交所，在任何日子由於發生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事件，(i) 導致聯交所全日停市；或 (ii) 導致聯交所於相關日子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倘聯交所僅預定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為其於上午交易時段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在任何日子僅由於發生該等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事件導致聯交所遲於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干擾市場事件；

(c) 指數交易所因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或

(d) 基於發行人控制以外之任何情況，發行人未能按此等產品條件所載之方式或發行人未能以計及所有相關情況後按當時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釐定收市水平或（如適用）匯率、第一匯率或第二匯率（視乎情況而定）；

「產品條件」指此等產品條款及條件；

「**第二匯率**」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匯率，或會根據產品條件 3 作出調整；

「**結算貨幣**」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貨幣；

「**結算日**」指 (a) 期滿日；或 (b) 根據條件釐定收市水平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行使水平**」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水平，或會根據產品條件 3 作出調整；

「**繼任指數編製人**」具有產品條件 3.1 所授予之涵義；及

「**估值日**」具有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授予之涵義，惟若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在任何估值日發生干擾市場事件，則發行人須真誠估計於該日若非發生干擾市場事件而應會出現之收市水平，並以此為基準釐定收市水平，惟發行人（如適用）可（但沒有責任）參考與指數有關的期貨合約之計算方式釐定該收市水平。

2. 權證之行使

2.1 權證只可以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2.2 倘若發行人認為現金結算金額（根據此等產品條件計算）為正數，權證將於期滿日自動行使，而不會向持有人發出通告。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告，而發行人或其代理將會按照產品條件 2.5 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並無根據本產品條件 2.2 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須於其後即時期滿，而持有人有關權證之所有權利及發行人有關權證之責任須告終止。

2.3 發行人若於期滿日有任何未能釐定之行使費用，因而未有按照產品條件 2 於交付持有人之前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則發行人須於釐定有關行使費用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2.4 在權證按照此等產品條件行使之前提下，或權證期滿而喪失價值時，發行人將於期滿日後首個營業日，從登記冊刪除已有效行使或期滿而喪失價值（視乎情況而定）的持有人之姓名及註銷有關權證，並註銷環球證書（如適用）。

2.5 權證按照此等產品條件行使時，發行人將向有關持有人支付扣除已釐定之行使費用後之現金結算金額。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等於或少於所釐定之行使費用，則無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金額總額扣除經釐定之行使費用總額後，會不遲於結算日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假如發生發行人控制以外的事件（「**干擾交收事件**」），而使發行人不可能於原定結算日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形式存入持有人之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定結算日後於合理可行的時間內盡快安排以電子付款形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之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款項利息或持有人因干擾交收事件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對持有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6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之責任經按照產品條件 2.5 支付款項而得以解除。

3. 指數調整

- 3.1 **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指數。**倘指數 (a) 並非由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而是由發行人接納之指數編製人繼任人（「**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或 (b) 由發行人認為算式及計算方法與指數相同或大致相同之後繼指數所代替，則指數將視為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之指數或視為後繼指數（視乎情況而定）。
- 3.2 **修訂與終止計算指數。**倘 (a) 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於任何估值日或之前大幅更改計算指數之算式或計算方法，或以任何其他方法大幅修訂指數（有關算式或計算方法所規定，在成份股、合約或商品有變或其他常規事件發生時為保持指數而作的修訂除外）；或 (b) 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未能於任何估值日計算及公佈指數（因干擾市場事件而未能公佈除外），則發行人不會使用指數之公佈水平，而會根據在改變或未能計算或公佈前最後有效之指數算式及計算方法，僅使用緊接該改變或未能計算或公佈前組成指數之證券／商品（自此不再於有關交易所上市之證券除外）釐定收市水平。
- 3.3 **其他調整。**在不影響及儘管有按照適用產品條件作出的任何先前調整的情況下，發行人可（但沒有責任）於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產品條件所述的事件）時對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產品條件所述的規定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該調整：
- (a) 在整體上不會嚴重損害持有人的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b) 為發行人真誠認為合適並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
- 3.4 **決定通告。**發行人按本文條款所作之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按照一般條件 8 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有關任何調整或修訂及該調整或修訂的生效日之通告。

保薦人：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2 樓

C 部 — 以現金結算之歐式交易所買賣基金權證 之產品條件

此等產品條件連同一般條件及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規定（經完成及修訂本）將載於環球證書背頁。發行任何系列權證之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附加條款及條件；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條件不符，則就有關系列權證而言，以此取代或修訂此等產品條件。此等產品條件之用語如無另行界定，則具有一般條件或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授予之涵義。

1. 定義

在此等產品條件中：

「**平均價**」指一個基金單位就各估值日之收市價（由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得出，但會因應產品條件 3 所列的任何事件（例如資本化、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分派或類似事件）對該等收市價作出必要之任何調整）之算術平均值；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在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現金結算金額**」指：

(a) 就認購權證系列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之權證數目}}$$

(b) 就認沽權證系列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之權證數目}}$$

為免存疑，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則視為零；

「**指定銀行戶口**」指持有人指定之有關銀行戶口；

「**權利**」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數目，或會根據產品條件 3 作出調整；

「**行使價**」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價格，或會根據產品條件 3 作出調整；

「**基金**」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交易所買賣基金；

「**一般條件**」指基礎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之結構性產品之一般條款及條件；

「**上市日**」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日期；

「**干擾市場事件**」指：

- (a) 在任何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內，以下各項在聯交所的買賣出現或存在暫停或限制（因價格起落超逾聯交所允許的幅度或其他原因）：**(i)** 基金單位；或 **(ii)** 涉及基金單位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而發行人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認為有關暫停或限制屬嚴重者；
- (b) 在任何日子由於發生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事件，**(i)** 導致聯交所全日停市；或 **(ii)** 導致聯交所於相關交易日（為免存疑，倘聯交所僅預定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為其於上午交易時段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惟**在任何日子僅由於發生該等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事件導致聯交所遲於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干擾市場事件；或
- (c)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

「**產品條件**」指此等產品條款及條件；

「**結算日**」指**(a)**期滿日；或**(b)**根據條件釐定平均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基金單位**」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基金單位或股份；及

「**估值日**」指緊接期滿日前五個營業日各日，惟若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在任何估值日發生干擾市場事件，則該估值日將押後至隨後首個並無發生干擾市場事件之營業日，不論經押後之估值日是否已是或已視為估值日。為免存疑，干擾市場事件若已發生，而估值日亦按照上文押後，則在釐定平均價時將會不止一次使用該緊隨的首個營業日的基金單位收市價，務求不會使用少於五個收市價釐定平均價。

倘估值日根據上文押後至期滿日或之後，則：

- (a) 緊接期滿日前之營業日（「**最後估值日**」）雖有干擾市場事件仍視為估值日；而
- (b) 發行人須真誠估計最後估值日若非發生干擾市場事件而應會出現之價格，並以此為基準釐定基金單位之收市價。

2. 權證之行使

2.1 權證只可以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2.2 倘若發行人認為現金結算金額（根據此等產品條件計算）為正數，權證將於期滿日自動行使，而不會向持有人發出通告。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告，而發行人或其代理將會按照產品條件 2.5 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並無根據本產品條件 2.2 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須於其後即時期滿，而持有人有關權證之所有權利及發行人有關權證之責任須告終止。

2.3 發行人若於期滿日有任何未能釐定之行使費用，因而未有按照產品條件 2 於交付持有人之前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則發行人須於釐定有關行使費用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 2.4 在權證按照此等產品條件行使之前提下，或權證期滿而喪失價值時，發行人將於期滿日後首個營業日，從登記冊刪除已有效行使或期滿而喪失價值（視乎情況而定）的持有人之姓名及註銷有關權證，並註銷環球證書（如適用）。
- 2.5 權證按照此等產品條件行使時，發行人將向有關持有人支付扣除已釐定之行使費用後之現金結算金額。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等於或少於所釐定之行使費用，則無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金額總額扣除經釐定之行使費用總額後，會不遲於結算日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假如發生發行人控制以外的事件（「干擾交收事件」），而使發行人不可能於原定結算日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形式存入持有人之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定結算日後於合理可行的時間內盡快安排以電子付款形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之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款項利息或持有人因干擾交收事件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對持有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2.6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之責任經按照產品條件 2.5 支付款項而得以解除。

3. 調整

- 3.1 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凡基金於任何時候以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認購權方式（定義見下文）向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出要約，按彼等現有之持有比例，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基金單位（「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建議」），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於基金單位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起生效：

經調整權利 = 調整分數 x E

上述算式中：

$$\text{調整分數} = \frac{1+M}{1+(R/S) \times M}$$

E：緊接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建議前之現有權利

S：附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認購權基金單位之價格，即基金單位以附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認購權形式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每個現有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之收市價

R：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建議列明之每個新基金單位認購價，另加為行使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認購權而放棄之任何分派或其他利益

M：每位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每個現有基金單位而有權認購之新基金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若以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之 1% 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 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 1 除以有關調整分數。行使價的調整將於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對此等產品條件而言：

「**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認購權**」指每個現有基金單位所附帶之權利，或認購一個新基金單位所需（視情況而言）之權利，此等權利會根據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建議授予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讓彼等按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基金單位（無論是透過行使一份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認購權、一份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認購權之部分或多份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認購權）。

- 3.2 **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凡基金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基金單位（根據基金當時實行之以基金單位代替分派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分派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發行基金單位除外）（「**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於基金單位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紅利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調整：

經調整權利 = 調整分數 x E

上述算式中：

調整分數 = $1 + N$

E：緊接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前之現有權利

N：基金單位持有人就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前所持之各基金單位可額外收取之基金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若以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權利之 1% 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 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 1 除以有關調整分數。行使價的調整將於紅利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 3.3 **拆細及合併**。凡基金將其基金單位或任何類別之已發行基金單位分拆為更多之單位或股份（「**拆細**」），或將其基金單位或任何類別之已發行基金單位合併為更少之單位或股份（「**合併**」），則：

- (a) 在拆細之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之權利將予以調高，而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 0.001）將按拆細之相同比率調低；及
- (b) 在合併之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之權利將予以調低，而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 0.001）將按合併之相同比率調高，

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調整於拆細或合併生效之日生效。

- 3.4 **重組事項**。若已宣佈基金正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信託基金或公司進行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形式或以其他形式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除非基金為合併後繼續存在之實體），或有關信託基金現正或有可能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大部分資產，發行人可完全酌情決定最遲於該等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完成（由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前之營業日，修訂權證所附之權利，使權證於該項重組事項進行後，會與該重組事項產生或經歷該重組事項之信託基金或公司之單位或股份或其他證券（「**代替證券**」）及／或代替受影響基金單位之現金（數額以該重組事項前與權證有關之該等數目基金單位之持有人於該重組事項發生後應可獲得者為準）有關（視乎情況而定），而此後本權證之條款得適用於該代替證券。惟任何該等代替證券可按發行人之絕對酌情權，視為獲一筆數目相等於該等代替證券之市值之港元金額取代；或倘無市值，則獲一筆相等於公平價值（在兩種情況下皆由發行人於該重組事項生效後盡快釐定）之相關貨幣金額取代。為免存疑，任何餘下之基金單位均不受本產品條件 3.4 之影響，而如上述般以現金代替基金單位或視為以現金代替代替證券時，則此等產品條件凡提及基金單位時得包括任何該等現金。

- 3.5 **現金分派**。概不會就普通現金分派（不論是否按以基金單位代替現金分派形式派付）而作出任何調整（「普通分派」）。對於基金宣佈之任何其他形式之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分派或特殊分派）亦不會作出任何調整，除非現金分派之價值佔基金宣佈當日基金單位之收市價 2%或以上。

如果基金向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之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於基金單位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之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調整：

經調整權利 = 調整分數 x E

上述算式中：

$$\text{調整分數} = \frac{S - OD}{S - OD - CD}$$

E：緊接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利

S：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現有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之收市價

CD：每基金單位之現金分派

OD：每基金單位之普通分派，惟普通分派及現金分派須具有相同的除權日期。為免存疑，倘有關普通分派及現金分派具有不同的除權日期，OD 將被視為零

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 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 1 除以有關調整分數。行使價的調整將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 3.6 **其他調整**。在不影響及儘管有按照適用產品條件作出的任何先前調整的情況下，發行人可（但沒有責任）於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產品條件所述的事件）時對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產品條件所述的規定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該調整：

(a) 在整體上不會嚴重損害持有人的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b) 為發行人真誠認為合適並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

- 3.7 **決定通告**。發行人按本文條款所作之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按照一般條件 8 於可行時盡快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任何調整或修訂及調整或修訂生效日之通告。

4. 終止或清盤

- 4.1 倘若基金或（如適用）基金受託人（不時委任的任何繼任受託人）（「受託人」）（以基金受託人身分）終止、清盤或解散，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就基金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之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尚未行使權證在各方面會於以下日期失效及不再有效：倘屬終止，則未獲行使

之權證將於終止生效日期作廢而不再有效；倘屬自動清盤，則於有關決議案之生效日期；倘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於有關法庭命令發出之日；倘屬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就該基金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之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該等委任之生效日期，惟（上述任何情況）須受任何相反之法律強制規定所規限。

- 4.2 就本產品條件 4 而言，「終止」指 (a) 基金終止或基金因任何原因而須予終止，或基金開始終止；(b) 基金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包括不時委任的任何繼任管理人）認為或承認基金尚未組成或未組成妥當；(c) 如適用，受託人不再根據基金獲授權以其名義持有基金項下財產，以及履行其於確立基金的信託契約項下之法律責任；或 (d) 基金不再獲認可為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5. 撤銷上市地位

- 5.1 基金單位若在任何時候停止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執行一般條件及此等產品條件，及對權證附帶之權利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調整及修訂，務求可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確保持有人之總體利益不會因基金單位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持有人之個別情況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 5.2 在不損害產品條件 5.1 之一般性原則下，基金單位若正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之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在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下，條件可作出所需之修訂，以便將有關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無需持有人同意，對持有人之行使權利作出適合當時環境之調整（包括按當時之市場匯率將換算為外幣換算為相關貨幣（如適用））。
- 5.3 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作出任何調整或修訂，除屬明顯錯誤除外，其決定對持有人屬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有關任何調整或修訂之通告須於決定作出調整或修訂後，在可行情況下按照一般條件 8 盡快向持有人發出。

保薦人：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2 樓

附錄三 — 牛熊證之產品條件

頁次

A 部 以現金結算之單一股份可贖回牛熊證之產品條件.....	64
B 部 以現金結算之指數可贖回牛熊證之產品條件.....	74
C 部 以現金結算之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贖回牛熊證之產品條件.....	82

A 部 – 以現金結算之單一股份可贖回牛熊證之產品條件

此等產品條件連同一般條件及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規定（經完成及修訂本）將載於環球證書背頁。發行任何系列牛熊證之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附加條款及條件；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條件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牛熊證而言，以此取代或修訂此等產品條件。此等產品條件之用語如無另行界定，則具有一般條件或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授予之涵義。

1. 定義

在此等產品條件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在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收回價」指於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如此指定之價格，或會根據產品條件 3 作出調整；

「現金結算金額」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之款項：

(a) 於強制收回事件後：

(i) 如屬 R 類牛熊證系列則為剩餘價值；或

(ii) 如屬 N 類牛熊證系列則為零；及

(b) 於期滿時：

(i) 就牛證系列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ii) 就熊證系列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為免存疑，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則視為零；

「N 類牛熊證」指收回價等於行使價之牛熊證系列；

「R 類牛熊證」指收回價有別於行使價之牛熊證系列；

「收市價」指一股份於估值日之收市價（由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得出，但會因應產品條件 3 所列的任何事件（例如資本化、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件）對該收市價作出必要之任何調整）；

「公司」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如此指定之公司；

「**指定銀行戶口**」指各持有人指定之有關銀行戶口；

「**權利**」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如此指定之數目，或會根據產品條件 3 作出調整；

「**一般條件**」指基礎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之結構性產品之一般條件；

「**上市日**」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日期；

「**強制收回事務**」指於觀察期內任何交易日任何時間，現貨價：

(a) 就牛證系列而言，等於或低於收回價；或

(b) 就熊證系列而言，等於或高於收回價，

即屬發生；

「**干擾市場事件**」指：

(a) 在任何交易日收市前半小時內，以下各項在聯交所的買賣出現或存在暫停或限制（因價格起落超逾聯交所允許的幅度或其他原因）：(i) 股份；或(ii) 涉及股份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而發行人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認為有關暫停或限制屬嚴重者；

(b) 在任何日子由於發生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事件，(i) 導致聯交所全日停市；或 (ii) 導致聯交所於相關日子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倘聯交所僅預定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為其於上午交易時段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在任何日子僅由於發生該等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事件導致聯交所遲於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干擾市場事件；或

(c)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

「**最高交易價**」指股份於強制收回事務估值期內之最高現貨價（但會因應產品條件 3 所列的任何事件（例如資本化、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件）對該現貨價作出必要之任何調整）；

「**強制收回事務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收回事務時（發生強制收回事務之聯交所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起計直至聯交所緊隨第一時段後之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時之期間，除非按發行人真誠斷定，於第二時段基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時段發生及持續發生干擾市場事件）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並無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持續時間，則強制收回事務估值期須順延至第二時段後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持續最少一小時之交易時段（不論於該順延後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持續發生干擾市場事件），除非發行人真誠斷定，於緊隨發生強制收回事務當日後四個交易日各日之各個交易時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均無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持續時間。在此情況下：

(i) 由第一時段起計直至緊隨發生強制收回事務當日後第四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應被視為強制收回事務估值期；及

- (ii) 發行人在考慮當時市況、最後所報之現貨價及發行人真誠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後，應釐定最高交易價或最低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

為免存疑，所有於順延後強制收回事宜估值期內提供之現貨價，應在釐定最高交易價或最低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時計算在內，從而計算剩餘價值。

就本定義而言，

- (i) 同一日內的開市前時段、早市時段及半日市的收市競價時段（如有）；及
- (ii) 同一日內的下午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如有），

僅被視為一個交易時段；

「**最低交易價**」指股份於強制收回事宜估值期內之最低現貨價（但會因應產品條件 3 所列的任何事件（例如資本化、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件）對該現貨價作出必要之任何調整）；

「**觀察開始日**」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如此指定之日期；

「**觀察期**」指自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直至緊接期滿日前之交易日之交易結束時（香港時間）（包括當時）止期間；

「**強制收回事宜後交易**」具有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授予之涵義（受聯交所不時訂明之更改及修訂規限）；

「**產品條件**」指此等產品條款及條件；

「**剩餘價值**」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之款項：

(a) 就牛證系列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最低交易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b) 就熊證系列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最高交易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結算日**」指 (a) 強制收回事宜估值期結束或 (b) (i) 期滿日；或 (ii) 根據條件釐定收市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股份；

「**現貨價**」指：

- (a) 就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聯交所該持續交易時段之正式即時發佈機制所報透過聯交所自動對盤方式達成之每股股份價格，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及
- (b) 就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如適用）收市競價時段（視乎情況而定）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該開市前時段或（如適用）收市競價時段（視乎情況而定）對盤前時段結束時計算之股份之最終參考平衡價格（如有）（定義見交易規則），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

惟須受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所規限；

「**行使價**」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價格，或會根據產品條件 3 作出調整；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的任何日子；

「**交易規則**」指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及

「**估值日**」指緊接期滿日前之交易日，惟若發行人釐定在該日發生干擾市場事件，則以發行人釐定並無干擾市場事件的隨後首個交易日為估值日，除非發行人認為在原訂估值日日期（如非發生干擾市場事件）後緊隨的四個交易日每日均發生干擾市場事件。在此情況下：

- (a) 緊隨原訂日期後第四個交易日視為估值日（儘管發生干擾市場事件）；而
- (b) 發行人須因應當時市況、股份在聯交所最後所報的交易價及發行人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釐定收市價。

2. 牛熊證之行使

2.1 以買賣單位行使牛熊證

牛熊證只可以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2.2 自動行使

倘於觀察期內並無發生任何強制收回事宜，而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牛熊證將被視作於期滿日自動行使。任何並未自動行使的牛熊證於期滿時將毫無價值。

2.3 強制收回事宜

- (a) 在下文產品條件 2.3(b) 所規限下，發生強制收回事宜後，牛熊證將自動終止，而除於相關結算日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之責任外，發行人就牛熊證概無其他責任。發行人將根據一般條件 8 通知持有人發生強制收回事宜。牛熊證之交易將於發生強制收回事宜後即時停止，而所有強制收回事宜後交易將予取消且不被聯交所或發行人承認。
- (b) 強制收回事宜不可撤銷，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的強制收回事宜除外：

- (i) 香港交易所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而該事件由聯交所向發行人通報，且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協定撤銷該強制收回事務；或
- (ii) 有關第三方（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而該事件由發行人向聯交所匯報，且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協定撤銷該強制收回事務，

而於各情況下，有關相互協定必須不遲於緊隨發生強制收回事務當日後的聯交所交易日開始買賣（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前 30 分鐘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達成。

在上述情況下，所觸發的強制收回事務將予撤銷，所有被取消的交易（如有）均會復效，而牛熊證會根據聯交所不時訂明之規則及／或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交易。

2.4 權利

每個買賣單位之牛熊證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結算日從發行人取得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2.5 註銷

於牛熊證因發生強制收回事務而提早期滿或牛熊證於期滿日自動行使或牛熊證於期滿時毫無價值的情況下，發行人將於強制收回事務估值期或期滿日（視乎情況而定）後首個營業日，從登記冊刪除已期滿或行使（視乎情況而定）牛熊證數目相關之持有人姓名及註銷有關牛熊證，並註銷環球證書（如適用）。

2.6 行使費用

任何行使費用如非於強制收回事務估值期結束時或期滿日（視乎情況而定）由發行人釐定及並無根據產品條件 2 於交付予持有人前自現金結算金額扣除，則發行人須於作出有關決定後之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持有人，且持有人須應發行人要求即時付款。

2.7 現金結算

於牛熊證因發生強制收回事務而提早終止或牛熊證於期滿日自動行使時（視乎情況而定），發行人將就每個買賣單位向有關持有人支付扣除已釐定之行使費用後之現金結算金額。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等於或少於所釐定之行使費用，則無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金額總額扣除經釐定之行使費用總額後，最遲須於結算日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假如發生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干擾交收事件」），而使發行人不可能於原定結算日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形式存款於持有人之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定結算日後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形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之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款項利息或持有人因干擾交收事件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對持有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8 發行人及保薦人之責任

發行人、保薦人及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均毋須對計算及發佈由第三方公佈及根據條件進行任何計算中使用之任何變數，所出現之任何錯誤或遺漏，或因該等錯誤或遺漏所產生之現金結算金額計算，所出現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責。購買牛熊證並不賦予持有人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不論關於投票、分派或其他權利）。

2.9 發行人及保薦人之法律責任

牛熊證之行使及結算須受有關時間有效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指引所規限。倘發行人或保薦人經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後，基於任何該等法律、規則、規例或指引而未能進行擬定之交易，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在任何情況下，發行人或保薦人對於中央結算系統履行有關牛熊證責任之任何作為或失責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10 買賣

在產品條件 2.3(b) 所規限下，牛熊證於下列時間終止在聯交所買賣：

- (a) 發生強制收回事後即時；或
 - (b) 緊接期滿日前之交易日交易結束時，
-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3. 調整

3.1 供股發行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以供股方式（定義見下文）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提出要約，按彼等現有之持股比例，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供股建議」），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由股份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供股發行調整日期」）起生效：

經調整權利 = 調整分數 x E

上述算式中：

$$\text{調整分數} = \frac{1+M}{1+(R/S) \times M}$$

E：緊接供股建議前之現有權利

S：附供股權股份之價格，即股份以附供股權形式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每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之收市價

R：供股建議列明之每股新股認購價，另加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

M：每位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現有股份而有權認購之新股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若以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之 1% 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及收回價（調整至最接近的 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 1 除以有關調整分數。行使價及收回價的調整將於供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對此等產品條件而言：

「**供股權**」指每股現有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認購一股新股所需（視乎情況而言）之權利。此等權利會根據供股建議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讓彼等按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無論是透過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之部分或多份供股權）。

3.2 紅股發行

凡公司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發行人賬列為繳足股份（根據公司當時實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紅股發行**」），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於股份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紅股發行調整日期**」）調整：

經調整權利 = 調整分數 × E

上述算式中：

調整分數 = $1 + N$

E：緊接紅股發行前之現有權利

N：股份持有人就紅股發行前所持之每股現有股份可額外收取之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若以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權利之 1% 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及收回價（調整至最接近的 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 1 除以有關調整分數。行使價及收回價的調整將於紅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3.3 拆細及合併

凡公司將其股份或包含該等股份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分拆為更多之股份（「**拆細**」），或將其股份或包含該等股份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合併為更少之股份（「**合併**」），則：

- (a) 在拆細之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之權利將予以調高，而行使價及收回價（調整至最接近的 0.001）將按拆細之相同比率調低；及
- (b) 在合併之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之權利將予以調低，而行使價及收回價（調整至最接近的 0.001）將按合併之相同比率調高，

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調整於拆細或合併生效之日生效。

3.4 重組事項

若已宣佈有關公司正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公司進行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形式或以其他形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除非有關公司為合併後

繼續存在之公司），或有關公司現正或有可能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大部分資產，發行人可完全酌情決定最遲於該等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完成（由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前之營業日，修訂牛熊證所附之權利，使牛熊證於該項重組事項進行後，會與該重組事項產生或經歷該重組事項之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代替證券**」）及／或代替受影響股份之現金（數額以該重組事項前與牛熊證有關之該等數目股份之持有人於該重組事項發生後應可獲得者為準）有關（視乎情況而定），而此後本牛熊證之條款得適用於該代替證券，惟任何該等代替證券可按發行人之絕對酌情權，視為獲一筆數目相等於該等代替證券之市值之相關貨幣金額取代；或倘無市值，則獲一筆相等於公允價值（在兩種情況下皆由發行人於該重組事項生效後盡快釐定）之港元金額取代。為免存疑，任何餘下之股份均不受本產品條件 3.4 之影響，而如上述般以現金代替股份或視為以金代替代證券時，則此等產品條件凡提及股份時得包括任何該等現金。

3.5 現金分派

概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按以股息形式派付）而作出任何調整（「**普通股息**」）。對於公司宣佈之任何其他形式之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亦不會作出任何調整，除非現金分派之價值佔公司宣佈當日股份之收市價 2% 或以上。

如果公司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之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於股份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之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調整：

經調整權利 = 調整分數 x E

上述算式中：

$$\text{調整分數} = \frac{S - OD}{S - OD - CD}$$

E：緊接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利

S：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之收市價

CD：每股股份之現金分派

OD：每股股份之普通股息，惟普通股息及現金分派須具有相同的除權日期。為免存疑，倘有關普通股息及現金分派具有不同的除權日期，OD 將被視為零

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及收回價（調整至最接近的 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 1 除以有關調整分數。行使價及收回價的調整將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3.6 其他調整

在不影響及儘管有按照適用產品條件作出的任何先前調整的情況下，發行人可（但沒有責任）於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產品條件所述的事件）時對牛熊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產品條件所述的規定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該調整：

- (a) 在整體上不會嚴重損害持有人的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b) 為發行人真誠認為合適並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

3.7 決定通告

發行人按本文條款所作之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按照一般條件 8 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有關任何調整或修訂及該調整或修訂生效日期之通告。

4. 清盤

若公司清盤、結業或解散，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就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各為一項「無力償債事件」），則所有尚未行使牛熊證須在發生任何無力償債事件時自動終止，發行人在牛熊證項下毋須承擔進一步的責任，惟一系列熊證的情況除外：

- (a) 若發行人真誠並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熊證在發生此類無力償債事件時有任何剩餘價值：
 - (i) 發行人須以現金向每名持有人發放熊證的剩餘價值，金額乃該持有人在此類無力償債事件發生時或前後持有每份熊證的公平市值，扣減發行人將任何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由發行人真誠並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全權酌情釐定）。款項將按照一般條件 8 通知持有人的方式發放予每名持有人；及
 - (ii) 發行人可以（但無責任）於釐定該等現金金額時考慮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之計算方式；
- (b) 反之，若發行人真誠並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熊證在發生此類無力償債事件時並無剩餘價值，該熊證將告失效且不再就任何目的而言有效。

就本產品條件 4 而言，無力償債事件於以下時間發生，

- (i) 倘屬公司自動清盤或結業，則無力償債事件於有關決議案之生效日期發生；
- (ii) 倘屬公司非自動清盤、結業或解散，則無力償債事件於有關法庭命令發出之日發生；或
- (iii) 倘屬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無力償債事件於該等委任之生效日期發生，惟（上述任何情況）須受任何相反之適用法律強制規定所規限。

5. 撤銷上市地位

- 5.1 股份若在任何時候停止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以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執行一般條件及此等產品條件，及對牛熊證附帶之權利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調整及修訂，務求可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確保持有人之總體利益不會因股份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重大損害（毋須考慮持有人之個別情況或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 5.2 在不損害產品條件 5.1 之一般性原則下，股份若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之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在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下，條件可作出所需之修訂，以便將有關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無需持有人同意，對持有人行使所應得之權利作出適合當時情況之調整（包括按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相關貨幣（如適用））。
- 5.3 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作出任何調整或修訂，除屬明顯錯誤外，其決定對持有人屬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有關任何調整或修訂之通告須於決定作出調整或修訂後，在可行情況下按照一般條件 8 盡快向持有人發出。

保薦人：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2 樓

B 部 – 以現金結算之指數可贖回牛熊證之產品條件

此等產品條件連同一般條件及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規定（經完成及修訂本）將載於環球證書背頁。發行任何系列牛熊證之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附加條款及條件；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條件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牛熊證而言，以此取代或修訂此等產品條件。此等產品條件之用語如無另行界定，則具有一般條件或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授予之涵義。

1. 定義

在此等產品條件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在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收回水平」指於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如此指定之水平，或會根據產品條件 3 作出調整；

「現金結算金額」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之款項（及如適用，則 (a) 按匯率（如適用）換算為結算貨幣，或（視乎情況而定）(b) 按第一匯率換算為臨時貨幣，再（如適用）按第二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計算方法如下：

(a) 於強制收回事件後：

(i) 如屬 R 類牛熊證系列則為剩餘價值；或

(ii) 如屬 N 類牛熊證系列則為零；及

(b) 於期滿時：

(i) 就牛證系列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除數}}$$

(ii) 就熊證系列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除數}}$$

為免生疑問，倘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則視為零；

「N 類牛熊證」指收回水平等於行使水平之牛熊證系列；

「R 類牛熊證」指收回水平有別於行使水平之牛熊證系列；

「收市水平」具有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授予之涵義，或會根據產品條件 3 作出任何調整；

「指定銀行戶口」指持有人指定之有關銀行戶口；

「除數」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如此指定之數目；

「匯率」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如此指定之匯率，或會根據產品條件 3 作出調整；

「第一匯率」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如此指定之匯率，或會根據產品條件 3 作出調整；

「一般條件」指基礎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之結構性產品之一般條件；

「指數」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如此指定之指數，或會根據產品條件 3 作出調整；

「指數營業日」指指數交易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之任何日子；

「指數編製人」具有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授予之涵義，或會根據產品條件 3 作出調整；

「指數貨幣金額」具有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授予之涵義；

「指數交易所」具有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授予之涵義；

「臨時貨幣」具有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授予之涵義；

「上市日」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日期；

「強制收回事件」指於觀察期內任何指數營業日任何時間，現貨水平：

(a) 就牛證系列而言，等於或低於收回水平；或

(b) 就熊證系列而言，等於或高於收回水平，

即屬發生；

「干擾市場事件」指：

(a) 指數交易所於任何交易日或指數營業日收市前半小時內發生或出現下列任何事件：

(i) 組成指數之重大數目成份證券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

(ii) 有關指數之期權或期貨合約在買賣該等合約之任何交易所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或

(iii) 釐定現金結算金額所涉之任何貨幣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就此 (a) 段而言，(1) 倘交易時間及日數因任何有關交易所公佈更改正常營業時間而有所限制，則不構成干擾市場事件，及 (2) 因價格起落超出有關交易所允許之幅度而限制交易，則會構成干擾市場事件；

- (b) 倘指數交易所為聯交所，在任何日子由於發生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事件，(i) 導致聯交所全日停市；或 (ii) 導致聯交所於相關日子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倘聯交所僅預定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為其於上午交易時段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在任何日子僅由於發生該等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事件導致聯交所遲於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干擾市場事件；
- (c) 指數交易所因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或
- (d) 基於發行人控制以外之任何情況，發行人未能按此等產品條件所載之方式或發行人未能以計及所有相關情況後按當時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釐定收市水平或（如適用）匯率、第一匯率或第二匯率（視乎情況而定）；

「最高指數水平」指指數於強制收回事件估值期內之最高現貨水平；

「強制收回事件估值期」指：

- (a) 就位於香港的指數交易所而言，由發生強制收回事件時（發生強制收回事件之指數交易所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起計直至指數交易所緊隨第一時段後之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時之期間，除非按發行人真誠斷定，於第二時段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時段發生及持續發生干擾市場事件）並無任何提供現貨水平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持續時間，則強制收回事件估值期應順延至指數交易所第二時段後持續最少一小時有提供現貨水平之交易時段（不論於該順延後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持續發生干擾市場事件），除非發行人真誠斷定，於緊隨發生強制收回事件當日後四個指數營業日各日之各個交易時段均無任何提供現貨水平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持續時間。在此情況下：
 - (i) 由第一時段起計直至緊隨發生強制收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指數營業日之指數交易所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應被視為強制收回事件估值期；及
 - (ii) 發行人在考慮當時市況、最後所報之指數現貨水平及發行人真誠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後，應釐定最高指數水平或最低指數水平（視情況而定）。

為免存疑，所有於順延後強制收回事件估值期內提供之現貨水平，應在釐定最高指數水平或最低指數水平（視乎情況而定）時計算在內，從而計算剩餘價值。

就此定義而言，

- (i) 同一日內的開市前時段、早市時段及半日市的收市競價時段（如有）；及
 - (ii) 同一日內的下午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如有），
僅被視為一個交易時段；及
- (b) 就位於香港以外的指數交易所而言，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期間；

「**最低指數水平**」指指數於強制收回事務估值期內之最低現貨水平；

「**觀察開始日**」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如此指定之日期；

「**觀察期**」指自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直至緊接期滿日前之交易日之交易結束時（香港時間）（包括當時）止期間；

「**強制收回事務後交易**」具有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授予之涵義（受聯交所不時訂明之更改及修訂規限）；

「**價格公佈來源**」具有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授予之涵義（如適用）；

「**產品條件**」指此等產品條款及條件；

「**剩餘價值**」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之款項（及如適用，則 (a) 按匯率（如適用）換算為結算貨幣，或（視乎情況而定）(b) 按第一匯率換算為臨時貨幣，再（如適用）按第二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i) 就牛證系列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最低指數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除數}}$$

(ii) 就熊證系列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最高指數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除數}}$$

「**第二匯率**」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匯率，或會根據產品條件 3 作出調整；

「**結算貨幣**」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貨幣；

「**結算日**」指 (a) 強制收回事務估值期結束或(b)(i)期滿日；或 (ii) 根據條件釐定收市水平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視乎情況而定）；

「**現貨水平**」指：

(a) 倘並無指定價格公佈來源，則為指數編製人編製及公佈之指數現貨水平；或

(b) 倘指定價格公佈來源，則為價格公佈來源公佈之指數現貨水平；

「**行使水平**」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水平，或會根據產品條件 3 作出調整；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的任何日子；及

「估值日」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日期，惟若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在估值日發生干擾市場事件，則發行人須真誠估計該日若非發生干擾市場事件而應會出現之指數收市水平，並以此為基準釐定收市水平，惟發行人可（但沒有責任）參考與指數有關的期貨合約之計算方式釐定該收市水平。

2. 牛熊證之行使

2.1 以買賣單位行使牛熊證

牛熊證只可以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2.2 自動行使

倘於觀察期內並無發生任何強制收回事務，而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牛熊證將被視作於期滿日自動行使。任何並未自動行使的牛熊證於期滿時將毫無價值。

2.3 強制收回事務

(a) 在下文產品條件 2.3(b)所規限下，發生強制收回事務後，牛熊證將自動終止，而除於相關結算日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之責任外，發行人就牛熊證概無其他責任。發行人將根據一般條件 8 通知持有人發生強制收回事務。牛熊證之交易將於發生強制收回事務後即時停止，而所有強制收回事務後交易將予取消且不被聯交所或發行人承認。

(b) 強制收回事務為不可撤銷，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的強制收回事務除外：

- (i) 香港交易所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而該事件由聯交所向發行人匯報，且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協定撤銷該強制收回事務；或
- (ii) 有關第三方（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例如指數編製人錯誤計算指數水平），而該事件由發行人向聯交所匯報，且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協定撤銷該強制收回事務，

而於各情況下，有關相互協定必須不遲於緊隨發生強制收回事務當日後的聯交所交易日開始買賣（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前 30 分鐘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達成。

在上述情況下，所觸發的強制收回事務將予撤銷，所有被取消的交易（如有）均會復效，而牛熊證會根據聯交所不時訂明之規則及／或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交易。

2.4 權利

每個買賣單位之牛熊證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結算日從發行人取得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2.5 註銷

於牛熊證因發生強制收回事務而提早期滿或牛熊證於期滿日自動行使或牛熊證於期滿時毫無價值的情況下，發行人將於強制收回事務估值期或期滿日（視乎情況而定）後首個營業

日，從登記冊刪除牛熊證已期滿或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數目相關之持有人姓名及註銷有關牛熊證，並註銷環球證書（如適用）。

2.6 行使費用

任何行使費用如非於強制收回事宜估值期結束時或期滿日（視乎情況而定）由發行人釐定及並無根據產品條件 2 於交付予持有人前自現金結算金額扣除，則發行人須於作出有關決定後之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持有人，且持有人須應發行人要求即時付款。

2.7 現金結算

於牛熊證因發生強制收回事宜而提早終止或牛熊證於期滿日自動行使時（視乎情況而定），發行人將就每個買賣單位向有關持有人支付扣除已釐定之行使費用後之現金結算金額。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等於或少於所釐定之行使費用，則無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金額總額扣除經釐定之行使費用總額後，最遲於結算日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假如發生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干擾交收事件」），而使發行人不可能於原定結算日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形式存款於持有人之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定結算日後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形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之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款項利息或持有人因干擾交收事件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對持有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8 發行人及保薦人之責任

發行人、保薦人及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均毋須對計算及發佈由第三方公佈及根據條件進行任何計算中使用之任何變數，所出現之任何錯誤或遺漏，或因該等錯誤或遺漏所產生之現金結算金額計算，所出現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責。購買牛熊證並不賦予持有人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不論關於投票、分派或其他權利）。

2.9 發行人及保薦人之法律責任

牛熊證之行使及結算須受有關時間有效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指引所規限，倘發行人或保薦人經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後，基於任何該等法律、規則、規例或指引而未能進行擬定之交易，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在任何情況下，發行人或保薦人均毋須就履行有關牛熊證之責任而因中央結算系統任何作為或失責承擔任何責任。

2.10 買賣

在產品條件 2.3(b)所規限下，牛熊證於下列時間終止在聯交所買賣：

- (a) 發生強制收回事宜後即時；或
- (b) 緊接期滿日前之交易日交易結束時，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3. 指數調整

3.1 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指數

倘指數：

- (a) 並非由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而是由發行人接納之指數編製人繼任人（「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或
- (b) 由發行人認為算式及計算方法與指數相同或大致相同之後繼指數所代替，

則指數將視為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之指數或視為後繼指數（視乎情況而定）。

3.2 修訂與終止計算指數

倘：

- (a) 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於任何估值日或之前大幅更改計算指數之算式或計算方法，或以任何其他方法大幅修訂指數（不包括有關算式或方法所規定在成份證券或其他常規事件有變時為保持指數而作出的修訂）；或
- (b) 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未能於估值日計算及公佈指數（不包括因干擾市場事件而未能公佈的情況），

則發行人為代替指數之公佈水平，會根據改變或未能計算及公佈前最後有效之指數算式及計算方法來釐定指數於該估值日之水平，用以決定收市水平，惟僅使用緊接該改變或未能計算及公佈前組成指數之證券（不包括自此不再於有關交易所上市之證券）。

3.3 其他調整

在不影響及儘管有按照適用產品條件作出的任何先前調整的情況下，發行人可（但沒有責任）於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產品條件所述的事件）時對牛熊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產品條件所述的規定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該調整：

- (a) 在整體上不會嚴重損害持有人的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b) 為發行人真誠認為合適並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

3.4 決定通告

發行人按本文條款所作之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按照一般條件 8 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有關任何決定之通告。

保薦人：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2 樓

C 部 – 以現金結算之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贖回牛熊證 之產品條件

此等產品條件連同一般條件及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規定（經完成及修訂本）將載於環球證書背頁。發行任何系列牛熊證之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附加條款及條件；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條件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牛熊證而言，以此取代或修訂此等產品條件。此等產品條件之用語如無另行界定，則具有一般條件或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授予之涵義。

1. 定義

在此等產品條件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在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收回價」指於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如此指定之價格，或會根據產品條件 3 作出調整；

「現金結算金額」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之款項：

(a) 於強制收回事件後：

(i) 如屬 R 類牛熊證系列則為剩餘價值；或

(ii) 如屬 N 類牛熊證系列則為零；及

(b) 於期滿時：

(i) 就牛證系列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之牛熊證數目}}$$

(ii) 就熊證系列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之牛熊證數目}}$$

為免存疑，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則視為零；

「N 類牛熊證」指收回價等於行使價之牛熊證系列；

「R 類牛熊證」指收回價有別於行使價之牛熊證系列；

「收市價」指一個基金單位於估值日之收市價（由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得出，但會因應產品條件 3 所列的任何事件（例如資本化、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分派或類似事件）對該收市價作出必要之任何調整）；

「指定銀行戶口」指持有人指定之有關銀行戶口；

「權利」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如此指定之數目，或會根據產品條件 3 作出調整；

「**基金**」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交易所買賣基金；

「**一般條件**」指基礎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之結構性產品之一般條件；

「**上市日**」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日期；

「**強制收回事**件」指於觀察期內任何交易日任何時間，現貨價：

(a) 就牛證系列而言，等於或低於收回價；或

(b) 就熊證系列而言，等於或高於收回價，

即屬發生；

「**干擾市場事件**」指：

(a) 在任何交易日收市前半小時內，以下各項在聯交所的買賣出現或存在暫停或限制（因價格起落超逾聯交所允許的幅度或其他原因）：(i) 基金單位；或 (ii) 涉及基金單位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而發行人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認為有關暫停或限制屬嚴重者；

(b) 在任何日子由於發生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事件，(i) 導致聯交所全日停市；或 (ii) 導致聯交所於相關日子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倘聯交所僅預定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為其於上午交易時段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在任何日子僅由於發生該等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事件導致聯交所遲於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干擾市場事件；或

(c)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

「**最高交易價**」指基金單位於強制收回事事件估值期內之最高現貨價（但會因應產品條件 3 所列的任何事件（例如資本化、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分派或類似事件）對該現貨價作出必要之任何調整）；

「**強制收回事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收回事事件時（發生強制收回事事件之聯交所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起計直至聯交所緊隨第一時段後之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時之期間，除非按發行人真誠斷定，於第二時段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時段發生及持續發生干擾市場事件）基金單位可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並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持續時間，則強制收回事事件估值期應順延至第二時段後基金單位可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持續最少一小時之交易時段（不論於該順延後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持續發生干擾市場事件），除非發行人真誠斷定，於緊隨發生強制收回事事件當日後四個交易日各日之各個交易時段基金單位可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持續時間。在此情況下：

(i) 由第一時段起計直至緊隨發生強制收回事事件當日後第四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應被視為強制收回事事件估值期；及

(ii) 發行人在考慮當時市況、最後所報之現貨價及發行人真誠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後，應釐定最高交易價或最低交易價（視情況而定）。

為免存疑，所有於順延後強制收回事務估值期內提供之現貨價，應在釐定最高交易價或最低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時計算在內，從而計算剩餘價值。

就此定義而言，

(i) 同一日內的開市前時段、早市時段及半日市的收市競價時段（如有）；及

(ii) 同一日內的下午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如有），

僅被視為一個交易時段；

「**最低交易價**」指基金單位於強制收回事務估值期內之最低現貨價（但會因應產品條件 3 所列的任何事件（例如資本化、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分派或類似事件）對該現貨價作出必要之任何調整）；

「**觀察開始日**」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如此指定之日期；

「**觀察期**」指自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直至緊接期滿日前之交易日之交易結束時（香港時間）（包括當時）止期間；

「**強制收回事務後交易**」具有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授予之涵義（受聯交所不時訂明之更改及修訂規限）；

「**產品條件**」指此等產品條款及條件；

「**剩餘價值**」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之款項：

(a) 就牛證系列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最低交易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b) 就熊證系列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最高交易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結算日**」指(a)強制收回事務估值期結束或(b)(i)期滿日；或(ii)根據條件釐定收市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視乎情況而定）；

「**現貨價**」指：

(a) 就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聯交所該持續交易時段內正式即時發佈機制所報透過聯交所自動對盤方式達成之每個基金單位價格，惟不包括直接交易（定義見交易規則）；及

(b) 就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如適用）收市競價時段（視乎情況而定）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該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視乎情況而定，對盤前期間結束時計算之基金單位之最終參考平衡價格（定義見交易規則）（如有），惟不包括直接交易（定義見交易規則），

惟須受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所規限；

「行使價」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價格，或會根據產品條件 3 作出調整；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的任何日子；

「交易規則」指聯交所不時訂明之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基金單位」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基金單位或股份；及

「估值日」指緊接期滿日前之交易日，惟若發行人釐定該日發生干擾市場事件，則為發行人釐定並無發生干擾市場事件之首個接續交易日，除非發行人釐定緊隨原定日（如非發生干擾市場事件則應為估值日）後四個交易日每日均發生干擾市場事件，則：

- (a) 緊隨原定日的第四個交易日不論有否發生干擾市場事件均視為估值日；而
- (b) 發行人須根據當時市況、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最後所報交易價及發行人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後釐定基金單位的收市價。

2. 牛熊證之行使

2.1 以買賣單位行使牛熊證

牛熊證只可以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2.2 自動行使

倘於觀察期內並無發生任何強制收回事務，而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牛熊證將被視作於期滿日聯自動行使。任何並未自動行使的牛熊證於期滿時將毫無價值。

2.3 強制收回事務

- (a) 在下文產品條件 2.3(b)所規限下，發生強制收回事務後，牛熊證將自動終止，而除於相關結算日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之責任外，發行人就牛熊證概無其他責任。發行人將根據一般條件 8 通知持有人發生強制收回事務。牛熊證之交易將於發生強制收回事務後即時停止，而所有強制收回事務後交易將予取消且不被聯交所或發行人承認。
- (b) 強制收回事務為不可撤銷，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的強制收回事務除外：
 - (i) 香港交易所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而該事件由聯交所向發行人匯報，且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協定撤銷該強制收回事務；或
 - (ii) 有關第三方（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而該事件由發行人向聯交所匯報，且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協定撤銷該強制收回事務，

而於各情況下，有關相互協定必須不遲於緊隨發生強制收回事件當日後的聯交所交易日開始買賣（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前 30 分鐘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達成。

在上述情況下，所觸發的強制收回事件將予撤銷，所有被取消的交易（如有）均會復效，而牛熊證會根據聯交所不時訂明之規則及／或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交易。

2.4 權利

每個買賣單位之牛熊證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結算日從發行人取得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2.5 註銷

於牛熊證因發生強制收回事件而提早期滿或牛熊證於期滿日自動行使或牛熊證於期滿時毫無價值的情況下，發行人將於強制收回事件估值期或期滿日（視乎情況而定）後首個營業日，從登記冊刪除牛熊證已期滿或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數目相關之持有人姓名及註銷有關牛熊證，並註銷環球證書（如適用）。

2.6 行使費用

任何行使費用如非於強制收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時或期滿日（視乎情況而定）由發行人釐定及並無根據產品條件 2 於交付予持有人前自現金結算金額扣除，則發行人須於作出有關決定後之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持有人，且持有人須應發行人要求即時付款。

2.7 現金結算

於牛熊證因發生強制收回事件而提早終止或牛熊證於期滿日自動行使時（視乎情況而定），發行人將就每個買賣單位向有關持有人支付扣除已釐定之行使費用後之現金結算金額。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等於或少於所釐定之行使費用，則無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金額總額扣除經釐定之行使費用總額後，最遲於結算日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假如發生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干擾交收事件」），而使發行人不可能於原定結算日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形式存款於持有人之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定結算日後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形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之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款項利息或持有人因干擾交收事件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對持有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8 發行人及保薦人之責任

發行人、保薦人及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均毋須對計算及發佈由第三方公佈及根據條件進行任何計算中使用之任何變數，所出現之任何錯誤或遺漏，或因該等錯誤或遺漏所產生之現金結算金額計算，所出現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責。購買牛熊證並不賦予持有人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不論關於投票、分派或其他權利）。

2.9 發行人及保薦人之法律責任

牛熊證之行使及結算須受有關時間有效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指引所規限，倘發行人或保薦人經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後，基於任何該等法律、規則、規例或指引而未能進行擬定之交易，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在任何情況下，發行人或保薦人均毋須就履行有關牛熊證之責任而因中央結算系統任何作為或失責承擔任何責任。

2.10 買賣

在產品條件 2.3(b) 所規限下，牛熊證於下列時間終止在聯交所買賣：

- (a) 發生強制收回事件後即時；或
- (b) 緊接期滿日前之交易日交易結束時，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3. 調整

3.1 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

凡基金於任何時候以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認購權方式（定義見下文）向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出要約，按彼等當時持有基金單位之比例，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基金單位（「**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建議**」），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由基金單位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起生效：

經調整權利 = 調整分數 x E

上述算式中：

$$\text{調整分數} = \frac{1+M}{1+(R/S) \times M}$$

E：緊接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建議前之現有權利

S：附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認購權基金單位之價格，即基金單位以附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認購權形式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每個現有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之收市價

R：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建議列明之每個新基金單位認購價，另加為行使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認購權而放棄之任何分派或其他利益

M：每位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每個現有基金單位而有權認購之新基金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若以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之 1% 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及收回價（調整至最接近的 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 1 除以有關調整分數。行使價及收回價的調整將於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對此等產品條件而言：

「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認購權」指當時每個基金單位所附帶之權利，或認購一個新基金單位所需（視情況而言）之權利，此等權利會根據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建議授予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讓彼等按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基金單位（無論是透過行使一份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認購權、一份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認購權之部分或多份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認購權）。

3.2 紅利基金單位發行

凡基金向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基金單位（根據基金當時實行之以基金單位代替分派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分派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發行基金單位除外）（「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於基金單位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紅利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調整：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分數} \times E$$

上述算式中：

$$\text{調整分數} = 1 + N$$

E：緊接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前之現有權利

N：基金單位持有人就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前所持之每個基金單位可額外收取之基金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若以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權利之 1% 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及收回價（調整至最接近的 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 1 除以有關調整分數。行使價及收回價的調整將於紅利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3.3 拆細及合併

凡基金將其基金單位或任何類別已發行基金單位分拆為更多之單位或股份（「拆細」），或將其基金單位或任何類別已發行基金單位合併為更少之單位或股份（「合併」），則：

- (a) 在拆細之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之權利將予以調高，而行使價及收回價（調整至最接近的 0.001）將按拆細之相同比率調低；及
- (b) 在合併之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之權利將予以調低，而行使價及收回價（調整至最接近的 0.001）將按合併之相同比率調高，

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調整於拆細或合併生效之日生效。

3.4 重組事項

若已宣佈基金正與或可能會與任何信託基金進行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形式或以其他形式變成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除非基金為合併後繼續存在之實體），或信託基金現正或有可能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大部分資產，發行人可完全酌情決定最遲於該等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完成（由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前之交易日，修訂牛熊證所附之權利，使牛熊證於該項重組事項進行後，會與該重組事項產生或經歷該重組事項後尚存之

信託基金或公司之單位或股份或其他證券（「**代替證券**」）及／或代替受影響基金單位之現金（數額以該重組事項前與牛熊證有關之該等數目單位之持有人於該重組事項發生後應可獲得者為準）有關（視乎情況而定），而此後本牛熊證之條款得適用於該等代替證券。惟任何該等代替證券可按發行人之絕對酌情權，視為獲一筆數目相等於該等代替證券之市值之相關貨幣金額取代；或倘無市值，則獲一筆相等於公平價值（在兩種情況下皆由發行人於該重組事項生效後盡快釐定）之港元金額取代。為免存疑，任何餘下之基金單位均不受本產品條件**3.4**之影響，而如上述般以現金代替基金單位或視為以現金替代代替證券時，則此等產品條件凡提及基金單位時得包括任何該等現金。

3.5 現金分派

概不會就普通現金分派（不論是否按以基金單位代替現金分派形式派付）而作出任何調整（「**普通分派**」）。對於基金宣佈之任何其他形式之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分派或特殊分派）亦不會作出任何調整，除非現金分派之價值佔基金宣佈當日基金單位之收市價**2%**或以上。

如果基金向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之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於基金單位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之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調整：

經調整權利 = 調整分數 x E

上述算式中：

$$\text{調整分數} = \frac{S - OD}{S - OD - CD}$$

E：緊接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利

S：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現有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之收市價

CD：每基金單位之現金分派

OD：每基金單位之普通分派，惟普通分派及現金分派須具有相同的除權日期。為免存疑，倘有關普通分派及現金分派具有不同的除權日期，OD 將被視為零

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及收回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分數。行使價及收回價的調整將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3.6 其他調整

在不影響及儘管有按照適用產品條件作出的任何先前調整的情況下，發行人可（但沒有責任）於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產品條件所述的事件）時對牛熊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產品條件所述的規定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該調整：

- (a) 在整體上不會嚴重損害持有人的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b) 為發行人真誠認為合適並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

3.7 決定通告

發行人按本文條款所作之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按照一般條件 8 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任何調整或修訂及該調整或修訂生效日之通告。

4. 終止或清盤

- 4.1 倘若基金或（如適用）基金受託人（不時委任的任何繼任受託人）（「受託人」）（以基金受託人身分）終止、清盤或解散，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就基金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之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尚未行使牛熊證在各方面會於以下日期失效及不再有效：倘屬終止，則未獲行使之牛熊證將於終止生效日期作廢而不再有效；倘屬自動清盤，則於有關決議案之生效日期；倘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於有關法庭命令發出之日；倘屬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就該基金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之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該等委任之生效日期，惟（上述任何情況）須受任何相反之適用法例強制規定所規限。
- 4.2 就本產品條件 4 而言，「終止」指 (a) 基金終止或基金因任何原因而須予終止；(b) 基金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包括不時委任的任何繼任管理人）認為或承認基金尚未組成或未組成妥當；(c) 如適用，受託人不再根據基金獲授權以其名義持有基金項下財產，以及履行其於確立基金的信託契約項下之法律責任；或 (d) 基金不再獲認可為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5. 撤銷上市地位

- 5.1 基金單位若在任何時候停止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執行一般條件及此等產品條件，及對牛熊證附帶之權利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調整及修訂，務求可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確保持有人之總體利益不會因基金單位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重大損害（毋須考慮持有人之個別情況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 5.2 在不損害產品條件 5.1 之一般性原則下，基金單位若正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之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在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下，條件可作出所需之修訂，以便將有關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無需持有人同意，對持有人行使所應得之權利作出適合當時情況之調整（包括按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相關貨幣（如適用））。
- 5.3 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作出任何調整或修訂，除屬明顯錯誤外，其決定對持有人屬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有關任何調整或修訂之通告須於決定作出調整或修訂後，在可行情況下按照一般條件 8 盡快向持有人發出。

保薦人：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2 樓

附錄四－信貸評級簡介

本附錄四所載的資料乃根據、摘錄或轉載自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一天的標普網站 <https://www.spglobal.com/ratings/zh/> 及穆迪網站 <https://www.moodys.com/zh-cn>。該等網站所示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部分，而我們毋須就該等網站所示資料的準確性或完備性承擔責任，除非我們已在本附錄四準確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並對有關摘錄及轉載承擔責任。我們並無另行核實有關資料。概無保證相關評級機構日後將不會修改有關資料，我們並無責任就有關變動知會閣下。閣下如對本附錄四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及／或信貸評級涵義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甚麼是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是信貸評級機構對公司履行其財務責任整體能力的前瞻性意見。重點在於公司於債務到期時的償債能力。評級不一定適用於任何特定債項。

信貸評級有何涵義？

以下為標普及穆迪所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一天按其各自對投資評級所作的評級涵義發出的指引。

標普長期發行人信貸評級

AAA

獲「AAA」評級的債務人在履行其財務承擔方面的能力極強。「AAA」是標普給予的最高發行人信貸評級。

AA

獲「AA」評級的債務人在履行其財務承擔方面的能力非常強。

A

獲「A」評級的債務人在履行其財務承擔方面的能力仍算強，但有關能力或會易受經濟狀況及環境變動所影響。

BBB

獲「BBB」評級的債務人有足夠能力履行其財務承擔，但較受不利的經濟狀況所影響。

加 (+) 或減 (-)

上述評級（除「AAA」評級外）或可透過附上加或減號予以修飾，以顯示評級類別的相對地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www.spglobal.com/ratings/en/about/intro-to-credit-ratings>。

穆迪的長期評級定義

Aaa

獲 Aaa 評級的債項被評為最高質素，信貸風險極低。

Aa

獲 Aa 評級的債項被評為高質素，信貸風險極低。

A

獲 A 評級的債項被認為中上等級，信貸風險低。

Baa

獲 Baa 評級的債項屬於中等信貸風險，被認為中等級別，因此可能具備投機特質。

修飾符號「1」、「2」及「3」

穆迪於上述各類評級分類（Aaa 除外）附加數字 1、2 及 3 的修飾符號。修飾符號 1 表示債項在評級類別中屬最高等級；修飾符號 2 表示屬中等等級；而修飾符號 3 則表示在該評級類別中屬最低等級。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ratings.moodys.io/ratings>。

評級展望

評級展望為有關評級的中期潛在趨勢的意見（例如就標普而言一般指六至二十四個月的期間）。標普或穆迪給予的評級展望通常顯示評級趨勢屬「正面」、「負面」、「穩定」或「發展中」。有關相關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評級展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述相關信貸評級機構的網站。

附錄五 — 我們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 及獨立審計報告（摘自 2024 年度報告）

本附錄五所載有關我們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及獨立審計報告乃摘自 2024 年度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我們慣常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程序而編製。

本附錄五所示之頁碼是我們摘自 2024 年度報告中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及獨立審計報告之頁碼。

請參閱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30 日的基礎上市文件，了解我們 2023 年的年度財務報表及獨立審計報告。

本基礎上市文件所載的麥格理銀行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註冊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審計，並在其中載列其意見。PricewaterhouseCoopers 就有關前述財務報表而提供的審計意見是為於報告刊發日期的報告抬頭人而發出，及受限於其中所載的聲明及保留意見。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PricewaterhouseCoopers 表明概不就其審計意見而對於報告刊發日期的報告抬頭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目錄

財務報表	71
收益表	71
全面收益表	72
財務狀況表	73
權益變動表	74
現金流量表	75
財務報表附註	76
1. 編製基準	76
2. 除所得稅前經營溢利	79
3. 分部呈報	82
4. 所得稅開支	86
5. 股息	87
6. 交易資產	87
7.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資產	87
8. 衍生工具資產	88
9. 金融投資	88
10. 持作出售及其他資產	89
11. 借貸資產	90
12. 預期信貸虧損	91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99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3
15. 遞延稅務資產／（負債）	104
16. 交易負債	104
17.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負債	105
18. 衍生工具負債	105
19. 存款	105
20. 其他負債	105
21.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借款	106
22. 資本管理	107
23. 借貸資本	108
24. 實繳股本	110
25. 儲備及保留溢利	111
26. 現金流量表附註	112
27. 關聯方資料	113
28. 主要管理人員披露	118
29. 僱員參與股權計劃	120
30. 或然負債及承擔	125
31. 結構實體	125
32. 對沖會計	127
33. 金融風險管理	136
34. 金融工具之計量類別	162
35. 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166
36.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78
37. 抵押資產及轉讓金融資產	182
38. 由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提供之審計及其他服務	186
39.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業務	187
40. 報告日後之事項	187
41. 重大會計政策	187
法定報表	
董事聲明	20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7

本財務報告已於 2024 年 5 月 3 日獲得董事會授權發布。
董事會保留修改和重新發布財務報告的權力。

收益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合併		本公司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利息及類似收入					
實際利率法	2	12,946	7,958	12,756	7,968
其他	2	624	281	576	248
利息及類似開支	2	(10,439)	(5,599)	(10,242)	(5,819)
利息收入淨額		3,131	2,640	3,090	2,397
交易收入淨額	2	5,270	7,387	3,146	3,585
費用及佣金收入	2	2,591	2,317	971	892
信貸減值撥回／（支出）淨額	2	34	(116)	62	(122)
其他減值撥回／（支出）淨額	2	15	2	(32)	(41)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2	525	561	1,059	2,324
經營收入淨額		11,566	12,791	8,296	9,035
僱傭開支	2	(4,911)	(4,758)	(1,493)	(1,408)
經紀、佣金及費用開支	2	(594)	(520)	(513)	(431)
非薪酬技術開支	2	(942)	(890)	(189)	(173)
其他經營開支	2	(1,044)	(1,212)	(2,698)	(2,685)
經營開支總額		(7,491)	(7,380)	(4,893)	(4,697)
除所得稅前經營溢利		4,075	5,411	3,403	4,338
所得稅開支	4	(1,163)	(1,506)	(994)	(581)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2,912	3,905	2,409	3,757

以上收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合併		本公司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除所得稅後溢利		2,912	3,905	2,409	3,75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¹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項目變動：					
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重估變動	25	(24)	(6)	-	(4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	25	(2)	2	(13)	(3)
現金流對沖儲備：					
重估變動	25	22	65	25	92
變現時轉入收益表	25	(33)	19	(39)	2
對沖成本儲備：					
重估變動	25	(35)	(33)	(30)	(30)
變現時轉入收益表	25	13	14	13	14
海外業務換算及對沖會計之外匯變動	25	197	562	196	551
所佔聯營公司儲備及其他儲備		43	2	-	-
不會被隨後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項目變動：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之債項之自身信用風險應佔之公允價值變動	25	(9)	1	(8)	2
其他		1	3	(1)	2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173	629	143	587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3,085	4,534	2,552	4,344

以上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¹ 所有項目均為除稅後（如適用）。

財務狀況表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合併		本公司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055	41,612	22,799	36,176
現金抵押貸款及反向回購協議		49,575	43,201	47,637	42,844
交易資產	6	26,628	15,792	25,507	14,457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資產	7	16,627	19,375	13,757	14,518
衍生工具資產	8	23,766	35,820	19,566	27,175
金融投資	9	18,974	16,899	18,595	14,719
持作出售及其他資產	10	8,107	6,278	4,327	4,152
借貸資產	11	156,736	141,760	154,670	140,08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	-	-	10,111	18,314
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27	4,784	4,421	4,058	3,887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13	5,835	4,577	4,125	3,42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	-	4,803	4,774
遞延稅務資產	15	1,076	1,088	516	672
資產總額		340,163	330,823	330,471	325,201
負債					
現金抵押借款及回購協議		12,599	18,737	12,547	17,928
交易負債	16	4,937	4,754	4,937	4,757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負債	17	22,269	21,913	19,239	17,364
衍生工具負債	18	25,283	32,522	23,060	27,421
存款	19	148,340	134,648	146,500	133,661
其他負債	20	10,280	7,627	6,012	3,96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	-	-	22,650	28,716
應付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27	12,288	14,642	11,878	12,374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借款	21	71,939	66,082	51,883	49,010
遞延稅務負債	15	22	23	-	25
負債總額 (不包括借貸資本)		307,957	300,948	298,706	295,219
借貸資本	23	10,825	9,523	10,825	9,523
負債總額		318,782	310,471	309,531	304,742
資產淨額		21,381	20,352	20,940	20,459
股本權益					
實繳股本	24	10,184	10,161	10,021	10,013
儲備	25	1,238	1,057	571	419
保留溢利	25	9,959	9,134	10,348	10,027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總額		21,381	20,352	20,940	20,459
股本權益總額		21,381	20,352	20,940	20,459

以上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實繳股本 百萬澳元	儲備 百萬澳元	保留溢利 百萬澳元	股本權益總額 百萬澳元
合併					
於 2022 年 4 月 1 日之結餘		9,562	432	7,974	17,968
除所得稅後溢利		-	-	3,905	3,905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	625	4	629
全面收益總額		9,562	1,057	11,883	22,502
已付股息	5	-	-	(2,749)	(2,749)
股本持有人之普通股本注資	24	600	-	-	600
其他權益變動	24	(1)	-	-	(1)
		599	-	(2,749)	(2,150)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結餘		10,161	1,057	9,134	20,352
除所得稅後溢利		-	-	2,912	2,912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	181	(8)	173
全面收益總額		-	181	2,904	3,085
已付股息	5	-	-	(2,079)	(2,079)
其他權益變動	24	23	-	-	23
		23	-	(2,079)	(2,056)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結餘		10,184	1,238	9,959	21,381
本公司					
於 2022 年 4 月 1 日之結餘		9,416	(164)	9,015	18,267
除所得稅後溢利		-	-	3,757	3,757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	583	4	587
全面收益總額		-	583	3,761	4,344
已付股息	5	-	-	(2,749)	(2,749)
股本持有人之普通股本注資	24	600	-	-	600
其他權益變動	24	(3)	-	-	(3)
		597	-	(2,749)	(2,152)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結餘		10,013	419	10,027	20,459
除所得稅後溢利		-	-	2,409	2,409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	152	(9)	143
全面收益總額		-	152	2,400	2,552
已付股息	5	-	-	(2,079)	(2,079)
其他權益變動	24	8	-	-	8
		8	-	(2,079)	(2,071)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結餘		10,021	571	10,348	20,940

以上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合併		本公司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流量					
利息收入及開支：					
已收		13,415	7,988	13,049	7,986
已付		(10,080)	(4,934)	(9,905)	(5,181)
費用、佣金及其他收入及支出：					
已收		2,710	2,565	978	1,313
已付		(597)	(558)	(506)	(481)
已收經營租賃收入		743	731	495	512
已收股息及分派		37	3	691	1,886
已付經營開支：					
僱傭開支		(5,266)	(4,357)	(1,556)	(1,309)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經紀、佣金及費用開支		(1,812)	(1,848)	(2,770)	(2,396)
已付所得稅					
		(886)	(1,070)	(333)	(147)
經營資產之變動：					
借貸資產、應收款項及於 Macquarie Group 實體之相關結餘		(17,621)	(16,832)	(17,171)	(21,931)
經營租賃資產		(643)	(867)	(317)	(534)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		(63)	(417)	674	(74)
持有流動性資產		2,768	(4,468)	785	(3,105)
交易及相關資產，以及抵押借貸結餘，包括於 Macquarie Group 實體之結餘（扣除負債）		(4,677)	(4,894)	(4,789)	(3,814)
經營負債之變動：					
存款		13,489	32,962	12,691	31,772
已發行債務證券、借款及其他資金		2,388	(17,476)	1,255	(18,109)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6	(6,095)	(13,472)	(6,729)	(13,61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流量					
金融投資所得／（所付）款項淨額					
		6	(1,074)	(299)	(520)
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附屬公司及業務：					
分派或出售所得款項，扣除解除合併入賬之現金		99	4	32	2,368
額外出資或收購付款，扣除所獲現金		(50)	(45)	(46)	(5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購付款		(979)	(403)	(714)	(305)
出售所得款項		-	25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924)	(1,493)	(1,027)	1,00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流量					
發行借貸資本所收款項					
		1,246	2,338	1,246	2,338
已付股息及分派		(2,079)	(2,749)	(2,079)	(2,749)
發行普通股		-	600	-	6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833)	189	(833)	18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7,852)	(14,776)	(8,589)	(12,415)
財政年度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	61,182	72,361	56,563	64,6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影響		274	3,597	153	4,300
財政年度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	53,604	61,182	48,127	56,563

以上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一般用途之財務報告，按照澳洲會計準則（Australian Accounting Standards）及《2001 年公司法（聯邦）》（Corporations Act 2001(Cth)）編製。就編製本財務報告而言，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是一間牟利公司。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 41 重大會計政策。除另有註明外，各呈列之財政年度均貫徹採用該等政策，並同時適用於合併實體（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i)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符合澳洲會計準則確保本財務報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因此，本財務報告乃符合 IFRS。

(ii) 計量基準

誠如相關的會計政策所披露，本財務報告按持續經營基準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下列各項除外：

- 須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及已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 本應按攤銷成本基準計量但按正予對沖之風險應佔之公允價值變動予以調整，以令公允價值對沖關係符合資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且有關處置組已被減值至其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
- 按照經紀買賣商豁免，按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計量之商品庫存

(iii) 關鍵會計估算及重要判斷

遵照澳洲會計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在使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需要管理層運用判斷。財務報表附註列出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對合併財務報告屬於重大之有關假設範疇，包括：

- 就一組金融資產決定合適之業務模式，包括釐定業務模式條件所適用的層級以及過往或預期之銷售活動是否與持作收取之業務模式相符（附註 41(vii)）

- 評估某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是否構成純粹之本金與利息付款（SPPI），此可能需要運用判斷（尤其就若干後償或無追索權之持倉而言）以及釐定提早終止合約之相關補償是否合理（附註 41(vii)）
- 挑選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所用之輸入數據、估算及假設，包括釐定信用風險已大幅增加、經濟情況預測及對之指定的權重（附註 41(xii) 和附註 12）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時間與金額，包括減值撥回（附註 41(i)，附註 41(xxii) 和附註 14）
- 在未能取得市場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之情況下釐定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包括釐定非經常性公允價值及計及金融工具之第 1 日損益（附註 41(vii)、附註 41(x) 和附註 35）
- 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對合營安排之共同控制及對附屬公司之控制之釐定，包括評估若干權利是否具保護性或實質性，此等權利是以代理人或主事人之身分持有，以及參與投資對象之有關活動的程度是否足以對所產生回報造成重大影響（附註 41(i)）
- 應收稅項、遞延稅務資產之可收回性及即期和遞延稅務負債之計量，需運用重大判斷（尤其是在該等稅項結餘之可收回性依賴於未來應課稅利潤之估算的情況下）以及由管理層釐定有關稅務機關將接納不明朗稅務狀況之可能性（附註 41(vi)，附註 4 和附註 15）
- 實際及潛在申索之相關撥備之確認及計量以及或然負債之釐定（附註 41(xvii) 和附註 30）
- 對沖會計原則之應用，包括關於某預測交易極有可能發生之評估（附註 41(x) 和附註 32）

估算及判斷乃持續予以評估並基於過往之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管理層相信用於編製本財務報告之估算乃屬合理。儘管如此，下一個財政年度可能出現有別於管理層的假設及估計的結果，該等結果可能導致於未來報告期間對已呈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附註 1

編製基準續

(iv) 本財政年度生效之新澳洲會計準則及澳洲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a) AASB 17 保險合約 (AASB 17)

AASB 17 修訂保險合約之會計方式，並取代 AASB 4 保險合約、AASB 1023 一般保險合約及 AASB 1038 人壽保險合約。

採納本年度報告期間強制生效的 AASB 17 並無對本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b) AASB 2023-2 澳洲會計準則之修訂 — 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AASB 2023-2)

第二支柱示範規則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為應對經濟數碼化帶來之稅務挑戰而設計之包容性框架的一部分。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 旨在確保大型跨國集團就其營運所在之每個司法管轄區產生之收入支付最低額之稅項；及
- 將透過採用補足稅制度，導致在每個司法管轄區就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 (GloBE) 之收入所應付之稅項總額相當於至少 15% 之最低稅率，從而達致該目的。

合併實體之第二支柱項目

2022 年，合併實體開展了管理全球第二支柱規則之影響的項目。該項目的範圍是確保合併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能符合其第二支柱之合規義務。

作為該項目的一部分，合併實體監察該等示範規則在本地立法之執行進度，以及監察在合併實體營運所在且從合併實體的 2025 年 3 月 31 日財政年度起已開始制定具有普遍實施效力的該等規則之若干司法管轄區之執行進度。

對財務報告的影響

2023 年 6 月，AASB 公佈了 AASB 2023-2，對 AASB 112 所得稅作出修訂，即時生效。該項準則提供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公佈之第二支柱示範規則產生之遞延稅務會計的強制性暫時例外規定。合併實體在編製其年度財務報告時已應用此項例外規定。

合併實體最終將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遵守第二支柱法例。適用的第二支柱法例於報告日並未生效，因此合併實體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概無相關即期稅務風險。

基於應用法例及計算 GloBE 收入及所涵蓋稅項的複雜性，至今為止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法例的量化影響已使用多年的歷史性數據估算。根據此項評估，預計實施該等變動不會對合併實體或本公司的即期稅項開支造成重大影響。第二支柱收入的稅務法例對未來財務表現的影響則繼續有待評估。

(c) 對現存準則作出的其他修訂

就 2023 年 4 月 1 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強制生效的其他現存準則修訂，並未對本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v) 本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澳洲會計準則及澳洲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i) IFRS 18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2024 年 4 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 IFRS 18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IFRS 18)，當中載列一般用途的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資料的規定。IFRS 18 就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IFRS 18 的過渡條文須要追溯應用。AASB 預期將於 2024 年 6 月發出澳洲的同等準則。合併實體正繼續評估採納 IFRS 18 的全面影響。

(ii) 對現存準則作出的其他修訂

並無於 2023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強制生效及未有被提早採納的對現存準則作出的其他修訂不大可能對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1

編製基準續

(vi) 其他發展

(a) ISSB 可持續發展報告準則

年內，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委員會 (ISSB) 公佈了下列可持續發展報告準則：

- **IFRS S1 可持續發展相關財務資料之一般規定 (IFRS S1)**，該準則載列可持續發展相關金融披露資料之整體規定，及
- **IFRS S2 氣候相關披露資料 (IFRS S2)**，該準則將規定披露之資料須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了解作出報告之實體的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之衡量指標及目標。

在澳洲，建議的可持續發展準則已發佈作徵求意見之用，而建議的法例已根據 2024 年財政部法律修訂 (金融市場基建及其他措施) 法案 (澳洲聯邦) 在國會正式提出。在現時的形式下，該等規定將要求合併實體就其 2025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開始報告。合併實體承認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之重要性不斷增加，並不斷改進其為未來可持續發展及氣候相關報告義務作評估及準備之既有項目。

(b) IBOR 改革：從銀行同業拆息 (IBOR) 過渡至替代參考利率 (ARR)

用於類型廣泛的金融工具 (如衍生工具及借貸安排) 之 IBOR 利率基準已經或正在進行改革。不同基準及司法管轄區的改革性質各有不同。

包括英鎊、日圓、歐元、瑞士法郎及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LIBOR」) 之 IBOR，以及若干其他非主要貨幣之 IBOR 已停止發佈。合併實體的 IBOR 改革項目監督該等風險之過渡，且合併實體根據行業及監管指引停止在新產品中使用 LIBOR。

合併實體仍有若干參考正在進行改革之 IBOR (包括加元拆息 (CDOR) 及墨西哥銀行同業平衡利率 (TIIE)) 的風險敞口。有關該等風險的資料於附註 33.3 市場風險中披露。

附註 2

除所得稅前經營溢利

	合併		本公司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利息收入淨額				
利息及類似收入： ¹				
實際利率法 — 攤銷成本	10,837	6,975	10,623	6,890
實際利率法 — 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109	983	2,133	1,078
其他	624	281	576	248
利息及類似開支：				
實際利率法 — 攤銷成本	(10,364)	(5,564)	(10,146)	(5,783)
其他	(75)	(35)	(96)	(36)
利息收入淨額	3,131	2,640	3,090	2,397
交易收入淨額²				
商品 ³	3,861	6,154	1,817	2,450
信貸、利率及外匯產品	813	803	817	856
股本	596	430	512	279
交易收入淨額	5,270	7,387	3,146	3,585
費用及佣金收入				
來自 Macquarie Group 實體之服務費	1,482	1,312	265	144
經紀及其他交易相關費用	334	285	228	196
投資組合行政費	296	272	55	50
借貸費用	150	143	236	280
其他費用及佣金收入	329	305	187	222
費用及佣金收入總額	2,591	2,317	971	892

¹ 在符合會計政策方面，已在實際利率法與其他之間重列先前年度利息收入之比較資料，以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相一致。

² 包括按公允價值持有之交易資產、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收益／虧損（包括任何對沖交易錄得之對沖無效）。

³ 包括合併實體及本公司中分別為 640 百萬澳元（2023 年：529 百萬澳元）及 29 百萬澳元（2023 年：38 百萬澳元）的運輸、儲存及若干其他交易相關成本，以及合併實體就持作交易相關業務之使用權資產的 8 百萬澳元（2023 年：11 百萬澳元）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2

除所得稅前經營溢利續

	合併		本公司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信貸及其他減值撥回／（支出）				
信貸減值撥回／（支出）				
借貸資產 ⁴	29	(100)	42	(100)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資產	11	33	8	21
金融投資、其他資產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6)	(52)	11	(47)
信貸減值撥回／（支出）毛額	34	(119)	61	(126)
收回先前撤銷之金額	-	3	1	4
信貸減值撥回／（支出）淨額	34	(116)	62	(122)
其他減值撥回／（支出）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	19	1	(3)	(7)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金融資產	(4)	1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29)	(34)
其他減值撥回／（支出）淨額	15	2	(32)	(41)
信貸及其他減值撥回／（支出）總額	49	(114)	30	(163)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投資收入				
出售於附屬公司及業務之權益之（虧損）／收益淨額	-	-	(2)	31
出售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收益淨額	31	39	30	40
金融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12)	8	(7)	(15)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淨額	41	26	-	-
來自附屬公司之股息（附註 27）	-	-	691	1,883
投資收入淨額	60	73	712	1,939
經營租賃收入				
租金收入	856	724	574	519
折舊	(423)	(346)	(252)	(230)
經營租賃收入淨額	433	378	322	289
其他收入	32	110	25	96
其他經營收入淨總額	525	561	1,059	2,324
經營收入淨額	11,566	12,791	8,296	9,035

⁴ 包括就本公司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8 百萬澳元（2023 年：零百萬澳元）。

附註 2

除所得稅前經營溢利續

	合併		本公司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僱傭開支				
薪酬及相關成本（包括佣金、強積金及表現相關溢利分享）	(4,137)	(4,015)	(1,193)	(1,15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46)	(417)	(187)	(152)
長期服務假期及年假撥備	(34)	(46)	(9)	(13)
薪酬開支總額	(4,617)	(4,478)	(1,389)	(1,319)
其他僱傭開支（包括間接成本、僱員招募及僱員培訓）	(294)	(280)	(104)	(89)
僱傭開支總額	(4,911)	(4,758)	(1,493)	(1,408)
經紀、佣金及費用開支				
經紀及其他交易相關費用開支	(486)	(445)	(327)	(290)
其他費用及佣金開支	(108)	(75)	(186)	(141)
經紀、佣金及費用開支總額	(594)	(520)	(513)	(431)
非薪酬技術開支				
資訊服務	(134)	(127)	(62)	(58)
自用資產折舊：設備	(23)	(19)	(3)	(3)
服務供應商及其他非薪酬技術開支	(785)	(744)	(124)	(112)
非薪酬技術開支總額	(942)	(890)	(189)	(173)
其他經營開支				
佔用開支				
租賃及其他佔用開支	(277)	(233)	(78)	(74)
自用資產折舊：樓宇、傢俬、固定裝置及租賃物業裝修	(43)	(35)	-	(2)
佔用開支總額	(320)	(268)	(78)	(76)
其他開支				
來自中央服務分部之服務成本收回	-	-	(2,285)	(2,148)
專業費用	(224)	(265)	(94)	(121)
間接及其他稅項	(121)	(96)	(68)	(52)
差旅及娛樂開支	(73)	(77)	(23)	(23)
廣告及宣傳開支	(44)	(59)	(38)	(52)
審計及其他服務費用	(36)	(51)	(27)	(40)
無形資產攤銷	(5)	(11)	(5)	(11)
其他	(221)	(385)	(80)	(162)
其他開支總額	(724)	(944)	(2,620)	(2,609)
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1,044)	(1,212)	(2,698)	(2,685)
經營開支總額	(7,491)	(7,380)	(4,893)	(4,697)
除所得稅前經營溢利	4,075	5,411	3,403	4,3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3

分部呈報

(i) 經營分部

AASB 8 經營分部 規定需要採取「管理取向」披露有關合併實體的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財務資料乃按高級管理層用作內部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至經營分部的相同基準呈報。有關資料可能使用與編製法定收益表時使用的不同方法編製。

為作內部呈報、表現衡量及風險管理，合併實體分為經營分部及一個企業分部（可呈報分部）。

所披露之財務資料與合併實體之日常業務有關。

此等分部乃根據其提供之主要產品及服務之差別而成立。經營分部包括：

- **BFS** 為零售客戶、顧問、經紀及商業客戶提供廣泛的個人理財、財富管理及商業銀行產品及服務
- **CGM** 是環球業務，為廣泛客戶基礎提供資本及融資、風險管理、市場進入、實物交收及物流解決方案，橫跨商品、金融市場及資產融資。

企業分部並不視為經營分部，由總公司及中央服務分部組成，持有並無分配予任何經營分部的若干舊有及策略性投資、資產及業務。如有個別而言並非重大的結餘不屬於經營分部，亦作為企業分部的一部分呈報。

企業分部內之收入及開支項目包括管理麥格理銀行的流動資金及資金要求之淨值、關於應用對沖會計法的經濟對沖持倉的資本盈利及剩餘會計波幅，以及並不適用對沖會計法的其他經濟對沖持倉的會計波幅。

企業分部內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包括投資盈利、信貸及其他減值或資產估值的中央套疊變動、遺留事宜撥備、未分配之總公司費用及中央服務分部之成本。企業分部亦包括表現相關溢利分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所得稅開支。

以下選列一些在釐定經營分部業績時的主要政策。

內部融資安排

集團司庫部負責管理合併實體之批發資金，而各經營分部則從集團司庫部取得其所需資金。就內部融資費用方面，各經營分部是假設悉數以債務作融資。集團司庫部收取的利率由貨幣及融資條款釐定。

一般而言，除存款出資外，只有在融資以經營分部之資產作保證的情況下，該經營分部才可直接從外部取得融資。在該等情況下，經營分部須直接承擔融資成本，且集團司庫部可在適當情況下收取額外費用。

經營分部之間的交易

經營分部與其他經營分部訂立安排時，必須按商業條款或合併實體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同意的條款進行。

內部交易適當地於每個收入及開支的相關類別確認，並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符合經濟效益而對沖利率風險之衍生工具之會計方式

就主要從借貸活動賺取收入的業務而言，對沖利率風險的衍生工具便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公允價值的變動在交易收入淨額呈列，並會導致收益表波動，惟在對沖會計關係中指定者則除外。若在公允價值對沖會計關係中指定，被對沖項目的賬面值會被對沖風險應佔的公允價值變動作出調整，從而減低收益表的波動。若於現金流量對沖會計關係中指定，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損益的實際部分便會在現金流量對沖儲備遞延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一部分，並隨後於被對沖項目就被對沖的風險影響收益表時於收益表確認。就分部呈報而言，倘企業分部透過應用對沖會計管理衍生工具波幅，或倘衍生工具波幅可能抵銷企業分部內管理的其他持倉的波幅，則衍生工具於各經營分部的業績按累算基準入賬。

附註 3

分部呈報續

(i) 經營分部續

中央服務分部

中央服務分部提供一系列職能，支援 MGL 之經營分部，確保各經營分部設有合適之工作場所支援及系統以作有效營運，並擁有所需資源以符合其監管、合規、財務、法律及風險管理規定。

中央服務分部一般按時間及工作分配基準或按服務收費基準從經營分部收回成本。中央服務小組包括企業營運小組 (COG)、財務管理小組 (FMG)、風險管理小組 (RMG)、法律與管治小組 (LGG)，以及中央行政。

表現相關利潤分享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

有關麥格理集團僱員保留權益計劃 (MEREP) 的表現相關利潤分享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於企業分部確認，並非分配予經營分部。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及利益乃於企業分部確認，並非分配予經營分部。然而，為了確認經營分部的永久所得稅差額，會使用內部管理收益／支出類別。

此內部管理收益／支出類別主要用於經營分部產生之永久所得稅差額，由在企業分部確認的同等及相反金額所抵銷，致令其於合併賬目後對銷。

分部收益表的呈列

在某些情況下，各個報告分部在以下頁面的收益表乃將非重大結餘組合後概述。如適合的話，所有重大或主要結餘已個別報告，以便向使用者提供與了解合併實體財務表現相關的資訊。所披露之財務資料與合併實體之日常業務有關。

可呈報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乃某分部在其經營活動中運用之外部經營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3

分部呈報續

(i) 經營分部續

下列為合併實體按可呈報分部分類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銀行及金融服務 百萬澳元	商品及環球市場 百萬澳元	企業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合併 2024
利息及交易收入淨額	2,645	4,853	903	8,401
費用及佣金收入	554	573	1,464	2,591
其他經營收入及支出				
信貸及其他減值撥回淨額	15	8	26	49
其他經營收入及支出淨額	(6)	522	9	525
內部管理收益／（支出）	1	23	(24)	-
經營收入淨額	3,209	5,979	2,378	11,566
經營開支總額	(1,968)	(2,863)	(2,660)	(7,491)
除所得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1,241	3,116	(282)	4,075
所得稅開支	-	-	(1,163)	(1,163)
溢利／（虧損）淨額貢獻	1,241	3,116	(1,445)	2,912
可呈報分部資產	141,982	134,458	63,723	340,163
				合併 2023
利息及交易收入淨額	2,520	7,281	226	10,027
費用及佣金收入	504	517	1,296	2,317
其他經營收入及支出				
信貸及其他減值支出淨額	(34)	(53)	(27)	(114)
其他經營收入及支出淨額	(20)	535	46	561
內部管理（支出）／收益	(10)	28	(18)	-
經營收入淨額	2,960	8,308	1,523	12,791
經營開支總額	(1,759)	(2,488)	(3,133)	(7,380)
除所得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1,201	5,820	(1,610)	5,411
所得稅開支	-	-	(1,506)	(1,506)
溢利／（虧損）淨額貢獻	1,201	5,820	(3,116)	3,905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9,049	141,925	59,849	330,823

附註 3

分部呈報續

(ii) 與客戶合約相關之費用及佣金收入／（開支）

下列為合併實體按可呈報分部分類的費用及佣金收入／（開支）分析。

	銀行及金融服務 百萬澳元	商品及環球市場 百萬澳元	企業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合併 2024				
費用及佣金收入				
來自 Macquarie Group 實體之服務費	-	-	1,482	1,482
經紀費及其他交易相關費用	39	295	-	334
投資組合行政費	296	-	-	296
借貸費用	146	4	-	150
其他費用及佣金收入	73	274	(18)	329
費用及佣金收入總計	554	573	1,464	2,591
合併 2023				
費用及佣金收入				
來自 Macquarie Group 實體之服務費	-	-	1,312	1,312
經紀費及其他交易相關費用	39	246	-	285
投資組合行政費	272	-	-	272
借貸費用	140	5	(2)	143
其他費用及佣金收入	53	266	(14)	305
費用及佣金收入總計	504	517	1,296	2,317

(iii) 產品及服務

合併實體的經營分部反映本集團提供的不同核心產品及服務。請參閱附註 3(i) 經營分部，了解各經營分部對經營收入淨額的貢獻。

(iv) 地域

地域分部根據交易記錄所在的實體稅務屬地劃分。合併實體的業務以澳洲為總部。

	合併 2024		合併 2023	
	收入 ¹ 百萬澳元	非流動資產 ² 百萬澳元	收入 ¹ 百萬澳元	非流動資產 ² 百萬澳元
澳洲	5,416	2,083	5,048	1,312
歐洲、中東及非洲 ³	2,868	2,980	2,890	2,845
美洲 ⁴	2,613	1,026	4,093	448
亞太區	669	345	760	481
總計	11,566	6,434	12,791	5,086

(v) 主要客戶

合併實體並不依賴任何主要客戶。

¹ 收入代表收益表中披露之經營收入淨額，先前期間之比較資料已重列，以與本期間之變動相一致。

² 非流動資產由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與投資物業組成。

³ 包括來自英國之收入 2,441 百萬澳元（2023 年：2,436 百萬澳元）。

⁴ 包括來自美國之收入 2,303 百萬澳元（2023 年：4,066 百萬澳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4

所得稅開支

	合併		本公司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i) 所得稅（開支）／利益				
即期稅項開支	(1,106)	(1,693)	(837)	(845)
遞延稅務（開支）／利益	(57)	187	(157)	264
所得稅開支總額	(1,163)	(1,506)	(994)	(581)
(ii) 所得稅開支與表面稅務開支之對賬				
經營溢利之表面所得稅開支按稅率 30% 計算（2023 年：30%）	(1,223)	(1,623)	(1,021)	(1,301)
計算應課稅收入時（不可抵扣）／毋須課稅金額之稅務影響：				
離岸收入之稅率差異	84	146	(149)	216
集團公司間股息	-	-	207	565
附屬公司減值	-	-	(9)	(10)
其他項目	(24)	(29)	(22)	(51)
所得稅開支總額	(1,163)	(1,506)	(994)	(581)
(iii) 與其他全面收益有關之稅項利益／（開支）				
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11	1	6	19
自身信用風險	4	(6)	3	(6)
現金流對沖及對沖成本	15	1	15	-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開支	(13)	(1)	-	-
與其他全面收益有關之稅項利益／（開支）總額	17	(5)	24	13
(iv) 遞延稅務（開支）／利益代表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	(17)	(6)
無形資產	42	18	28	11
金融投資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16)	6	-	(3)
稅損	2	11	(4)	(9)
經營及融資租賃	43	20	21	25
借貸資產及衍生工具	(36)	43	(148)	214
其他資產及負債	(83)	95	(37)	32
遞延稅務（開支）／利益	(57)	187	(157)	264

稅務機關進行風險審閱及審核，作為其日常業務之一部分。合併實體已評估有關以上及其他稅務申索及訴訟的狀況，包括在適當時尋求外部意見，並認為其抱持合適立場。

附註 5

股息

	合併		本公司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支付予母公司 (Macquarie B.H. Pty Limited) 的股息				
2024 年 3 月 28 日	337	-	337	-
2023 年 9 月 29 日	623	-	623	-
2023 年 6 月 30 日	1,119	-	1,119	-
2023 年 3 月 30 日	-	1,449	-	1,449
2022 年 12 月 29 日	-	1,300	-	1,300
已付股息總額 (附註 25)	2,079	2,749	2,079	2,749

附註 6

交易資產

股本證券	18,831	7,699	18,706	7,674
商品合約	2,980	3,611	2,557	3,139
債務證券	2,853	2,863	2,774	2,861
商品庫存	1,964	1,619	1,470	783
交易資產總額	26,628	15,792	25,507	14,457

預期合併實體及本公司將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以重大程度收回上述大部分金額。

附註 7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資產

保證金款項	12,711	13,969	10,660	10,537
證券結算資產	2,527	1,876	2,477	1,886
商品結算資產	1,389	3,530	620	2,095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資產總額	16,627	19,375	13,757	14,518

預期合併實體及本公司將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以重大程度收回上述大部分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8

衍生工具資產

	合併		本公司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持作交易	22,982	34,759	18,894	26,267
於對沖關係中指定	784	1,061	672	908
衍生工具資產總額	23,766	35,820	19,566	27,175

預期合併實體及本公司將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以重大程度收回上述持作交易類別的金額。

附註 9

金融投資

股本證券：				
上市	71	65	67	62
非上市	167	200	115	147
債務證券：				
持有流動性資產	15,978	14,040	15,978	12,511
債券、貨幣市場及其他證券	2,758	2,594	2,435	1,999
金融投資總額	18,974	16,899	18,595	14,719

在上述金額中，預期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後，合併實體及本公司將分別收回 1,532 百萬澳元（2023 年：2,218 百萬澳元）及 1,476 百萬澳元（2023 年：2,165 百萬澳元）。

附註 10

持作出售及其他資產

	合併		本公司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持作出售資產				
持作出售資產	-	6	-	-
其他金融資產				
與商品相關之應收款項	4,797	3,247	3,062	2,391
貿易債務人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5	1,526	864	1,286
應收費用及佣金	90	113	62	67
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6,572	4,886	3,988	3,744
其他非金融資產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505	412	138	120
預付款項	391	283	78	58
應收所得稅	298	305	89	84
應收間接稅項	117	201	10	126
無形資產	95	97	8	13
其他	129	88	16	7
其他非金融資產總額	1,535	1,386	339	408
持作出售及其他資產總額	8,107	6,278	4,327	4,152

在上述其他金融及非金融資產中，預期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後，合併實體將收回 756 百萬澳元（2023 年：1,045 百萬澳元），而本公司將收回 217 百萬澳元（2023 年：485 百萬澳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11

借貸資產

	2024			2023		
	總額 百萬澳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¹ 百萬澳元	淨額 百萬澳元	總額 百萬澳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¹ 百萬澳元	淨額 百萬澳元
						合併
住房貸款 ²	120,521	(106)	120,415	109,132	(121)	109,011
企業、商業及其他借貸 ²	28,952	(340)	28,612	23,988	(344)	23,644
資產融資 ^{2,3}	7,814	(105)	7,709	9,264	(159)	9,105
借貸資產總額	157,287	(551)	156,736	142,384	(624)	141,760
						本公司
住房貸款 ²	120,521	(106)	120,415	109,132	(121)	109,011
企業、商業及其他借貸 ²	27,840	(296)	27,544	23,195	(304)	22,891
資產融資 ^{2,3}	6,779	(68)	6,711	8,282	(99)	8,183
借貸資產總額	155,140	(470)	154,670	140,609	(524)	140,085

在上述金額中，預期於結算日後的十二個月以上，合併實體將收回 130,595 百萬澳元（2023 年：92,421 百萬澳元），而本公司將收回 129,278 百萬澳元（2023 年：92,424 百萬澳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乃列賬於借貸資產項內。合併實體向多名客戶提供融資租賃，以支援收購動產（例如汽車、小型廠房及設備、電子及資訊科技設備）的融資需要。

下表列示合併實體及本公司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情況。

	2024			2023		
	應收融資租賃 款項之投資總額 百萬澳元	未賺取之收入 百萬澳元	應收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百萬澳元	應收融資租賃 款項之投資總額 百萬澳元	未賺取之收入 百萬澳元	應收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百萬澳元
						合併
一年內	981	(89)	892	920	(77)	843
一年至兩年	649	(63)	586	598	(54)	544
兩年至三年	462	(51)	411	388	(37)	351
三年至四年	179	(17)	162	228	(23)	205
四年至五年	108	(10)	98	181	(11)	170
五年後	13	-	13	22	(1)	21
總計	2,392	(230)	2,162	2,337	(203)	2,134
						本公司
一年內	705	(63)	642	681	(48)	633
一年至兩年	419	(40)	379	453	(32)	421
兩年至三年	281	(27)	254	297	(22)	275
三年至四年	149	(13)	136	161	(12)	149
四年至五年	88	(8)	80	108	(7)	101
五年後	2	-	2	4	(1)	3
總計	1,644	(151)	1,493	1,704	(122)	1,582

¹ 就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借貸資產入賬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入儲備中，故並無於上表反映。請參閱附註 12 預期信貸虧損。

² 過往期間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期間的變動。

³ 包括合併實體的 4,534 百萬澳元（2023 年：5,986 百萬澳元）汽車貸款組合及本公司的 4,442 百萬澳元（2023 年：5,640 百萬澳元）汽車貸款組合，就此新車借貸於 2024 年 4 月宣佈將停止。

附註 12

預期信貸虧損

就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資產負債表內金融資產（如貸款、債務證券及租賃應收款項）以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如未提取借貸承擔、若干財務擔保及信用證）而言，合併實體均進行預期信貸虧損建模。

模型輸入數據

合併實體將其信貸組合劃分為零售與批發風險，並一般基於共同風險特點而將此等組合再細分為具代表性之群組。

合併實體開發了多項預報預期信貸虧損的模型。該等模型計及一系列組成部分，尤其是違約風險、違約可能性及違約可能損失（「信用輸入數據」），以及前瞻性資料。

就零售組合而言，在釐定預期信貸虧損建模之輸入數據時，亦會考慮行為變數。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的主要模型輸入數據包括：

- **違約風險：**違約風險是指在發生違約的情況下之估算風險
- **違約可能性：**對零售與批發風險計算違約可能性時，一般都在融通層級進行。零售風險乃基於產品類型及與信用風險高度相關之共同特點（如地區、產品、交易對手群組、貸款與價值比率及其他類似準則）而予以劃分。批發組合違約可能性乃基於行業類型、內部信貸評級，以及用於釐定瞬時違約可能性估算之過渡矩陣而定。此外，零售與批發組合之違約可能性估算均就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
- **違約可能損失：**與所用違約可能性相關之違約可能損失，是指在發生違約事件時之預期信貸虧損量值。違約可能損失之估算乃使用歷史損失比率，並計及就個別風險或組合而言之有關因素。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合併實體定期評估各風險以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該情況可以定性或定量因素佐證。定性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內部信貸評級有重大變動，或某風險是否已被辨識並置於 **CreditWatch**（一個由高級管理層監督之內部信貸監察機制，藉以密切監察出現壓力跡象的風險）上。**CreditWatch** 上的所有風險均被分類為第二階段或（如已經違約）第三階段。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之門檻乃用於確定某風險之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當中需要運用判斷。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方法是以一個相對信用風險方針為基礎，該方針考慮相關風險自產生起之信用風險變動。此可能會導致某些風險雖被分類為第二階段，但其信貸質素卻高於被分類為第一階段之其他類似風險的情況。故此，儘管第二階段風險之數量的類似增加將揭示信貸質素相對惡化，但不應因而作出有關資產屬較低信貸質素的必然推斷。

零售風險

各風險均被指定一個行為分數，該分數計及風險於起初確認時之永久違約可能性。此行為分數予以定期評估及更新，以反映相關風險之行為變動。已經訂立產生日與報告日之間的行為分數變動之信用風險已大幅增加變動門檻，如超逾有關門檻，即導致所涉風險被分類為第二階段。

批發風險

基於在產生當日可取得的資料，合併實體於各風險產生時對其指定一個內部信貸評級。此等內部評級均大致上與標準普爾及穆迪等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相符。

如某風險之指定信貸評級轉差，而超越每個信貸評級於產生時預先界定之門檻，該風險即被分類為第二階段。此方法已予校準，使得與較低質素之信貸評級風險相比，較高質素之信貸評級風險被分類為第二階段所需之評級變動較大。

以下各點適用於零售與批發組合：

- 合併實體並無對重大組合應用 AASB 9「低信用風險」豁免規定
- 就重大零售組合而言，如某風險逾期超過 30 日，有關風險或組合之信用風險一般即視作已大幅增加，但如個別產品特點表明此門檻應予以駁斥則屬例外。

違約之定義

合併實體之違約定義，確定了預期信貸虧損組成部分（尤其是違約可能性）之計算參照點。違約一般被界定為：在合併實體並無對變現可動用抵押品等行動行使追索權的情況下，借款人相當可能不會悉數償付其信貸責任之時；或借款人逾期向合併實體履行還款責任 90 日或以上之時。

合併實體定期監察其風險以辨識潛在之違約指標，如借款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包括違反借貸契約）；借款人變成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或金融資產按大幅折價而予以購買或產生而反映已發生之信貸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12

預期信貸虧損續

前瞻性資料

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計及前瞻性資料，同時對違約可能性、零售組合信用風險已大幅增加之確定以及違約可能損失作出調整（違約可能損失與抵押品收回比率之釐定相關）。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此等關鍵指標與關鍵模型組成部分（違約風險、違約可能性及違約可能損失）之間的預測關係，已透過分析歷史數據而予以訂定，並作為內部模型的制定、校準與驗證過程之一環。

合併實體在釐定模型的預測結果是否有任何固有風險方面作出其專業判斷。模型後期調整主要反映管理層對當前經濟及信貸環境相對於前瞻性資料信貸週期模型而作出的評估。這些套疊計入相關信用風險事件已發生，但尚未有可觀察的予以建模輸入數據反映該等事件，以及在予以建模的結果中難以計入的地區、交易對手或行業的特定風險。隨著時間過去，信貸模型將重新校準，從而加強預測能力。於報告日，此套疊約為 150 百萬澳元（2023 年：225 百萬澳元）。FMG 及 RMG 已於各報告日審閱該等判斷。

RMG 負責前瞻性資料的工作，包括制定情境並推薦應用於這些情境的機率加權範圍。就此而言，此段期間的四個可能經濟情境已予制定，分別為上行、下行、嚴重下行及基線情境。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每個情境均予以機率加權計算，繼而應用於風險的違約可能性及違約可能損失。

在制定各情境時，已結合採用可供公眾取閱之數據、內部預測及第三方資訊，以構成最初基線。過程中會徵詢合併實體內之內部專家意見，以協助改良並質疑該基線及各替代情境。就本報告期間，除了基線情境外，合併實體已制定三個替代情境，而替代情境按相對基準錨定基線。

情境的細化包括以來自聲譽良好的來源的外界數據作為參照基準。這些來源包括多位市場經濟學家及官方資料來源（包括主要中央銀行）發佈之預測（如可取得）。

倘可供按前瞻性基準作為關鍵經濟指標之參照基準之官方數據來源有限，在釐定合併實體採用之宏觀經濟情境的持續期、嚴重程度及影響時，管理層會作出判斷。

對此等情境指定機率的過程需要運用專業判斷。此判斷乃借助內部風險與經濟專家的輸入數據，並涉及與一般市場展望及可供公眾取閱的市場評論進行比較。

各情境及相關之機率，均由高級風險及財務行政人員最終審批。

合併實體之預期信貸虧損衍生所在之各主要地區的情境載列於下頁。鑑於各可能情境及宏觀經濟結果涉及不同可能性，而且地緣政治事件、整體通脹壓力以及貨幣政策走向的影響持續不明朗，此等情境乃代表於報告日言之成理的前瞻性觀點。

透過釐定違約可能性以及釐定在違約發生時可能招致之損失，此等情境乃影響予以建模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水平。借款人透過個人或業務收入償付債務的能力一般乃採用失業率、國內生產總值、商品價格及利率予以估算。合併實體在一旦出現違約時可能招致之損失以及所動用之抵押品，一般乃透過物業價格及股價指數展望予以估算。

未來經濟狀況可能有別於概述之各情境，而相關影響將於未來報告期間予以計及。

附註 12

預期信貸虧損續

前瞻性資料續

情境	權重	預期
基線 對此情境指配 100% 權重，會導致於報告日資產負債表上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總額約為 725 百萬澳元 ¹	相當可能	<p>環球：隨著環球衰退憂慮降溫，基線情境預測 2024 年環球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 2.6%。預期 2024 年下半年減息，支持 2025 年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按年加快至 3.1%。</p> <p>澳洲：預計 2024 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放緩至按年 1.3%，2025 年則回升至 2.4%。預測失業率將輕微上升，2025 年第一季高見 4.4%。預期澳洲儲備銀行將於 2024 年下半年開始下調現金利率，到 2025 年底較目前利率水平降低 125 個基點。在貨幣寬鬆政策支持下，預測房價將延續上升趨勢，到 2025 年底將上漲 9%。</p> <p>美國：預測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到 2024 年 12 月將回落至 2.1%，並企穩於 2.2% 至 2025 年 12 月。預期失業率於 2025 年將保持在 3.8% 水平。預期聯儲局將於 2024 年下半年首次下調政策利率。</p> <p>歐洲：本情境預測輕微增長 0.9% 至 2024 年底，其後於 2025 年按年上升 1.8%。預測 2024 年失業率 2024 年一直攀升，並於 2025 年上半年持續高見 7.0%。</p>
下行 對此情境指配 100% 權重，會導致於報告日資產負債表上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總額約為 875 百萬澳元 ¹	可能	<p>環球：下行情境預測年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較基線低約 1 個百分點，直至 2025 年中。</p> <p>澳洲：本情境預測國內生產總值到 2025 年第一季增長 0.4%，並於 2026 年中升至 2.8%。失業率將會向上，於 2025 年第一季高見 5.6%。預測澳洲儲備銀行現金利率於 2024 年上半年進一步上調 25 個基點，然後到 2026 年中下調 250 個基點。預測房價到 2026 年中下跌 15%。</p> <p>美國：本情境預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到 2024 年底為 0.4%，其後於 2026 年中輕微增長 1.1%。預期高通脹將迫使美國聯儲局於 2024 年加息 50 個基點，然後隨著經濟放緩而於 2025 年第二季減息。預測失業率將於 2025 年中高見 5.2%。</p> <p>歐洲：本情境預測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將連續收縮至 2025 年第一季，下跌至 0.5%，其後於 2026 年中增長 1.8%。預測失業率將於 2025 年中高見 8.7%。</p>

¹ 此數字提供在假設所概述情境之情況下於報告日之可資比較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資料，但並不反映在此等情境發生之情況下可能發生之交易對手信貸評級變動。信貸評級變動或會對此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12

預期信貸虧損續

前瞻性資料續

情境	權重	預期
嚴重下行 對此情境指配 100% 權重， 會導致於報告日資產負債表 上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總額 約為 1,075 百萬澳元 ²	不大可能	環球： 本情境預測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將顯著放緩，較基線低約 3 至 3.5 個百分點。 澳洲： 本情境預測國內生產總值連續四季收縮，其後於 2026 年中增長 1.8%。失業率顯著攀升，於 2025 年中高見 6.9%，並於預測期內繼續處於高位。澳洲儲備銀行大幅下調現金利率，但房價於截至 2026 年中的兩年內仍將下跌 19%。 美國： 本情境預期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將連續三季收縮，其後於 2026 年中增長 0.8%。高通脹導致 2024 年加息 100 個基點，其後 2025 年則大幅減息，原因是美國聯儲局設法振興經濟。失業率於 2025 年中大幅攀升至 7.2%，其後緩慢回落。 歐洲： 本情境預測 2024 年國內生產總值下跌 2.3%，直至 2026 年中才會重拾季度增長。2025 年第二季失業率將高見 9.9%。
上行 對此情境指配 100% 權重， 會導致於報告日資產負債表 上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總額 約為 675 百萬澳元 ²	可能	環球： 上行情境預測環球國內生產總值年度增長率較 2024 年及踏入 2025 年的基線高約 1 個百分點。 澳洲： 本情境預測 2024 年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 1.7%，2025 年中增長 3.2%。減息於 2024 年第二季開始。失業率僅輕微上升，並於 2024 年底高見 4.3%。房價至 2025 年底將上升 14%。 美國： 本情境預測 2024 年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按年為 3.7%，2025 年中則為 3.6%。美國聯儲局有能力於 2024 年減息 50 個基點，將目標利率維持在 4.75% 至 5.00% 的範圍至 2026 年。2025 年第一季失業率下跌至 3.2%。 歐洲： 本情境預測 2024 年第三季重拾增長。2024 年的年度增長率保持平穩，然後於 2025 年中回升至 1.9%。失業率緩慢攀升，到 2026 年中高見 7.2% 左右。

² 此數字提供在假設所概述情境之情況下於報告日之可資比較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資料，但並不反映在此等情境發生之情況下可能發生之交易對手信貸評級變動。信貸評級變動或會對此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造成重大影響。

附註 12

預期信貸虧損續

下表載列在 AASB 9 金融工具之減值規定的規限下，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資產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之風險總額及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按下列方式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風險總額			按下列方式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總計 百萬澳元
	攤銷成本 百萬澳元	以公允 價值變動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百萬澳元	其他 百萬澳元	風險總額 百萬澳元	攤銷成本 百萬澳元	以公允 價值變動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百萬澳元	
							合併 20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056	-	-	28,056	1	-	1
現金抵押貸款及反向回購協議	11,727	26,076	-	37,803	1	-	1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資產	16,392	-	-	16,392	40	-	40
金融投資	1,919	16,758	-	18,677	-	1	1
持作出售及其他資產	2,550	255	-	2,805	114	-	114
借貸資產	156,081	-	-	156,081	551	-	551
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562	-	-	562	-	-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	-	25,157	25,157	-	-	46
總計	217,287	43,089	25,157	285,533	707	1	46
							合併 20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613	-	-	41,613	1	-	1
現金抵押貸款及反向回購協議	15,903	22,341	-	38,244	6	1	7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資產	18,850	-	-	18,850	51	-	51
金融投資	1,721	14,870	-	16,591	-	3	3
持作出售及其他資產	2,619	4	-	2,623	94	-	94
借貸資產	142,200	-	-	142,200	624	-	624
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556	-	-	556	-	-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	-	22,534	22,534	-	-	65
總計	223,462	37,215	22,534	283,211	776	4	845

借貸資產繼續代表合併實體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入賬的信用風險最重大的組成部分。合併實體透過其信貸政策監察的借貸資產的信貸質素載於附註 33.1 信用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12

預期信貸虧損續

	按下列方式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風險總額				按下列方式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攤銷成本 百萬澳元	以公允 價值變動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其他 百萬澳元	風險總額 百萬澳元	攤銷成本 百萬澳元	以公允 價值變動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其他 百萬澳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總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本公司 20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799	-	-	22,799	-	-	-	-
現金抵押貸款及反向回購協議	11,348	24,638	-	35,986	1	-	-	1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資產	13,795	-	-	13,795	39	-	-	39
金融投資	1,614	16,758	-	18,372	-	1	-	1
持作出售及其他資產	1,628	255	-	1,883	39	-	-	39
借貸資產	152,795	1,286	-	154,081	470	24	-	494
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312	-	-	312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637	133	-	5,770	4	-	-	4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	-	24,793	24,793	-	-	41	41
總計	209,928	43,070	24,793	277,791	553	25	41	619
本公司 20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176	-	-	36,176	-	-	-	-
現金抵押貸款及反向回購協議	15,692	22,195	-	37,887	6	-	-	6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資產	14,513	-	-	14,513	45	-	-	45
金融投資	1,126	13,334	-	14,460	-	3	-	3
持作出售及其他資產	2,297	-	-	2,297	52	-	-	52
借貸資產	138,448	2,145	-	140,593	524	40	-	564
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340	-	-	340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815	92	-	9,907	12	-	-	12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	-	21,427	21,427	-	-	64	64
總計	218,407	37,766	21,427	277,600	639	43	64	746

附註 12

預期信貸虧損

下表載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由期初至期末結餘之對賬。

	現金及 銀行結餘 百萬澳元	現金抵押 貸款及 回購協議 百萬澳元	保證金 款項及 結算資產 百萬澳元	金融投資 百萬澳元	持作出售 及其他 資產 百萬澳元	借貸資產 百萬澳元	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百萬澳元	資產負債 表外風險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於 2022 年 4 月 1 日之結餘	1	4	81	1	153	590	-	17	847
信貸減值支出／（撥回） （附註 2）	-	3	(33)	2	1	100	-	46	119
已撇賬且先前已撥備之金額	-	-	-	-	(63)	(72)	-	-	(135)
重新分類、外匯及其他變動	-	-	3	-	3	6	-	2	14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結餘	1	7	51	3	94	624	-	65	845
信貸減值支出／（撥回） （附註 2）	-	(3)	(11)	(3)	33	(29)	-	(21)	(34)
已撇賬且先前已撥備之金額	-	-	-	-	(33)	(29)	-	-	(62)
重新分類、外匯及其他變動	-	(3)	-	1	20	(15)	-	2	5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結餘	1	1	40	1	114	551	-	46	754

	現金及 銀行結餘 百萬澳元	現金抵押 貸款及 回購協議 百萬澳元	保證金 款項及 結算資產 百萬澳元	金融投資 百萬澳元	持作出售 及其他 資產 百萬澳元	借貸資產 百萬澳元	應收附屬 公司款項 百萬澳元	資產負債 表外風險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於 2022 年 4 月 1 日之結餘	-	4	64	-	109	527	15	17	736
信貸減值支出／（撥回） （附註 2）	-	2	(21)	3	(5)	100	-	47	126
已撇賬且先前已撥備之金額	-	-	-	-	(53)	(68)	-	-	(121)
重新分類、外匯及其他變動	-	-	2	-	1	5	(3)	-	5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結餘	-	6	45	3	52	564	12	64	746
信貸減值支出／（撥回） （附註 2）	-	(3)	(8)	(3)	20	(34)	(8)	(25)	(61)
已撇賬且先前已撥備之金額	-	-	-	-	(33)	(23)	-	-	(56)
重新分類、外匯及其他變動	-	(2)	2	1	-	(13)	-	2	(10)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結餘	-	1	39	1	39	494	4	41	6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12

預期信貸虧損續

下表載列適用 AASB 9 金融工具下之減值規定的借貸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

	永久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12 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百萬澳元	第二階段 未經信貸減值 百萬澳元	第三階段 經信貸減值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合併
於 2022 年 4 月 1 日之結餘	214	187	189	590
期內轉撥	26	(17)	(9)	-
信貸減值支出 (附註 2)	60	-	40	100
已撇賬且先前已撥備之金額	-	-	(72)	(72)
重新分類、外匯及其他變動	2	(1)	5	6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結餘	302	169	153	624
期內轉撥	26	(18)	(8)	-
信貸減值支出 / (撥回) (附註 2)	(125)	(33)	129	(29)
已撇賬且先前已撥備之金額	-	-	(29)	(29)
重新分類、外匯及其他變動	-	-	(15)	(15)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結餘	203	118	230	551
				本公司
於 2022 年 4 月 1 日之結餘	193	168	166	527
期內轉撥	25	(19)	(6)	-
信貸減值支出 (附註 2)	51	8	41	100
已撇賬且先前已撥備之金額	-	-	(68)	(68)
重新分類、外匯及其他變動	-	-	5	5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結餘	269	157	138	564
期內轉撥	26	(18)	(8)	-
信貸減值支出 / (撥回) (附註 2)	(112)	(33)	111	(34)
已撇賬且先前已撥備之金額	-	-	(23)	(23)
重新分類、外匯及其他變動	-	-	(13)	(13)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結餘	183	106	205	494

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2024			2023		
	成本 百萬澳元	累計折舊 及減值 百萬澳元	賬面值 百萬澳元	成本 百萬澳元	累計折舊 及減值 百萬澳元	賬面值 百萬澳元
						合併
自用資產						
土地及樓宇	1,384	(46)	1,338	856	(41)	815
傢俬、固定裝置及租賃物業裝修	978	(446)	532	604	(452)	152
設備	158	(102)	56	115	(68)	47
自用資產總額	2,520	(594)	1,926	1,575	(561)	1,014
經營租賃資產						
儀表	2,807	(1,260)	1,547	2,558	(1,082)	1,476
電訊	1,619	(698)	921	1,699	(666)	1,033
設備及其他	1,026	(248)	778	868	(214)	654
經營租賃資產總額	5,452	(2,206)	3,246	5,125	(1,962)	3,163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房產	1,107	(482)	625	713	(370)	343
其他	54	(16)	38	117	(60)	57
使用權資產總額	1,161	(498)	663	830	(430)	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總額	9,133	(3,298)	5,835	7,530	(2,953)	4,577

上述大部分金額的預期使用年期在結算日後 12 個月以上。

	2024			2023		
	成本 百萬澳元	累計折舊 及減值 百萬澳元	賬面值 百萬澳元	成本 百萬澳元	累計折舊 及減值 百萬澳元	賬面值 百萬澳元
						本公司
自用資產						
土地及樓宇	1,150	-	1,150	617	-	617
傢俬、固定裝置及租賃物業裝修	260	(11)	249	81	(11)	70
設備	17	(13)	4	14	(9)	5
自用資產總額	1,427	(24)	1,403	712	(20)	692
經營租賃資產						
儀表	2,587	(1,059)	1,528	2,321	(871)	1,450
電訊	1,619	(698)	921	1,696	(665)	1,031
土地及樓宇	402	(129)	273	374	(119)	255
經營租賃資產總額	4,608	(1,886)	2,722	4,391	(1,655)	2,736
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	6,035	(1,910)	4,125	5,103	(1,675)	3,428

上述大部分金額的預期使用年期在結算日後 12 個月以上。

預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收取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合併		本公司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經營租賃資產				
一年內	298	304	101	110
一年至兩年	166	222	33	97
兩年至三年	104	74	27	30
三年至四年	68	20	7	23
四年至五年	37	11	3	2
五年後	7	-	-	-
應收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680	631	171	26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續

合併實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變動如下。

	土地及樓宇 百萬澳元	傢俬、固定裝置及 租賃物業裝修 百萬澳元	設備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合併
自用資產				
於 2022 年 4 月 1 日之結餘	590	62	32	684
收購及增添	230	118	57	405
出售	-	-	(23)	(23)
折舊開支 (附註 2)	(5)	(30)	(19)	(54)
減值	-	-	(1)	(1)
外匯變動	-	2	1	3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結餘¹	815	152	47	1,014
收購及增添	528	416	35	979
折舊開支 (附註 2)	(5)	(38)	(23)	(66)
減值	-	(1)	(4)	(5)
外匯變動	-	3	1	4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結餘¹	1,338	532	56	1,926

	儀表 百萬澳元	電訊 百萬澳元	設備及其他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合併
經營租賃資產				
於 2022 年 4 月 1 日之結餘	1,364	809	414	2,587
收購及增添	262	265	362	889
出售	-	-	(20)	(20)
折舊開支 (附註 2)	(190)	(35)	(121)	(346)
重新分類及其他調整 ²	(33)	(51)	(10)	(94)
外匯變動	73	45	29	147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結餘	1,476	1,033	654	3,163
收購及增添	254	33	383	670
出售	-	(2)	(28)	(30)
折舊開支 (附註 2)	(213)	(36)	(174)	(423)
重新分類及其他調整 ²	(41)	(148)	(62)	(251)
外匯變動	71	41	5	117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結餘	1,547	921	778	3,246

¹ 包括 1,618 百萬澳元的在建基本工程 (2023 年：712 百萬澳元)。

² 包括公允價值對沖調整虧損 70 百萬澳元 (2023 年：51 百萬澳元)。請參閱附註 32 對沖會計。

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續

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變動如下。

	土地及樓宇 百萬澳元	傢俬、固定裝置及 租賃物業裝修 百萬澳元	設備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本公司
自用資產				
於 2022 年 4 月 1 日之結餘	386	2	4	392
收購及增添	231	70	4	305
折舊開支 (附註 2)	-	(2)	(3)	(5)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結餘³	617	70	5	692
收購及增添	533	179	2	714
折舊開支 (附註 2)	-	-	(3)	(3)
重新分類及其他調整	-	-	-	-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結餘³	1,150	249	4	1,403

	儀表 百萬澳元	電訊 百萬澳元	土地及樓宇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本公司
經營租賃資產				
於 2022 年 4 月 1 日之結餘	1,328	809	272	2,409
收購及增添	263	263	11	537
出售	-	-	(2)	(2)
折舊開支 (附註 2)	(182)	(35)	(13)	(230)
重新分類及其他調整 ⁴	(31)	(51)	(13)	(95)
外匯變動	72	45	-	117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結餘	1,450	1,031	255	2,736
收購及增添	254	33	36	323
出售	-	-	(8)	(8)
折舊開支 (附註 2)	(206)	(36)	(10)	(252)
重新分類及其他調整 ⁴	(39)	(148)	-	(187)
外匯變動	69	41	-	110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結餘	1,528	921	273	2,722

³ 包括 1,390 百萬澳元的在建基本工程 (2023 年：679 百萬澳元)。

⁴ 包括公允價值對沖調整虧損 70 百萬澳元 (2023 年：51 百萬澳元)。請參閱附註 32 對沖會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續

合併實體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變動如下。

	辦公室房產 百萬澳元	其他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合併
使用權資產			
於 2022 年 4 月 1 日之結餘	254	11	265
收購及增添	169	61	230
出售	(8)	-	(8)
折舊開支 ⁵	(95)	(16)	(111)
減值	1	-	1
重新分類及其他調整	6	-	6
外匯變動	16	1	17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結餘	343	57	400
收購及增添	397	19	416
出售	(6)	(23)	(29)
折舊開支 ⁵	(127)	(16)	(143)
減值	(1)	-	(1)
外匯變動	19	1	20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結餘	625	38	663

⁵ 包括其他經營開支下呈列的辦公室房產租賃折舊開支 127 百萬澳元（2023 年：95 百萬澳元），交易收入淨額下呈列的持作交易相關業務資產 8 百萬澳元（2023 年：11 百萬澳元），以及附註 2 除所得稅前經營溢利中非薪酬技術開支下呈列的技術租賃 5 百萬澳元（2023 年：4 百萬澳元）。

附註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無計提減值撥備之投資成本	4,731	4,693
須計提減值撥備之投資成本	144	126
減：減值撥備 ¹	(72)	(45)
須計提減值撥備之投資 ¹	72	81
於附屬公司之總投資	4,803	4,774

預期本公司將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後收回上述金額。

下列為本公司重要的附屬公司：

澳洲	美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acquarie Group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td Macquarie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Macquarie Offshore Services Pty Ltd Macquarie Equities Limited Macqua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Macquarie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acquarie Energy LLC (美國) Macquarie Global Services (USA) LLC (美國) Macquarie Futures USA LLC (美國)
亞太區	歐洲、中東及非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acquarie Global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Macquarie Group Services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acquarie Bank Europe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愛爾蘭)

納入上述重要附屬公司名單的附屬公司，是以其對合併實體外在資產及經營溢利的持續貢獻作為識別基準。此外，該等公司包括主要的聘用實體、作為其他附屬公司主要融資提供者的實體，以及被認為對各經營分部及地區重要的其他經營實體。

重要附屬公司的名單已按其註冊成立地區分類。註冊成立的國家已在括號內列明。澳洲地區實體註冊成立的國家為澳洲。海外的附屬公司及其分行主要在註冊成立地點及其分行所在地進行業務。主要附屬公司可透過分行在其他地區經營業務，該等分行未有納入重要附屬公司名單內。

所有重要附屬公司的報告日為 3 月 31 日。

重大限制

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支付股息、取用合併實體的資產及清償合併實體的負債時並無遭遇任何重大限制。已計劃的股息或付款並無任何預見性的限制。

然而，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或墊支款項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各自的當地監管資本及銀行規定、外匯管制、法定儲備以及財務及經營業績。

¹ 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本公司檢視其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否有減值及（如適用）撥回減值的跡象。在投資有撥回減值跡象的情況下，投資的賬面值便會與以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減去出售成本所釐定的可收回價值（估值）作對比。該等估值在公允價值架構中分類為第 3 層（定義見附註 35 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乃使用具有大量不可觀察的數據（包括附屬公司可維持的盈利、增長率及相關的盈利倍數）的估值技術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15

遞延稅務資產／（負債）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之暫時差額：

	合併		本公司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其他資產及負債	872	945	418	450
稅損	63	61	-	4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	69	1	1
無形資產	193	151	132	104
金融投資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75	50	17	17
借貸資產及衍生工具	66	196	56	188
經營及融資租賃	21	17	-	-
遞延稅務負債之抵銷	(286)	(401)	(108)	(92)
遞延稅務資產淨額	1,076	1,088	516	672
經營及融資租賃	(132)	(171)	(83)	(104)
借貸資產及衍生工具	(17)	(141)	(2)	(9)
其他資產及負債	(47)	(66)	(5)	(3)
金融投資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87)	(33)	(1)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6)	(17)	-
無形資產	(7)	(7)	-	-
遞延稅務資產之抵銷	286	401	108	92
遞延稅務負債淨額	(22)	(23)	-	(25)

預期合併實體及本公司將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後收回上述金額。

附屬公司結轉的稅務虧損所涉的潛在稅務資產約 92 百萬澳元（2023 年：98 百萬澳元）及其他時差，由於管理層並不認為有關稅務資產可能變現，因此並無計入合併實體的賬目。此金額中包括將於 2 年內到期的虧損毛額零澳元（2023 年：零澳元）、將於 2 至 5 年到期的虧損毛額 2 百萬澳元（2023 年：零澳元）、將於 5 至 10 年到期的虧損毛額 3 百萬澳元（2023 年：19 百萬澳元）以及將於 10 至 20 年到期的虧損毛額 104 百萬澳元（2023 年：126 百萬澳元）。虧損毛額 512 百萬澳元（2023 年：418 百萬澳元）不會到期，可予無限期結轉。

附註 16

交易負債

	合併		本公司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股本證券	4,884	4,713	4,884	4,717
債務證券	53	41	53	40
交易負債總額	4,937	4,754	4,937	4,757

附註 17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負債

	合併		本公司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保證金款項	17,789	17,085	15,403	13,536
商品結算負債	2,576	2,828	1,962	1,829
證券結算負債	1,904	2,000	1,874	1,999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負債總額	22,269	21,913	19,239	17,364

附註 18

衍生工具負債

持作交易	24,196	31,423	21,970	26,353
於對沖關係中指定	1,087	1,099	1,090	1,068
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25,283	32,522	23,060	27,421

附註 19

存款

附息存款：				
活期	102,721	89,876	102,660	89,793
定期	21,893	23,367	20,136	22,479
非附息存款 — 須於要求時償還	23,726	21,405	23,704	21,389
存款總額	148,340	134,648	146,500	133,661

附註 20

其他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商品相關應付款項	3,678	1,158	2,746	675
應付賬款	1,130	1,064	859	818
租賃負債	734	456	1	1
其他金融負債總額	5,542	2,678	3,606	1,494
其他非金融負債				
僱傭相關負債	1,595	1,933	600	657
撥備 ¹	1,456	1,383	836	8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92	653	429	427
所得稅撥備 ²	440	518	149	228
應付間接稅項	199	83	123	9
其他	356	379	269	331
其他非金融負債總額	4,738	4,949	2,406	2,469
其他負債總額	10,280	7,627	6,012	3,963

¹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合併實體及本公司可能會面臨實際及潛在的民事申索及監管執法行動，在本年度期間包括在澳洲聯邦、美利堅合眾國、英國及德國的事宜。民事申索可能以和解或損害賠償作結，而監管執法行動可能導致處分、罰款、沒收利潤及非金錢制裁等結果。此金額包括對上述結果的撥備。有關金額及時間並不確定，並可能有別於已確認的撥備。基於現有資料及各種可能的結果，該等事宜並未且目前預期不會對合併實體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實體及本公司認為，對並無撥備的申索及行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實屬微乎其微。

² 稅務機關進行風險審閱及審核，作為其日常業務之一部分。合併實體已評估有關以上及其他稅務申索及訴訟的狀況，包括在適當時尋求外部意見，並認為其持有適當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21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借款

	合併		本公司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商業票據	26,025	23,466	24,468	23,466
債券	21,585	19,464	21,600	19,490
證券化票據 ¹	11,621	11,424	-	-
存款證	1,333	2,274	1,333	2,274
結構性票據 ^{2,3}	1,081	1,351	1,081	1,351
已發行債務證券總額	61,645	57,979	48,482	46,581
借款	10,294	8,103	3,401	2,429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借款總額	71,939	66,082	51,883	49,010

在呈報的財政年度內，合併實體及本公司就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借款概無拖欠任何本金、利息或涉及其他違約行為。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借款按主要貨幣劃分之對賬

(按澳元等值貨幣劃分)

美元	41,628	38,132	34,366	32,791
澳元	19,446	20,252	7,823	8,826
歐元	7,094	3,491	6,615	3,455
英鎊	2,669	2,209	2,329	2,209
其他	1,102	1,998	750	1,729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借款總額	71,939	66,082	51,883	49,010

¹ 代表應予合併入賬的結構實體所發行的工具的票據持有人及債項持有人的款項，就此而言，借貸資產可供作為抵押。有關為合併實體負債抵押之資產詳情，請參閱附註 37 抵押資產及轉讓金融資產。

² 就合併實體及本公司而言，於到期時按合約規定將須向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已發行債務證券持有人支付的金額為 1,399 百萬澳元（2023 年：1,660 百萬澳元）。此金額乃基於最終名義金額而非公允價值計算。就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已發行債務證券的眼面值而言，請參閱附註 34 金融工具之計量類別。

³ 包括由於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證券的自身信用風險變動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虧損 1 百萬澳元（2023 年：15 百萬澳元收益）。

附註 22

資本管理

資本管理策略

合併實體的資本管理策略宗旨是優化資本資源的組合、水平和運用，同時保持靈活性以把握可能出現之機遇，從而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合併實體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維持充裕的資本資源：

- 支持合併實體的業務和經營所需；
- 維護存戶的權益與合併實體持續經營的能力；
- 超逾監管資本要求；及
- 支持合併實體的信貸評級。

合併實體的資本管理策略同時運用內部和外部資本措施。內部方面，合併實體制訂一個經濟資本模型 (ECAM)，提供全面的本公司風險特徵，以補充特定類型風險的管理，例如股票、信用、市場及營運風險。對外方面，合併實體須遵守 APRA 所訂的最低資本要求。

為業務決策提供依據的資本措施包括：

- 評估資本充足水平
- 設定風險承擔能力
- 計量風險調整表現

合併實體的資本管理策略每年通過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過程 (ICAAP) 而進行評估。

監管資本框架

監管資本要求按合併實體內兩個級別的合併而制訂及計量：

- **第一級：**本公司和符合 APRA 定義的經擴大持牌實體的若干附屬公司。
- **第二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直接母公司，但不包括本公司轄下若干就 APRA 匯報而言不合併計算的附屬公司，包括從事保險、基金管理及非金融業務之實體。

合併實體須根據 APRA 的巴塞爾協定 III (Basel III) 資本規定向 APRA 報告，並獲得 APRA 認可，對信用風險採用巴塞爾協定 III 基本內部評級方法 (Basel III Foundation Internal Ratings Based Approach) 處理，對市場風險及銀行賬目的利率風險 (IRRBB) 則採用內部模式方法處理。

APRA 規定合併實體等 ADI 就其各分類的風險加權資產 (RWA) 持有最低水平的監管資本。APRA 將認可接受存款機構的監管資本分為三類：

- **普通股第一級資本 (CET1)：**包括股本、保留溢利及若干儲備並扣除訂明監管調整，包括對無形資產的扣減、若干資本化開支、遞延稅務資產、股票投資以及對若干附屬公司的投資。
- **第一級資本：**CET1 資本與額外一級 (AT1) 資本的總和。AT1 資本包括混合型工具。
- **總資本：**一級資本與二級資本的總和。二級資本包括定期後償債項、若干儲備及適用監管調整。

有關發行的混合型及二級資本工具的資料載於麥格理公開網站的監管披露一節。

根據 APRA 的巴塞爾協定 III 審慎要求，合併實體等 ADI 須就 CET1、第一級及總資本分別維持最低 4.5%、6.0% 及 11.0% 的監管資本對風險加權資產比率。此要求同時適用於第一級及第二級。APRA 亦可能就高於上述水平的 ADI 施加特定最低資本比率。

此外，APRA 要求 ADI 以 CET1 資本的形式持有最多 3.75% 的防護緩衝資本 (CCB)。合併實體亦需要以 CET1 資本的形式持有 ADI 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根據 APRA 的巴塞爾協定 III 審慎要求，合併實體等 ADI 亦須就其監管總風險承擔持有最低水平的第一級資本。目前規定的最低槓桿比率為 3.5% (槓桿比率)。

合併實體在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第一級及第二級的最低資本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23

借貸資本

後償債項

後償債項包括合併實體與其借貸人訂立的協議，該等協議規定一旦清盤，有關借貸人獲償還本金及利息還款的權利，永遠排在合併實體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債權人權利之後。

下表載列合併實體及本公司所發行而擁有有條件償還責任的主要資本工具（根據 APRA 的資本準則的第一級借貸資本）。

合約特點	麥格理額外資本證券	麥格理銀行資本票據 2	麥格理銀行資本票據 3
代碼	MACS	BCN2	BCN3
發行人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面值	不適用	100 澳元	100 澳元
貨幣	美元	澳元	澳元
於報告日之賬面值	750 百萬美元 / (1,085 百萬澳元)	641 百萬澳元	655 百萬澳元
會計計量基準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發行日期	2017 年 3 月 8 日	2020 年 6 月 2 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利率	每年 6.125%	90 日 BBSW 另加每年 4.70% 的固定利潤，並就股息稅項抵免作出調整	90 日 BBSW 另加每年 2.90% 的固定利潤，並就股息稅項抵免作出調整
利息支付頻率	每半年支付前期一次	每季支付前期一次	每季支付前期一次
利息支付	酌情、非累積	酌情、非累積	酌情、非累積
股息制動機制	僅 MBL	僅 MBL	僅 MBL
於報告日之發行在外票據	— ¹	6.41 百萬	6.55 百萬
到期日	永久，可於 APRA 書面批准及 MBL 酌情決定的有限情況下贖回	永久，但如按照工具條款而予以贖回、轉售、轉換、交換或撤銷則除外	永久，但如按照工具條款而予以贖回、轉售、轉換、交換或撤銷則除外
可轉換為普通股	是	是	是
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MGL	MGL	MGL
強制轉換日期	不適用	2028 年 12 月 21 日	2031 年 9 月 8 日
轉換產生之最高股份數目	56,947,286	30,532,190	20,316,704
可選取之交換日期	概無可選取之交換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5 年 12 月 21 日 2026 年 6 月 21 日 2026 年 12 月 21 日 按 MBL 酌情決定的特定情況提早交換，惟須 APRA 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8 年 9 月 7 日 2029 年 3 月 7 日 2029 年 9 月 7 日 按 MBL 酌情決定的特定情況提早交換，惟須 APRA 批准
其他交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購日期（如某方取得 MBL 或 MGL 的控制權） 在 APRA 認為 MBL 如不交換或由公營部門注資（或提供相當支持）即無法經營時 在 MBL 之普通股第一級資本比率跌至低於 5.125% 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購日期（如某方取得 MBL 或 MGL 的控制權） 在 APRA 認為 MBL 如不交換或轉換或撤銷，則需要其他相關第一級證券或由公營部門注資（或提供相當支持），否則便無法經營時 在 MBL 之普通股第一級資本比率跌至低於 5.125% 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購日期（如某方取得 MBL 或 MGL 的控制權） 在 APRA 認為 MBL 如不交換或轉換或撤銷，則需要其他相關第一級證券或由公營部門注資（或提供相當支持），否則便無法經營時 在 MBL 之普通股第一級資本比率跌至低於 5.125% 時
資本處理方式	額外第一級資本	額外第一級資本	額外第一級資本

¹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750 百萬美元的 MACS 由一位授權代表就 MACS 環球證券的共同存管處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 持有。

附註 23

借貸資本續

根據 APRA 的資本準則，合併實體除了發行擁有有條件償還責任的後償債項外，亦已發行若干擁有固定償還責任、以美元及澳元計值，且屬合資格第二級資本的資本工具。

下表披露於結算日的借貸資本賬面值。倘該等工具在公允價值對沖會計關係中指定，賬面值則包括公允價值對沖調整（詳情請參閱附註 32 對沖會計）。合約未折現現金流於附註 33.2 流動資金風險中披露。

	合併		本公司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擁有固定償還責任之後償債項（第二級借貸資本），按合約到期日排列：				
2025年6月10日	1,112	1,075	1,112	1,075
2030年5月28日	750	750	750	750
2030年6月3日	935	921	935	921
2031年6月17日	750	750	750	750
2032年6月7日	843	849	843	849
2033年1月18日	1,460	1,497	1,460	1,497
2034年3月1日	1,256	-	1,256	-
2036年3月3日	1,285	1,282	1,285	1,282
擁有有條件償還責任之工具（第一級借貸資本）：				
MACS	1,085	1,064	1,085	1,064
BCN2	641	641	641	641
BCN3	655	655	655	655
根據工具條款應付之累計利息：				
十二個月內	88	78	88	78
	10,860	9,562	10,860	9,562
減：直接應佔發行成本	(35)	(39)	(35)	(39)
借貸資本總額	10,825	9,523	10,825	9,523

借貸資本按主要貨幣劃分之對賬

（按澳元等值貨幣劃分）：

美元	5,938	5,896	5,938	5,896
澳元	4,922	3,666	4,922	3,666
	10,860	9,562	10,860	9,562
減：直接應佔發行成本	(35)	(39)	(35)	(39)
借貸資本總額	10,825	9,523	10,825	9,523

合併實體及本公司在呈報財政年度的借貸資本概無拖欠任何本金、利息或涉及其他違約行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24

實繳股本

	合併		本公司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普通股本	9,879	9,879	9,879	9,879
其他權益	305	282	142	134
實繳股本總額	10,184	10,161	10,021	10,013

	合併及本公司			
	2024 股份數目	2023 股份數目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i) 普通股本¹				
繳足普通股期初結餘	696,603,664	674,817,171	9,879	9,279
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發行股份予母公司 (Macquarie B.H. Pty Limited)，每股 27.54 澳元	-	21,786,493	-	600
繳足普通股期末結餘	696,603,664	696,603,664	9,879	9,879

(ii) 其他權益

	合併		本公司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最終母公司的股本注資				
財政年度初之結餘	282	283	134	1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包括遞延稅務）應佔之變動 ²	23	(1)	8	(3)
財政年度末之結餘	305	282	142	134

¹ 普通股並無面值。

² 最終母公司 MGL 向發行予合併實體僱員的 MEREP 獎勵注資，而合併實體隨後沒有向 MGL 作出補償。

附註 25

儲備及保留溢利

	合併		本公司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i) 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財政年度初之結餘	1,000	438	349	(202)
除稅後海外業務換算及對沖會計之外匯變動	197	562	196	551
財政年度末之結餘	1,197	1,000	545	349
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財政年度初之結餘	-	4	(2)	44
除稅後重估變動	(24)	(6)	-	(43)
除稅後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2)	2	(13)	(3)
財政年度末之結餘	(26)	-	(15)	(2)
現金流對沖儲備				
財政年度初之結餘	92	8	104	10
除稅後重估變動	22	65	25	92
變現後轉撥至收益表，除稅後	(33)	19	(39)	2
財政年度末之結餘	81	92	90	104
對沖成本				
財政年度初之結餘	(37)	(18)	(32)	(16)
除稅後重估變動	(35)	(33)	(30)	(30)
變現後轉撥至收益表，除稅後	13	14	13	14
財政年度末之結餘	(59)	(37)	(49)	(32)
所佔聯營公司儲備及其他儲備	45	2	-	-
財政年度末之儲備總額	1,238	1,057	571	419
(ii) 保留溢利				
財政年度初之結餘	9,134	7,974	10,027	9,015
MBL 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	2,912	3,905	2,409	3,757
普通股已付股息（附註 5）	(2,079)	(2,749)	(2,079)	(2,749)
除稅後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債項因自身信用風險所致之公允價值變動	(9)	1	(8)	2
界定福利計劃重新計量	1	3	(1)	2
財政年度末之結餘	9,959	9,134	10,348	10,0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26

現金流量表附註

(i)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對賬

財務狀況表相關項目反映之財政年度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如下。

	合併		本公司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19,929	35,952	15,370	31,491
現金抵押貸款及反向回購協議	24,452	20,027	23,534	20,027
金融投資	9,223	5,203	9,223	5,045
財政年度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3,604	61,182	48,127	56,563

(ii) 除所得稅後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之對賬

除所得稅後溢利	2,912	3,905	2,409	3,757
除所得稅後溢利之調整：				
折舊及攤銷	634	523	260	246
信貸及其他減值(撥回)／支出	(49)	115	(30)	162
投資及其他收入	(40)	(51)	(25)	(65)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淨額	(41)	(26)	-	-
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已發行債務證券、借款及其他資金	2,388	(17,476)	1,256	(18,109)
交易及相關資產以及抵押借貸結餘(包括與 Macquarie Group 實體之結餘)(扣除負債)	(9,949)	(12,203)	(7,921)	(7,320)
持有流動性資產	2,768	(4,468)	785	(3,105)
存款	13,489	32,962	12,691	31,772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累計費用及應付賬款	(460)	495	(43)	534
稅項結餘	277	436	661	434
應收及應付利息、費用及佣金	267	431	41	620
經營租賃資產	(643)	(867)	(316)	(534)
其他資產及負債	(63)	(417)	674	(73)
因已收股息所導致的聯營公司賬面值	36	1	-	-
借貸資產、應收款項及於 Macquarie Group 實體之相關結餘	(17,621)	(16,832)	(17,171)	(21,931)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6,095)	(13,472)	(6,729)	(13,612)

(iii) 借貸資本之對賬

財政年度初之結餘	9,523	6,896	9,523	6,896
現金流量： ³				
發行	1,246	2,338	1,246	2,338
非現金變動：				
外幣換算及其他變動	56	289	56	289
財政年度末之結餘	10,825	9,523	10,825	9,523

¹ 被排除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外但在財務狀況表列示為現金及銀行結餘之金額，主要涉及合併實體及本公司分別為 8,015 百萬澳元（2023 年：5,299 百萬澳元）及 7,351 百萬澳元（2023 年：1,357 百萬澳元）的從客戶收取並獨立於自有資金之資金，以及合併實體及本公司分別為 111 百萬澳元（2023 年：361 百萬澳元）及 78 百萬澳元（2023 年：240 百萬澳元）的不能用作履行短期現金承諾之其他結餘。

² 包括合併實體及本公司分別規定維持於中央銀行及其他監管機構之 918 百萬澳元（2023 年：714 百萬澳元）及 374 百萬澳元（2023 年：127 百萬澳元）及在現金匯出國外須受若干限制之國家持有之結餘，以及合併結構實體持有而被合併實體限制使用之結餘。

³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合併實體及本公司透過發行第二級借貸資本籌集 1,246 百萬澳元（2023 年：2,338 百萬澳元），經扣除發行成本。

附註 27

關聯方資料

合併實體及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直接母公司、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以及與受共同控制的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之交易，主要來自提供及償還資金安排（須於要求時償還，或可以定期方式展期，且適當時可後償或抵押）、提供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提供擔保、業務重組、資本及分派，以及交易活動，包括受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 (ISDA) 主協議、全球性回購主協議 (GMRA) 及其他經紀協議項下的標準市場慣例及安排規管，用於管理及對沖市場風險之衍生工具交易。

總貸款協議 (MLA) 管轄各附屬公司及共同受 MGL 控制並已加入 MLA 之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之間的資金及淨額結算安排。三方外判主要服務協議 (TOMSA) 管轄附屬公司與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若干除外實體除外）之間提供的集團內服務。

合併實體及本公司之澳洲稅務負債乃根據稅務合併法例釐定。MGL 作為 Macquarie Group 之最終母公司，乃澳洲稅務合併集團之總部實體。此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載於附註 41(vi) 稅務。

最終及直接母公司

合併實體及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 MGL，直接母公司為 Macquarie B. H. Pty Limited (MBHPL)。MGL 及 MBHPL 均於澳洲註冊成立。MGL 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可供公眾參閱。除各方擁有法定權利及意向進行抵銷外，與最終及直接母公司之尚餘結餘於合併實體及本公

司的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為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或應付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視乎情況而定）。結餘包括合併實體就向其僱員提供的 MEREP 獎勵而預先支付之款項（經扣除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詳情請參閱附註 41(xxiii) 與績效有關之薪酬）而應收的款額。

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

除各方擁有法定權利及意向進行抵銷外，與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之尚餘結餘於合併實體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為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或應付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視乎情況而定）。

共同控制交易

2024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與 Macquarie Financial Holdings Pty Limited (MFHPL) 簽立重組及過渡框架協議，從而轉讓商品及環球市場經營分部內的股票衍生工具及交易 (EDT) 業務。

根據協議條款，合併實體將保留 EDT 業務的經濟風險、回報及決策權，直到未來幾年進行過渡為止。資產或負債從合併實體轉讓予 MFHPL 合併集團將按轉讓日期的公允市場價值進行。

附屬公司

與附屬公司進行之所有交易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對銷。除各方擁有法定權利及意向進行抵銷外，與附屬公司之尚餘結餘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分別載列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或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視乎情況而定）。

附註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載列重要附屬公司的名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27

關聯方資料續

財政年度內與最終母公司、直接母公司及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產生之交易如下：

	合併			
	2024		2023	
	最終及直接母公司 千澳元	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 千澳元	最終及直接母公司 千澳元	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 千澳元
利息收入	2,824	12,987	1,461	10,223
利息開支	(15,684)	(675,498)	(9,579)	(333,466)
費用及佣金收入	9,199	1,463,015	4,576	1,271,948
其他收入	-	541	-	35,992
費用及佣金開支	-	(18,999)	-	-
其他經營開支	-	(3,437)	-	(9,572)
已付股息	2,079,000	-	2,749,000	-

以下為合併實體於財政年度末與最終母公司、直接母公司及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尚餘之結餘及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合併			
	2024		2023	
	最終及直接母公司 千澳元	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 千澳元	最終及直接母公司 千澳元	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 千澳元
資產負債表				
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956,451	3,827,979	717,297	3,703,439
應付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¹	(547,539)	(11,740,303)	(489,392)	(14,152,625)
資產負債表外				
信用風險相關承擔：				
信用證	(18,200)	(580)	(18,200)	(90,297)
擔保	-	(1,549)	-	(2,236)
表現相關或然事項	-	(57,490)	-	(208,283)
已獲得之擔保 ^{1,2}	705,051	7,852,127	748,703	8,036,990

¹ 與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之結餘包括本公司就若干非經擴大持牌實體（非 ELE）的附屬公司及若干外部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而獲得 MFHPL 作出之擔保，就此 MFHPL 已根據擔保安排的條款於本公司存放 6,357,769 千澳元（2023 年：6,286,483 千澳元）的現金抵押品，計入上表的應付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結餘。同理，本公司就若干非 ELE 的非銀行集團實體的風險承擔而獲得關聯集團實體 Macquarie GT Holdings Pty Limited (MGTH) 作出之擔保，就此 MGTH 已根據擔保安排的條款存放 919,472 千澳元（2023 年：1,172,410 千澳元）的非現金抵押品於本公司。

² 與最終母公司之結餘包括 MGL 就交易對手承受若干附屬公司之風險而向其作出之擔保。

附註 27

關聯方資料續

財政年度內與最終母公司、直接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產生之交易如下：

	本公司					
	2024			2023		
	最終及直接 母公司 千澳元	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 千澳元	附屬公司 千澳元	最終及直接 母公司 千澳元	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 千澳元	附屬公司 千澳元
利息收入	2,765	11,697	335,254	1,436	9,791	259,434
利息開支	(14,472)	(591,099)	(1,085,335)	(8,818)	(266,230)	(867,522)
費用及佣金收入	5,089	(30,797)	403,935	544	(61,302)	341,920
經營租賃收入	-	-	19,163	-	-	19,163
投資收入						
股息（附註 2）	-	-	691,193	-	-	1,882,685
出售於附屬公司及 業務之權益之收益淨額	-	-	-	-	-	30,696
其他（開支）／收入	-	(221)	18,406	-	32,813	49,493
費用及佣金開支	-	(18,999)	(93,000)	-	-	(81,839)
其他經營開支	-	-	(2,230,249)	-	-	(2,092,061)
已付股息	2,079,000	-	-	2,749,000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27

關聯方資料續

以下為本公司於財政年度末與最終母公司、直接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尚餘之結餘及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公司					
	2024			2023		
	最終及直接 母公司 千澳元	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 千澳元	附屬公司 千澳元	最終及直接 母公司 千澳元	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 千澳元	附屬公司 千澳元
資產負債表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³	-	-	10,110,784	-	-	18,314,16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⁴	-	-	(22,650,203)	-	-	(28,715,915)
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491,747	3,565,966	-	398,129	3,488,390	-
應付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⁵	(387,359)	(11,490,650)	-	(342,134)	(12,032,267)	-
資產負債表外						
信用風險相關承擔：						
信用證	(18,200)	(580)	(23,423)	(18,200)	(90,297)	(24,614)
擔保 ^{3,6}	-	(1,328)	(440,192)	-	(1,562)	(2,351,506)
未提取承擔	-	-	(661,900)	-	-	-
其他或然事項及承擔：						
表現相關或然事項	-	(57,490)	(500)	-	(208,283)	(520)
已獲得之擔保^{4,5}	-	7,839,943	4,099,493	-	8,010,341	3,747,491

³ 過往年度包括就附屬公司 Macquarie Bank Europe Limited (MBEL) 承受若干外部交易對手之風險而向其作出之擔保 1,116,231 千澳元。為支持該等擔保，本公司已存入現金抵押品 2,774,523 千澳元，計入上表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結餘。

⁴ 計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金額內的本公司與若干非 ELE 附屬公司有關的風險承擔由附屬公司 Macquarie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MIFL) 擔保，就此該公司已根據擔保安排的條款於本公司存放 801,433 千澳元（2023 年：3,749,052 千澳元）的現金抵押品（計入上表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結餘）及 3,301,859 千澳元（2023 年：零澳元）的非現金抵押品。

⁵ 與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之結餘包括本公司就若干非 ELE 附屬公司及若干外部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而獲得 MFHPL 作出之擔保，就此 MFHPL 已根據擔保安排的條款於本公司存放 6,357,769 千澳元（2023 年：6,286,483 千澳元）的現金抵押品，計入上表的應付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結餘。2024 年 4 月，由於與非 ELE 附屬公司有關的相關風險承擔減少，MBL 已向 MFHPL 退還超逾現金抵押品 1,943,592 千澳元。同理，本公司就若干非 ELE 的非銀行集團實體的風險承擔而獲得 MGTH 作出之擔保，就此 MGTH 已根據擔保安排的條款於本公司存放 919,472 千澳元（2023 年：1,172,410 千澳元）的非現金抵押品。2024 年 4 月，MBL 已向 MGTH 退還非現金抵押品。

⁶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包括就交易對手承受若干附屬公司之風險而向其作出之擔保。該等擔保之名義價值為 8,727,607 千澳元（2023 年：10,859,025 千澳元），而上表披露之金額為擔保價值之組成部分，等同於報告日有關風險持倉之公允價值。上表呈報的擔保風險亦包括在附註 12 預期信貸虧損及附註 33.1 信用風險的非資產負債表風險項下。

附註 27

關聯方資料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合併實體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提供公司顧問及管理服務、借貸活動等。

合併實體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可能由於借貸活動而產生結餘，而貸款一般以定期方式延期，且適當時可後償或抵押。

以下為財政年度內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交易產生之收入／（開支）金額。

	合併		本公司	
	2024 千澳元	2023 千澳元	2024 千澳元	2023 千澳元
利息收入	5,911	7,981	172	3,785
費用及佣金收入	6,126	6,268	4,351	4,674
其他收入	4,279	4,470	800	2
股息及分派	-	-	4,775	1,036

從合併實體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取之股息及分派為 37,383 千澳元（2023 年：1,233 千澳元）。按照權益會計法，該等數額並不計入收益，但視作對於投資賬面值之扣減。

以下為財政年度末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尚餘之結餘及資產負債表外安排（不包括實際上屬於合併實體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

資產負債表				
應收款項	104,865	57,792	54,355	36,371
應付款項	(21,386)	(29,116)	(21,117)	(21,744)
資產負債表外				
未提取承擔	(42,610)	(67,553)	(29,144)	(44,1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28

主要管理人員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

除另有指明外，於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下列人士為本公司之董事。

有投票權執行董事

S.R. Wikramanayake	Macquarie Group 行政總裁
S.D. Green	麥格理銀行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G.R. Stevens AC	主席（於 2022 年 5 月 10 日成為主席）
J.R. Broadbent AC	
W.S. Byres ¹	（獲委任至 MBL 董事會，2024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P.M. Coffey	
M.J. Coleman ²	
M.A. Hinchliffe	
S.J. Lloyd-Hurwitz ³	（獲委任至 MBL 董事會，2023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
R.J. McGrath	
M. Roche	
I.M. Saines ⁴	（獲委任至 MBL 董事會，2022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D.J.K. Whiteing ⁵	（獲委任至 MBL 董事會，2023 年 9 月 27 日起生效）

前任非執行董事

N.M. Wakefield Evans AM ⁶	（於 2023 年 7 月 27 日不再擔任 MBL 董事會之成員）
P.H. Warne ⁷	（於 2022 年 5 月 9 日卸任主席一職）

除上列有投票權的執行董事外，以下人士亦有權並有責任規劃、指導及掌控 MBL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活動，惟另有指明則除外。

現任行政人員⁸

G.N. Bruce	集團總法律顧問、LGG 主管
A. Cassidy	風險總監、RMG 主管
A.H. Harvey	財務總監、FMG 主管
N. Sorbara	營運總監、COG 主管
G.C. Ward	BFS 主管

前任執行董事

N. O'Kane ⁹	前 CGM 主管（於 2024 年 2 月 27 日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	---

上列所有人士之酬金安排載於董事報告所載之酬金報告第 40 至 66 頁。

¹ Byres 先生於 2024 年 2 月 1 日獲委任至 MBL 董事會，擔任僅隸屬銀行的非執行董事 (BOND)。

² Coleman 先生於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不再擔任 MGL 董事會的成員，並於 2022 年 7 月 29 日起成為 BOND。

³ Lloyd-Hurwitz 女士獲委任至 MBL 董事會，2023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並獲委任至 MGL 董事會，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⁴ Saines 先生於 2022 年 6 月 1 日獲委任至 MBL 董事會，擔任 BOND。

⁵ Whiteing 先生於 2023 年 9 月 27 日獲委任至 MBL 董事會，擔任 BOND。

⁶ Wakefield Evans 女士於 2023 年 7 月 27 日不再擔任 MBL 董事會的成員，並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不再擔任 MGL 董事會的成員。

⁷ Warne 先生於 2022 年 5 月 9 日卸任 MGL 及 MBL 董事會有投票權的獨立董事兼主席職務。

⁸ 除另有訂明外，所有行政人員及行政總裁於 2024 年 5 月 3 日均為執行委員會的成員。

⁹ O'Kane 先生於 2024 年 2 月 27 日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的成員。Wright 先生於 2024 年 2 月 28 日擔任 CGM 分部主管，並於 2024 年 4 月 1 日加入執行委員會。

附註 28

主要管理人員披露續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下表詳列主要管理人員總計之酬金。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總額 澳元	長期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酬金總額 澳元
	薪金及袍金 (包括強積金) 澳元	與績效表現 有關之薪酬 ¹⁰ 澳元	其他福利 澳元		受限制溢利分享 (包括受限制溢利 分享的盈利) ¹¹ 澳元	股權獎賞 ¹² 澳元	表現股份 單位 ¹³ 澳元		
行政人員之酬金									
2024 ¹⁴	6,671,058	16,449,845	-	23,120,903	(4,081,518)	(5,988,936)	1,559,432	14,609,881	
2023	4,410,993	29,086,491	-	33,497,484	10,808,015	33,704,377	9,553,849	87,563,725	
非行政人員之酬金									
2024	2,740,429	-	-	2,740,429	-	-	-	2,740,429	
2023	2,328,655	-	-	2,328,655	-	-	-	2,328,655	

借予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之貸款

下表披露合併實體給予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之貸款總額詳情。

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之總額 ¹⁵	於 4 月 1 日之 期初結餘	年內增添 ¹⁶	收取之利息	年內還款 ¹⁷	減記	於 3 月 31 日之 期末結餘 ¹⁸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2024	16,111	2,500	412	(5,554)	-	13,469
2023	17,210	61	343	(1,503)	-	16,111

¹⁰ 每名主要管理人員於其身為主要管理人員時的報告期間，其溢利分享所分配之現金部分。

¹¹ 透過 DPS 計劃持有之保留溢利分享的金額，包括過往財政年度保留溢利分享的名義投資溢利。此金額包括 O'Kane 先生辭任時被沒收的保留 DPS 之先前累計金額之撥回。

¹² 按附註 41(xxiii) 與績效有關之薪酬所述方法計算的本年度股權獎賞攤銷。該金額包括 O'Kane 先生辭任時被沒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之先前累計金額之撥回（扣除於歸屬期內支付的股息）。

¹³ 按附註 41(xxiii) 與績效有關之薪酬所述方法計算的本年度表現股份單位攤銷。本年度的開支已就過往未能達到、部分達到或不預期達到表現門檻時確認的酬金開支作出扣減。該金額包括 O'Kane 先生辭任時被沒收的表現股份單位獎勵之先前累計金額之撥回。

¹⁴ 有關期內主要管理人員的組成變動及放棄金額之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酬金報告第 62 及 63 頁。

¹⁵ 麥格理向主要管理人員提供的所有貸款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作出，並按照與其他客戶及僱員一致的正常條款及條件訂立。在呈報的財政年度內概無減記。

¹⁶ 或於委任為新主要管理人員當日持有的貸款。

¹⁷ 或於不再擔任主要管理人員當日持有的貸款。

¹⁸ 該總結餘包括向 4 名人士提供的貸款（2023 年 3 月 31 日：5 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29

僱員參與股權計劃

MEREP

MBL 參與其最終母公司 Macquarie Group Limited (MGL) 之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就 Macquarie Group 僱員保留權益計劃 (MEREP) 而言，MGL 向合併實體之合資格 MBL 僱員授予獎勵，藉以交付 MGL 股份。

MEREP 下之獎勵類別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計劃受託人 (受託人) 代表 MEREP 參與者持有之 MGL 普通股實益權益。

參與者有權就股份收取股息，並指示受託人如何就股份行使投票權。參與者亦有權要求從 MEREP 信託基金中解禁股份，惟須受 MEREP 之歸屬及沒收條文之規限。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數目	
	2024	2023
財政年度初已發行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6,891,558	6,227,261
財政年度內授出	3,287,316	2,418,853
財政年度內沒收	(749,354)	(54,635)
於財政年度內退出或出售 MEREP 之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1,742,496)	(1,709,322)
轉撥自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淨額 ¹	60,377	9,401
財政年度末已發行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7,747,401	6,891,558
財政年度末已歸屬及並無退出 MEREP 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53,151	1,262

財政年度內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 180.21 澳元 (2023 年：164.99 澳元)。

遞延股份單位

遞延股份單位是一項權利，可於行使遞延股份單位時收取信託基金持有之 MGL 股份或新發行之 MGL 股份 (由 MGL 全權酌情決定) 而不獲任何現金付款，惟須受 MEREP 之歸屬及沒收條文之規限。在遞延股份單位獲行使前，持有遞延股份單位之 MEREP 參與者於任何股份中並無任何權利或權益。就潛在向遞延股份單位持有人作出之未來分配，MGL 可向受託人發行股份或指示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股份，或透過股份購買安排購買以於未來潛在分配予遞延股份單位之持有人。

一般而言，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在遞延股份單位獲行使前，遞延股份單位規定以現金付款代替 MGL 普通股支付之股息。此外，於 MGL 進行任何紅股發行或其他股本重組時，與遞延股份單位相關之股份數目將會按照澳洲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作出調整；故此，遞延股份單位之持有人並不獲得 MGL 股份之持有人一般不會獲得之利益。此等條文旨在盡可能向遞延股份單位之持有人提供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所持相同之利益及風險。然而，遞延股份單位之持有人對任何相關 MGL 普通股將無任何投票權。

遞延股份單位將僅會在法律或稅務規則導致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屬不切實可行之司法管轄區授出，或在表現股份單位採用遞延股份單位結構之司法管轄區授出 (請參閱表現股份單位)。遞延股份單位已獲授出屆滿期最長 9 年。

	遞延股份單位獎勵數目	
	2024	2023
財政年度初已發行之遞延股份單位	1,424,127	1,211,718
財政年度內授出	731,716	392,958
財政年度內沒收	(37,528)	(7,845)
財政年度內行使	(364,728)	(174,200)
轉撥 (至) / 自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淨額 ¹	(1,065)	1,496
財政年度末已發行之遞延股份單位	1,752,522	1,424,127
財政年度末可行使之遞延股份單位	633,363	590,421

財政年度內授出之遞延股份單位獎勵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 171.03 澳元 (2023 年：155.92 澳元)。

¹ 年內轉撥 (至) / 自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淨額包括與 Macquarie Group 實體內僱員轉調相關之轉撥。

附註 29

僱員參與股權計劃續

MEREP 下之獎勵類別續

表現股份單位

所有現時發行的表現股份單位採用遞延股份單位之結構，但設有在交付相關股份或現金等額（視情況而定）前必須達致之與 MGL 表現相關之表現門檻。表現股份單位持有人在表現股份單位歸屬前並無權獲得股息等額之付款。

	表現股份單位獎勵數目	
	2024	2023
財政年度初已發行之表現股份單位	439,154	514,318
財政年度內授出	132,953	124,114
財政年度內行使	(77,118)	(199,278)
年內屆滿	(3,214)	-
財政年度內沒收	(68,617)	-
財政年度末已發行之表現股份單位	423,158	439,154
財政年度末可行使之表現股份單位	-	-

財政年度內授出之表現股份單位獎勵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 151.70 澳元（2023：156.54 澳元）。

MEREP 目前供以下合資格僱員參與：

- 擁有保留董事溢利分享 (DPS) 之執行董事，其中一部分以 MEREP 獎勵（保留 DPS 獎勵）之形式分配
- 除執行董事外擁有高於某門檻金額之保留溢利分享（保留溢利分享獎勵）之職員，以及獲擢升至副總監、分部董事或執行董事級別並收取固定澳元價值分配之 MEREP 獎勵（擢升獎勵）之職員
- 擁有保留佣金（佣金獎勵）的麥格理銀行職員
- 以副總監、分部董事或執行董事級別履新並獲授固定澳元價值（新聘職員獎勵）之麥格理銀行新職員
- 合資格獲得表現股份單位（表現股份單位獎勵）的 MBL 執行委員會成員
- 在少數情況下，麥格理銀行職員可能接受獲授之權益，以取代薪酬或現金支付代價。現有之實例包括因麥格理銀行實體收購其僱主而成為麥格理銀行僱員之個人，或於加入麥格理時收取額外獎勵之人士（上文亦將其稱為新聘職員獎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29

僱員參與股權計劃續

MEREP 下之獎勵類別續

歸屬期如下：

獎勵種類	職級	歸屬
保留溢利分享獎勵及擢升獎勵	執行董事以下	於授出年度後第 2、3 及 4 年每年歸屬三分之一 ²
有關 2013 至 2023 年授出之保留 DPS 獎勵	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指定執行董事	於授出年度後第 3、4、5、6 及 7 年每年歸屬五分之一 ³
有關 2013 至 2023 年授出之保留 DPS 獎勵	所有其他執行董事	於授出年度後第 3、4 及 5 年每年歸屬三分之一 ³
有關 2024 年及其後年份授出之保留 DPS 獎勵	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執行董事	於授出年度後第 3、4 及 5 年每年歸屬三分之一 ³
有關 2017 至 2019 年授出之表現股份單位獎勵	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 MGL 行政總裁及 MBL 行政總裁）	於授出年度後第 3 及 4 年每年歸屬 50% ⁴
有關 2020 年及其後年份授出之表現股份單位獎勵	執行委員會成員（不包括 MGL 行政總裁及 MBL 行政總裁）	於授出年度後第 4 年歸屬 100% ⁴
有關 2020 至 2023 年授出之表現股份單位獎勵	MGL 行政總裁及 MBL 行政總裁	於授出年度後第 4 年歸屬 100% ⁴
有關 2024 年及其後年份授出之表現股份單位獎勵	MGL 行政總裁及 MBL 行政總裁	於授出年度後第 5 年歸屬 100% ⁴
佣金獎勵	執行董事以下	於授出年度後第 2、3 及 4 年每年歸屬三分之一 ²
新聘職員獎勵	所有董事級職員	於授出年度後第 2、3 及 4 年每年歸屬三分之一 ²

在少數情況下，獎勵之邀請或申請表格可能列出一個不同之歸屬期，而在該情況下，該期間即為有關獎勵之歸屬期。例如，在若干司法管轄區的職員可能因當地監管規定而令歸屬期有所不同。

就代表 2023 年留存之保留溢利分享獎勵而言，分配價為 2023 年購入期間（即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所收購股份之加權平均價。計出之價格為 179.17 澳元（2022 年留存：168.81 澳元）。

² 將於合資格職員交易窗期間歸屬。

³ 將於合資格職員交易窗期間歸屬。倘執行董事放無薪假期（不包括執行董事根據當地法律有權獲得之假期）12 個月或以上，則歸屬期可相應延長。

⁴ 必須達到若干表現門檻。

附註 29

僱員參與股權計劃續

表現股份單位

表現股份單位僅於達致若干歸屬前評估⁵及與 MGL 表現相關之表現門檻後方會解禁或變得可行使。只有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符合資格收取表現股份單位。分配予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表現股份單位已釐定兩個表現門檻，各個門檻將個別適用於獲獎勵之表現股份單位總數之 50%。門檻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以確保繼續符合員工及股東的利益，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提供具挑戰性但有實質意義的誘因。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會考慮歷史及預測市場數據、企業管治小組、股東及監管機構的觀點以及市場慣例。本財政年度並無對門檻作出任何變更。

門檻概述如下。

表現門檻 1

門檻	參考群組
表現股份單位之 50%，將純粹按與環球金融機構組成之參考群組比較於歸屬期內之相對平均年度普通股本回報率為基礎。應用相應增減方式計算，在第 50 百分位數以上的 50% 可行使，在第 75 百分位數則 100% 歸屬。	目前參考群組包括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Barclays PLC、Citigroup Inc.、Deutsche Bank AG、Goldman Sachs Inc.、JPMorgan Chase & Co.、Lazard Limited、Morgan Stanley 及 UBS AG。 ⁶

表現門檻 2

門檻	規定結果
表現股份單位之 50%，將純粹按於歸屬期內每股溢利之複合年增長率為基礎。	行使按相應增減方式計算，於每股溢利之複合年增長率為 7.5% 時可行使 50%，而每股溢利之複合年增長率為 12% 時則可行使 100%。例如，倘每股溢利之複合年增長率為 9.75%，則可行使 75% 之有關獎勵。

在兩種表現門檻之情況下，均只會檢查條件一次。基於最近可獲得之年末財務業績，測試每年會於緊接 7 月 1 日歸屬前之 6 月 30 日發生。倘在檢查時未能達致某條件，到期歸屬之表現股份單位在歸屬後將無法行使，導致執行委員會之成員沒有所享利益。

歸屬前評估（於歸屬期結束時）

在表現股份單位獎勵歸屬前，董事會將對執行委員會於歸屬期內推動麥格理表現之集體貢獻進行全面評估，以執行委員會作出下列事項之程度為依據：

1. 推動符合及反映麥格理風險文化及《行為守則》以及 *What We Stand For* 原則之行為
2. 監督麥格理管理主要金融及非金融風險之風險管理框架、政策及慣例之成效
3. 監督融資、流動資金及資本管理，從而確保麥格理財政穩健。

倘董事會對相關執行委員會之集體貢獻整體上得出負面之評估結果，董事會可能考慮是否作出合適調整，並計及任何減輕與加重的因素。

為協助董事會釐定對表現股份單位歸屬結果之調整，以及確保作出釐定是包含所有相關考慮因素，董事薪酬委員會將在歸屬期內收取匯報。

⁵ 歸屬前評估適用於有關 2024 年及其後年份授出之獎勵。

⁶ 就 2023 年前作出之未歸屬表現股份單位獎勵方面，參考群組包括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Barclays PLC、Credit Suisse、Deutsche Bank AG、Goldman Sachs Inc.、JP Morgan Chase & Co.、Lazard Ltd、Morgan Stanley 及 UBS AG。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29

僱員參與股權計劃續

MEREP 下之獎勵類別續

用以釐定 MEREP 獎勵之公允價值之假設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遞延股份單位乃按授出日期有關獎勵之公允價值⁷計量，而各表現股份單位預期歸屬之獎勵乃根據下列假設之基準計量。該金額於對應之歸屬期內確認為支出。

有關執行委員會成員的 MEREP 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遞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已於本財政年度就 2023 年的表現授出。各授出的會計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 MGL 的股價估計，而每個表現股份單位亦使用以下主要假設結合折現現金流方法：

- 到期前利率：每年 4.25%
- 表現股份單位的預期歸屬日期：2027 年 7 月 1 日
- 股息率：每年 3.54%。

儘管於 2025 財政年度期間將就 2024 財政年度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遞延股份單位以及（就執行委員會成員而言）表現股份單位，但有關該等未來授出的獎勵方面，本公司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就此等獎勵確認支出（按照初步估計）。支出是使用 2024 財政年度的估計 MEREP 留存及將攤銷狀況應用於留存金額而作出估計。

至於表現股份單位，估計亦包含到期前利率每年 3.97%（授予 MGL 行政總裁及 MBL 行政總裁則為 3.99%）、預期歸屬日期 2028 年 7 月 1 日（MGL 行政總裁及 MBL 行政總裁則為 2029 年 7 月 1 日），以及股息率每年 3.76%。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合併實體將調整已確認累計支出，以最終決定所授出的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遞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並將使用此評估以於剩餘歸屬期確認支出。合併實體每年檢討預期歸屬的獎勵估計數目（包括透過 MEREP 分發者），確認修訂收益表中僱傭開支內原先估計（如有）的影響。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有關 MEREP 之薪酬開支合共為 444,122 千澳元（2023 年：414,674 千澳元）。

僱員股份計劃

MBL 亦參與 MGL 之麥格理集團僱員股份計劃 (ESP)。根據該計劃，於每個財政年度，合資格僱員可無需任何現金代價即獲要約給予最高達 1,000 澳元之 MGL 繳足普通股。

在分配後滿三年或參與者不再受 MGL 或 MGL 之附屬公司聘用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前，不得出售根據 ESP 分配之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所分配之股份與當時其他所有已發行繳足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最近一次根據 ESP 作出要約為 2023 年 11 月。合共 2,258 名（2023 年：2,052 名）職員參與此次要約。

於 2023 年 12 月 1 日，根據要約金額 1,000 澳元及平均股份市價 166.34 澳元（2023 年：178.23 澳元），參與者各獲分配 6 股（2022 年：5 股）繳足普通股，導致分配合共 13,548 股（2023 年：10,260 股）股份。向職員分配之股份並不涉及現金代價。所分配股份的合共價值於職員溢利分享及佣金中扣除。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有關 ESP 之薪酬開支合共為 2,255 千澳元（2022 年：1,840 千澳元）。

其他計劃

MBL 營運其他地方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計劃，當中並無計劃在個別或合計方面屬於重大。

⁷ 就須遵守歐洲銀行業管理局有關 CRD IV 及 CRD V 薪酬規定之指引而被分類為重大承險者之僱員而言，就於 2019 年 4 月 1 日後之表現期間所授出獎勵之公允價值已予調整，以計及未歸屬獎勵之股息禁制。

附註 30

或然負債及承擔

	合併		本公司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信用風險相關承擔				
未動用信用額度及債務承擔 ¹	23,137	20,378	22,366	16,963
信用證及擔保	2,020	2,156	2,427	4,464
信用風險相關承擔總額	25,157	22,534	24,793	21,427
其他或然事項及承擔				
資產發展及購買承擔	527	1,476	388	925
表現相關或然事項 ²	318	677	310	667
其他或然事項及承擔總額	845	2,153	698	1,592
或然負債及承擔總額	26,002	24,687	25,491	23,019

附註 31

結構實體

結構實體是被設定為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其控制人身分的關鍵因素的實體。結構實體建立時一般附有對其持續活動的限制，以此實現狹窄而明確界定的目標。結構實體被歸類為附屬公司，並且在控制權存在時加以合併。

合併實體與結構實體進行證券化、資產抵押融資及結構性融資安排，從而使其用於產生資產之資金來源更多元化，並作資本效益用途。合併實體在提供基金行政管理及其他受託活動時亦與結構實體合作。合併實體與結構實體的往來主要屬於以下性質。

類別	詳情
證券化	證券化涉及透過發行各種不同後償水平的債務及股本票據，將資產轉讓至向投資者銷售實益權益的工具。有關票據以轉讓至該工具的資產抵押，並根據該等資產的回報支付回報，剩餘回報則支付予最後償的投資者。該等工具乃為證券化資產（包括按揭及融資租賃）而建立。 合併實體亦代表客戶建立結構實體，從而將其貸款或應收款項證券化，並可能管理該等證券化工具或提供流動性或其他支援。 合併實體可作為保薦人、服務商、包銷商、流動資金供應商、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票據購買人及／或剩餘收益單位購買人。合併實體亦可提供循環融資或借貸承諾予證券化工具。
資產抵押融資	資產抵押工具用來為購買或租賃合併實體或其客戶所轉讓的資產提供定制的借貸。該等資產一般抵押予借貸人作抵押品。合併實體參與為例如船隻、電子及資訊科技器材等資產融資。
結構性融資及其他安排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預付商品合約融資。合併實體已就該等安排項下履約責任作出合約擔保。 為第三方保薦的結構實體的短期定期資金需要而透過貸款及反向回購協議融資。
基金行政活動	合併實體作為基金、信託（包括強積金及經批准的存款基金）、批發及零售信託的負責實體、受託人、託管人而處理基金行政管理及其他受託活動。 合併實體在該等基金的權益主要是有關服務的應收費用。

¹ 未動用信用額度包括客戶可藉以根據已界定的條款及條件借取資金的全部或部分未動用之承擔。結餘包括合併實體若干零售銀行產品之可撤銷未提取承擔 14,839 百萬澳元（2023 年：13,723 百萬澳元），以及本公司若干零售銀行產品之可撤銷未提取承擔 13,955 百萬澳元（2023 年：10,460 百萬澳元），該等結餘被認為是涉及信用風險。

² 就該等或然負債而確定任何外流之時間以及任何付還之可能性，並非切實可行之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31

結構實體續

下表顯示合併實體於未合併結構實體的權益之賬面值及最高虧損風險（未計及抵押品及信用增級的利益）。

	合併 2024				合併 2023			
	證券化 百萬澳元	資產抵押 融資 百萬澳元	結構性融資 及其他安排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證券化 百萬澳元	資產抵押 融資 百萬澳元	結構性融資 及其他安排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最高虧損風險								
資產賬面值：								
借貨資產	1,317	1,895	5,011	8,223	1,143	1,895	3,869	6,907
金融投資	2,314	-	-	2,314	2,134	-	-	2,134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資產	14	-	-	14	251	-	-	251
衍生工具資產	121	-	-	121	229	-	-	229
交易資產	249	-	-	249	132	-	-	132
反向回購協議 ¹	-	-	3,212	3,212	-	-	5,015	5,015
資產賬面值總額 ²	4,015	1,895	8,223	14,133	3,889	1,895	8,884	14,668
未提取承擔	70	21	150	241	8	193	156	357
最高虧損風險總額	4,085	1,916	8,373	14,374	3,897	2,088	9,040	15,025

合併實體在金融投資、保證金款項、衍生工具、交易資產及反向回購協議之性質上承受證券化實體之風險乃就交易及流動資金管理之目的而取得。該等風險一般在附註 33.1 信用風險及附註 33.3 市場風險所述之信用及市場風險上限內管理。由於此等理由，就了解相關風險而言，此等結構實體之規模及架構資料並不被視為具有意義，在上表未予呈列。

就合併實體在證券化、資產抵押融資實體及結構性融資之借貨資產風險方面，未合併結構實體總規模為 74,580 百萬澳元（2023 年：44,114 百萬澳元）。規模乃根據代表結構實體的總資產（按不計減值之攤銷成本計量，或如有公允價值則以公允價值計量）、已發行票據之發行在外名義金額或（如有名義股權）負債的本金金額之最新可取得的資料計算。

就上述風險方面，合併實體並無保薦或控制結構實體，亦並非該等結構實體之服務的重大使用者。

此外，作為其基金行政活動的一部分，合併實體主要透過應收費用的形式擁有若干基金的權益，該等權益乃合併實體之最大虧損風險，於附註 10 持作出售及其他資產中披露。

¹ 先前期間的比較資料已重新呈列，或已提供額外資料，以與本期間的變動相一致。

² 包括證券化活動非投資級別權益 829 百萬澳元（2023 年：540 百萬澳元）、資產抵押融資活動非投資級別權益 1,269 百萬澳元（2023 年：1,262 百萬澳元）以及結構性融資及其他安排非投資級別權益 886 百萬澳元（2023 年：474 百萬澳元）。

附註 32

對沖會計

對沖策略

使用衍生工具及非衍生工具在經濟上對沖非交易持倉的做法，可能會因衍生工具及非衍生工具與相關風險之間的會計處理錯配而造成收益表波動。合併實體之目標乃把盈利波動風險降低至預先界定的門檻之內。此波動乃透過在收益表內指定對沖會計關係及使用自然地互相抵銷的持倉管理。

對沖工具

各種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被對沖風險之性質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名義值與賬面值，以及（如屬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外幣計值借款及其他資產負債表項目之名義值於各節詳列。各對沖工具之名義值之到期情況乃基於其合約到期日呈報。凡交叉貨幣掉期已就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對沖作雙重指定，名義值將列示多於一次。各對沖工具之名義值情況之增加呈列為負數，減少及到期則呈列為正數。

對沖無效

如屬公允價值對沖，對沖無效指對沖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在所對沖風險方面存在差異。如屬現金流對沖，對沖無效指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超逾（按絕對值計算）被對沖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如屬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對沖無效指匯率變動應佔之外幣計值借款及其他資產負債表項目賬面值變動超逾（按絕對值計算）匯率變動應佔被對沖項目賬面值變動。對沖來源無效主要來自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基準及時機之差異，以及指定公允價值並非零之現有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工具。對沖無效乃於收益表內之交易收入淨額中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32

對沖會計續

現金流對沖

現金流對沖儲備披露於附註 25(i) 儲備，乃代表對沖工具變動之有效部分。此儲備之變動呈報於合併實體之全面收益表。已終止之對沖關係仍有留在現金流對沖儲備之累計收益及虧損，但合併實體及本公司仍然預期分別出現 1 百萬澳元虧損（2023 年：1 百萬澳元收益）及 1 百萬澳元虧損（2023 年：1 百萬澳元收益）之對沖現金流。當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此等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對沖工具

工具類型	風險類別	根據名義值之到期日分析				總計 百萬澳元
		少於 3 個月 百萬澳元	3 至 12 個月 百萬澳元	1 至 5 年 百萬澳元	超過 5 年 百萬澳元	
						合併 2024
衍生工具資產						
交叉貨幣掉期	外匯	31	91	1,371	905	2,398
利率掉期	利率	2,680	8,149	1,279	567	12,675
衍生工具負債						
交叉貨幣掉期	外匯	-	141	-	73	214
利率掉期	利率	301	777	3,188	21	4,287
借款						
外幣計值借款	外匯	11	-	187	-	198
						合併 2023
衍生工具資產						
交叉貨幣掉期	外匯	(8)	832	1,388	1,007	3,219
利率掉期	利率	424	384	507	614	1,929
衍生工具負債						
交叉貨幣掉期	外匯	-	-	143	-	143
利率掉期	利率	48	152	42	-	242
借款						
外幣計值借款	外匯	-	-	254	-	254

工具類型	風險類別	合併賬面值			
		2024		2023	
		資產 百萬澳元	負債 百萬澳元	資產 百萬澳元	負債 百萬澳元
交叉貨幣掉期	外匯	343	30	477	30
利率掉期 ¹	利率	133	10	110	2
外幣計值借款	外匯	-	120	-	188

¹ 對沖工具衍生工具資產之賬面值包括 1 百萬澳元之金額（2023 年：零澳元），該等金額已於合併實體財務狀況表內以「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披露。

附註 32

對沖會計續

工具類型	風險類別	根據名義值之到期日分析				
		少於 3 個月 百萬澳元	3 至 12 個月 百萬澳元	1 至 5 年 百萬澳元	超過 5 年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本公司 2024						
衍生工具資產						
交叉貨幣掉期	外匯	31	91	378	905	1,405
利率掉期	利率	2,680	8,149	1,279	567	12,675
衍生工具負債						
交叉貨幣掉期	外匯	-	141	-	73	214
利率掉期	利率	301	777	3,188	21	4,287
本公司 2023						
衍生工具資產						
交叉貨幣掉期	外匯	(8)	832	413	1,007	2,244
利率掉期	利率	424	384	507	614	1,929
衍生工具負債						
交叉貨幣掉期	外匯	-	-	143	-	143
利率掉期	利率	-	152	42	-	194

工具類型	風險類別	本公司賬面值			
		2024		2023	
		資產 百萬澳元	負債 百萬澳元	資產 百萬澳元	負債 百萬澳元
交叉貨幣掉期	外匯	227	30	387	30
利率掉期 ²	利率	133	10	110	2

² 對沖工具衍生工具資產之賬面值包括 1 百萬澳元之金額（2023 年：零澳元），該等金額已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以「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32

對沖會計續

對沖無效

如屬現金流對沖關係，對沖無效則是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按絕對值計算）超過被對沖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程度。

對沖工具	風險類別	對沖工具收益／（虧損）		被對沖項目收益／（虧損）		對沖無效收益／（虧損）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合併
交叉貨幣掉期	外匯	(1)	1	1	1	-		2
外幣計值借款	外匯	2	(9)	(2)	9	-		-
利率掉期	利率	(11)	110	15	(105)	4		5
總計		(10)	102	14	(95)	4		7
								本公司
交叉貨幣掉期	外匯	3	9	(3)	(7)	-		2
利率掉期	利率	(11)	108	15	(105)	4		3
總計		(8)	117	12	(112)	4		5

對沖會計之已執行比率

下表載列指定於現金流對沖之最重大對沖工具之已執行比率。

對沖工具	貨幣組合／貨幣	合併		本公司	
		2024	2023	2024	2023
交叉貨幣掉期	澳元／歐元	0.68	0.68	0.68	0.68
	美元／英鎊	0.66	0.66	0.66	0.66
	澳元／瑞郎	-	0.72	-	0.72
	英鎊／瑞郎	-	1.46	-	1.46
	澳元／挪威克朗	5.88	5.88	5.88	5.88
利率掉期	澳元	0.56%-5.96%	0.13%-5.58%	0.56%-5.96%	0.13%-5.58%
	英鎊	0.97%-4.65%	0.97%-3.48%	0.97%-4.65%	0.97%-3.48%

附註 32

對沖會計續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

合併實體之海外業務淨投資，乃因內部重組所致之合併實體集團結構內的盈利、股息、其他資本相關事件及變動而產生變動。合併實體可能結合使用衍生工具、外幣計值借款及其他資產負債表項目，對沖因匯率變動所致之海外業務淨投資變動風險。請參閱附註 33.3 市場風險：非交易市場風險，以了解合併實體之風險管理策略的進一步資料。

為反映合併實體之風險管理策略，對沖會計適用於衍生工具及外幣計值借款以及其他資產負債表項目變動，連同相關外幣換算儲備在合併實體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其後按附註 44(iii) 外幣折算：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界定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或在權益中重新指配。對沖無效（如有）乃於收益表中確認。鑑於合併實體之海外業務淨投資變動頻繁，對沖指定按月（或者在有必要時以更高頻率）予以檢討。

對沖工具	風險類別	賬面值			
		資產		負債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合併
外匯合約及其他外幣計值資產負債表項目	外匯	167	266	78	37
外幣計值借款 ³	外匯	-	-	11,893	11,630
					本公司
外匯合約及其他外幣計值資產負債表項目	外匯	68	127	81	38
外幣計值借款 ³	外匯	-	-	5,273	4,415

對沖工具	風險類別	名義值			
		資產		負債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合併
外匯合約及其他外幣計值資產負債表項目 ⁴	外匯	2,274	2,364	1,892	886
外幣計值借款	外匯	-	-	11,812	11,555
					本公司
外匯合約及其他外幣計值資產負債表項目 ⁴	外匯	1,191	1,548	1,401	747
外幣計值借款	外匯	-	-	5,121	4,382

為對沖海外業務若干淨投資之貨幣風險，合併實體同時共同指定從相關海外業務之貨幣至美元之對沖工具，然後指定從美元至澳元之對沖工具。因此，合併實體在上表呈列之對沖工具之名義值 15,978 百萬澳元（2023 年：14,805 百萬澳元）及本公司在上表呈列之對沖工具之名義值 7,713 百萬澳元（2023 年：6,677 百萬澳元），代表外幣計值借款、外匯合約及其他外幣計值資產負債表項目之名義值。合併實體及本公司之海外業務淨投資當中相關對沖部分之名義值分別為 11,805 百萬澳元（2023 年：11,466 百萬澳元）及 5,239 百萬澳元（2023 年：4,286 百萬澳元）。

對沖無效是匯率變動應佔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絕對變動或外幣計值借款之賬面值絕對變動超逾匯率變動應佔之被對沖項目價值變動之程度。合併實體或本公司在本年度概無在收益表確認對沖無效（2023 年：零澳元）。

³ 合併實體及本公司外幣計值借款之賬面值為零澳元（2023 年：80 百萬澳元），該等金額已於有關的財務狀況表內以「應付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披露。

⁴ 倘若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負數），則衍生工具之名義值已被相若地作為資產／（負債）計入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32

對沖會計續

公允價值對沖

對沖風險應佔之公允價值確認為資產負債表內被對沖項目之公允價值調整。在有效對沖關係之公允價值中，此公允價值調整之變動大部分被對沖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抵銷。任何剩餘之價值則在收益表內確認為交易收入無效。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公允價值對沖之已執行比率未有呈列，因為該等比率在指定之時會代表市場參考利率。

對沖工具

工具類型	風險類別	根據名義值之到期日分析				總計 百萬澳元
		少於 3 個月 百萬澳元	3 至 12 個月 百萬澳元	1 至 5 年 百萬澳元	超過 5 年 百萬澳元	
						合併 2024
衍生工具資產						
利率掉期	利率	584	2,411	6,222	749	9,966
基準掉期	利率	-	-	993	-	993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價格	-	174	446	-	620
外匯遠期	外匯	21	41	361	-	423
衍生工具負債						
交叉貨幣掉期	利率	-	141	993	73	1,207
利率掉期	利率	564	6,233	5,157	5,399	17,353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價格	21	131	598	-	750
外匯遠期	外匯	-	273	675	-	948
						合併 2023
衍生工具資產						
利率掉期	利率	937	3,585	2,640	2,346	9,508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價格	-	35	688	-	723
外匯遠期	外匯	27	41	369	-	437
衍生工具負債						
交叉貨幣掉期	利率	-	491	143	75	709
利率掉期	利率	-	2,745	8,658	3,917	15,320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價格	27	42	605	-	674
外匯遠期	外匯	-	36	929	-	965
						合併賬面值
工具類型	風險類別	2024		2023		
		資產 百萬澳元	負債 百萬澳元	資產 百萬澳元	負債 百萬澳元	
交叉貨幣掉期	利率	-	38	-	18	
利率掉期	利率	200	874	263	904	
基準掉期	利率	6	-	-	-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價格	11	38	17	41	
外匯遠期	外匯	13	44	10	67	

附註 32

對沖會計續

根據名義值之到期日分析

工具類型	風險類別	根據名義值之到期日分析				總計 百萬澳元
		少於 3 個月 百萬澳元	3 至 12 個月 百萬澳元	1 至 5 年 百萬澳元	超過 5 年 百萬澳元	
本公司 2024						
衍生工具資產						
利率掉期	利率	369	2,406	6,298	749	9,822
基準掉期	利率	-	-	993	-	993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價格	-	174	446	-	620
外匯遠期	外匯	21	41	361	-	423
衍生工具負債						
交叉貨幣掉期	利率	-	141	-	73	214
利率掉期	利率	627	6,233	5,013	5,399	17,272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價格	21	131	598	-	750
外匯遠期	外匯	-	273	675	-	948
本公司 2023						
衍生工具資產						
利率掉期	利率	-	2,379	2,740	2,226	7,345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價格	-	35	688	-	723
外匯遠期	外匯	27	41	369	-	437
衍生工具負債						
交叉貨幣掉期	利率	-	491	143	75	709
利率掉期	利率	-	2,506	8,136	3,767	14,409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價格	27	42	605	-	674
外匯遠期	外匯	-	36	929	-	965

本公司在以外幣計值之附屬公司指定若干股本投資，作為外匯風險公允價值對沖之被對沖項目。該等對沖金額之名義值為 2,116 百萬澳元（2023 年：2,077 百萬澳元）。該等結餘定期轉變，導致對沖指定之結餘定期重新調整。

本公司賬面值

工具類型	風險類別	本公司賬面值			
		2024		2023	
		資產 百萬澳元	負債 百萬澳元	資產 百萬澳元	負債 百萬澳元
交叉貨幣掉期	利率	-	11	-	18
利率掉期	利率	212	874	256	871
基準掉期	利率	6	-	-	-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價格	11	38	17	41
外匯遠期	外匯	13	44	10	67
外幣計值借款	外匯	-	2,192	-	2,07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32

對沖會計續

被對沖項目

由於被對沖項目僅就被對沖風險予以調整，表中披露之被對沖項目賬面值不會等同於本財務報表之其他附註所披露之其公允價值。對於已不再就對沖損益予以調整之被對沖項目而言，仍留在財務狀況表之合併實體及本公司的公允價值對沖調整累積金額分別為 22 百萬澳元虧損（2023 年：36 百萬澳元虧損）及 4 百萬澳元收益（2023 年：2 百萬澳元收益），且有關金額已包括在下文公允價值對沖調整之列表內。此金額將按實際利率基準攤銷至收益表。

	2024			2023		
	總金額 百萬澳元	公允價值 對沖調整 百萬澳元	賬面值 ⁵ 百萬澳元	總金額 百萬澳元	公允價值 對沖調整 百萬澳元	賬面值 ⁵ 百萬澳元
						合併
資產						
金融投資 ⁶	1,993	-	1,993	2,875	-	2,875
借貸資產	2,945	(25)	2,920	4,730	(101)	4,6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1	(67)	894	967	3	970
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	15,511	(297)	15,214	12,568	(403)	12,165
借貸資本	7,619	(642)	6,977	5,364	(523)	4,841
銀行借款	767	-	767	-	-	-
						本公司
資產						
金融投資 ⁶	1,998	-	1,998	1,600	-	1,600
借貸資產	2,678	(49)	2,629	3,836	(96)	3,7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1	(67)	894	967	3	97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63	153	2,116	1,963	114	2,077
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	14,581	(283)	14,298	11,636	(377)	11,259
借貸資本	7,619	(642)	6,977	5,364	(523)	4,841
銀行借款	767	-	767	-	-	-

⁵ 上表中之賬面值並不包括累計利息，但包括公允價值對沖調整。

⁶ 賬面值包括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倘應用此項準則，利率風險之公允價值對沖調整，連同對沖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則於收益表中確認。

附註 32

對沖會計續

對沖無效

如屬公允價值對沖，對沖無效便是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不同之程度。

對沖工具	風險類別	對沖工具 收益／（虧損）		被對沖項目 收益／（虧損）		對沖無效 收益／（虧損）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合併
交叉貨幣掉期	利率	14	(44)	(15)	44	(1)	-	-
利率掉期	利率	(94)	(538)	95	568	1	30	-
基準掉期	利率	-	-	-	-	-	-	-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價格	48	101	(48)	(101)	-	-	-
外匯遠期	外匯	22	(50)	(22)	50	-	-	-
總計		(10)	(531)	10	561	-	30	
								本公司
交叉貨幣掉期	利率	1	(12)	(2)	12	(1)	-	-
利率掉期	利率	(78)	(561)	71	561	(7)	-	-
基準掉期	利率	-	-	-	-	-	-	-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價格	48	101	(48)	(101)	-	-	-
外匯遠期	外匯	22	(50)	(22)	50	-	-	-
外幣計值借款	外匯	(39)	(232)	39	232	-	-	-
總計		(46)	(754)	38	754	(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33

金融風險管理

附註 33.1 信用風險

風險管理與風險管理小組 (RMG)

風險是合併實體業務中不可避免的部分。合併實體面對的重大風險包括總合、資產、操守、信用、環境與社會、股本、金融罪行、法律、流動資金、市場、操作（包括網上及資訊保安）、監管與合規、聲譽、策略、稅務及工作健康與安全風險。

風險管理的主要責任在於業務方面。合併實體各部門所有員工的角色之一個重要部分，乃確保彼等適當管理風險。

RMG 獨立於合併實體其他部門。所有重大風險接受決定必須取得 RMG 批准。RMG 審核及評估風險並釐定上限。在適當情況下，此等上限由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批。

RMG 主管（同時為合併實體風險總監）為 MGL 及 MBL 執行委員會成員，直接向 Macquarie Group 行政總裁匯報，及向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作第二匯報。有關合併實體風險管理框架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年報的風險管理報告。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為交易對手於到期時將未能完成其合約責任的風險。所造成的虧損為未償還財務責任金額，或與新交易對手複製交易合約時產生的虧損。

信用風險評估及審批

合併實體內信用權限之行使，乃根據 MGL 及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會直接轉授之權限進行。信用風險評估包括全面審核交易對手及相關實體之信用可靠程度、關鍵風險及緩減因素，以及正確理解與接納下滑風險。

分析後可接受的潛在風險的上限將被訂定。所有批發限額及評級最少每年審閱一次，或者在有必要時多次審閱。零售信用風險則按投資組合基準由各業務單位監管並由 RMG Credit 監督。

所有信用風險均與上限作定期監察。就上限監察而言，借貸資產之信用風險按攤銷成本。衍生工具的風險乃以高可信度的潛在未來相關資產價值計量。

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實體會在適當情況下利用保證金及其他形式的抵押品或信用增級方法（包括擔保、信用證及購買信用違約掉期）。

評級及審閱

有關合併實體採用及應用 AASB 9 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規定的方式詳情，請參閱附註 12 預期信貸虧損。

採用以下方法乃為按照 AASB 9 的規定在合併實體的財務狀況表中列示與資產有關的信用風險。

批發評級

麥格理批發評級大致上與標準普爾信用評級相應如下。

信貸狀況	內部評級	相當於標準普爾評級
投資等級	MQ1 至 MQ8	AAA 至 BBB-
非投資等級	MQ9 至 MQ16	BB+ 至 C
違約級	MQ99	違約級

零售評級

零售組均按其違約可能性予以信用質素級別。

為整體組合可比性，零售組合已映射到信用評級，並未反映零售組合為管理的目的而予以劃分的方式。管理層審閱一系列資料，包括投資組合過期狀態，以評估此等資產的信用質素。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附屬公司及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的餘額將映射到內部分配予此等交易對手的評級等級，以便按公平基準釐定內部融資安排定價。

組合及國家風險

信用組合檢討每季進行一次，按交易對手、地區、風險類別、行業及信用質素來分析信用集中度，並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一次；同時也有政策要求監管對單一交易對手或對手群組承擔的巨大風險。

合併實體訂有國家風險管理框架，內容包括國家風險的評估和國家風險上限的審批。在適當情況下，國家風險會透過母公司擔保、銀行信用證或政治風險保險而降低或轉移。

附註 33

金融風險管理續

附註 33.1 信用風險續

金融資產的信用質素

下表根據 AASB 9 金融工具的減值規定按信用評級及預期信貸虧損減值階段分別披露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賬面總額¹、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的其他全面收益或合併實體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信用質素乃使用合併實體的信貸評級制度，基於交易對手信用評級而釐定，並不計及抵押品及信用增級的利益。

	第一階段 ² 百萬澳元	第二階段 ² 百萬澳元	第三階段 ²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合併 2024				
投資等級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898	-	-	27,898
現金抵押貸款及反向回購協議	33,792	-	-	33,792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資產	14,596	-	-	14,596
金融投資	18,636	-	-	18,636
持作出售及其他資產	1,449	-	-	1,449
借貸資產	66,315	1,911	-	68,226
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540	-	-	540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13,365	198	-	13,563
投資等級項目總額	176,591	2,109	-	178,700
非投資等級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8	-	-	158
現金抵押貸款及反向回購協議	3,939	-	-	3,939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資產	1,759	-	-	1,759
金融投資	41	-	-	41
持作出售及其他資產	1,125	156	-	1,281
借貸資產	69,065	17,286	-	86,351
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22	-	-	22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11,366	133	-	11,499
非投資等級項目總額	87,475	17,575	-	105,050
違約級				
現金抵押貸款及反向回購協議	-	-	72	72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資產	-	-	37	37
持作出售及其他資產	-	-	75	75
借貸資產	-	-	1,504	1,504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	-	95	95
違約項目總額	-	-	1,783	1,783
按預期信貸虧損階段劃分的信用風險總額	264,066	19,684	1,783	285,533

投資等級借貸資產（68,226 百萬澳元）及非投資等級借貸資產（86,351 百萬澳元）包括逾期最多 30 日的 1,784 百萬澳元及逾期 31 至 90 日的 425 百萬澳元。

¹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風險總額代表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之攤銷成本，而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風險總額則代表作出公允價值調整前之賬面值。因此，該等風險將不會相等於在財務狀況表列示之金額。

² 有關第一、二、三階段的定義，請參閱附註 12 預期信貸虧損。雖然風險或已進入第二階段，但不應因此推斷此類風險的信用質素較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33

金融風險管理續

附註 33.1 信用風險續

下表根據 AASB 9 金融工具的減值規定按信用評級及預期信貸虧損階段情況分別披露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賬面總額³、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的其他全面收益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信用質素乃使用本公司的信用評級制度，基於交易對手信用評級而釐定，並不計及抵押品及信用增級的利益。

	第一階段 ⁴ 百萬澳元	第二階段 ⁴ 百萬澳元	第三階段 ⁴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本公司 2024				
投資等級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789	-	-	22,789
現金抵押貸款及反向回購協議	32,391	-	-	32,391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資產	12,258	-	-	12,258
金融投資	18,331	-	-	18,331
持作出售及其他資產	1,157	-	-	1,157
借貸資產	65,281	1,911	-	67,192
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295	-	-	2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770	-	-	5,770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⁵	13,568	194	-	13,762
投資等級項目總額	171,840	2,105	-	173,945
非投資等級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	-	10
現金抵押貸款及反向回購協議	3,523	-	-	3,523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資產	1,500	-	-	1,500
金融投資	41	-	-	41
持作出售及其他資產	521	154	-	675
借貸資產	68,356	17,126	-	85,482
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17	-	-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⁵	10,806	130	-	10,936
非投資等級項目總額	84,774	17,410	-	102,184
違約級				
現金抵押貸款及反向回購協議	-	-	72	72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資產	-	-	37	37
持作出售及其他資產	-	-	51	51
借貸資產	-	-	1,407	1,40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⁵	-	-	95	95
違約項目總額	-	-	1,662	1,662
按預期信貸虧損階段劃分的信用風險總額	256,614	19,515	1,662	277,791

投資等級借貸資產（67,192 百萬澳元）及非投資等級借貸資產（85,482 百萬澳元）包括逾期最多 30 日的 1,769 百萬澳元及逾期 31 至 90 日的 421 百萬澳元。

³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風險總額代表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之攤銷成本，而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風險總額則代表作出公允價值調整前之賬面值。因此，該等風險將不會相等於在財務狀況表列示之金額。

⁴ 有關第一、二、三階段的定義，請參閱附註 12 預期信貸虧損。雖然風險或已進入第二階段，但不應因此推斷此類風險的信用質素較低。

⁵ 本公司包括就交易對手承受若干附屬公司之風險而向其作出擔保。該等擔保最高之價值為 8,727 百萬澳元，而上表披露之金額為擔保價值之組成部分，等同於報告日有關風險持倉之公允價值。

附註 33

金融風險管理續

附註 33.1 信用風險續

下表根據 AASB 9 金融工具的減值規定按信用評級及預期信貸虧損減值階段分別披露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賬面總額⁶、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的其他全面收益或合併實體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信用質素乃使用合併實體的信貸評級制度，基於交易對手信用評級而釐定，並不計及抵押品及信用增級的利益。

	第一階段 ⁷	第二階段 ⁷	第三階段 ⁷	總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合併 2023
投資等級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455	-	-	41,455
現金抵押貸款及反向回購協議	35,335	-	-	35,335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資產	16,864	-	-	16,864
金融投資	16,546	-	-	16,546
持作出售及其他資產	2,140	-	-	2,140
借貸資產	60,084	1,654	-	61,738
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556	-	-	556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9,998	75	-	10,073
投資等級項目總額	182,978	1,729	-	184,707
非投資等級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8	-	-	158
現金抵押貸款及反向回購協議	2,822	-	-	2,822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資產	1,946	-	-	1,946
金融投資	45	-	-	45
持作出售及其他資產	427	6	-	433
借貸資產	63,178	16,110	-	79,288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12,057	316	-	12,373
非投資等級項目總額	80,633	16,432	-	97,065
違約級				
現金抵押貸款及反向回購協議	-	-	87	87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資產	-	-	40	40
持作出售及其他資產	-	-	50	50
借貸資產	-	-	1,174	1,174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	-	88	88
違約項目總額	-	-	1,439	1,439
按預期信貸虧損階段劃分的信用風險總額	263,611	18,161	1,439	283,211

投資等級借貸資產（61,738 百萬澳元）及非投資等級借貸資產（79,288 百萬澳元）包括逾期最多 30 日的 1,077 百萬澳元及逾期 31 至 90 日的 297 百萬澳元。

⁶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風險總額代表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之攤銷成本，而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風險總額則代表作出公允價值調整前之賬面值。因此，該等風險將不會相等於在財務狀況表列示之金額。

⁷ 有關第一、二、三階段的定義，請參閱附註 12 預期信貸虧損。雖然風險或已進入第二階段，但不應因此推斷此類風險的信用質素較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33

金融風險管理續

附註 33.1 信用風險續

下表根據 AASB 9 金融工具的減值規定按信用評級及預期信貸虧損減值階段分別披露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賬面總額⁸、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的其他全面收益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信用質素乃使用本公司的信貸評級制度，基於交易對手信用評級而釐定，並不計及抵押品及信用增級的利益。

	第一階段 ⁹ 百萬澳元	第二階段 ⁹ 百萬澳元	第三階段 ⁹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本公司 2023				
投資等級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150	-	-	36,150
現金抵押貸款及反向回購協議	34,981	-	-	34,981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資產	12,958	-	-	12,958
金融投資	14,415	-	-	14,415
持作出售及其他資產	1,653	-	-	1,653
借貸資產	59,560	1,652	-	61,212
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340	-	-	34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907	-	-	9,90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¹⁰	8,306	58	-	8,364
投資等級項目總額	178,270	1,710	-	179,980
非投資等級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	-	26
現金抵押貸款及反向回購協議	2,819	-	-	2,819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資產	1,515	1	-	1,516
金融投資	45	-	-	45
持作出售及其他資產	592	4	-	596
借貸資產	62,390	16,032	-	78,4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¹⁰	12,717	259	-	12,976
非投資等級項目總額	80,104	16,296	-	96,400
違約級				
現金抵押貸款及反向回購協議	-	-	87	87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資產	-	-	39	39
持作出售及其他資產	-	-	48	48
借貸資產	-	-	959	95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¹⁰	-	-	87	87
違約項目總額	-	-	1,220	1,220
按預期信貸虧損階段劃分的信用風險總額	258,374	18,006	1,220	277,600

投資等級借貸資產（61,212 百萬澳元）及非投資等級借貸資產（78,422 百萬澳元）包括逾期最多 30 日的 964 百萬澳元及逾期 31 至 90 日的 272 百萬澳元。

⁸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風險總額代表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之攤銷成本，而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風險總額則代表作出公允價值調整前之賬面值。因此，該等風險將不會相等於在財務狀況表列示之金額。

⁹ 有關第一、二、三階段的定義，請參閱附註 12 預期信貸虧損。雖然風險或已進入第二階段，但不應因此推斷此類風險的信用質素較低。

¹⁰ 本公司包括就交易對手承受若干附屬公司之風險而向其作出擔保。該等擔保最高之價值為 10,859 百萬澳元，而上表披露之金額為擔保價值之組成部分，等同於報告日有關風險持倉之公允價值。

附註 33

金融風險管理續

附註 33.1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集中度

下表按合併實體金融資產的重要地理位置及交易對手類型，以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載列信用風險集中度之詳情。地理位置按風險所在國釐定，而交易對手類型則根據澳洲統計局的澳洲經濟板塊分類標準 (SESCA) 釐定。下表並不包括涉及信用風險以外之風險的金融資產，如股本投資、商品、紙幣及硬幣。

	須遵守 AASB 9 減值規定之金融資產之風險總額				毋須遵守 AASB 9 減值規定之金融資產之風險總額			
	政府 百萬澳元	金融機構 ¹¹ 百萬澳元	其他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政府 百萬澳元	金融機構 ¹¹ 百萬澳元	其他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合併 2024							
澳洲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8,827	-	18,827	-	-	-	-
現金抵押貸款及反向回購協議	-	7,846	-	7,846	-	1,234	-	1,234
交易資產	-	-	-	-	-	157	-	157
持作出售及其他資產	8	105	685	798	-	54	-	54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資產	72	2,220	3	2,295	-	-	-	-
衍生工具資產	-	-	-	-	-	1,124	1,414	2,538
金融投資	8,408	6,543	66	15,017	-	-	4	4
借貸資產 ¹²	33	2,982	141,998	145,013	-	33	48	81
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	214	8	222	-	-	-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37	928	20,072	21,037	-	-	-	-
澳洲總額	8,558	39,665	162,832	211,055	-	2,602	1,466	4,068
亞太區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646	-	1,646	-	-	-	-
現金抵押貸款及反向回購協議	-	5,044	-	5,044	-	2,232	-	2,232
交易資產	-	-	-	-	-	307	147	454
持作出售及其他資產	1	5	48	54	-	-	911	911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資產	108	1,202	-	1,310	-	-	-	-
衍生工具資產	-	-	-	-	35	1,003	529	1,567
金融投資	113	234	-	347	-	88	5	93
借貸資產	-	-	585	585	-	-	-	-
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	155	7	162	-	-	-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	97	265	362	-	-	-	-
亞太區總額	222	8,383	905	9,510	35	3,630	1,592	5,257

¹¹ 金融機構指銀行、金融中介人及輔助機構。

¹² 澳洲地區之借貸資產包含住房貸款 119,604 百萬澳元、資產融資 6,674 百萬澳元以及企業、商業及其他借貸 18,736 百萬澳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33

金融風險管理續

附註 33.1 信用風險續

	須遵守 AASB 9 減值規定之金融資產之風險總額				毋須遵守 AASB 9 減值規定之金融資產之風險總額				合併 2024
	政府 百萬澳元	金融機構 ¹³ 百萬澳元	其他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政府 百萬澳元	金融機構 ¹³ 百萬澳元	其他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歐洲、中東及非洲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214	-	4,214	-	-	-	-	-
現金抵押貸款及反向回購協議	-	16,696	-	16,696	-	2,945	-	2,945	-
交易資產	-	-	-	-	-	44	1,765	1,809	-
持作出售及其他資產	84	9	1,417	1,510	-	-	1,471	1,471	-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資產	3	10,648	-	10,651	-	-	-	-	-
衍生工具資產	-	-	-	-	-	4,575	6,579	11,154	-
金融投資	-	583	-	583	-	-	-	-	-
借貸資產	-	1,365	2,538	3,903	-	-	203	203	-
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	42	23	65	-	-	-	-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	364	938	1,302	-	-	-	-	-
歐洲、中東及非洲總額	87	33,921	4,916	38,924	-	7,564	10,018	17,582	
美洲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369	-	3,369	-	-	-	-	-
現金抵押貸款及反向回購協議	-	8,217	-	8,217	-	5,361	-	5,361	-
交易資產	-	-	-	-	2,168	4	1,243	3,415	-
持作出售及其他資產	1	24	418	443	-	-	1,444	1,444	-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資產	26	2,107	3	2,136	-	-	275	275	-
衍生工具資產	-	-	-	-	115	6,319	2,073	8,507	-
金融投資	305	2,425	-	2,730	-	-	17	17	-
借貸資產	13	4,052	2,515	6,580	-	114	52	166	-
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	104	9	113	-	-	-	-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54	72	2,330	2,456	-	-	-	-	-
美洲總額	399	20,370	5,275	26,044	2,283	11,798	5,104	19,185	
信用風險總額¹⁴	9,266	102,339	173,928	285,533	2,318	25,594	18,180	46,091	

¹³ 金融機構指銀行、金融中介人及輔助機構。

¹⁴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風險總額代表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之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風險總額代表作出公允價值調整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之賬面值，而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風險總額則代表作出公允價值調整前之賬面值。因此，該等風險之價值將不會相等於在財務狀況表列示之金額。

附註 33

金融風險管理續

附註 33.1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集中度

下表按本公司金融資產的重要地理位置及交易對手類型，以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載列信用風險集中度之詳情。地理位置按風險所在國釐定，而交易對手類型則根據澳洲統計局的澳洲經濟板塊分類標準 (SESCA) 釐定。下表並不包括涉及信用風險以外之風險的金融資產，如股本投資、商品、紙幣及硬幣。

	須遵守 AASB 9 減值規定之金融資產之風險總額				毋須遵守 AASB 9 減值規定之金融資產之風險總額			
	政府 百萬澳元	金融機構 ¹⁵ 百萬澳元	其他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政府 百萬澳元	金融機構 ¹⁵ 百萬澳元	其他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本公司 2024								
澳洲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8,687	-	18,687	-	-	-	-
現金抵押貸款及反向回購協議	-	7,466	-	7,466	-	1,234	-	1,234
交易資產	-	-	-	-	-	155	-	155
持作出售及其他資產	2	72	653	728	-	54	-	54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資產	72	2,199	1	2,272	-	-	-	-
衍生工具資產	-	-	-	-	-	1,111	1,350	2,461
金融投資	8,408	6,543	66	15,017	-	-	4	4
借貸資產 ¹⁶	-	2,958	141,892	144,850	-	38	12	50
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	195	-	195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753	-	2,753	-	-	-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37	925	19,173	20,135	-	-	-	-
澳洲總額	8,519	41,798	161,785	212,103	-	2,592	1,366	3,958
亞太區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292	-	1,292	-	-	-	-
現金抵押貸款及反向回購協議	-	5,044	-	5,044	-	2,232	-	2,232
交易資產	-	-	-	-	-	228	147	375
持作出售及其他資產	1	5	41	47	-	-	911	911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資產	108	1,131	-	1,239	-	-	-	-
衍生工具資產	-	-	-	-	35	1,003	502	1,540
金融投資	113	234	-	347	-	88	5	93
借貸資產	-	-	177	177	-	-	-	-
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	60	-	60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09	10	119	-	-	-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	93	264	357	-	-	-	-
亞太區總額	222	7,968	492	8,682	35	3,551	1,565	5,151

¹⁵ 金融機構指銀行、金融中介人及輔助機構。

¹⁶ 澳洲地區之借貸資產包含住房貸款 119,604 百萬澳元、資產融資 6,548 百萬澳元以及企業、商業及其他借貸 18,699 百萬澳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33

金融風險管理續

附註 33.1 信用風險續

	須遵守 AASB 9 減值規定之金融資產之風險總額				毋須遵守 AASB 9 減值規定之金融資產之風險總額			
	政府 百萬澳元	金融機構 ¹⁷ 百萬澳元	其他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政府 百萬澳元	金融機構 ¹⁷ 百萬澳元	其他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本公司 2024								
歐洲、中東及非洲								
現金及銀行結餘	-	701	-	701	-	-	-	-
現金抵押貸款及反向回購協議	-	15,675	-	15,675	-	2,824	1	2,825
交易資產	-	-	-	-	-	44	1,765	1,809
持作出售及其他資產	-	7	695	702	-	1	343	344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資產	3	8,083	-	8,086	-	-	-	-
衍生工具資產	-	-	-	-	-	4,412	3,819	8,231
金融投資	-	583	-	583	-	-	-	-
借貸資產	-	1,334	1,758	3,092	-	-	182	182
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	27	8	35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215	296	2,511	-	-	-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662	375	649	1,686	-	-	-	-
歐洲、中東及非洲總額	665	29,000	3,406	33,071	-	7,281	6,110	13,391
美洲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119	-	2,119	-	-	-	-
現金抵押貸款及反向回購協議	-	7,801	-	7,801	-	5,361	-	5,361
交易資產	-	-	-	-	2,167	4	820	2,991
持作出售及其他資產	-	24	382	406	-	-	835	835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資產	-	2,198	-	2,198	-	-	-	-
衍生工具資產	-	-	-	-	12	6,007	1,315	7,334
金融投資	-	2,425	-	2,425	-	-	-	-
借貸資產	-	3,963	1,999	5,962	-	113	-	113
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	20	2	22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86	1	387	-	-	-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56	520	2,039	2,615	-	-	-	-
美洲總額	56	19,456	4,423	23,935	2,179	11,485	2,970	16,634
信用風險總額¹⁸	9,462	98,222	170,106	277,791	2,214	24,909	12,011	39,134

¹⁷ 金融機構指銀行、金融中介人及輔助機構。

¹⁸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風險總額代表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之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風險總額代表作出公允價值調整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之賬面值，而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風險總額則代表作出公允價值調整前之賬面值。因此，該等風險之價值將不會相等於在財務狀況表列示之金額。

附註 33

金融風險管理續

附註 33.1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集中度

下表按合併實體金融資產的重要地理位置及交易對手類型，以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載列信用風險集中度之詳情。地理位置按風險所在國釐定，而交易對手類型則根據澳洲統計局的澳洲經濟板塊分類標準 (SESCA) 釐定。下表並不包括涉及信用風險以外之風險的金融資產，如股本投資、商品、紙幣及硬幣。

	須遵守 AASB 9 減值規定之金融資產之風險總額				毋須遵守 AASB 9 減值規定之金融資產之風險總額				合併 2023
	政府 百萬澳元	金融機構 ¹⁹ 百萬澳元	其他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政府 百萬澳元	金融機構 ¹⁹ 百萬澳元	其他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澳洲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2,316	2	32,318	-	-	-	-	-
現金抵押貸款及反向回購協議	-	7,720	-	7,720	-	462	-	462	462
交易資產	-	-	-	-	988	125	2	1,115	1,115
持作出售及其他資產	14	105	646	765	-	-	7	7	7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資產	274	2,527	429	3,230	-	-	-	-	-
衍生工具資產	-	-	-	-	2	742	1,657	2,401	2,401
金融投資	5,290	7,743	2	13,035	-	-	-	-	-
借貸資產 ²⁰	36	2,588	130,280	132,904	-	50	50	100	100
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	169	5	174	-	3,374	-	3,374	3,374
給予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貸款	-	-	1	1	-	-	-	-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28	312	19,846	20,186	-	-	-	-	-
澳洲總額	5,642	53,480	151,211	210,333	990	4,753	1,716	7,459	
亞太區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078	-	1,078	-	-	-	-	-
現金抵押貸款及反向回購協議	-	3,774	-	3,774	-	666	-	666	666
交易資產	-	-	-	-	43	14	560	617	617
持作出售及其他資產	1	-	193	194	-	-	591	591	591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資產	-	950	81	1,031	-	-	2	2	2
衍生工具資產	-	-	-	-	38	1,670	1,025	2,733	2,733
金融投資	-	220	-	220	-	39	6	45	45
借貸資產	-	110	271	381	-	-	-	-	-
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	150	8	158	-	-	2	2	2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	-	20	20	-	-	-	-	-
亞太區總額	1	6,282	573	6,856	81	2,389	2,186	4,656	

¹⁹ 金融機構指銀行、金融中介人及輔助機構。

²⁰ 澳洲地區之借貸資產包含住房貸款 114,503 百萬澳元、資產融資 6,367 百萬澳元以及企業、商業及其他借貸 12,034 百萬澳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33

金融風險管理續

附註 33.1 信用風險續

	須遵守 AASB 9 減值規定之金融資產之風險總額				毋須遵守 AASB 9 減值規定之金融資產之風險總額				合併 2023
	政府 百萬澳元	金融機構 ²¹ 百萬澳元	其他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政府 百萬澳元	金融機構 ²¹ 百萬澳元	其他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歐洲、中東及非洲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605	-	4,605	-	-	-	-	-
現金抵押貸款及反向回購協議	-	17,766	-	17,766	-	1,441	-	1,441	-
交易資產	-	-	-	-	-	10	2,039	2,049	-
持作出售及其他資產	161	-	1,085	1,246	-	-	947	947	-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資產	-	8,282	2,637	10,919	-	-	-	-	-
衍生工具資產	-	-	-	-	-	6,726	13,754	20,480	-
金融投資	2,306	309	-	2,615	-	-	-	-	-
借貸資產	-	936	2,223	3,159	-	-	180	180	-
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	39	22	61	-	3	-	3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30	29	394	453	-	-	-	-	-
歐洲、中東及非洲總額	2,497	31,966	6,361	40,824	-	8,180	16,920	25,100	
美洲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612	-	3,612	-	-	-	-	-
現金抵押貸款及反向回購協議	-	8,984	-	8,984	-	2,394	-	2,394	-
交易資產	-	-	-	-	1,044	1	1,647	2,692	-
持作出售及其他資產	-	202	216	418	-	2	808	810	-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資產	33	2,615	1,021	3,669	1	114	687	802	-
衍生工具資產	-	-	-	-	46	7,472	3,180	10,698	-
金融投資	6	715	-	721	-	-	-	-	-
借貸資產	10	3,767	1,979	5,756	-	-	5	5	-
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	156	7	163	-	-	-	-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	203	1,672	1,875	-	-	-	-	-
美洲總額	49	20,254	4,895	25,198	1,091	9,983	6,327	17,401	
信用風險總額²²	8,189	111,982	163,040	283,211	2,162	25,305	27,149	54,616	

²¹ 金融機構指銀行、金融中介人及輔助機構。

²²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風險總額代表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之攤銷成本，而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風險總額則代表作出公允價值調整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之賬面值。因此，該等風險之價值將不會相等於在財務狀況表列示之金額。

附註 33

金融風險管理續

附註 33.1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集中度

下表按本公司金融資產的重要地理位置及交易對手類型，以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載列信用風險集中度之詳情。地理位置按風險所在國釐定，而交易對手類型則根據澳洲統計局的澳洲經濟板塊分類標準 (SESCA) 釐定。下表並不包括涉及信用風險以外之風險的金融資產，如股本投資、商品、紙幣及硬幣。

	須遵守 AASB 9 減值規定之金融資產之風險總額				毋須遵守 AASB 9 減值規定之金融資產之風險總額				本公司 2023
	政府 百萬澳元	金融機構 ²³ 百萬澳元	其他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政府 百萬澳元	金融機構 ²³ 百萬澳元	其他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澳洲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2,077	2	32,079	-	-	-	-	-
現金抵押貸款及反向回購協議	-	7,187	-	7,187	-	462	-	462	-
交易資產	-	-	-	-	988	124	1	1,113	-
持作出售及其他資產	7	82	631	720	-	-	7	7	-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資產	274	2,502	297	3,073	-	-	-	-	-
衍生工具資產	-	-	-	-	4	697	1,647	2,348	-
金融投資	4,695	7,745	-	12,440	-	-	-	-	-
借貸資產 ²⁴	-	2,567	129,945	132,512	-	53	10	63	-
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	158	-	158	-	353	1	354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5,691	-	5,691	-	3,374	-	3,374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28	305	17,805	18,138	-	-	-	-	-
澳洲總額	5,004	58,314	148,680	211,998	992	5,063	1,666	7,721	
亞太區									
現金及銀行結餘	-	855	-	855	-	-	-	-	-
現金抵押貸款及反向回購協議	-	3,746	-	3,746	-	666	-	666	-
交易資產	-	-	-	-	43	14	560	617	-
持作出售及其他資產	1	-	188	189	-	-	591	591	-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資產	-	888	60	948	-	-	2	2	-
衍生工具資產	-	-	-	-	38	1,669	939	2,646	-
金融投資	-	220	-	220	-	39	6	45	-
借貸資產	-	109	168	277	-	-	-	-	-
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	57	1	58	-	92	24	116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42	9	151	-	-	2	2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	-	19	19	-	-	-	-	-
亞太區總額	1	6,017	445	6,463	81	2,480	2,124	4,685	

²³ 金融機構指銀行、金融中介人及輔助機構。

²⁴ 澳洲地區之借貸資產包含住房貸款 114,499 百萬澳元、資產融資 6,014 百萬澳元以及企業、商業及其他借貸 11,999 百萬澳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33

金融風險管理續

附註 33.1 信用風險續

	須遵守 AASB 9 減值規定之金融資產之風險總額				毋須遵守 AASB 9 減值規定之金融資產之風險總額				本公司 2023
	政府 百萬澳元	金融機構 ²⁵ 百萬澳元	其他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政府 百萬澳元	金融機構 ²⁵ 百萬澳元	其他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歐洲、中東及非洲									
現金及銀行結餘	-	977	-	977	-	-	-	-	-
現金抵押貸款及反向回購協議	-	17,594	-	17,594	-	1,441	-	1,441	-
交易資產	-	-	-	-	-	10	2,039	2,049	-
持作出售及其他資產	161	8	1,027	1,196	-	-	589	589	-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資產	-	7,632	394	8,026	-	-	-	-	-
衍生工具資產	-	-	-	-	-	6,529	7,200	13,729	-
金融投資	772	307	-	1,079	-	-	-	-	-
借貸資產	-	923	1,616	2,539	-	-	129	129	-
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	24	12	36	-	5,216	994	6,21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071	440	3,511	-	3	-	3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30	29	1,523	1,582	-	-	-	-	-
歐洲、中東及非洲總額	963	30,565	5,012	36,540	-	13,199	10,951	24,150	
美洲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265	-	2,265	-	-	-	-	-
現金抵押貸款及反向回購協議	-	9,360	-	9,360	-	2,394	-	2,394	-
交易資產	-	-	-	-	1,038	1	1,182	2,221	-
持作出售及其他資產	-	5	187	192	-	2	310	312	-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資產	-	2,466	-	2,466	-	-	48	48	-
衍生工具資產	-	-	-	-	11	6,922	1,520	8,453	-
金融投資	6	715	-	721	-	-	-	-	-
借貸資產	-	3,722	1,543	5,265	-	-	2	2	-
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	88	-	88	-	1,728	-	1,728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551	3	554	-	-	-	-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	169	1,519	1,688	-	-	-	-	-
美洲總額	6	19,341	3,252	22,599	1,049	11,047	3,062	15,158	
信用風險總額²⁶	5,974	114,237	157,389	277,600	2,122	31,789	17,803	51,714	

²⁵ 金融機構指銀行、金融中介人及輔助機構。

²⁶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風險總額代表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之攤銷成本，而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風險總額則代表作出公允價值調整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之賬面值。因此，該等風險之價值將不會相等於在財務狀況表列示之金額。

附註 33

金融風險管理續

附註 33.1 信用風險續

最高信用風險

就資產負債表內工具而言，對信用風險最高風險的是資產負債表所載賬面值（參閱附註 34 *金融工具之計量類別*）。就資產負債表外工具而言，對信用風險最高風險的是合約名義金額的函數，但若干基於使用量的擔保除外，在此情況下，最高風險是因應相關風險的公允價值而釐定，並已載於附註 12 *預期信貸虧損*。

所持抵押品及信用增級

現金抵押貸款及反向回購協議

合併實體與交易對手訂立的借入證券及商品以及反向回購交易須抵押抵押品。該等安排包括：

- 借入以換取現金的證券及商品，就此，借入證券及商品的公允價值等於或低於存入交易對手的現金
- 反向回購協議（已抵押融資安排），就此，所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證券及商品的公允價值一般超逾本金金額
- 為換取轉讓其他證券而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證券
- 以無擔保方式借入以換取費用的證券。

合併實體並無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原因是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仍然屬於交易對手。合併實體獲准出售或重新抵押已收取的證券及商品。若交易對手並未違約，合併實體有責任將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退還予交易對手。

對於為換取現金及反向回購安排而借入的證券及商品，合併實體及本公司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分別為 51,226 百萬澳元（2023 年：44,636 百萬澳元）及 49,420 百萬澳元（2023 年：48,421 百萬澳元）。

對於為換取其他證券而借入的證券，合併實體及本公司收取的證券的公允價值分別為 19,012 百萬澳元（2023 年：11,801 百萬澳元）及 19,012 百萬澳元（2023 年：10,626 百萬澳元）。

對於以無擔保方式借入的證券，合併實體及本公司收取的證券的公允價值分別為 8,449 百萬澳元（2023 年：7,899 百萬澳元）及 5,148 百萬澳元（2023 年：3,957 百萬澳元）。

就上述而言，合併實體及本公司重新抵押的證券的公允價值分別為 22,312 百萬澳元（2023 年：20,999 百萬澳元）及 23,105 百萬澳元（2023 年：21,192 百萬澳元）。有關已重新抵押的證券及商品，請參閱附註 37 *抵押資產及轉讓金融資產*。

指配予所持非現金抵押品之價值乃涉及判斷，如取得活躍市場的報價（如上市證券），公允價值會參考有關報價計量。倘未能取得活躍市場的報價，則公允價值便使用定價模型或其他在最大程度上使用市場價格及可觀察的市場輸入數據的認可估值方法估計。此等證券及商品的公允價值於最後一次評估時釐定，並且會定期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33

金融風險管理續

附註 33.1 信用風險續

借貸資產

住房貸款

麥格理就其住房貸款組合購入與風險承受程度一致的風險保障。麥格理把風險保障範圍分散至一組環球再保險公司，該組公司的業務範圍多元化，且外界的評級機構所給予的評級由 AA+ 至 A- 不等。風險保障的期限最長為 10 年，由該類保障的產生年份起計，當中包括超額賠款及成數保障。

下表提供使用貸款賬面值及住房貸款抵押品最近期估值釐定的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資料。

	合併		本公司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25%	4,161	3,611	4,161	3,611
>25% 至 50%	25,675	23,089	25,675	23,089
>50% 至 70%	48,532	45,359	48,532	45,359
>70% 至 80%	38,820	33,756	38,820	33,756
>80% 至 90%	2,938	2,810	2,938	2,810
>90% 至 100%	271	373	271	373
部分抵押	18	13	18	13
住房貸款總額	120,415	109,011	120,415	109,011

企業、商業及其他借貸

企業、商業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包括對手方資產的抵押倉盤，形式通常是企業資產。就合併實體而言，28,612 百萬澳元（2023 年：23,644 百萬澳元）的定期借貸之中，經考慮抵押品及信用增級的估計價值後的信用風險承擔為 2,436 百萬澳元（2023 年：2,030 百萬澳元）。就本公司而言，27,544 百萬澳元（2023 年：22,891 百萬澳元）的定期借貸之中，扣除抵押品及信用增級的估計價值後的信用風險承擔為 2,125 百萬澳元（2023 年：1,636 百萬澳元）。

資產融資

合併實體向企業及零售客戶租賃資產，並提供資產相關融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由合併實體持有作為抵押品。7,709 百萬澳元（2023 年：9,105 百萬澳元）的資產融資組合中，經考慮抵押品折舊價值的信用風險承擔為 2,659 百萬澳元（2023 年：3,504 百萬澳元）。就本公司而言，6,711 百萬澳元（2023 年：8,183 百萬澳元）的資產融資組合中，經考慮抵押品折舊價值的信用風險承擔為 2,074 百萬澳元（2023 年：3,012 百萬澳元）。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可能在交易所買賣（交易所買賣），或屬私人磋商合約，稱為場外衍生工具。合併實體及本公司的場外衍生工具乃透過中央結算對手方（場外結算）或兩個對手方之間的雙邊合約而結算及交收。

合併實體的金融風險管理方法包括與交易對手訂立保證金及已抵押安排以及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總淨額結算安排允許在違約情況或其他預定事件時與交易對手進行淨額結算，使在該情況下彼等對合併實體的財務狀況潛在影響將作單一安排結算有關合約。

合併實體就保證金安排同時接收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有關主要淨額結算安排及保證金以及於結算日對倉盤持有其他金融抵押品的影響，請參閱附註 36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作為衍生工具保證金安排一部分而接收及重新抵押的非現金抵押品，請參閱附註 37 抵押資產及轉讓金融資產。

附註 33

金融風險管理續

附註 33.1 信用風險續

金融投資

合併實體持有而附帶信用風險之債務證券主要是旨在管理流動資金的債券、可轉讓存款證、浮息票據、商業票據及其他債務證券以及旨在獲取短期收益的其他證券。

結算資產

合併實體的證券及商品結算分別為 2,527 百萬澳元（2023 年：1,876 百萬澳元）及 1,389 百萬澳元（2023 年：3,530 百萬澳元），本公司的證券及商品結算分別為 2,477 百萬澳元（2023 年：1,886 百萬澳元）及 620 百萬澳元（2023 年：2,095 百萬澳元），在附註 7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資產項下呈列，代表交易所（或客戶）就股票（或代客買入）、其他商品及已出售證券結欠的金額。此等資產以合併實體及本公司持有的相關股票證券、商品或現金作抵押，直至結算日為止。交易日至結算日的期間根據地區性監管及商業標準而有所不同。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下的商品融資應收款通常以合併實體持有的相關商品作抵押，直至結算日為止，或者以標準信貸條款的短期應收款作抵押，後者在需要維持在信貸額度範圍時由銀行擔保支持。

應收附屬公司及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以及已取得擔保

合併實體及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的若干風險及已提供的擔保均基於標準條款，並且已全部或部分抵押。請參閱附註 27 關聯方資料及附註 36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信用承擔

合併實體及本公司的未提取融資及借貸承擔分別為 25,157 百萬澳元（2023 年：22,534 百萬澳元）及 24,793 百萬澳元（2023 年：21,427 百萬澳元），以抵押品及信用增級作抵押。在計及抵押品的估計價值後，合併實體及本公司的餘下信用風險分別為 3,828 百萬澳元（2023 年：2,836 百萬澳元）及 4,057 百萬澳元（2023 年：4,192 百萬澳元）。

其他抵押品

除上文所披露的抵押品詳情外，合併實體及本公司亦持有其他種類的抵押品，例如無抵押擔保。

儘管該等降低風險項目（作為降低信用風險項目）具有價值，往往在資不抵債時提供權利，但其可轉讓價值不足以確定，因此就披露目的而言不賦予任何金額。

收回抵押品

客戶如有違約，合併實體可接管持作抵押品的相關抵押品及／或行使其出售客戶資產的權利。於報告日，合併實體並無於其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有關抵押品的任何重大金額。

附註 33.2 流動資金風險

管治及監督

麥格理銀行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旨在確保在多種市況下，其有能力應付到期的義務。

流動資金管理由集團司庫部集中管理，並由 MBL 資產與負債委員會 (ALCO)、MBL 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分部負責監督。麥格理銀行的流動資金政策經 ALCO 認可後由 MBL 董事會批准，並定期向董事會提供流動資金報告。MBL ALCO 的成員包括 MGL 行政總裁、MBL 行政總裁、財務總監、風險總監、營運總監、集團法律顧問、集團司庫部聯合主管及經營分部主管。

風險管理分部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實施獨立監督，包括掌管流動資金政策及主要限額，以及審批重大的流動資金情況假設。

流動資金政策及風險承受程度

MBL 流動資金政策旨在確保銀行集團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其到期的義務。

MBL 流動資金政策載列適用於銀行集團之獨立框架，且其原則與 MGL 流動資金政策一致。

麥格理銀行的流動資金風險承受程度擬確保其於流動資金受壓期間能夠應付所有流動資金義務：12 個月內進入融資市場受限，且麥格理銀行的特許經營業務僅有限度減少。MBL 是一間認可接受存款機構，主要以存款、長期負債及資本撥作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33

金融風險管理續

附註 33.2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應變計劃

集團司庫部為 MBL 維護流動資金應變計劃。流動資金應變計劃概述流動資金危機將如何予以管理，且明確規定在發生流動資金事件時，應就此事負責的人員、其職責及需採取的措施，包括確定關鍵資料要求及制定與內部及外部關連方進行的適當交流計劃。

尤其是，該計劃詳細列明：

- 可能構成危機的因素
- 負責援用該計劃的人員
- 負責管理危機的高級行政人員委員會
- 有效管理危機所需資料
- 傳訊策略
- 就將要採取以保留或籌集額外流動資金的可行措施而列明的高層次檢測名錄；及
- 可促進與所有內外部重要有關連利益人士聯繫的聯繫名單。

此外，麥格理銀行每日監察多項早期警示指標，以協助辨識麥格理銀行之流動資金狀況所現的風險。該等指標由高級管理層審核，並作為援用計劃的任何相關決定的資料依據。

流動資金應變計劃須定期接受集團司庫部及風險管理分部審核，且須每年提呈 MBL ALCO 及 MBL 董事會予以批准。

麥格理銀行是環球金融機構，於多個國家經營分行及附屬公司。若干國家的規例可能規定某些分行或附屬公司需要為該地區特地設定當地應變計劃。在此情況下，流動資金應變計劃包含一份補充文件或對一份獨立文件之提述，提供該等分行或附屬公司所需的特定資料。

融資策略

麥格理銀行每年為 MBL 編製一份融資策略，並於整年內按該策略監察進度。

融資策略旨在使麥格理銀行的資金來源保持多元，確保持續遵守一切流動資金要求，以及促進預測的資產增長。

融資策略乃由 MBL ALCO 審核，並經 MBL 董事會批准。

情境分析

情境分析為麥格理銀行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核心。除監管界定的情境外，集團司庫部模擬額外流動資金情境，包括市場整體及麥格理銀行的特定危機。

該等情境使用一系列假設，其中麥格理銀行擬就進入資本市場的水平、存款流出、或然融資需求及資產銷售方面傾向保守。

舉例而言，一個內部情境預測於 12 個月的綜合市場整體及麥格理銀行的特定危機期間的預期現金及流動性資產狀況。該情境假設因未動用承擔、影響衍生工具及其他保證金持倉的市場變動，以及信用評級被下調，而導致無法接通批發資金市場、客戶存款驟減及或然資金外流。麥格理銀行的現金及流動性資產組合規模須一直超出按此情境計算的最低要求。

持有流動性資產

集團司庫部負責集中維護高流動性無負擔資產組合，擬確保在多種市場情況下，均有充裕流動資金。最低現金及流動性資產水平乃參照內部情境分析計算，其亦符合監管要求。

現金及流動性資產組合僅包含無負擔資產，且在危機情境下可依賴該等資產以維持其流動性。具體而言，為符合最低內部及監管要求而持有的現金及流動性資產必須是現金結餘（包括央行儲備及給予金融機構之隔夜借貸）、合資格優質流動性資產及其他澳洲儲備銀行回購合資格證券。該組合亦被施加組成約制，以確保組合內資產具備適當的多元性及質素。現金及流動性資產組合以多種貨幣持有，該等貨幣須與按貨幣劃分流動資金需求的分佈一致，並容許貨幣錯配處於可接受的水平。

資金轉移定價

本行已制定內部資金轉移定價機制，目的在為業務決策製造適當的激勵，反映從業務行動產生的融資成本，以及銀行集團的個別融資工作及流動資金要求。在此框架下，每項業務均獲分配支持其產品及業務線所需的適當融資成本，確認其活動產生的實際及或然融資相關風險。就內部融資費用方面，各經營分部是假設悉數以債務作融資。

附註 33

金融風險管理續

附註 33.2 流動資金風險續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

下表顯示合併實體於 3 月 31 日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概要，按合約未折現還款基準劃分，因此將與於結算日在財務狀況表報告的賬面值不同。按通知作出的還款須視作通知已即時發出處理。由於合併實體預期許多客戶不會在能夠要求合併實體還款的最早日期提出還款要求，故這並不反映基於合併實體存款留存紀錄的預期現金流行為。

	財務狀況表 賬面值 百萬澳元	0 至 3 個月 百萬澳元	3 至 12 個月 百萬澳元	1 至 5 年 百萬澳元	超過 5 年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合併 2024
現金抵押借款及回購協議 ¹	12,599	12,655	13	5	-	12,673
交易負債 ²	4,937	4,946	-	-	-	4,946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負債	22,269	22,308	-	-	-	22,308
衍生工具負債（交易） ²	24,196	24,196	-	-	-	24,196
衍生工具負債（對沖會計關係） ³	1,087	-				
合約應付款項		485	1,625	1,696	202	4,008
合約應收款項		(277)	(1,306)	(1,182)	(82)	(2,847)
存款	148,340	138,804	9,367	544	-	148,715
其他負債	5,542	2,599	1,903	837	451	5,790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借款 ⁴	71,939	12,611	33,172	28,119	2,438	76,340
應付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12,048	5,690	-	6,358	-	12,048
借貸資本 ⁵	10,825	130	520	8,847	4,792	14,289
總計	313,782	224,147	45,294	45,224	7,801	322,466
未折現或然負債及承擔總額⁶	-	8,850	936	2,723	13,493	26,002

¹ 包括須於 2024 年 6 月前償還的澳洲儲備銀行定期資金融通 9,556 百萬澳元。

²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衍生工具負債（交易）及交易負債計入「0 至 3 個月」。該等項目的流動資金風險並非按照合約到期日基準管理，原因是該等項目頻繁地於短期內按公允價值結算。

³ 若多項衍生工具予以結合以組成在對沖會計關係中指定的單一對沖工具，則就評估流動資金風險和披露要求而言，每項衍生工具予以獨立考慮。

⁴ 包括應付結構實體票據持有人款項 11,621 百萬澳元，按票據的預期到期日基準披露，而預期到期日則取決於結構實體持有的相關貸款的償還到期日。

⁵ 包括具有有條件還款責任的證券。此等證券的主要組成部份的現金外流乃使用最早可選交換日期披露，而利息部份的現金外流則使用票息日期披露，而非使用合約到期日。有關此等證券的合約到期日，請參閱附註 23 借貸資本，此外，該等工具可在發生其他交換事件時轉換成普通股，而此舉可能影響其到期情況。

⁶ 或然負債及承擔的現金流量取決於日後發生的各項事件及情況，可能會導致資源流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33

金融風險管理續

附註 33.2 流動資金風險續

	財務狀況表					總計 百萬澳元
	賬面值 百萬澳元	0 至 3 個月 百萬澳元	3 至 12 個月 百萬澳元	1 至 5 年 百萬澳元	超過 5 年 百萬澳元	
						合併 2023
現金抵押借款及回購協議	18,737	7,345	1,759	9,657	-	18,761
交易負債 ⁷	4,754	4,754	-	-	-	4,754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負債	21,913	21,913	-	-	-	21,913
衍生工具負債（交易） ⁷	31,423	31,423	-	-	-	31,423
衍生工具負債（對沖會計關係） ⁸	1,099					
合約應付款項		179	10	1,180	271	1,944
合約應收款項		(31)	(67)	(586)	(121)	(805)
存款	134,648	123,712	10,671	722	-	135,105
其他負債	2,946	1,949	444	452	149	2,994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借款 ⁹	66,082	18,615	21,469	26,285	4,223	70,592
應付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14,405	8,048	71	6,287	-	14,406
借貸資本 ¹⁰	9,523	134	404	6,686	5,256	12,480
總計	305,530	218,041	35,065	50,683	9,778	313,567
未折現或然負債及承擔總額¹¹	-	21,538	967	1,497	685	24,687

⁷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衍生工具負債（交易）及交易負債計入「0 至 3 個月」。該等項目的流動資金風險並非按照合約到期日基準管理，原因是該等項目頻繁地於短期內按公允價值結算。

⁸ 若多項衍生工具予以結合以組成在對沖會計關係中指定的單一對沖工具，則就評估流動資金風險和披露要求而言，每項衍生工具予以獨立考慮。

⁹ 包括應付結構實體票據持有人款項 11,424 百萬澳元，按票據的預期到期日基準披露，而預期到期日取決於結構實體持有的相關貸款的償還情況。

¹⁰ 包括具有有條件還款責任的證券。此等證券的主要組成部份的現金外流乃使用最早可選交換日期披露，而利息部份的現金外流則使用票息日期披露，而非使用合約到期日。有關此等證券的合約到期日，請參閱附註 23 借貸資本，此外，該等工具可在發生其他交換事件時轉換成普通股，而此舉可能影響其到期情況。

¹¹ 或然負債及承擔的現金流量取決於日後發生的各項事件及情況，可能會導致資源流出。

附註 33

金融風險管理續

附註 33.2 流動資金風險續

	財務狀況表	0 至 3 個月	3 至 12 個月	1 至 5 年	超過 5 年	總計
	賬面值 百萬澳元					
						本公司 2024
現金抵押借款及回購協議 ¹²	12,547	12,602	13	5	-	12,620
交易負債 ¹³	4,937	4,946	-	-	-	4,946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負債	19,239	19,277	-	-	-	19,277
衍生工具負債（交易） ¹³	21,970	21,972	-	-	-	21,972
衍生工具負債（對沖會計關係） ¹⁴	1,090					
合約應付款項		573	1,780	1,073	202	3,628
合約應收款項		(366)	(1,445)	(563)	(82)	(2,456)
存款	146,500	138,294	8,062	470	-	146,826
其他負債	3,606	1,735	1,607	281	-	3,623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借款	51,883	9,914	28,985	13,914	1,336	54,14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646	10,615	2,519	7,687	1,825	22,646
應付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11,809	5,470	-	6,339	-	11,809
借貸資本 ¹⁵	10,823	130	520	8,847	4,792	14,289
總計	307,050	225,162	42,041	38,053	8,073	313,329
未折現或然負債及承擔總額 ¹⁶	-	9,180	837	2,954	12,520	25,491

¹² 包括須於 2024 年 6 月前償還的澳洲儲備銀行定期資金融通 9,556 百萬澳元。

¹³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衍生工具負債（交易）及交易負債計入「0 至 3 個月」。該等項目的流動資金風險並非按照合約到期日基準管理，原因是該等項目頻繁地於短期內按公允價值結算。

¹⁴ 若多項衍生工具予以結合以組成在對沖會計關係中指定的單一對沖工具，則就評估流動資金風險和披露要求而言，每項衍生工具予以獨立考慮。

¹⁵ 包括具有有條件還款責任的證券。此等證券的主要組成部份的現金外流乃使用最早可選交換日期披露，而利息部份的現金外流則使用票息日期披露，而非使用合約到期日。有關此等證券的合約到期日，請參閱附註 23 借貸資本，此外，該等工具可在發生其他交換事件時轉換成普通股，而此舉可能影響其到期情況。

¹⁶ 或然負債及承擔的現金流量取決於日後發生的各項事件及情況，可能會導致資源流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33

金融風險管理續

附註 33.2 流動資金風險續

	財務狀況表	0 至 3 個月	3 至 12 個月	1 至 5 年	超過 5 年	總計
	賬面值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本公司 2023
現金抵押借款及回購協議	17,928	6,642	1,760	9,551	-	17,953
交易負債 ¹⁷	4,757	4,757	-	-	-	4,757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負債	17,363	17,363	-	-	-	17,363
衍生工具負債（交易） ¹⁷	26,353	26,353	-	-	-	26,353
衍生工具負債（對沖會計關係） ¹⁸	1,090					
合約應付款項		141	284	1,438	248	2,111
合約應收款項		-	(826)	(826)	(87)	(961)
存款	133,661	122,795	10,615	704	-	134,114
其他負債	1,762	1,414	86	217	46	1,763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借款	49,010	16,249	19,327	14,575	1,281	51,43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711	14,325	1,411	10,142	2,874	28,752
應付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12,313	6,030	71	6,212	-	12,313
借貸資本 ¹⁹	9,523	135	404	6,686	5,256	12,481
總計	302,471	216,204	33,910	48,699	9,618	308,431
未折現或然負債及承擔總額²⁰		20,494	919	1,308	298	23,019

¹⁷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衍生工具負債（交易）及交易負債計入「0 至 3 個月」。該等項目的流動資金風險並非按照合約到期日基準管理，原因是該等項目頻繁地於短期內按公允價值結算。

¹⁸ 若多項衍生工具予以結合以組成在對沖會計關係中指定的單一對沖工具，則就評估流動資金風險和披露要求而言，每項衍生工具予以獨立考慮。

¹⁹ 包括具有有條件還款責任的證券。此等證券的主要組成部份的現金外流乃使用最早可選交換日期披露，而利息部份的現金外流則使用票息日期披露，而非使用合約到期日。有關此等證券的合約到期日，請參閱附註 23 借貸資本，此外，該等工具可在發生其他交換事件時轉換成普通股，而此舉可能影響其到期情況。

²⁰ 或然負債及承擔的現金流量取決於日後發生的各項事件及情況，可能會導致資源流出。

附註 33

金融風險管理續

附註 33.3 市場風險

麥格理的資產負債表包括一個「**交易賬簿**」，其定義符合 APRA 的交易市場風險審慎聲明 (APS116)，並須符合交易市場風險框架。任何不被視為交易賬簿的持倉均會當作「**銀行賬簿**」，以非交易市場風險或股票風險框架涵蓋。

交易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合併實體的交易持倉價值因市場狀況變化而出現不利逆轉的風險。合併實體面對以下風險：

- **價格**：價格因某一風險因素（利率、外匯、商品等）變動引致虧損的風險
- **波動**：因風險因素的波動性變化引致虧損的風險
- **基準**：在對沖策略中對銷投資之間不完全相關的風險
- **關聯性**：兩項資產或變量之間的實際相關性與假設相關性不同的風險
- **市場缺乏流通量**：無法以接近上一個市場價格出售資產或在交投平淡的市場平倉的風險
- **集中**：若干市場及產品的交易風險過度集中
- **估值調整**：衍生工具持倉的實際估值調整風險；尤其是信用估值調整 (CVA)、借方估值調整 (DVA) 及資金估值調整 (FVA)。

確認所有交易活動均有計算風險承擔的成份。合併實體會做好承擔有關風險的準備，只要有關風險是在議定的上限內 RMG 所能獨立及確切地識別、計算和監控，並且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RMG 根據各市場設有的各類風險上限監控合併實體持倉。每一交易櫃檯、部門以至整體均有上限。

RMG 設定三類互相配合的上限：

- **或然虧損上限**：發生衝擊價格和波幅大於過往的最差情況。每一市場均假設多種情境，從而掌握衍生工具產生的非線性和複雜性風險，同時對市場之間的關聯性廣泛假設不同情況
- **持倉上限**：對大量市場工具和證券設定數量、期限和持倉的上限，從而限制風險過度集中，避免積聚風險高、流動性低的持倉
- **風險價值上限**：依照 APRA 的資本充足準則規定，在統計上按 10 天持有期間和 99% 可信水平計算的數值。計量模型每天被核定一次，方法是對照假定和實際每日交易損益，回溯測試一天持有的風險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33

金融風險管理續

附註 33.3 市場風險續

風險價值數據（1 天，99%可信水平）

下表顯示合併實體及本公司經營所在主要市場於財政年度內的平均、最高及最低風險價值。表中所示風險價值乃按一天持有期釐定，即在該期間內可能招致之按市價計值虧損的數額。風險價值總額包括各項風險因素之間相互關係之影響。

	2024			2023		
	平均 百萬澳元	最高 百萬澳元	最低 百萬澳元	平均 百萬澳元	最高 百萬澳元	最低 百萬澳元
						合併
股本	5.44	7.95	3.19	3.73	7.14	1.36
利率	4.59	7.19	3.13	6.19	11.24	2.11
外匯	3.16	7.76	1.26	4.06	9.82	0.90
商品及商品合約	30.15	50.35	17.53	52.95	116.87	33.98
總計	31.40	52.96	19.69	53.51	113.28	34.49
						本公司
股本	5.43	7.98	3.23	3.71	7.03	1.37
利率	5.39	8.04	3.48	6.95	11.47	2.30
外匯	4.90	15.02	1.20	5.05	29.32	1.67
商品及商品合約	17.67	24.95	11.04	27.19	43.25	20.07
總計	20.07	28.44	12.76	28.39	42.93	19.53

附註 33

金融風險管理續

附註 33.3 市場風險續

風險價值

風險價值模型採用蒙地卡羅模擬方式，根據三年歷史數據，從多個正常分佈圖得出價格與波幅的風險因素。下列因素可局限風險價值在預測未來價格動向方面的有效性：

- 採用歷史數據，意味著當前之模型參數可能並不反映未來之市場情況，尤其是在進入一個高度波動之期間時。該模型運用指數加權法以著重於最近期之市場變動，從而更準確地反映當前情況
- 風險價值是按 99% 可信水平計算，且不計入超出該水平以外可能會發生的損失。

就資本充足目的而言，債項特定風險以 APRA 的標準方法計量，至於所有其他風險，均以風險價值模型計算。此合併方法已經 APRA 批准。

非交易市場風險

合併實體及本公司承受的非交易市場風險來自其日常業務交易及海外業務投資。此等風險包括：

- **利率**：孳息曲線水平、形態和波幅的變動，及／或基於該等變動的客戶行為
- **外匯**：現貨匯率的變動。

合併實體對非交易市場風險的承受程度有限。有關風險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轉移至 CGM 及集團司庫部的交易賬簿，並於上述交易市場風險框架以內受規管。各項業務各自負責管理風險，並由 RMG 及 FMG 進行獨立監控。

因對沖活動所致之會計考慮

使用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以對沖非交易持倉的做法，可能會因會計處理的差異而造成收益表波動。合併實體透過附註 41(x) *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 及附註 32 *對沖會計* 所載的對沖會計及在收益表內使用自然地互相抵銷之持倉管理此波動。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 (IRRBB)

麥格理按照經濟價值及盈利而衡量及監控利率風險，其中根據一組六次嚴重利率衝擊（包括平行及非平行衝擊）造成最嚴重或有損失而納入模型。合併實體的銀行賬簿利率風險 (IRRBB) 總風險承擔在兩個方面加以限制：

- **經濟價值敏感度 (EVS)**：EVS 指標衡量利率變動對銀行賬簿內計息資產組合淨現值的變化
- **風險盈利 (EaR)**：EaR 模型限制利率變動在 12 個月對報告淨收益的影響。

合併實體的*非交易市場風險政策*的一個中心目標是降低盈利受利率變化影響的程度，其中一個核心組成部分來自投資於計息資產的股東權益通過持有「收取固定」利率掉期的資產組合而管理。此對沖計劃的持續時間在資本管理策略中受到規管，並由 RMG 獨立監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33

金融風險管理續

附註 33.3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

合併實體活躍於全球各貨幣市場。合併實體的非交易市場風險政策 的一大目標是降低監管資本比率對外幣變動的敏感度。

就此而言，方法是透過讓特定海外業務投資承受外幣換算變動的風險，並且反映於外幣換算儲備（即監管資本的一個組成部分），使資本供應的外匯敏感度與外幣資本要求的敏感度一致。

下表呈列合併實體的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大部分重要貨幣的敏感度。由於上述政策，此等變動不會對資本比率造成重大影響。

	2024		2023	
	匯率變動 %	除稅後其他 全面收益敏感度 百萬澳元	匯率變動 %	除稅後其他 全面收益敏感度 百萬澳元
				合併
美元	+10	(626)	+10	(611)
英鎊	+10	(97)	+10	(93)
總計		(723)		(704)
美元	-10	626	-10	611
英鎊	-10	97	-10	93
總計		723		704
				本公司
美元	+10	(626)	+10	(611)
英鎊	+10	(97)	+10	(93)
總計		(723)		(704)
美元	-10	626	-10	611
英鎊	-10	97	-10	93
總計		723		704

附註 33

金融風險管理續

附註 33.3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 利率基準改革 (IBOR)

2018 年間，合併實體展開一個集團層面項目，藉此管理 IBOR 改革之影響，包括監督從 LIBOR 過渡至 ARR 的情況。

根據行業及監管指引，LIBOR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停止公佈，而合併實體的改革項目則負責監督參考 LIBOR 的合約成功過渡，當中包括合併實體在英鎊、日圓、歐元、瑞士法郎及美元 LIBOR 以及其他非主要貨幣 IBOR 的風險過渡。

過渡的餘下焦點是將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停止公佈的加元拆息 (CDOR)。合併實體已積極開始與客戶接觸，支援他們由 CDOR 過渡至加拿大隔夜回購平均利率 (CORRA) 的進程。

合併實體亦仍有 28 日期限的墨西哥銀行同業平衡利率 (TIIE) 的風險敞口。基於 TIIE 從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將會合成地計算，毋須修訂現有合約，因此該等合約的過渡風險偏低。

雖然參考 CDOR 及其他非主要 IBOR 的合約過渡繼續導致合併實體承受固有風險，但餘下 IBOR 的過渡及風險已大幅減少。營運小組在合併實體現有風險管理框架內管理餘下的 IBOR 過渡風險。

尚未過渡至 ARR 的風險承擔：於報告日，合併實體及本公司尚未過渡至 ARR 的金融工具的名義值包括：

- **衍生工具：**合併實體及本公司的墨西哥 TIIE、CDOR 及其他貨幣的風險承擔總額分別為 19,342 百萬澳元、3,942 百萬澳元及 884 百萬澳元（2023 年：美元 LIBOR 為 80,713 百萬澳元、墨西哥 TIIE 為 14,886 百萬澳元、CDOR 為 3,573 百萬澳元、其他貨幣為 624 百萬澳元）。
- **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合併實體及本公司的風險承擔為零澳元（2023 年：美元 LIBOR 為 995 百萬澳元）。
-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合併實體的風險承擔為零澳元（2023 年：美元 LIBOR 為 367 百萬澳元）。本公司的風險承擔為零澳元（2023 年：美元 LIBOR 為 314 百萬澳元）。

上述風險承擔的範圍已按以下方式釐定：

- 該項基準將被取代，而取代的日期已知。僅納入合約到期日超越該取代日期的風險承擔
- 已納入衍生工具的總名義值及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
- 就參考超過一項基準的合約，如交叉貨幣掉期，風險承擔則包括反映不同參考利率的絕對風險承擔的兩項基準
- 在對沖會計關係中指定的零百萬澳元衍生工具合約（2023 年：4,713 百萬澳元）已合成地過渡並且不被納入，主要與美元由 LIBOR 過渡至 SOFR 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34

金融工具之計量類別

下表載列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計量類別（即持作買賣、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攤銷成本）的相關資料。各計量類別的說明載於附註 41(vii) *金融工具*。

在釐定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已應用的方法及重大假設，均於附註 35 *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披露*。

	按以下方式入賬之金融工具						按以下方式入賬之項目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攤銷成本 百萬澳元	非金融工具 百萬澳元	財務狀況表 總計 百萬澳元	公允價值 百萬澳元	攤銷成本 百萬澳元
	持作買賣 百萬澳元	指定 以公允 價值變動 計入損益 百萬澳元	以公允 價值變動 計入損益 百萬澳元	以公允 價值變動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百萬澳元					
									合併 2024
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	28,055	-	28,055	-	28,055
現金抵押貸款及反向回購協議	-	-	11,773	26,076	11,726	-	49,575	37,848	11,726
交易資產 ¹	24,664	-	-	-	-	1,964	26,628	26,628	-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資產	-	-	275	-	16,352	-	16,627	275	16,352
衍生工具資產	22,982	-	784	-	-	-	23,766	23,766	-
金融投資：									
股本	-	-	238	-	-	-	238	238	-
債務 ²	-	-	114	16,703	1,919	-	18,736	16,817	1,919
持作出售及其他資產	-	-	3,881	255	2,436	1,535	8,107	4,135	2,436
借貸資產 ²	-	-	450	-	156,286	-	156,736	450	156,112
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³	3,543	-	-	-	562	679	4,784	3,543	56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²	-	-	-	-	-	5,835	5,835	-	-
遞延稅務資產	-	-	-	-	-	1,076	1,076	-	-
資產總額	51,189	-	17,515	43,034	217,336	11,089	340,163	113,700	217,162
負債									
現金抵押借款及回購協議	-	83	-	-	12,516	-	12,599	83	12,516
交易負債	4,937	-	-	-	-	-	4,937	4,937	-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負債	-	-	-	-	22,269	-	22,269	-	22,269
衍生工具負債	24,196	-	1,087	-	-	-	25,283	25,283	-
存款	-	-	-	-	148,340	-	148,340	-	148,299
其他負債 ⁴	-	3,669	-	-	1,873	4,738	10,280	3,669	1,444
應付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³	423	-	-	-	11,625	240	12,288	425	11,625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借款 ²	-	1,416	-	-	70,523	-	71,939	1,416	70,603
遞延稅務負債	-	-	-	-	-	22	22	-	-
借貸資本 ²	-	-	-	-	10,825	-	10,825	-	11,158
負債總額	29,556	5,168	1,087	-	277,971	5,000	318,782	35,813	277,914

¹ 「交易資產」下的非金融資產指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入賬的商品。

² 按攤銷成本或成本計量的項目包括（如適用）就指定對沖風險作出的公允價值對沖會計調整。

³ 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及應付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包括分類為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及交易持倉。除非金融工具外，所有其他公司間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均按攤銷成本入賬。

⁴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負債之公允價值不包括租賃負債。

附註 34

金融工具之計量類別續

	按以下方式入賬之金融工具						按以下方式入賬之項目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攤銷成本 百萬澳元	非金融工具 百萬澳元	財務狀況表 總計 百萬澳元	公允價值 百萬澳元	攤銷成本 百萬澳元
	持作買賣 百萬澳元	指定 以公允 價值變動 計入損益 百萬澳元	以公允 價值變動 計入損益 百萬澳元	以公允 價值變動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百萬澳元					
									合併 2023
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	41,612	-	41,612	-	41,612
現金抵押貸款及反向回購協議	-	-	4,963	22,341	15,897	-	43,201	27,304	15,897
交易資產 ⁵	14,174	-	-	-	-	1,618	15,792	15,792	-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資產	-	-	576	-	18,799	-	19,375	576	18,799
衍生工具資產	34,759	-	1,061	-	-	-	35,820	35,820	-
金融投資：									
股本	-	-	265	-	-	-	265	265	-
債務 ⁶	-	-	45	14,868	1,721	-	16,634	14,913	1,721
持作出售及其他資產	-	-	2,355	4	2,527	1,392	6,278	2,359	2,527
借貸資產 ⁶	-	-	285	-	141,475	-	141,760	285	140,872
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⁷	3,379	-	-	-	556	486	4,421	3,379	556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⁶	-	-	-	-	-	4,577	4,577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	-	-	-	-
遞延稅務資產	-	-	-	-	-	1,088	1,088	-	-
資產總額	52,312	-	9,550	37,213	222,587	9,161	330,823	100,693	221,984
負債									
現金抵押借款及回購協議	-	277	-	-	18,460	-	18,737	277	18,460
交易負債	4,754	-	-	-	-	-	4,754	4,754	-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負債	-	-	-	-	21,913	-	21,913	-	21,913
衍生工具負債	31,423	-	1,099	-	-	-	32,522	32,522	-
存款	-	-	-	-	134,648	-	134,648	-	134,532
其他負債 ⁸	-	1,118	-	-	1,828	4,681	7,627	1,118	1,828
應付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⁷	462	-	-	-	13,943	237	14,642	462	13,943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借款 ⁶	-	1,611	-	-	64,471	-	66,082	1,611	64,374
遞延稅務負債	-	-	-	-	-	23	23	-	-
借貸資本 ⁶	-	-	-	-	9,523	-	9,523	-	9,355
負債總額	36,639	3,006	1,099	-	264,786	4,941	310,471	40,744	264,405

⁵ 「交易資產」下的非金融資產指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入賬的商品。

⁶ 按攤銷成本或成本計量的項目包括（如適用）就指定對沖風險作出的公允價值對沖會計調整。

⁷ 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及應付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包括分類為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及交易持倉。除非金融工具外，所有其他公司間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均按攤銷成本入賬。

⁸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負債之公允價值不包括租賃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34

金融工具之計量類別續

下表載列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計量類別的相關資料。各計量類別的說明載於附註 41(vii) 金融工具。

在釐定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已應用的方法及重大假設，均於附註 35 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披露。

	按以下方式入賬之金融工具						按以下方式入賬之項目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財務狀況表 總計	公允價值	攤銷成本
	持作買賣	指定 以公允 價值變動 計入損益	以公允 價值變動 計入損益	以公允 價值變動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攤銷成本	非金融工具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本公司 2024								
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	22,799	-	22,799	-	22,799
現金抵押貸款及反向回購協議	-	-	11,652	24,638	11,347	-	47,637	36,290	11,347
交易資產 ⁹	24,037	-	-	-	-	1,470	25,507	25,507	-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資產	-	-	-	-	13,757	-	13,757	-	13,757
衍生工具資產	18,894	-	672	-	-	-	19,566	19,566	-
金融投資：									
股本	-	-	181	-	-	-	181	181	-
債務	-	-	97	16,703	1,614	-	18,414	16,800	1,614
持作出售及其他資產	-	-	2,144	255	1,589	339	4,327	2,399	1,589
借貸資產 ^{10,11}	-	-	345	1,257	153,068	-	154,670	1,602	152,924
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¹²	3,529	-	-	-	312	217	4,058	3,529	3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80	225	127	133	5,633	13	10,111	4,465	5,63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¹⁰	-	-	-	-	-	4,125	4,125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	4,803	4,803	-	-
遞延稅務資產	-	-	-	-	-	516	516	-	-
資產總額	50,440	225	15,218	42,986	210,119	11,483	330,471	110,339	209,975
負債									
現金抵押借款及回購協議	-	32	-	-	12,515	-	12,547	32	12,515
交易負債	4,937	-	-	-	-	-	4,937	4,937	-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負債	-	-	-	-	19,239	-	19,239	-	19,239
衍生工具負債	21,970	-	1,090	-	-	-	23,060	23,060	-
存款	-	-	-	-	146,500	-	146,500	-	146,456
其他負債	-	2,736	-	-	870	2,406	6,012	2,736	870
應付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¹²	417	-	-	-	11,392	69	11,878	419	11,39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29	389	35	-	19,393	4	22,650	3,253	19,665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借款 ¹⁰	-	1,081	-	-	50,802	-	51,883	1,081	50,876
借貸資本 ¹⁰	-	-	-	-	10,825	-	10,825	-	11,158
負債總額	30,153	4,238	1,125	-	271,536	2,479	309,531	35,518	272,171

⁹ 「交易資產」下的非金融資產指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入賬的商品。

¹⁰ 按攤銷成本或成本計量的項目包括（如適用）就指定對沖風險作出的公允價值對沖會計調整。

¹¹ 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借貸資產，指若干被評估為在本公司持作收取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下管理的貸款組合。在合併實體，該組合是在持作收取的業務模式下管理，因此是按攤銷成本計量。

¹² 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及應付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包括分類為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及交易持倉。除非金融工具外，所有其他公司間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均按攤銷成本入賬。

附註 34

金融工具之計量類別續

	按以下方式入賬之金融工具						按以下方式入賬之項目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財務狀況表 總計	公允價值	攤銷成本
	持作買賣	指定	以公允	以公允	以公允	攤銷成本			
		以公允	價值變動	價值變動	價值變動				
百萬澳元	計入損益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非金融工具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本公司 2023
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	36,176	-	36,176	-	36,176
現金抵押貸款及反向回購協議	-	-	4,963	22,195	15,686	-	42,844	27,158	15,686
交易資產 ¹³	13,675	-	-	-	-	782	14,457	14,457	-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資產	-	-	50	-	14,468	-	14,518	50	14,468
衍生工具資產	26,267	-	908	-	-	-	27,175	27,175	-
金融投資：									
股本	-	-	209	-	-	-	209	209	-
債務	-	-	45	13,339	1,126	-	14,510	13,384	1,126
持作出售及其他資產	-	-	1,499	-	2,245	408	4,152	1,499	2,245
借貸資產 ^{14,15}	-	-	194	2,063	137,828	-	140,085	2,257	137,272
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¹⁶	3,379	-	-	-	340	168	3,887	3,379	34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263	-	145	93	9,802	11	18,314	8,501	9,80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¹⁴	-	-	-	-	-	3,428	3,428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	4,774	4,774	-	-
遞延稅務資產	-	-	-	-	-	672	672	-	-
資產總額	51,584	-	8,013	37,690	217,671	10,243	325,201	98,069	217,115
負債									
現金抵押借款及回購協議	-	171	-	-	17,757	-	17,928	171	17,757
交易負債	4,757	-	-	-	-	-	4,757	4,757	-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負債	-	-	-	-	17,364	-	17,364	-	17,364
衍生工具負債	26,353	-	1,068	-	-	-	27,421	27,421	-
存款	-	-	-	-	133,661	-	133,661	-	133,545
其他負債	-	636	-	-	1,126	2,201	3,963	636	1,125
應付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¹⁷	461	-	-	-	11,852	61	12,374	461	11,8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331	-	39	-	23,341	5	28,716	5,368	23,341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借款 ¹⁴	-	1,351	-	-	47,659	-	49,010	1,351	47,596
遞延稅務負債	-	-	-	-	-	25	25	-	-
借貸資本 ¹⁴	-	-	-	-	9,523	-	9,523	-	9,355
負債總額	36,902	2,158	1,107	-	262,283	2,292	304,742	40,165	261,935

¹³ 「交易資產」下的非金融資產指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入賬的商品。

¹⁴ 按攤銷成本或成本計量的項目包括（如適用）就指定對沖風險作出的公允價值對沖會計調整。

¹⁵ 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借貸資產，指若干被評估為在本公司持作收取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下管理的貸款組合。在合併實體，該組合是在持作收取的業務模式下管理，因此是按攤銷成本計量。

¹⁶ 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及應付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包括分類為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及交易持倉。除非金融工具外，所有其他公司間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均按攤銷成本入賬。

¹⁷ 應付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及附屬公司款項包括分類為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及交易持倉。所有其他應付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財務款項均按攤銷成本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35

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反映在計量當日市場參與者間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所將收到或轉移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

如市場交投活躍，公允價值可以所報價格或比率決定。倘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市場交投並不活躍，則公允價值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根據計量當日之市況所輸入的數據進行估算。

運用此等方法所計得之價值，受估值模型的選擇及有關該等輸入數據的相關假設影響。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乃全數按下列公允價值架構之級別分類。

第 1 層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 2 層	除了第 1 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其他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
第 3 層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項目合適的公允價值架構級別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而釐定。

AASB 13 公允價值計量要求使用買賣差價範圍內最能代表公允價值之價格。估值系統一般會產生中期市場價格。在組合的基礎上，買盤／沽盤調整反映在結清絕大部分剩餘的淨市場風險的情況下將會招致買盤／沽盤成本的程度。

下列在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項目的公允價值按以下方法及重大假設釐定。

資產或負債	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及其他重大假設
現金及銀行結餘、現金抵押貸款及反向回購協議、現金抵押借款及回購協議	現金及銀行結餘、現金抵押貸款及反向回購協議、現金抵押借款及回購協議，由於屬高度流動及短期性質，因而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借貸資產及存款	定息借貸資產及定期存款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利率及信用差價變動來釐定。 浮息借貸資產及存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但會因應信用差價變動作出任何調整。 無指定到期日的活期存款，由於性質屬於短期或按通知還款，因而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金融投資	流動資產及其他於 3 個月內到期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定息債務投資，其公允價值乃參照類似證券的現行市場利率及借款人的信用估算。 浮息投資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借款及借貸資本	已發行債務證券、借款及借貸資本的公允價值以可用的活躍市場報價為基準。倘未能取得報價，公允價值則使用適用於期限的比率以折現現金流量為基準，並計入合併實體本身的信用差價變動。
保證金款項、結算資產及結算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保證金款項、結算資產、結算負債、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附註 35

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下列在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項目的公允價值按以下方法及重大假設釐定。

資產或負債	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及其他重大假設
交易資產、交易負債及衍生工具	交易資產（包括商品及商品合約）、交易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為買賣用途而進行的交易，乃參考可取得的活躍市場報價（如上市證券）按公允價值計量。倘無活躍市場的報價，則按其他認可估值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對於無抵押衍生工具持倉，合併實體已計入該等無抵押衍生工具持倉的市場引伸融資成本，以作為融資估值調整。融資估值調整乃按交易對手水平計算淨預期風險，並應用合併實體的內部司庫部借貸利率作為一項計算輸入數據而釐定。這種方法已考慮各交易對手的違約可能性以及任何強制解約條款。
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	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為已抵押融資安排，乃參照持作或提供作該融資協議的抵押品的證券而按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投資	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投資，乃參考可取得的活躍市場報價（如上市證券）按公允價值計量。倘無活躍市場的報價，則按其他在最大程度上使用市場報價及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的認可估值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借貸資產及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借款	如取得活躍市場的報價，貸款及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便參照有關報價釐定。倘無活躍市場的報價，則參照現行市場利率估計公允價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按照適合有關工具的性質及種類的數據或估值方法釐定。

對於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為計量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估值中便納入一項調整。倘按組合基準管理風險，則有關的調整須就該等風險按交易對手基準計算。對於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為計量合併實體本身的信用風險，估值中便納入一項調整。

若以估值方法釐定公允價值，則需經獨立於設立該等估值方法部門的合資格人員核實及定期審閱。估值方法的結果一定是不能完全確實計量的公允價值的估計。模型經定期審核及校準，從而測試結果及反映同一工具的現成可觀察市場的交易價格或者其他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

在可能的範圍內，模型只使用觀察得到之市場數據（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但波幅及關聯性等無法從同一工具的現成可觀察市場交易之價格取得的若干輸入數據則需要管理層作出假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35

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就按攤銷成本於財務狀況表入賬的金融工具所計算的公允價值僅作披露用途。用作得出該等公允價值的方法及假設可能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因此不一定能與其他金融機構比較。若未能即時提供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之重要性之資料，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該持倉屬重要之基準呈列。

下表概述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架構之等級，惟賬面值約相等於公允價值者除外。

	第 1 層 百萬澳元	第 2 層 百萬澳元	第 3 層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合併 2024
資產				
借貸資產	-	7,131	148,981	156,112
資產總額	-	7,131	148,981	156,112
負債				
存款	107,012	21,675	19,612	148,299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借款	-	63,143	7,460	70,603
借貸資本	2,449	8,709	-	11,158
負債總額	109,461	93,527	27,072	230,060
				合併 2023
資產				
借貸資產	-	5,844	134,970	140,814
資產總額	-	5,844	134,970	140,814
負債				
存款	94,495	18,398	21,689	134,582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借款	476	56,576	7,322	64,374
借貸資本	1,328	8,027	-	9,355
負債總額	96,299	83,001	29,011	208,311

附註 35

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資產及負債續

下表概述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架構之等級，惟賬面值約相等於公允價值者除外。

	第 1 層 百萬澳元	第 2 層 百萬澳元	第 3 層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本公司 2024				
資產				
借貸資產	-	6,168	146,756	152,924
資產總額	-	6,168	146,756	152,924
負債				
存款	106,951	19,897	19,608	146,456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借款	-	50,876	-	50,876
借貸資本	2,449	8,709	-	11,158
負債總額	109,400	79,482	19,608	208,490
本公司 2023				
資產				
借貸資產	-	5,294	131,935	137,229
資產總額	-	5,294	131,935	137,229
負債				
存款	94,404	17,502	21,689	133,595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借款	476	47,120	-	47,596
借貸資本	1,328	8,027	-	9,355
負債總額	96,208	72,649	21,689	190,54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35

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下表概述於財務報表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架構等級。

	第 1 層 百萬澳元	第 2 層 百萬澳元	第 3 層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合併 2024				
資產				
現金抵押貸款及反向回購協議	-	37,848	-	37,848
交易資產	19,583	6,226	819	26,628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資產	-	275	-	275
衍生工具資產	-	23,403	363	23,766
金融投資	159	16,649	247	17,055
持作出售及其他資產	-	4,078	57	4,135
借貸資產	-	428	22	450
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	3,543	-	3,543
資產總額	19,742	92,450	1,508	113,700
負債				
現金抵押借款及回購協議	-	83	-	83
交易負債	4,787	150	-	4,937
衍生工具負債	-	24,728	555	25,283
其他負債	-	3,616	53	3,669
應付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	425	-	425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借款	-	1,416	-	1,416
負債總額	4,787	30,418	608	35,813
合併 2023				
資產				
現金抵押貸款及反向回購協議	-	27,304	-	27,304
交易資產	8,207	6,827	758	15,792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資產	-	576	-	576
衍生工具資產	12	35,056	752	35,820
金融投資	3,770	11,135	273	15,178
持作出售及其他資產	-	2,311	48	2,359
借貸資產	-	282	3	285
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	3,379	-	3,379
資產總額	11,989	86,870	1,834	100,693
負債				
現金抵押借款及回購協議	-	277	-	277
交易負債	4,641	113	-	4,754
衍生工具負債	8	31,767	747	32,522
其他負債	-	1,118	-	1,118
應付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	462	-	462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借款	-	1,611	-	1,611
負債總額	4,649	35,348	747	40,744

附註 35

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續

下表概述於財務報表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架構等級。

	第 1 層 百萬澳元	第 2 層 百萬澳元	第 3 層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本公司 2024				
資產				
現金抵押貸款及反向回購協議	-	36,290	-	36,290
交易資產	19,546	5,331	630	25,507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資產	-	-	-	-
衍生工具資產	-	19,384	182	19,566
金融投資	155	16,649	177	16,981
持作出售及其他資產	-	2,343	56	2,399
借貸資產	-	345	1,257	1,60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4,119	346	4,465
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	3,529	-	3,529
資產總額	19,701	87,990	2,648	110,339
負債				
現金抵押借款及回購協議	-	32	-	32
交易負債	4,787	150	-	4,937
衍生工具負債	-	22,957	103	23,060
其他負債	-	2,685	51	2,73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068	185	3,253
應付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	419	-	419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借款	-	1,081	-	1,081
負債總額	4,787	30,392	339	35,518
本公司 2023				
資產				
現金抵押貸款及反向回購協議	-	27,158	-	27,158
交易資產	8,203	5,964	290	14,457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資產	-	50	-	50
衍生工具資產	12	26,881	282	27,175
金融投資	2,237	11,135	221	13,593
持作出售及其他資產	-	1,499	-	1,499
借貸資產	-	192	2,065	2,25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8,324	177	8,501
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	3,379	-	3,379
資產總額	10,452	84,582	3,035	98,069
負債				
現金抵押借款及回購協議	-	171	-	171
交易負債	4,645	112	-	4,757
衍生工具負債	8	27,254	159	27,421
其他負債	-	636	-	63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5,264	104	5,368
應付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	461	-	461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借款	-	1,351	-	1,351
負債總額	4,653	35,249	263	40,1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35

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架構等級第 3 層結餘之對賬

下表概述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架構等級第 3 層之變動。

	交易資產 百萬澳元	金融投資 百萬澳元	持作出售及 其他資產 百萬澳元	借貸資產 百萬澳元	衍生金融 工具（公允 價值淨額） ¹ 百萬澳元	其他負債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合併 2023
於 2022 年 4 月 1 日之結餘	521	915	60	3	(753)	-	746
購買、產生、發行及其他增添	249	149	12	8	305	-	723
出售、結算及還款	(23)	(23)	(62)	(9)	232	-	115
轉撥至第 3 層 ²	212	50	39	-	162	-	463
轉撥自第 3 層 ²	(178)	(836)	(5)	-	84	-	(935)
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交易收入／（虧損）淨額 ³	(23)	51	1	1	(25)	-	5
其他收入／（虧損）	-	28	3	-	-	-	3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	(61)	-	-	-	-	(61)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結餘	758	273	48	3	5	-	1,087
於財政年度末持有之資產及負債計入收益表之財政年度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³	(17)	70	-	-	(29)	-	24
							合併 2024
於 2023 年 4 月 1 日之結餘	758	273	48	3	5	-	1,087
購買、產生、發行及其他增添	712	33	58	25	44	(78)	794
出售、結算及還款	(602)	(2)	(46)	(6)	(225)	21	(860)
轉撥至第 3 層 ²	10	33	-	-	8	-	51
轉撥自第 3 層 ²	(150)	(81)	(3)	-	(54)	4	(284)
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交易收入／（虧損）淨額 ³	91	20	-	-	30	-	141
其他收入／（虧損）	-	(58)	-	-	-	-	(5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	29	-	-	-	-	29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結餘	819	247	57	22	(192)	(53)	900
於財政年度末持有之資產及負債計入收益表之財政年度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³	91	(39)	-	-	28	-	80

¹ 上表內之衍生金融工具是按淨值呈列。按毛額基準，衍生工具資產為 363 百萬澳元（2023 年：752 百萬澳元）及衍生工具負債為 555 百萬澳元（2023 年：747 百萬澳元）。

² 轉撥至或轉撥自第 3 層之資產及負債的呈列方式，猶如該等資產或負債已於財政年度初轉撥一樣。

³ 合併實體採用各項對沖技術以管理市場風險，包括第 3 層持倉的外匯風險。該等對沖技術可能包括購買或出售分類為第 1 層或第 2 層持倉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外幣計值金融工具，與該等對沖技術相關的損益並未呈列於上表。

附註 35

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架構等級第 3 層結餘之對賬續

下表概述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架構等級第 3 層之變動。

	交易資產 百萬澳元	金融投資 百萬澳元	借貸資產 百萬澳元	應收／應付 附屬公司 款項（價值 淨額） ⁴ 百萬澳元	持作出售及 其他資產 百萬澳元	衍生金融 工具（公允 價值淨額） ⁵ 百萬澳元	其他負債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本公司 2023								
於 2022 年 4 月 1 日之結餘	156	885	3,269	150	2	(176)	-	4,286
購買、產生、發行及其他增添	122	149	-	-	-	32	-	303
出售、結算及還款	(18)	(23)	(1,155)	(64)	-	104	-	(1,156)
轉撥至第 3 層 ⁶	138	50	-	-	-	73	-	261
轉撥自第 3 層 ⁶	(90)	(836)	-	-	(2)	19	-	(909)
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交易收入／（虧損）淨額 ⁷	(18)	46	-	-	-	71	-	99
其他收入／（虧損）	-	11	-	(13)	-	-	-	(2)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	(61)	(49)	-	-	-	-	(110)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結餘	290	221	2,065	73	-	123	-	2,772
於財政年度末持有之資產及負債計入 收益表之財政年度公允價值收益／ （虧損） ⁷	(14)	29	-	(13)	-	71	-	73
本公司 2024								
於 2023 年 4 月 1 日之結餘	290	221	2,065	73	-	123	-	2,772
購買、產生、發行及其他增添	524	9	-	-	58	47	(68)	570
出售、結算及還款	(213)	(2)	(861)	25	-	(102)	13	(1,140)
轉撥至第 3 層 ⁶	8	33	-	-	-	4	-	45
轉撥自第 3 層 ⁶	(70)	(83)	-	18	(2)	(11)	4	(144)
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交易收入／（虧損）淨額 ⁷	91	10	-	45	-	18	-	164
其他收入／（虧損）	-	(40)	-	-	-	-	-	(4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	29	53	-	-	-	-	82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結餘	630	177	1,257	161	56	79	(51)	2,309
於財政年度末持有之資產及負債計入 收益表之財政年度公允價值收益／ （虧損） ⁷	91	(30)	-	45	-	17	-	123

⁴ 上表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結餘是按淨額基準呈列。按毛額基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 346 百萬澳元（2023 年：177 百萬澳元），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 185 百萬澳元（2023 年：104 百萬澳元）。

⁵ 上表內之衍生金融工具是按淨值呈列。按毛額基準，衍生工具資產為 182 百萬澳元（2023 年：282 百萬澳元），衍生工具負債為 103 百萬澳元（2023 年：159 百萬澳元）。

⁶ 轉撥至或轉撥自第 3 層之資產及負債的呈列方式，猶如該等資產或負債已於財政年度初轉撥一樣。

⁷ 本公司採用各項對沖技術以管理市場風險，包括第 3 層持倉的外匯風險。與該等對沖技術相關的損益（可能包括購買或出售分類為第 1 層或第 2 層持倉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外幣計值金融工具）並未呈列於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35

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架構等級間之重大轉撥

於本財政年度，合併實體及本公司於第 1 層與第 2 層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轉撥至第 3 層之原因是若干投資及交易結餘缺乏可觀察估值輸入數據。轉撥自第 3 層之主要原因是估值輸入數據於財政年度內成為可觀察估值輸入數據。基於確認或計量類別變動，或基於已出現重大影響或控制變動但某些形式之資產權益仍然保留，而重新分類至公允價值架構披露事項內／外之金融資產，亦呈列為轉撥至／自第 3 層。

未確認損益

初始確認公允價值之最佳憑據為交易價，除非其公允價值以對照同類工具當時在市場上可觀察得到之其他交易為憑據，或其估值方法之參數僅包括來自可觀察市場之數據（或倘來自不可觀察市場之輸入數據並不重大），則作別論。倘若存在此方面其他憑據，合併實體會於資產或負債予以確認時立即確認損益（「第 1 日損益」）。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用於釐定公允價值時，第 1 日損益予以遞延，並於交易期間內或於輸入數據變成可觀察時於收益表確認。

下表概述應用了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的損益遞延及確認。

	合併		本公司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財政年度初之結餘	247	53	123	42
新交易及其他調整之遞延收益	191	228	67	105
外匯變動	(2)	21	1	5
年內於交易收入淨額中確認 ⁸	(166)	(55)	(68)	(29)
財政年度末之結餘	270	247	123	123

⁸ 包括攤銷，其後變現是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成可觀察、到期及終止。

附註 35

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表載有關於第 3 層估值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料，以及計量公允價值時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價值範圍代表估值技術所使用的最高及最低輸入數據。因此，有關範圍並不反映有關特定輸入數據的不明確水平，但反映相關資產及負債的不同相關特性。

	資產之公允價值		負債之公允價值		輸入數據範圍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最低值	最高值
						合併 2024
商品	1,185	591	定價模型	商品邊際曲線	(230.9)	958.7
			定價模型	關聯性	(50.0%)	100.0%
			定價模型	波幅及相關可變因素	0.1%	212.1%
股票及股票掛鈎產品	172	2	市場可比較性	價格百分比 ⁹		
利率及其他產品	151	15	折現現金流	折現率 — 信用差價	0.0%	10.0%
總計	1,508	608				
						合併 2023
商品	1,482	747	定價模型	商品邊際曲線	(242.0)	2,243.0
			定價模型	關聯性	(72.0%)	100.0%
			定價模型	波幅及相關可變因素	6.0%	600.0%
股票及股票掛鈎產品	199	-	市場可比較性	價格百分比 ⁹		
利率及其他產品	153	-	折現現金流	折現率 — 信用差價	0.0%	10.0%
總計	1,834	747				

下列資料載有關於用於計量第 3 層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詳情。

商品

商品邊際曲線：使用市場上相關可觀察的產品就若干商品進行估值，並把某個邊際應用於可觀察的市場輸入數據，從而減低產品差異的影響。該等邊際曲線的計算涉及判斷，視乎商品的質素或交付地點及其他經濟狀況而定。

關聯性：關聯性是兩項變數之間變動時的關係（即一項變數的變動如何影響另一項變數的變動）的計量，並以 -100% 至 +100% 之間的百分比表示，100% 代表完全關聯的變數，而 -100% 則代表反向關聯。關聯性為具有多於一項相關資產的衍生工具進行估值時的主要輸入數據（如利率、信用差價、匯率、通脹率或股價等），一般用來為混合型及特種工具估值。

波幅：波幅為既定相關輸入數據的回報變動或不明確性的計量，一般以百分比表示，代表特定相關工具、參數或指數的價值隨著時間改變的估算數額。波幅為對含有期權的衍生工具進行估值時的輸入數據。波幅受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年期及行使價影響。

關聯性及波幅均通過推斷可觀察的波幅、近期交易價格、其他市場參與者的報價及就當前的狀況作出了調整的歷史數據得出。

⁹ 與市場可比較性相關之輸入數據範圍未予披露，乃因相關投資之多元性質致使輸入數據之範圍廣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35

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股票及股票掛鉤產品

非上市股票證券一般根據盈利或收入倍數進行估值，參考並非直接可資比較或量化的市場交易，並適當地就當前經濟狀況作出調整。其他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可能包括資產淨值及折現率，使用相關投資特有的輸入數據釐定，並預測所投資實體的現金流量及盈利／收入。

利率及其他產品

折現率 — 信用差價：貸款一般是以折現率作估值。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可能包括利率及交易對手的信用差價，以及一級市場債務發行的原有發行折扣。信用差價為市場就接納較低信用質素所需的高於基準利率的溢價，此項溢價將增加應用於未來現金流量的折現因子，從而減少資產的價值。信用差價可能引伸自市場價格，而在流動性較低的市場則未必得以觀察。

價格百分比：充分利用可資比較的交易為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定價，並應用某個百分比釐清可與個別資產／負債作比較的交易價格的比例。此價格的百分比為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屬判斷性質，視乎資產／負債的特點而定。

採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之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有就全部或部分採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公允價值之第 3 層資產及負債對合理地可能之替代假設的敏感度。對沖第 3 層持倉但歸類為第 1 或第 2 層持倉之工具敏感度的影響並未包括於下表。

產品類別	有利轉變		不利轉變	
	損益 百萬澳元	其他全面收益 百萬澳元	損益 百萬澳元	其他全面收益 百萬澳元
				合併 2024
商品	213	-	(180)	-
利率及其他產品	13	-	(38)	-
股票及股票掛鉤產品	18	-	(19)	-
總計	244	-	(237)	-
				合併 2023
商品	116	-	(103)	-
利率及其他產品	2	-	(2)	-
股票及股票掛鉤產品	15	-	(15)	-
總計	133	-	(120)	-

使用合理地可能的替代假設為上述產品類別估值的有利及不利轉變，已透過使用合併實體一系列合理地可能估算的受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重新校準估值模型計算。

附註 35

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有利轉變		不利轉變	
	損益 百萬澳元	其他全面收益 百萬澳元	損益 百萬澳元	其他全面收益 百萬澳元
	本公司 2024			
產品類別				
商品	104	-	(89)	-
利率及其他產品	13	-	(37)	-
股票及股票掛鉤產品	16	-	(16)	-
總計	133	-	(142)	-
	本公司 2023			
產品類別				
商品	46	-	(40)	-
利率及其他產品	2	-	(2)	-
股票及股票掛鉤產品	12	-	(12)	-
總計	60	-	(54)	-

使用合理地可能的替代假設為上述產品類別估值的有利及不利轉變，已透過使用本公司的一系列可能估算的受壓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重新校準估值模型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36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符合附註 41(vii) 金融工具的抵銷金融工具一節所述之條件時，合併實體及本公司便會於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下表提供於財務狀況表抵銷金融工具的影響的資料，以及財務狀況表內未符合所有抵銷條件的須進行可執行淨額結算安排之金額，並因此須按毛額基準呈列。可執行淨額結算安排可允許與一名交易对手的特定合約僅在違約情況或其他預定事件時進行淨額結算，使在該情況下彼等對合併實體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潛在影響將作單一安排結算有關合約。

除淨額結算及抵押品安排外，合併實體及本公司使用多種降低信用風險之策略，故本附註所呈列金額並不擬代表實體的信用風險承擔。有關信用風險管理的資料，請參閱附註 33.1 信用風險。

	於財務狀況表予以抵銷的影響			須進行可執行淨額結算安排的相關金額 ¹		不須進行可執行淨額結算安排的	淨風險承擔 百萬澳元
	總金額 ² 百萬澳元	於財務狀況表 抵銷金額 百萬澳元	於財務狀況表 報告淨額 百萬澳元	其他認可 金融工具 百萬澳元	現金及其他 金融抵押品 百萬澳元	風險承擔的 其他抵押品 百萬澳元	
							合併 2024
現金抵押貸款及反向回購協議 結算資產 ³	49,887	(312)	49,575	(16)	(45,572)	(3,951)	36
衍生工具資產	6,454	(2,538)	3,916	(810)	-	-	3,106
其他資產 ⁴	29,539	(5,773)	23,766	(12,433)	(4,044)	(60)	7,229
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⁵	5,257	(460)	4,797	(211)	(127)	(29)	4,430
資產總額	4,303	(246)	4,057	(409)	(3,135)	-	513
現金抵押借款及回購協議 結算負債 ³	95,440	(9,329)	86,111	(13,879)	(52,878)	(4,040)	15,314
衍生工具負債	(12,911)	312	(12,599)	16	10,357	59	(2,167)
其他負債 ⁴	(7,018)	2,538	(4,480)	817	-	-	(3,663)
應付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⁵	(31,056)	5,773	(25,283)	12,428	6,067	62	(6,726)
負債總額	(4,138)	460	(3,678)	211	-	-	(3,467)
	(9,088)	246	(8,842)	409	184	1	(8,248)
負債總額	(64,211)	9,329	(54,882)	13,881	16,608	122	(24,271)

¹ 未抵銷之相關金額以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淨額為限，以排除超額抵押的影響。

² 資產總額包括不須進行可執行淨額結算安排的現金抵押貸款及反向回購協議 3,951 百萬澳元、結算資產 2,144 百萬澳元、衍生工具資產 850 百萬澳元、與商品相關應收款項 4,383 百萬澳元及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294 百萬澳元。負債總額包括不須進行可執行淨額結算安排的現金抵押借款及回購協議 59 百萬澳元、結算負債 1,941 百萬澳元、衍生工具負債 1,070 百萬澳元、與商品相關應付款項 3,094 百萬澳元及應付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6,616 百萬澳元。

不須進行可執行淨額結算安排的金額屬並無總淨額結算協議的金額，或在一些國家或行業的破產法下協議的可執行性屬不確定的金額。

³ 不包括財務狀況表附註 7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資產及附註 17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負債下分別呈列的保證金款項資產及負債。

⁴ 其他資產及負債分別包括與商品相關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⁵ 不包括在財務狀況表於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及應付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下分別呈列的保證金款項及非金融資產 727 百萬澳元及負債 3,446 百萬澳元。

附註 36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於財務狀況表予以抵銷的影響			須進行可執行淨額結算 安排的相關金額 ⁶		不須進行 可執行淨額 結算安排的 其他抵押品	淨風險承擔 百萬澳元
	總金額 ⁷ 百萬澳元	於財務狀況表 抵銷金額 百萬澳元	於財務狀況表 報告淨額 百萬澳元	其他認可 金融工具 百萬澳元	現金及其他 金融抵押品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合併 2023
現金抵押貸款及反向回購協議 結算資產 ⁸	43,510	(309)	43,201	(166)	(37,165)	(5,823)	47
衍生工具資產	10,530	(5,124)	5,406	(1,263)	-	-	4,143
其他資產 ⁹	45,004	(9,184)	35,820	(19,730)	(6,379)	(93)	9,618
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¹⁰	4,394	(1,147)	3,247	(106)	(42)	(50)	3,049
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¹⁰	4,171	(383)	3,788	(443)	(2,942)	-	403
資產總額	107,609	(16,147)	91,462	(21,708)	(46,528)	(5,966)	17,260
現金抵押借款及回購協議 結算負債 ⁸	(19,046)	309	(18,737)	166	14,707	250	(3,614)
衍生工具負債	(9,952)	5,124	(4,828)	1,388	-	-	(3,440)
其他負債 ⁹	(41,706)	9,184	(32,522)	19,605	6,322	137	(6,458)
應付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¹⁰	(2,305)	1,147	(1,158)	106	-	-	(1,052)
應付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¹⁰	(11,743)	383	(11,360)	443	137	-	(10,780)
負債總額	(84,752)	16,147	(68,605)	21,708	21,166	387	(25,344)

⁶ 未抵銷之相關金額以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淨額為限，以排除超額抵押的影響。

⁷ 資產總額包括不須進行可執行淨額結算安排的現金抵押貸款及反向回購協議 5,830 百萬澳元、結算資產 933 百萬澳元、衍生工具資產 1,792 百萬澳元、與商品相關應收款項 3,037 百萬澳元及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300 百萬澳元。負債總額包括不須進行可執行淨額結算安排的現金抵押借款及回購協議 250 百萬澳元、結算負債 869 百萬澳元、衍生工具負債 1,442 百萬澳元、與商品相關應付款項 788 百萬澳元及應付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6,535 百萬澳元。

不須進行可執行淨額結算安排的金額屬並無總淨額結算協議的金額，或在一些國家或行業的破產法下協議的可執行性屬不確定的金額。

⁸ 不包括財務狀況表附註 7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資產及附註 17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負債下分別呈列的保證金款項資產及負債。

⁹ 其他資產及負債分別包括與商品相關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¹⁰ 不包括在財務狀況表於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及應付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下分別呈列的保證金款項及非金融資產 633 百萬澳元及負債 3,282 百萬澳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36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於財務狀況表予以抵銷的影響			須進行可執行淨額結算 安排的相關金額 ¹¹		不須進行 可執行淨額 結算安排的 其他抵押品	淨風險承擔 百萬元
	總金額 ¹² 百萬元	於財務狀況表 抵銷金額 百萬元	於財務狀況表 報告淨額 百萬元	其他認可 金融工具 百萬元	現金及其他 金融抵押品 百萬元	百萬元	
							本公司 2024
現金抵押貸款及反向回購協議 結算資產 ¹³	47,949	(312)	47,637	(16)	(44,017)	(3,572)	32
衍生工具資產	5,292	(2,195)	3,097	(792)	-	-	2,305
其他資產 ¹⁴	25,057	(5,491)	19,566	(11,614)	(3,323)	(35)	4,59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¹⁵	3,198	(136)	3,062	(14)	(96)	-	2,952
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¹⁵	9,754	(354)	9,400	(2,667)	(1,389)	-	5,344
資產總額	4,049	(229)	3,820	(405)	(3,125)	-	290
現金抵押借款及回購協議 結算負債 ¹³	95,299	(8,717)	86,582	(15,508)	(51,950)	(3,607)	15,517
衍生工具負債	(12,859)	312	(12,547)	16	10,357	8	(2,166)
其他負債 ¹⁴	(6,031)	2,195	(3,836)	763	-	-	(3,07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¹⁵	(28,551)	5,491	(23,060)	11,643	5,888	54	(5,475)
應付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¹⁵	(2,882)	136	(2,746)	14	-	-	(2,732)
負債總額	(21,212)	354	(20,858)	2,667	981	-	(17,210)
	(8,851)	230	(8,621)	405	184	1	(8,031)
	(80,386)	8,718	(71,668)	15,508	17,410	63	(38,687)

¹¹ 未抵銷之相關金額以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淨額為限，以排除超額抵押的影響。

¹² 資產總額包括不須進行可執行淨額結算安排的現金抵押貸款及反向回購協議 3,572 百萬澳元、結算資產 2,097 百萬澳元、衍生工具資產 64 百萬澳元、與商品相關應收款項 2,948 百萬澳元、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201 百萬澳元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34 百萬澳元。負債總額包括不須進行可執行淨額結算安排的現金抵押借款及回購協議 8 百萬澳元、結算負債 1,876 百萬澳元、衍生工具負債 418 百萬澳元、與商品相關應付款項 2,631 百萬澳元、應付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6,598 百萬澳元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526 百萬澳元。

不須進行可執行淨額結算安排的金額屬並無總淨額結算協議的金額，或在一些國家或行業的破產法下協議的可執行性屬不確定的金額。

¹³ 不包括財務狀況表附註 7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資產及附註 17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負債下分別呈列的保證金款項資產及負債。

¹⁴ 其他資產及負債分別包括與商品相關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¹⁵ 不包括在財務狀況表於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及應付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下分別呈列的保證金款項及非金融資產 238 百萬澳元及負債 3,257 百萬澳元，亦不包括在財務狀況表於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下分別呈列的保證金款項及非金融資產 711 百萬澳元及負債 1,792 百萬澳元。

附註 36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於財務狀況表予以抵銷的影響			須進行可執行淨額結算 安排的相關金額 ¹⁶		不須進行 可執行淨額 結算安排的 其他抵押品 百萬澳元	淨風險承擔 百萬澳元
	總金額 ¹⁷	於財務狀況表 抵銷金額	於財務狀況表 報告淨額	其他認可 金融工具	現金及其他 金融抵押品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本公司 2023
現金抵押貸款及反向回購協議 結算資產 ¹⁸	43,153	(309)	42,844	(166)	(36,874)	(5,765)	39
衍生工具資產	8,346	(4,365)	3,981	(1,112)	-	-	2,869
其他資產 ¹⁹	35,627	(8,452)	27,175	(17,292)	(4,238)	-	5,6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²⁰	3,328	(937)	2,391	(48)	(41)	-	2,302
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²⁰	18,326	(711)	17,615	(5,159)	(6,577)	-	5,879
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²⁰	3,985	(365)	3,620	(443)	(2,941)	-	236
資產總額	112,765	(15,139)	97,626	(24,220)	(50,671)	(5,765)	16,970
現金抵押借款及回購協議 結算負債 ¹⁸	(18,237)	309	(17,928)	166	14,148	-	(3,614)
衍生工具負債	(8,193)	4,365	(3,828)	1,208	-	-	(2,620)
其他負債 ¹⁹	(35,873)	8,452	(27,421)	17,196	5,734	15	(4,47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²⁰	(1,612)	937	(675)	48	-	-	(627)
應付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²⁰	(25,916)	711	(25,205)	5,159	616	-	(19,430)
應付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²⁰	(9,656)	365	(9,291)	443	137	-	(8,711)
負債總額	(99,487)	15,139	(84,348)	24,220	20,635	15	(39,478)

¹⁶ 未抵銷之相關金額以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淨額為限，以排除超額抵押的影響。

¹⁷ 資產總額包括不須進行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的現金抵押貸款及反向回購協議 5,765 百萬澳元、結算資產 275 百萬澳元、衍生工具資產 457 百萬澳元、與商品相關應收款項 2,303 百萬澳元、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206 百萬澳元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512 百萬澳元。負債總額包括不須進行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的現金抵押借款及回購協議零澳元、結算負債 496 百萬澳元、衍生工具負債 619 百萬澳元、與商品相關應付款項 617 百萬澳元、應付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 5,139 百萬澳元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929 百萬澳元。

不須進行可執行淨額結算安排的金額屬並無總淨額結算協議的金額，或在一些國家或行業的破產法下協議的可執行性屬不確定的金額。

¹⁸ 不包括財務狀況表附註 7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資產及附註 17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負債下分別呈列的保證金款項資產及負債。

¹⁹ 其他資產及負債分別包括與商品相關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²⁰ 不包括在財務狀況表於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及應付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款項下分別呈列的保證金款項及非金融資產 267 百萬澳元及負債 3,083 百萬澳元，亦不包括在財務狀況表於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下分別呈列的保證金款項及非金融資產 699 百萬澳元及負債 3,511 百萬澳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37

抵押資產及轉讓金融資產

抵押資產

用作負債抵押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交易資產下包括的證券及商品，以及就回購交易、股份借貸安排、交易負債及衍生工具保證金質押的資產負債表外抵押品證券。該等交易受標準行業協議所規管
- 合併結構實體所持借貸資產作為已發債項及其他借貸或回購交易之抵押提供
- 下表披露之其他類別金融及非金融資產提供作為借貸及已發行債務證券的抵押品。

下表為已抵押作為負債抵押之資產。

	合併		本公司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2024 百萬澳元	2023 百萬澳元
資產負債表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203	22	95
交易資產	9,059	3,516	8,514	2,733
金融投資	305	947	-	385
借貸資產 ¹	27,359	29,679	27,090	29,356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資產	93	327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²	-	-	211	2,77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	285	-	-
其他資產	1,020	1	-	-
為負債抵押之資產負債表資產總額	38,050	34,958	35,837	35,344
資產負債表外資產				
證券及商品 ³	25,042	23,520	24,567	22,650
為負債抵押之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總額	63,092	58,478	60,404	57,994

¹ 包括合併結構實體持有的 15,219 百萬澳元（2023 年：15,699 百萬澳元），乃提供予合併證券化工具所發行票據的持有人作為抵押。此外，包括合併證券化工具持有，且當中已就回購協議負債抵押內部持有的債券的 11,870 百萬澳元（2023 年：13,972 百萬澳元）。

² 上一個年度包括就來自交易對手的風險而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現金抵押品。

³ 指合併實體及本公司重新抵押的證券及商品之公允價值，來自合併實體及本公司作為現金抵押貸款及反向回購協議的一部分而分別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 78,687 百萬澳元（2023 年：64,336 百萬澳元）及 73,580 百萬澳元（2023 年：63,004 百萬澳元），以及合併實體及本公司作為衍生工具保證金安排的一部分而分別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 2,730 百萬澳元（2023 年：2,521 百萬澳元）及 1,462 百萬澳元（2023 年：1,458 百萬澳元）。詳情請參閱附註 33.1 信用風險—所持抵押品及信用增級項下現金抵押貸款及反向回購協議以及衍生工具。

附註 37

抵押資產及轉讓金融資產續

轉讓金融資產

合併實體可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將於合併實體之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融資產之風險與回報轉讓至其他實體的交易。視乎附註 41(xii) 金融投資所論述之條件而定，合併實體或會無法取消確認已轉讓資產、能夠悉數取消確認已轉讓資產，或者在持續參與之範圍內繼續確認該資產。

轉讓已取消確認之金融資產

當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可能以流動資金支援、金融擔保、若干衍生工具或透過利率或基準掉期保留部分證券化權益的方式保留一些持續參與。合併實體及本公司在已轉讓的金融資產中並無保留任何重大及持續的參與。

轉讓未取消確認之金融資產

於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合併實體概無僅在持續參與之範圍內確認金融資產。下列交易一般導致已轉讓資產繼續予以悉數確認。

回購及借出證券協議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及商品，以及訂有借出協議的證券，繼續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就所收取的代價確認一項相關的負債。

倘證券是就其他證券的借貸而轉讓，或就一項費用而在無抵押的基礎上轉讓，所轉讓的資產則繼續全額確認。由於收取的證券不是在資產負債表確認，因此概無相關負債。合併實體未能就交易期間使用、出售或質押已轉讓資產，且仍然承受該等資產的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

在若干安排中，受讓人不可另行出售或質押已轉讓的證券，然而，倘為維持所需抵押品，則有關資產可予取代。

證券化權益

金融資產（主要為住房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為向投資者發行的組合及證券。用以達至此目的之證券化工具，若其剩餘收益之權利在完成所有向投資者的付款及符合項目的成本後得以保留，則合併入賬。當本公司有權獲得證券化工具的任何剩餘收入，本公司將繼續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已轉讓的資產不可另行抵押或出售，但證券化而產生的證券除外。

其他未取消確認之金融轉讓

包括出售或借予外部出資方之借貸及租賃，當中合併實體仍然承受所有經濟風險。於有關情況下，合併實體有權就從承租人收取現金，並有義務支付該等現金流予外部出資方。

此外亦包括作為未來交易的保證金而轉讓的交易資產及金融投資。合併實體無法於未平倉期間使用、出售或抵押已轉讓資產，且仍然承受該等資產的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37

抵押資產及轉讓金融資產續

下表提供已轉讓的金融資產的概要（而部分或全部已轉讓的金融資產並不符合取消確認的資格），連同相應負債。

	已轉讓資產之 賬面值 百萬澳元	相關負債之 賬面值 百萬澳元	僅對已轉讓資產附追索權之負債		
			已轉讓資產之 公允價值 百萬澳元	相關負債之 公允價值 百萬澳元	公允價值淨額 百萬澳元
合併 2024					
因回購及借出證券協議而未予取消確認之金融資產：					
交易資產 ⁴	7,407	(247)	-	-	-
借貸資產 ⁵	11,870	(9,556)	-	-	-
未予取消確認之其他金融資產：					
交易資產	831	-	-	-	-
借貸資產	256	(256)	256	(256)	-
金融投資	305	-	-	-	-
未予取消確認之金融資產總額	20,669	(10,059)	256	(256)	-
合併 2023					
因回購及借出證券協議而未予取消確認之金融資產：					
交易資產 ⁴	2,122	(459)	-	-	-
借貸資產 ⁵	13,972	(11,280)	-	-	-
金融投資	742	(740)	-	-	-
因總回報／資產掉期而未予取消確認之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205	(189)	-	-	-
未予取消確認之其他金融資產：					
交易資產	308	-	-	-	-
借貸資產	7	(7)	7	(7)	-
未予取消確認之金融資產總額	17,356	(12,675)	7	(7)	-

⁴ 包括合併實體就回應財務狀況表上無相應負債的其他證券借貸而轉讓的資產 7,140 百萬澳元（2023 年：1,622 百萬澳元）。受讓人有權出售或再抵押所收到證券的全部價值。

⁵ 指本公司內部持有並已就回購協議負債而抵押的結構實體證券化債券的公允價值。

附註 37

抵押資產及轉讓金融資產續

下表提供已轉讓的金融資產的概要（而部分或全部已轉讓的金融資產並不符合取消確認的資格），連同相應負債。

	已轉讓資產之 賬面值 百萬澳元	相關負債之 賬面值 百萬澳元	僅對已轉讓資產附追索權之負債		
			已轉讓資產之 公允價值 百萬澳元	相關負債之 公允價值 百萬澳元	公允價值淨額 百萬澳元
					本公司 2024
因回購及借出證券協議而未予取消確認之金融資產：					
交易資產 ⁶	7,392	(247)	-	-	-
借貸資產 ⁷	11,870	(9,556)	-	-	-
因證券化而未予取消確認之金融資產：					
借貸資產 ⁸	15,219	(12,453)	15,223	(11,937)	3,286
未予取消確認之其他金融資產：					
交易資產	831	-	-	-	-
未予取消確認之金融資產總額	35,312	(22,256)	15,223	(11,937)	3,286
					本公司 2023
因回購及借出證券協議而未予取消確認之金融資產：					
交易資產 ⁶	2,117	(459)	-	-	-
金融投資	273	(271)	-	-	-
借貸資產 ⁷	13,972	(11,280)	-	-	-
因總回報／資產掉期而未予取消確認之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205	(189)	-	-	-
因證券化而未予取消確認之金融資產：					
借貸資產 ⁸	15,347	(11,281)	15,282	(11,176)	4,106
未予取消確認之其他金融資產：					
交易資產	308	-	-	-	-
未予取消確認之金融資產總額	32,222	(23,480)	15,282	(11,176)	4,106

⁶ 包括本公司就回應財務狀況表上無相應負債的其他證券借貸而轉讓的資產 7,125 百萬澳元（2023 年：1,617 百萬澳元）。受讓人有權出售或再抵押所收到證券的全部價值。

⁷ 指本公司內部持有並已就回購協議負債而抵押的結構實體證券化債券的公允價值。

⁸ 不包括本公司持有所有結構實體發行的工具的證券化資產 52,022 百萬澳元（2023 年：51,013 百萬澳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38

由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提供之審計及其他服務

在本財政年度，合併實體及本公司的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PwC) 及其網絡執業所之酬金如下。

	合併		本公司	
	2024 千澳元	2023 ¹ 千澳元	2024 千澳元	2023 ¹ 千澳元
審計本集團及受控制實體： ²				
PwC – 澳洲	19,619	19,565	18,002	17,860
PwC 澳洲網絡執業所	5,696	7,287	363	1,188
總審計服務	25,315	26,852	18,365	19,048
審計相關服務： ³				
PwC – 澳洲	9,254	20,964	7,734	18,694
PwC 澳洲網絡執業所	130	154	111	82
審計相關服務總額	9,384	21,118	7,845	18,776
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總額	34,699	47,970	26,210	37,824
稅務服務：				
PwC – 澳洲	13	152	-	9
PwC 澳洲網絡執業所	305	387	127	155
稅務服務總額	318	539	127	164
其他服務：				
PwC – 澳洲	629	536	376	443
PwC 澳洲網絡執業所	5	252	-	223
其他服務總額	634	788	376	666
其他非審計服務總額	952	1,327	503	830
就審計、審計相關及其他非審計服務支付 PwC 之酬金總額	35,651	49,297	26,713	38,654

根據合併實體的審計及鑑證獨立政策，除審計服務外，不得委聘 PwC 提供任何其他服務。

¹ 可比較之資料已重列，從而遵從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² 上一個期間包括：

- 合併實體：與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相關但於 2024 財政年度產生之 PwC 澳洲額外費用 206 千澳元（2022 年：1,704 千澳元）及 PwC 澳洲網絡執業所額外費用 202 千澳元（2022 年：零澳元）。
- 本公司：與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相關但於 2024 財政年度產生之 PwC 澳洲額外費用 93 千澳元（2022 年：1,354 千澳元）及 PwC 澳洲網絡執業所額外費用零澳元（2022 年：零澳元）。

³ 審計相關服務包括傳統而言由合併實體的獨立外聘核數師履行的審查及相關服務。除了法定審計角色外，這類服務與外聘核數師的角色相符，並且包括法定鑑證及其他鑑證服務，例如監管、審慎、立法或融資計劃所規定之受聘工作，以及監管當局要求的審閱及其他協定程序下規定之受聘工作。

附註 39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業務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業務

合併實體於本財政年度及上一財政年度內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

附註 40

報告日後之事項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後及直至授權發出財務報表時，概無發生並未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重大事項。

附註 41

重大會計政策

(i) 合併原則

附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乃反映合併實體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附屬公司是指合併實體控制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凡合併實體控制某實體，是指：

- 合併實體有權力引導其相關活動
- 合併實體就可變動回報而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合併實體有能力使用權力影響該實體的回報。

控制權乃基於當前事實及情況決定，並經持續評估。當合併實體的現有實質權利，令其現時有能力引導實體的相關活動，即對實體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則合併實體對該實體有權力。合併實體亦考慮該實體的目的及設計。倘合併實體認為其對一間實體擁有權力，則合併實體透過考慮與其經濟利益相關的量值及可變性，評估其對可變動回報承擔的風險或擁有的權利。

在作出該評估時所有經考慮的可變動回報包括（但不限於）債務或股票投資之回報、擔保、流動性安排、可變動費用及若干衍生工具合約。在若干情況下，合併實體根據其引導實體相關活動的能力，決定對擁有投票權不足一半的實體具有控制權。

結構實體

結構實體為其設定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其控制人身分的關鍵因素之實體，例如其投票權只與行政工作有關，而結構實體的相關活動乃透過合約安排而引導。當評估合併實體是否控制（因而合併）結構實體時，須就合併實體是否對相關活動有權力及就結構實體的可變動回報而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進行判斷。

倘合併實體對結構實體的相關活動有權力，已評估其享有的可變動回報（包括透過與其參與結構實體相關的剩餘風險）屬充足，並可影響其回報，則將該結構實體合併入賬。請參閱附註 31 結構實體，以了解合併及非合併結構實體的進一步資料。

合併

合併實體內各附屬公司之間之所有交易影響已經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與未變現收益均以相同的方式對銷，但僅以並無減值證據的範圍為限。

附屬公司業績及股本中之非控制性權益，於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並基於合併實體於該實體的目前擁有權權益而予以釐定。

倘若於本財政年度內取得某實體之控制權，則該實體之業績由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合併收益表內。倘若於本財政年度內終止對某實體之控制權，則該實體之業績會按本財政年度內控制權仍然存在部分期間計入合併收益表。

對另一實體取得控制權之日（即收購日）及失去控制權之日（即出售日），由合併實體經評估影響其對該實體之相關活動引導能力及對該實體之可變回報享有的程度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釐定。影響最大之事實及情況包括與對手方協定之合約安排、該等安排預期實際操作之方式，以及是否需要監管機構批准（包括該批准之性質）等。收購或出售日不一定是法律上交易完結或落實之日。

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乃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成本值扣減累計減值入賬，並在合資格公允價值對沖關係中指定之該等附屬公司就現貨外匯風險應佔之公允價值變動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4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合併原則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是指合併實體對其有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之實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現有擁有權權益（包括實質的現有擁有權權益）均以權益法列賬。實質的擁有權權益為大體上與投資對象的普通股相似的權益。擁有權權益的權益會計法乃從合併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當日起適用，直至合併實體不再有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之時中止。

對另一實體取得或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之日期，由合併實體根據對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相關活動之能力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之評估釐定。影響最大之事實及情況包括與對手方協定之合約安排、該等安排預期實際操作之方式，以及是否需要監管機構批准（包括該批准之性質）等。收購或出售日不一定是法律上交易完結或落實之日。

權益會計法於合併財務報告採用，於合併收益表和合併全面收益表中須分別確認合併實體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損益（包括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資產減值）及所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合併實體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損益包括在其他經營收入淨額內。合併實體從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收取之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之減額。直接於權益呈報的交易（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反映的交易除外）由合併實體基於交易內容及交易是否攤薄合併實體的擁有權權益入賬。若交易具有攤薄性質，則有關影響會記錄為合併實體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損益的一部分。

對虧損運用權益會計法的情況，僅限於合併實體於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惟該合併實體有義務或已代表該實體作出付款則除外。

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對之不應用權益法，但實質上構成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的部分）乃按照合併實體之金融工具會計政策入賬，當中包括在適用的情況下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入賬。隨後，長期權益會應用 AASB 128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的虧損分配與減值規定。

如有必要，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作更改，從而確保與合併實體採用的該等會計政策一致。

在各報告期末，管理層會審視合併實體在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以了解是否有減值指標。凡有減值指標，會將相關投資的可回收金額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以對其賬面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及撥回於其他減值支出／撥回中確認。只有在該投資的賬面值並不超過在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金額（包括計及權益會計法下的任何虧損）的情況下，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之撥回才予以確認。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在合併實體確定權益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予以回收時歸類為持作出售。當該權益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將暫停應用權益會計法。

在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出售代價、任何保留權益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其他經營收入及支出的一部分之投資收入中確認為損益，以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之任何損益。

本公司持有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包括實質現有擁有權權益）乃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入賬。

擁有權權益變動

當收購以下各項的額外權益時：

- 金融資產（使其成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附屬公司），或
-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使其成為附屬公司）而相關實體構成一項業務，

過往所持權益重估為其公允價值，而任何損益則確認於其他經營收入及支出的一部分之投資收入。

同樣，倘相關資產構成一項業務，當出售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使其失去控制權）或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使其成為金融資產）時，保留擁有權權益重估為其公允價值，而任何損益則確認於其他經營收入及支出的一部分之投資收入。如該出售屬於向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注資，則保留擁有權權益不會予以重估，或在若干情況下，倘透過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部分投資，而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出售後繼續入賬為權益，保留擁有權權益亦不會予以重估。

附註 4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合併原則續

合併實體於某附屬公司的權益有所增減但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該變動直接於權益列賬。合併實體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之增加，入賬為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的賬面值增加。合併實體於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少（在該減少後其仍是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與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入賬為其他經營收入及支出的一部分之投資收入內之損益。相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的合比例金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或在權益中予以重新分類，如同在出售相關持倉時所需進行的一樣。

(ii) 業務合併

區分是否已獲得資產或業務涉及判斷。凡一組已收購之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經濟資源（投入）及一個實質流程，並共同對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產生投資收入或源自日常活動的其他收入（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合併實體即將之識別為業務。

合併實體按個別交易之基準運用一項務實措施，以確定一組已收購之活動不屬於業務。在此項評估下，若所收購的資產毛額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均集中於單一可識別的資產或一組可識別的類似資產，則該交易列賬為一項資產收購。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所交換代價按所轉讓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負債的收購日期總公允價值計量。業務合併的交易成本直接在合併收益表確認入賬為其他經營開支的一部分。

業務合併時獲得的可識別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在入賬時按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合併實體按個別交易為基準，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所攤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比例初步計量非控制性權益。

商譽計量為所交換代價、已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以及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公允價值超逾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額公允價值的差額，並確認為無形資產的一部分。商譽其後按成本減累積減值予以計量。

倘若代價少於合併實體分佔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則只有在重新評估所收購資產淨額的識別和計量之後，有關差額確認於其他經營收入及支出的一部分之投資收入。

取決於任何其後事件之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則確認於其他經營收入及支出的一部分之投資收入。

倘若現金代價的任何部分延遲結算，未來應付數額一律折現至其於收購日之現值，所用折現率為合併實體的新增借款利率，即按類似的條款及條件向獨立金融機構取得類似借款的有關利率。

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或業務之間的合併

屬於涉及最終受同一母公司實體控制的實體或業務的業務合併之共同控制交易，均按賬面值列賬。

凡合併實體收購符合業務定義之資產以作為共同控制交易的一部分，所收購之資產與負債均以載於共同控制集團內處於最高層級之該實體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予以記錄，並於適當的情況下以任何累計攤銷、折舊及減值的毛額列示。合併實體將所付代價與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一般於保留溢利內入賬列為重組儲備。

在合併實體之財務報表中，在受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最終控制的實體之間發生共同控制交易的範圍內，出售實體與共同控制交易相關的損益會與記錄於收購人權益中與該共同控制交易相關的金額予以對銷。

(iii) 外幣折算

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合併實體中各實體（包括分行）的功能貨幣，釐定為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合併實體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以澳元（呈報貨幣）呈列，澳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交易及結餘

在初始確認時，外幣交易乃以交易當日功能貨幣及外幣之現貨匯率折算為實體之功能貨幣。

在各報告期末：

- 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收市匯率折算
- 外幣中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包括權益）繼續以交易當日之現貨匯率折算，及
- 外幣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以公允價值計量當日之匯率折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4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ii) 外幣折算續

因結算或折算貨幣項目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交易收入淨額確認，惟若有關貨幣項目指定為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或淨投資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則屬一項例外情況。在該等情況下，匯兌損益在對沖生效時可在其他全面收益中作遞延處理（參閱附註 32 對沖會計及附註 41(x) 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

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

凡其功能貨幣並非澳元之所有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折算為澳元如下：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財務狀況表當日之收市匯率折算。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完成日之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均以交易當日之實際或平均匯率折算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一概在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的單獨組成部分，即外匯折算儲備內確認。

集團內貸款之匯兌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但如貸款實質上屬合併實體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的一部分，則該等匯兌損益確認於合併實體之外匯折算儲備。

在外匯折算儲備中確認的匯兌損益被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或在權益中被重新指配如下：

- 若出售一項海外業務，則累計外匯折算儲備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內之投資收入
- 若出售部分屬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之海外業務，在並無導致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之情況下，則累計外匯折算儲備的合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投資收入
- 若出售部分屬於附屬公司的海外業務，在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情況下，則累計外匯折算儲備的合比例份額在權益中重新指配至非控制性權益。

(iv) 收入及開支確認

利息收入淨額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對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除外）以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實際利率法按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支折現為金融資產或負債之總賬面值的利率計算金融工具之攤銷成本。對借貸安排屬關鍵之費用及交易成本乃按照實際利率法於工具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在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如適用）中確認。

當對金融工具之收支估計其後予以修改時，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實際或經修改之現金流量，重新計量被確認為利息收入（金融資產）或利息開支（金融負債）之一部分。

實際利率之計算並無計及預期信貸虧損，惟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購買或產生之經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此等資產之利息收入，乃透過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於起初確認時之預期信貸虧損）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以經信貸調整之實際利率予以釐定。

其後被分類為經信貸減值（第三階段）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透過對攤銷成本賬面值（即經扣除減值虧損後之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而予以確認。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息收入及開支乃按合約利率基準入賬及納入其他利息收入內。

費用及佣金收入

合併實體從客戶合約賺取的收益，主要由下列費用及佣金收入類別組成。

經紀費及其他交易相關費用收入

合併實體與客戶訂立合約，以作為買賣證券之代理人。與此服務相關之經紀費及佣金收入於交易日予以確認並在扣除任何回扣後予以呈列。

附註 4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v) 收入及開支確認續

來自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的服務費

當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集團共享服務協議為 Macquarie Group 內的其他實體提供服務時，向其他集團實體提供資源或其他輔助服務的服務費在提供該等服務時予以確認。

其他費用及佣金收入

其他費用及佣金收入，包括就多種銀行產品及服務平台、理財服務、信用卡、組構費用、投資組合行政、借貸服務、股票借入與借出活動以及結構性產品收入而賺取之費用，乃於履行履約責任時予以確認。

上述收益確認政策應用於 Macquarie Group 內各實體之間的內部費用攤分安排。管理費用及其他成本回收，乃於本公司為 Macquarie Group 內其他實體提供服務時按照協定之成本或溢利攤分安排予以確認。

經營租賃收入淨額

經營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扣除相關折舊開支後呈列。

其他經營收入及支出

其他經營收入及支出包括投資收入及其他收入／支出。

投資收入包括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之股本及債務投資證券以及此等證券之股息或分派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代表該等投資之回報。

控制權變動、共同控制權及／或重大影響以及重新分類至／自持作出售所產生之損益，亦構成投資收入之一部分。請參閱附註 41(i) *合併原則*，以了解該等損益確認時間之詳情。

股息

股息或分派於收取股息或分派的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向本公司及／或合併實體，而股息可靠地計量。

持作買賣資產的股息或分派於交易收入淨額中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及支出的一部分之投資收入（就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或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賬面金額之減額。如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股息或分派於為其他經營收入及支出的一部分之其他收入中予以確認。

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決定附屬公司的分派應否確認為股息收入或作為資本回報時可能需行使判斷。

屬於資本回報的分派由本公司作為其投資成本的減額入賬，並在符合確認標準時由本公司在為其他經營收入及支出的一部分之投資收入中予以確認。

開支

開支在獲提供服務之時於收益表確認。

(v)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按照向已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的高級管理層提交的合併實體各部分的內部報告（供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以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劃分。為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而向高級管理層呈報的資料特別集中於所提供的主要產品和服務，包括附註 3 *分部呈報* 所披露的三個呈報分部。

產品和服務資料以編製合併實體財務報表所用的財務資料為準。地域分部資料基於各實體所屬的司法管轄區。

(vi) 稅務

已採納有關稅務影響之會計處理方法之資產負債表方針，據此，本財政年度之所得稅開支乃按當年應課稅收入之應付稅款，並已就有關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性差異所應佔之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以及未動用稅損予以調整。

遞延稅務資產於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各自之賬面值間出現暫時性差額從而出現未來稅務利益時，或因未動用稅損而出現利益時確認，但僅限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數額以供動用該等暫時性差額或稅損作抵銷之情況方予確認。

遞延稅務負債乃於有關暫時性差額產生未來期間應付之應課稅金額時確認。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當實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時根據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務法按預期適用之稅率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41

重大會計政策續

(vi) 稅務

誠如附註 1(iv) 本財政年度生效之新澳洲會計準則及澳洲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披露，根據該等會計準則之一項強制性例外情況，第二支柱法例制定或實際上制定後將以其他方式產生之遞延稅務資產及遞延稅務負債不會在財務報表內確認。

當有合法執行權抵銷即期稅務資產及負債，而遞延稅務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當有合法執行權抵銷，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者同時實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即期稅務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應佔即期及遞延稅務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合併實體運用判斷以確定遞延稅務資產（尤以稅損而言）是否有可能實現。

考慮因素包括於澳洲之稅務合併集團或海外司法管轄區內之實體集團抵銷稅損之能力、稅損之性質、稅損符合資格結轉到未來以作抵銷應課稅盈利為時多久，以及是否預期未來應課稅盈利足以實現遞延稅務資產回收。

合併實體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須對所得稅之處理方式行使判斷。合併實體按其對法律之理解及詮釋而估算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支付/（收回）之金額。不確定之稅務狀況按照相關不確定性之性質呈列為即期或遞延稅務資產或負債。

稅務合併

合併實體之澳洲稅務負債乃根據稅務合併法例釐定。

Macquarie Group Limited (MGL, 即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的所有合資格澳洲居民全資附屬公司與 MGL (作為總部實體) 組成一個稅務合併集團 (TCG)。因此，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毋須作出所得稅付款，亦不會確認任何即期稅務結餘或未動用稅損或稅務抵免產生之任何遞延稅務資產。

TCG 採用 AASB UIG 詮釋 1052 稅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 (AASB 詮釋 1052) 所詳述之「集團分配方針」確認其即期及遞延稅務。根據稅務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MGL 向各附屬公司收取附屬公司業務時產生之所有即期稅務負債金額，並償還各附屬公司未動用稅務虧損產生之任何稅務資產金額。稅務融資協議亦允許 TCG 實體有需要時彼此轉讓稅項結餘。凡根據 AASB 112 所得稅而無法確認於受讓人之遞延稅務結餘，所付或所收之資金於權益中入賬。

MGL 的集團分配方針是基於 AASB 詮釋 1052 中定義的「獨立納稅人」方針，當中要求各附屬公司成員記錄所得稅，猶如彼等各自繼續為本身的應課稅實體。如此方針並無適當地反映 TCG 的稅務後果，則會作出修改，例如剔除集團內股息收入的獨立稅務影響。

如 MGL 欠繳其支付稅務之責任，或有可能出現欠稅情況，則其附屬公司之現行稅務結餘將根據 MGL 與稅務合併集團之實體之間之稅項分享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商品與服務稅

商品與服務稅金額（或其他增值稅）如不可向全球稅務機關收回，則會作為相關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資本化至財務狀況表或者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的一部分。

商品與服務稅（或其他增值稅）如可向全球稅務機關收回或應付予全球稅務機關，則有關淨額會於財務狀況表記錄為獨立資產或負債。

(vii)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確認

金融工具乃於合併實體成為該工具之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獲確認。

金融工具於起初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並就（如屬並非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工具）收購或發行該金融工具直接應佔之增量交易成本以及構成實際利率必要部分之費用予以調整。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之相關交易成本及已付或已收取費用記錄於收益表。

起初確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最佳憑據為交易價，除非其公允價值以對照同類工具當時在市場上可觀察得到之其他交易為憑據或其估值方法之參數僅包括可從市場觀察得到之輸入數據（或不可從市場觀察得到之輸入數據無足輕重），則作別論。倘若存在此方面其他憑據，合併實體會於工具予以確認時立即確認損益（「第 1 日損益」）。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用於釐定公允價值時，第 1 日損益予以遞延，並於交易期間內或於輸入數據變成可觀察時於交易收入淨額中予以確認。

附註 41

重大會計政策續

(vii) 金融工具續

在多宗交易中產生之金融工具作為單一安排入賬，前提是此舉能以最佳方式反映該安排之實質內容。在此評估中所考慮之因素包括有關金融工具是否：

- 同時及在相互擬定之情況下訂立
- 涉及同一交易對
- 關乎同一風險
- 各別地結構有關交易是否並無明顯之經濟需要或實質業務目的，而有關需要或目的倘在單一交易中本來無法同樣實現，或
- 金融工具是否有其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是否可各別地予以轉讓或結算。

金融工具之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

當發生下列情況時，金融資產即自財務狀況表取消確認：

- 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屆滿，或
- 合併實體已轉讓金融資產，以致其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只有在合併實體：

- 轉移收取某金融資產之現金流的合約權利，或
- 保留收取某金融資產之現金流的合約權利但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某安排中承擔向一名或多名收取人支付有關現金流之合約責任的情況下，該金融資產方予以轉讓：
 - 除非合併實體從原資產收取同等金額，否則其並無責任向最終收取人支付金額
 - 合併實體被禁止向最終收取人出售或質押原資產（惟作為擔保則除外），及
 - 合併實體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一般被認為是 1 至 3 個月之內）匯付其代最終收取人收取的任何現金流。

在合併實體並無保留亦無轉移某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交易中，若失去對該資產的控制權，該資產即取消確認。合併實體所設定或保留之已轉讓及已取消確認的金融資產中的任何權益，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或負債。

在對資產的控制權予以保留的轉讓中，合併實體在其持續參與的範圍（釐定為其受到已轉讓資產的價值變動影響的程度）內繼續確認該資產。

金融負債

當合併實體之責任已獲解除、取消或已屆滿時，金融負債即自財務狀況表取消確認。

取消確認債務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益

債務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取消確認產生之損益於以下各項內確認：

- 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交易相關結餘於交易收入淨額內確認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為其他經營收入及支出一部分的其他收入及開支內確認。

已發出金融保證合約

金融保證合約在有關擔保予以發出時確認為金融負債。有關負債起初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起初確認之金額減去（如適用）按照 AASB 1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原則所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的較高者計量。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的原合約現金流量予以重新磋商或修改時，該金融工具即為經修改。倘現有協議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則予以重新磋商之金融資產被取消確認，方法為通過新協議取代或對現有條款作出實質修改。為確定現有條款是否已作出實質修改，可能須考慮定性與定量因素。例如，定性因素將包括考慮修改是否及在何等程度上是由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所推動，或條款是否修改至有關工具不再符合 SPPI 規定。

倘現有協議被撤銷而且一份新協議按實質上不同的條款予以訂立，或倘現有條款予以修改以致經重新磋商之金融工具實質上是不同的金融工具，則予以重新磋商之金融工具被取消確認。評估條款實質上是否不同須考慮定量與定性因素。倘修改導致原金融工具被取消確認，新的金融工具於起初按其公允價值予以記錄，產生之差額在收益表中按照取消確認金融工具政策所述的金融工具性質予以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金融資產而言，當修改並無導致取消確認時，則重新計算該金融工具的總賬面值，而修改收益或虧損會在收益表中予以確認。收益或虧損以總賬面值之調整來計量，以反映予以重新磋商或修改之合約現金流量（並以工具的原實際利率予以折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41

重大會計政策續

(vii) 金融工具續

分類及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乃基於該資產據此持有之業務模式，並以該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為基礎。

業務模式評估

合併實體運用判斷，以釐定業務模式反映多組金融資產共同管理而達致某一業務目標的方式之層級。在釐定業務模式時，可於評估日期獲得之所有有關證據均予採用，包括：

- 評估該業務模式及於該業務模式內所持金融資產之表現及匯報予合併實體之高級管理人員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方式
- 影響業務模式（及該業務模式內所持金融資產）之表現之風險以及（具體而言）該等風險予以管理之方式
- 業務經理獲得補償之方式（如補償是否基於受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出售投資組合內資產之頻率、價值、時間及原因，以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僅為本金與利息付款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予以評估，以釐定該等流量是否為未償還本金額之僅為本金與利息付款，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此包括評估現金流量是否主要反映金錢之時間價值以及未償還本金之信用風險的相關代價。利息亦可能包括其他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的代價，包括合理之溢利水平。

在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屬 SPPI 方面，合併實體考慮到有關工具之合約條款，包括評估有關金融工具包含之合約條款是否可能改變合約現金流量之時間或金額，致使該金融工具不會符合 SPPI 準則。例如，該項評估將考慮下列任何特點之影響：

- 可能改變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或時間之或然事件；
- 可能改變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之經濟特徵，帶來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之波動之槓桿特點；
- 提早還款特點，從而確定須提早償還之金額實質上是否代表未付之本金及累計利息金額，當中可能包括提早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
- 限制合併實體申索個別資產現金流量之條款 – 例如透過無追索權或有限追索權之安排 – 方式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

攤銷成本

若符合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以商業模式持有，而其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符合純粹之本金與利息付款規定，及
- 金融資產並未被分類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利息收入按照實際利率法釐定並確認為利息及類似收入的一部分。

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若同時符合下列各條件，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乃以商業模式持有，而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符合僅為本金與利息付款規定
- 金融資產並未被分類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利息確認為利息收入的一部分；預期信貸虧損確認為信貸及其他減值支出／撥回的一部分；以及外匯損益確認於交易收入淨額並扣除任何相關對沖會計調整。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金融資產被取消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積損益從其他全面收益被重新分類至投資收入（就債務金融投資及給予聯營公司的貸款而言）或為其他經營收入及支出的一部分之其他收入及支出（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

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準則的金融資產，其後均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就合併實體之財務報表而言，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之分類由下列各項組成：

- 持作主動交易（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此分類包括所有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惟被指定為合資格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並且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者除外
- 以商業模式持有而其目標乃透過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金融資產以實現損益而達致（而非以商業模式持有而其目標乃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
- 未能符合 SPPI 測試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及
-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藉此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非持作主動交易的股本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經營收入及支出確認為投資收入。

附註 41

重大會計政策續

(vii) 金融工具續

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其後變動按以下所述呈列：

- 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基準予以管理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於交易收入淨額中確認
- 未能符合 SPPI 測試的債務金融投資及給予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投資收入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及支出的部分
- 所有其他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及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經營收入及支出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及開支的部分。

在適用的情況下，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組成部分確認為利息及類似收入。

金融工具之重新分類

只有在其用於管理債務金融資產之商業模式發生變化時，合併實體才會把該等資產重新分類。被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其後基於該金融資產之新計量類別予以計量。

於起初確認後，合併實體概不把金融負債重新分類。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被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以及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除外。若符合下列情況，金融負債可被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 該指定可消除或大幅度減少會計錯配（若非此指定，此會計錯配本會產生），或
- 負債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否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必須分開處理，並按公允價值入賬。

所有衍生工具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合資格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並且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者除外。有關對沖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附註 41(x) 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

除與合併實體本身信用風險有關的變動外，未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於交易收入淨額中確認，或作為其他經營收入及支出的一部分而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支出，視乎相關交易的性質而定。與合併實體本身信用風險變動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單獨呈列且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

在適用的情況下，該等金融負債之利息組成部分確認為利息及類似開支。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現行合法執行權可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及清償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互相抵銷後之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列報。

(viii) 借入和借出證券及回購和反向回購協議之保證金

作為交易、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業務之一部分，合併實體按抵押方式借入及借出證券、商品及其他資產（相關資產）。受制於此安排之相關資產不會在有關方之財務狀況表取消確認，原因在於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仍由最初持有人承擔。

此等交易包括：

- 反向回購交易，即合併實體根據轉售協議購入相關資產之交易
- 回購交易，即合併實體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相關資產之交易。

合併實體持續評估上述交易所涉相關資產之公允價值，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各別協議之條款要求或提供額外抵押品以支持交易。

合併實體其後乃按下述方式計量反向回購協議：

- 於某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且符合 AASB 9 之 SPPI 準則的情況下，以商品作抵押之協議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合併實體之現金及流動資產組合內持有之協議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乃因該等協議持於某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且附有出售意向
- 所有其他反向回購協議均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計量，以反映合併實體用以變現公允價值損益的業務模式（而並非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

亦請參閱附註 34 金融工具之計量類別。

(viii) 借入和借出證券及回購和反向回購協議之保證金續

回購協議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惟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計量，透過與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計量之相關反向回購協議予以共同管理，藉此消除產生之會計錯配之回購協議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4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x) 交易資產及負債

交易資產及負債為合併實體主要就短期內出售或回購用途而購入或產生之該等資產及負債，或作為與短期溢利或持倉一併管理之組合的一部分持有的該等資產及負債。

合併實體利用交易日會計法對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常規買賣進行入賬。於購買交易訂立當日（交易日），合併實體確認所產生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且其後任何因對該合約重估公允價值而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則確認為交易收入淨額之一部分，惟於利息收入中確認之持作買賣債務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除外。參閱附註 41(vii) *金融工具*。

交易資產（好倉）包括擬作積極買賣（不論是單獨或作為投資組合之一部分）而購入之金融工具，如債務及股本證券、銀行票據、國庫票據、貸款、商品合約及商品。

交易負債包括交付合併實體擬作積極買賣之上述各交易類資產之責任（淡倉）。

商品庫存於合併實體控制商品時確認，而釐定商品庫存考慮的因素包括價格風險。按照經紀交易商豁免情況，商品庫存是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乃基於該等資產之持有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並且從價格波動或經紀交易商價差中產生溢利。商品合約反映買賣商品之協議，而在該等協議中，雖則合併實體對有關商品具有控制權，但合併實體無意行使其控制權，且預期之結果為有關商品將售回予最初持有人或售予有意購入者（在中介交易之情況下）。該等合約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當合併實體成為銷售合約之訂約方，且符合取消確認準則時（請參閱附註 41(vii) *金融工具*），則會取消確認該交易資產或負債，並自交易日起確認交易應收款項或交易應付款項直至交收日為止。

(x) 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

合併實體所訂立之衍生工具包括在利率、外匯、商品、信用及股票市場的期貨、遠期及遠期率協議、掉期及期權。合併實體主要使用該等衍生工具作現有資產及負債與預測交易風險管理之用，該等工具亦就客戶交易用途而訂立。

衍生工具於財務狀況表確認入賬，如在報告日公允價值為正值則列為資產，而在報告日公允價值為負值則列為負債。

自財務狀況表取消確認前，可能同時具有正值或負值的衍生工具必須符合資產及負債兩者取消確認的測試。

公允價值乃從活躍市場所報價格（如可取得）或估值方法獲得，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及期權定價模型（視乎情況而定）。衍生工具之會計處理方法乃受制於附註 41(vii) *金融工具* 所述之第 1 日損益政策之應用。

合併實體對衍生金融工具之確認及取消確認應用交易日會計法。

對沖會計

作為其持續業務之一部分，合併實體承受若干金融風險，主要為利率、外匯及商品價格風險（統稱為被對沖風險或曝險）。合併實體對該等風險之胃納有限，並已實施政策與慣例以確保此等風險予以有效管理。合併實體運用衍生金融工具及（就外匯風險而言）以外幣計值之已發債項（統稱為對沖工具），藉以緩減此等風險。合併實體應用對沖會計，管理就正被對沖之風險與對沖工具之間確認的損益計量基礎或地點差異所產生的會計錯配。請參閱下頁列表內提供之資料。

附註 41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公允價值對沖	現金流對沖	淨投資對沖
對沖性質	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之對沖。	金融資產或負債或預測極有可能的交易之現金流量變動之對沖。	合併實體以外幣計值之資產淨額因匯率變動所致變動之對沖。
重大對沖風險性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率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外匯風險。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匯風險。
重大對沖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息金融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浮息金融資產或負債 預測極有可能之浮息金融負債 預測極有可能之外幣收支 外幣計值之附息金融負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重大對沖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率掉期 基準掉期 交叉貨幣掉期 商品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 外幣計值之借款。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率掉期 交叉貨幣掉期 外幣計值之借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匯合約 外幣計值之已發債項。
指定與文件記錄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須備存文件記錄，內容涵蓋就所涉對沖、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被對沖風險之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以及該對沖關係將如何符合對沖效益規定。		
對沖效益方法	<p>所有對沖關係於對沖開始時、各報告期間及發生影響對沖之任何重大情況變化後均接受關於預期對沖效益之評核，從而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一個經濟關係 信用風險並無主導被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之價值變動 對沖比率乃反映合併實體之風險管理方式。 <p>對沖效益評核，乃結合多項定性及（如適用）定量評核進行。可能須改變對沖比率或作出重新調整，以調整被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之指定數量。</p>		
對沖工具之會計處理方式	按公允價值計入收益表，與對沖項目的呈列方式一致。	按公允價值計入現金流對沖儲備作為其他全面收益之一部分，其後於被對沖項目就被對沖風險影響收益表時於收益表確認。	匯兌損益在投資對沖儲備淨額中確認，該項淨額為其他全面收益中外匯折算儲備的單獨組成部分。
被對沖項目之會計處理方式	於收益表確認就被對沖風險應佔之公允價值變動作出之賬面值調整。	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	匯兌損益於合併實體之外幣換算儲備確認，作為其他全面收益之一部分。

¹ 本公司指定僅符合本公司財務報表（但非合併實體）中對沖會計資格標準的特定對沖會計關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41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公允價值對沖	現金流對沖	淨投資對沖
對沖無效之會計處理方式	於收益表確認為交易收入淨額之一部分，但僅以被對沖風險應佔之被對沖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未被對沖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抵銷者為限。	於收益表確認為交易收入淨額之一部分，但僅限於對沖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的實際數額超過被對沖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的範圍。	
對沖關係予以終止情況下之會計處理方式	凡被對沖項目仍然存在，而且是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對被對沖項目之調整基於實際利率而攤銷至收益表。至於非金融項目，調整繼續作為資產賬面值之一部分，直至通過使用或出售而收回，或該項目已經減值。	損益仍留在現金流對沖儲備，但僅限於在被對沖現金流量仍預期會出現且其後於被對沖項目就被對沖風險影響收益表時於收益表確認的範圍內。凡不再預期會出現被對沖現金流量，於現金流對沖儲備之損益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外匯折算儲備內之投資對沖儲備淨額中確認之匯兌損益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或在權益中被重新指配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倘該項對沖因為對沖之海外業務被出售而終止，則累計之投資對沖儲備淨額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其他經營收入及支出內的投資收入倘出售部分屬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之海外業務，在並無導致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之情況下，則累計之投資對沖儲備淨額的合比例額重新分類至投資收入倘出售部分屬於附屬公司的海外業務，在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情況下，則累計之投資對沖儲備淨額的合比例額在權益中重新指配至非控制性權益。
其他會計政策	對沖指定可能並無計及對沖工具的若干組成部分，例如遠期合約的遠期元素、期權的時間價值及外幣基準差價（即兌換不同貨幣之流動性支出）。該等元素於對沖儲備成本予以遞延，並於經對沖風險承擔影響收益表時或在對沖期間按系統基準轉撥至收益表。		

附註 41

重大會計政策續

(xi)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資產及負債

保證金款項及結算資產及負債包括交易結算結餘、保證金款項及與結算所之結餘。保證金款項主要代表就未來交易及其他衍生工具交易而存放於結算所之保證金。該結餘包括初步保證金，以及基於交易活動而變化的變異保證金。該項結餘亦包括由合併實體提供資金之客戶追加保證金通知。結算結餘代表由於交易與結算日期之間的時差，於報告日的未結清交易時機結餘。結餘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若干保證金款項及若干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列賬之結算結餘則屬例外。

(xii) 金融投資

此類別中的投資證券，包括合併實體並無積極買賣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投資。

此類別中的債務投資證券包括所持的流動性資產、債券、貨幣市場及其他債務證券。

金融投資於交易日起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就其後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投資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予以調整），其後按照附註 41(vii) 金融工具予以計量。

(xiii) 借貸資產

此類別包括並非持作交易用途之貸款，且一般包括合併實體對其客戶之借貸活動。

借貸資產於結算日起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就其後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借貸資產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予以調整），其後按照附註 41(vii) 金融工具予以計量。

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亦呈列為借貸資產內資產融資之一部分。有關金融工具之詳細政策（包括取消確認之處理方法），請參閱附註 41(vii) 金融工具。

(xiv)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包括（如適用）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及收購資產直接應佔之開支）減累計折舊及（如適用）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使用權資產最初按成本計量，包含對應於起初確認時就租賃負債確認之金額的金額連同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初始直接成本及修復相關成本，其後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如適用）減值虧損列賬，並就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包括根據經營租賃租出之資產。

折舊是以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值與剩餘價值的差額之過程。凡剩餘價值超逾賬面值，則不會計提折舊。折舊按直線法計算。

使用權資產乃以該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或租賃年期（以較短的期間為準）以直線法予以折舊。

折舊年率概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率
樓宇	2.5 至 3.3%
傢俬、固定裝置及租賃物業裝修 ²	10 至 20%
設備	33%
儀表	5 至 55%
電訊	24%
設備及其他經營租賃資產	10 至 30%

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因應商業及技術發展逐年檢討並重新評估。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於其他經營收入及支出的一部分之其他收入確認。

折舊支出費用確認作為以下項目之一部分：

- 經營租賃資產的經營租賃收入淨額
- 商業大廈、傢俬、固定裝置及租賃物業裝修的佔用開支
- 科技資產的非薪酬技術開支
- 所有其他資產的其他經營開支。

合併實體並無就短期或低價值租賃而確認使用權資產，而是在適當情況下於租賃年內將有關開支確認為經營開支之一部分。

² 凡餘下之租賃年期少於五年，租賃物業裝修會於餘下租賃年內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41

重大會計政策續

(xv) 其他可識別無形資產

其他被收購之可識別無形資產

在合併實體確定其已收購某業務時，合併實體會識別須於起初按公允價值確認之無形資產。如預期對合併實體貢獻不確定之淨現金流量，則無形資產被視為使用壽命不確定。

合併實體一般會識別並確認下列無形資產：

- 牌照及交易權：一般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若並不存在合約或法律限制，則該等資產因視為使用壽命不確定而不被攤銷
- 所獲得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客戶及服務合約：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按客戶關係預期存在的期間計算
- 使用壽命不確定之客戶及服務合約：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若干持作買賣之其他無形資產，包括發行證明書等，乃根據買賣商豁免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基於該等資產乃持有作於短期之未來出售及從價格波幅或經紀交易商之差價產生溢利）。

與買賣相關之業務持有之無形資產攤銷記錄於交易收入淨額，而其他則於其他開支中確認。無形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於其他減值支出／撥回中確認。

軟件

購入及開發若干電腦軟件程式直接產生之若干內部及外部成本均資本化，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般為三至七年）以直線法攤銷。經資本化之軟件資產須每年接受減值測試。

軟件保養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並於其他經營開支確認。

(xvi) 存款

存款包括客戶存款、商業銀行及住房貸款相關存款、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其他結餘（如客戶資金）。該等存款起初按公允價值減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xvii) 其他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及資本化開支

凡合併實體向客戶提供服務而且代價屬無條件，應收款項予以確認。凡有關代價以時間流逝以外的某事物為條件，則確認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均按照 AASB 9 予以減值評估。與商品相關的應收款項則根據附註 44(vii) 金融工具入賬。

按 AASB 15 所准許，合併實體已運用一項務實措施，容許在任何已確認資產之攤銷期將少於 12 個月的情況下將取得某合約所招致之成本列為已產生開銷。合併實體亦運用一項務實措施，在從轉移某貨品或服務起至客戶就該貨品或服務付款為止的期間（預期為一年或更短時間）的情況下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調整代價。

合約負債乃關乎在合併實體尚未履行其履約責任的情況下自客戶收取之預付款項。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之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此類別包括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或分銷交易而非繼續使用而收回之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別（將在單一交易處置之資產組別及直接相關負債）。此種類包括業務及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其他資產及負債，以及單獨旨在用作出售或分銷而被收購之附屬公司。

當此等資產及處置組別以其現況可供即時出售，出售或分銷機會很高，且預期將於 12 個月內發生時，則其會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倘附屬公司計劃出售部分權益導致損失控制權，但合併實體於該被出售的附屬公司中保留權益時，則整個處置組別便分類為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別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扣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當符合持作出售之準則時，則暫停作出權益法會計處理、折舊及攤銷。

附註 41

重大會計政策續

(xvii) 其他資產及負債續

任何首次或其後撇銷資產至公允價值扣減出售成本時，須確認減值虧損，並於其他減值支出／撥回確認。在任何其後增加公允價值扣減出售成本時，則確認收益，惟限於以往已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在出售日期前以往尚未確認的損益會在出售日期確認。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按照合併實體之金融工具政策予以計量。

撥備、或然負債及承擔

撥備為時機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當很可能將需要使經濟利益流出，以結清因過往事件而已產生的一項當前法律上的義務或推定義務（就此能作出可靠估算）時，撥備予以確認。

或然負債是可能存在並只能通過並非完全在合併實體控制範圍內之不確定的未來事件確認之義務，或者是經濟資源不太可能流出或無法可靠計量經濟資源之流出的現有義務。或然負債不會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但會予以披露，除非經濟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微不足道。或然負債一般包括表現相關或然事項及若干種類的信用證及擔保。

信用相關承擔為合併實體根據預先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提供信用額度的確定承擔。該等承擔一般包括借貸承擔、金融保證合約及若干種類的信用證。該等合約僅於動用後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且可能在未有履行的情況下到期。信用相關承擔須遵守附註 13 預期信貸虧損所披露的預期信貸虧損規定。

或然負債及承擔於附註 30 或然負債及承擔中披露。

僱員福利撥備

僱員福利撥備是於扣減已支付之金額後，在已提供服務時由合併實體確認。有關未支付薪金、薪金相關費用及年假撥備之負債按預期償付負債時支付之薪金水平記入財務狀況表。長期服務假期及其他長期福利之撥備以未來預期付款之現值確認。

在釐定此數額時，本行已考慮未來預期之薪金水平及僱員服務履歷。預期未來付款按優質公司債券的折現率折現至其淨現值，惟如無暢旺市場，則以政府證券利率計算。該折現率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年期盡可能匹配。

未付僱員福利之撥備在有關福利償付或者轉予其他實體，而本公司及合併實體在法律上解除義務而且不涉推定義務的情況下停止確認。

股息

倘本公司董事會宣派股息，股息撥備則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並於宣派日期在保留溢利作相應扣減。倘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或議決支付股息，負債及在保留溢利之相應扣減則於支付日期確認。

(xviii) 借款

借款包括貸款及其他應付銀行及金融與非金融機構之款項。該等結餘為：

- 起初按公允價值減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或
- 當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計量時，起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

(xix) 應付／應收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及附屬公司款項

合併實體與受 MGL 共同控制的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之交易，以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交易，主要源自提供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借貸安排、接納存款、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備用額和融資及提供財務擔保。倘該等實體及公司以主事人身份進行交易，提供公司間服務及交易便根據附註 41(iv) 收入及開支確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金融保證合約則根據附註 41(vii) 金融工具入賬。在符合抵銷規定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淨額呈列，即財務狀況表中呈報的是淨金額。

(xx) 已發債項

已發債項包括合併實體發行之債務證券。此等結餘：

- 起初按公允價值減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或
- 當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計量時，根據合併實體之金融工具會計政策，起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請參閱附註 41(vii) 金融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41

重大會計政策續

(xxi) 借貸資本

借貸資本代表按照根據澳洲審慎監管管理局 (APRA) 準則 (APRA Standards) 符合資格計入資本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債項。

資本工具首先被評估，從而釐定合併實體在出現被認為真實及在發行人及持有人控制範圍以外（如普通股第一級資本觸發事件或無法生存觸發事件）之或有事件時，是否須要交付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倘存在有關或然事件，合併實體則沒有無條件權利避免交付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且該資本工具則被分類為金融負債。

該項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允價值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其後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就具有權益與負債特點之複合工具而言，負債部分最初按公允價值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剩餘價值則在合併實體之權益中入賬。

(xxii) 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客戶合約應收款項、借貸承諾、若干信用證及並非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之已發出金融保證合約。合併實體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用三階段方針，以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之變動為基礎，並納入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違約可能性、違約可能損失及違約風險相乘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之計算需要運用判斷，以及挑選所用之輸入數據、估算及假設。請參閱附註 12 預期信貸虧損 了解進一步資料。與管理層的假設與估算不同之下一個財務期間的結果，可能會導致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時間與金額出現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乃參照下列階段釐定：

(i) 第一階段 —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起初確認時，以及就相關信用風險自起初確認時並未大幅增加的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其後 12 個月違約可能性釐定（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第一階段亦包括信用風險已改善並從第二階段予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

(ii) 第二階段 — 未經信貸減值

當信用風險自起初確認時已大幅增加時，預期信貸虧損乃參照金融資產之永久違約可能性釐定（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合併實體乃基於定性、定量及合理而可支持的資料（包括前瞻性資料），運用判斷以釐定信用風險是否自起初確認時已大幅增加。關於合併實體釐定信用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的過程之詳情載於附註 12 預期信貸虧損。

採用替代準則，可能會導致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時間與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永久預期信貸虧損一般是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期限而釐定，就（如適用）預付款項、延期、認購及類似選擇權作出調整。就循環融通而言，合併實體乃基於融通類型之行為特點而非合約特點而作出判斷。第二階段可能包括信用風險已改善並從第三階段予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

(iii) 第三階段 — 經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如被確定為經信貸減值（一般與 APRA 的違約定義相匹配），即被分類為第三階段。此包括至少逾期 90 日的風險，以及義務人在並無對可得抵押品行使追索權的情況下相當可能不會付款的情況下的風險。

經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一般按個別風險產生之合約與預期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並以該風險之實際利率予以折算。

虧損撥備之呈列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按下列方式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 攤銷成本計量之借貸資產以及給予其他 Macquarie Group 實體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貸款 — 列為對賬面毛額之扣減
- 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借貸資產、給予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貸款，以及債務金融投資 — 列為權益內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減少。資產之賬面值不予調整，乃因其按公允價值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租賃應收款項、合約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列為對賬面毛額之扣減
- 未動用信貸承擔及已發出之金融保證（並非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 列為納入其他負債之撥備。

附註 41

重大會計政策續

(xxii) 減值續

當在合併實體斷定並無任何合理期望可從金融資產收回現金流且所有可能之抵押品均已變現時，金融資產按相關撥備而部分或全部撤銷。先前已撤銷之貸款之收回按所收取現金予以記錄。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減值

合併實體於各報告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出現減值。減值之主要跡象為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且具有不利影響的變動；及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而低於成本。

在作出本判斷時，合併實體評估（當中包括其他因素）股價之正常波動及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之期間。倘有跡象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可能出現減值，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全部賬面值透過比較可回收金額（即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測試減值。

倘自確認減值虧損後用作釐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則已於收益表內確認之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減值虧損透過收益表於其後撥回。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減值虧損（減值撥回）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減值支出／撥回之一部分。

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乃使用市場為本之方針予以估計，當中採用收益、盈利及受管理資產以及基於視作可資比較之公司的倍數，以及與所涉業務相關之其他可供公眾取覽的資料。

使用價值乃使用對經營收益及開支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予以計算。預測乃以某增長率外推所得，並以計及市場風險決定因素之某除稅前折現率進行折現，再就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如有）及其經營所在環境予以調整。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減值

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年檢討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有關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更頻密進行檢討。減值之相關確認金額，乃有關投資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之部分。於各報告日，已出現減值之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已就是否有可能撥回減值而進行檢討。已確認之任何減值撥回之金額不得使投資之賬面值超過其原成本。

其他非金融資產（包括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

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商譽及若干無形資產）不作攤銷，惟須每年測試一次是否減值，但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可回收，則測試次數更頻繁。

如屬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於各報告日就減值指標作出評估。

減值虧損於其他經營收入及支出的一部分之其他減值支出確認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數額。可回收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

為評估減值，非金融資產按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之單獨可識別現金流入最基本層次分類。已確認減值虧損之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只有在資產之賬面值並不超過該資產在過往年度尚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的範圍內，撥回方予確認。

(xxiii) 與績效有關之薪酬

僱員參與股權計劃

最終母公司 MGL 管理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當中包括根據股份收購計劃向僱員授予獎勵（包括透過麥格理集團僱員保留權益計劃 (MEREP) 交付的獎勵）。有關該等計劃之資料載於附註 29 僱員參與股權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續

附註 41

重大會計政策續

(xxiii) 與績效有關之薪酬續

合併實體對其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用下列入賬方式：

以股票結算之獎勵：獎勵按其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及基於預計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計量。參照該等獎勵的歸屬期，開支確認為僱傭開支之一部分。在合併實體或本公司並不就提供予其僱員之 MEREP 獎勵向最終母公司作出補償的情況下，則於實繳股本確認一個相應負債。在合併實體或本公司預付該金額的情況下，則確認一筆應收最終母公司款項。該筆應收款項將參照該等獎勵的歸屬期，透過調整實繳股本有系統地扣減。MEREP 應收款項金額予以確認並披露於附註 27 關聯方資料。

當釐訂根據保留權益計劃發行之表現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及其隨附表現門檻。相反，在調整預計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時已計及該等條件。

以現金結算之獎勵：獎勵按其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及基於預計歸屬的工具數目計量。參照該等以現金結算的獎勵之歸屬期，開支確認為僱傭開支之一部分。獎勵負債乃參照獎勵數目及該等獎勵於各報告日的公允價值予以計量。由於在報告日之股價變動而導致之獎勵負債變動則於最終母公司確認。

溢利分享報酬

參照溢利分享之相關績效期間，合併實體確認以現金支付之溢利分享報酬負債及支出。

(xxiv) 租賃

在某合約開始時，合併實體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在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之某合約開始或予以重新評估時，合併實體將該合約中之代價指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但如選擇將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則除外。

(i) 合併實體為承租人情況下之會計處理方法

合併實體租用辦公處所、商品儲存設施、科技及其他設備，相關合約一般就 12 個月至 15 年之固定期間予以訂立並可能包含延期選擇權。租賃於開始日期（即所租用資產可供合併實體使用當日）確認為一項使用權資產（如附註 41(xiv)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所闡述）及一項相應負債。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起初計量為於開始日期之未來租賃付款現值，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或（如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折算。租賃付款在本金及利息開支之間予以分配。

當租賃年期改變以致未來租賃付款有所變動，購買相關資產、某指數或利率之選擇權予以重新評估，或某剩餘價值擔保下應付之估計金額有所變動時，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

當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時，則對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或收益表（如該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被減至零）作出相應調整。

呈列

合併實體在財務狀況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請參閱附註 13）及其他負債中之租賃負債（請參閱附註 20）呈列使用權資產。

(ii) 合併實體為出租人情況下之會計處理方法

承租人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

當融資租賃授予第三方時，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另加任何未擔保剩餘價值之估算乃確認為應收款項並記入借貸資產。

利息收入按租賃期以反映固定回報率之實際利率法確認。融資租賃收入在收益表中之利息及類似收入內呈列。

經營租賃

尚合併實體作為經營租賃出租人，相關資產按成本值入賬，並按照附註 41(xiv)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所指明之比率按其可使用年期折舊。除非另一個系統基準更為適合，否則經營租賃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當合併實體為一名中介人出租人時，合併實體就其於總租賃及分租賃中之權益各別入賬。分租賃之租賃分類乃參照總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予以釐定。

附註 41

重大會計政策續

(xxv) 實繳股本

普通股及其他類似工具歸類為股本權益。發行新股的直接應佔新增成本作為發行所得款項扣減額（已扣除稅項）記入股本權益。

(xxvi) 受信資產及客戶款項

合併實體從事信託、基金或其他受信活動，以及若干經紀及其他交易相關活動，該等活動導致代表第三方持有或存放資產。凡該等資產受合併實體控制，且預期合併實體將實現未來經濟利益，該等資產及相關收入分別反映於財務狀況表及收益表。

如並非前述情況，此等資產及相關收入並非合併實體之資產，故並無列入合併實體之財務報表。合併實體就其源於受信及經紀以及其他交易相關活動之責任所賺取之費用收入列作費用及佣金收入之一部分。

(xxvii)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貨幣、活期存款及於中央及其他銀行的短期結餘，包括未分配之貴金屬結餘。該等結餘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惟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持有之未分配貴金屬則除外。

(xxviii)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未分配之貴金屬結餘除外），以及合約到期日為收購日起三個月或以下而且可輕易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涉及並不重大之價值變動風險，且可供動用以滿足合併實體之短期現金承擔之若干流動金融投資及非交易反向回購協議。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不包括自合併實體之自有資金隔分並因此被限制使用之保證金款項結餘、交易資產及與客戶相關之若干結餘。

(xxix) 比較數字

如必要，比較資料已重新呈列，與本年度呈列變動相一致。

(xxx) 數額約整

董事報告及財務報告之數額已根據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法團（財務／董事報告之約整）文書2016/191約整至最接近之百萬澳元（另有指明者除外）。

董事聲明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認為：

- (a) 載於第 71 至 205 頁之財務報表及附註均符合《2001 年公司法（聯邦）》的規定，包括：
 - (i) 符合澳洲會計準則，並
 - (ii) 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合併實體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表現，及
- (b) 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到期應付之債項。

附註 1(i) 載有一項陳述，指財務報告乃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董事已獲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作出《2001 年公司法（聯邦）》第 295A 條規定之聲明。

本聲明乃根據董事之決議發出。

[已簽署]

Glenn Stevens AC

獨立董事兼主席

[已簽署]

Stuart Green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悉尼

2024 年 5 月 3 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成員



就財務報告審計作出的報告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

隨附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控制實體（統稱「合併實體」）之財務報告乃根據《2001年公司法（聯邦）》編製，包括：

- 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合併實體於202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 遵守澳洲會計準則及《2001年公司法（聯邦）》。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合併實體及貴公司的財務報告，包括：

- 合併實體及貴公司於202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 合併實體及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
- 合併實體及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 合併實體及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
- 合併實體及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聲明。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澳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告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描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與我們於澳洲審計財務報告相關的《2001年公司法（聯邦）》的核數師獨立性規定及會計專業與職業操守準則理事會 APES 第 110 號《專業會計師的職業操守守則（包括獨立性標準）》（守則）的專業操守規定，我們獨立於貴公司及合併實體。我們亦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職業操守責任。

我們就合併實體的審計方針

審計旨在合理確定財務報告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因欺詐或錯誤而造成。如錯誤陳述在個別或合併計算時，可能被合理預期會影響使用者在財務報告的基礎下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視為重大。

我們制訂審計範圍，以確保我們已執行足夠工作，以便在考慮合併實體的地理及管理結構、其會計程序與監控及其營運所在的行業後，對財務報告整體作出意見。

合併實體的結構分為兩個經營分部和一個企業分部，當中包括集團司庫部，並在多個海外地點進行對財務報告流程重要的經營活動，包括印度古爾岡、美國傑克遜維爾及菲律賓馬尼拉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成員續



合併實體的審計範圍

我們的審計集中於合併實體作出的主觀判斷；例如，涉及假設及內在不明朗未來事件的重大會計估計。

因應合併實體的結構，我們分別為兩個經營分部、集團司庫部和企業分部的餘下單位各指派一個分部審計團隊。經諮詢集團審計團隊後，此等分部審計團隊分別為各經營分部、集團司庫部和企業分部制定審計策略。

鑑於合併實體的海外營運範圍，分部審計團隊指示 PwC 環球網絡的多家其他成員事務所執行審計程序。集團審計團隊決定分部審計團隊執行的審計工作所需的監督水平及方向，包括分部審計團隊對其負責指示的海外審計團隊的審查和監督。

分部審計團隊所進行的工作，連同集團審計團隊執行的額外審計程序，例如有關合併實體的合併和財務報告披露的程序，為我們提供了所需證據，讓我們能夠就合併實體的整體財務報告表達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在各項相關議題中，我們亦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傳達了以下關鍵審計事項：

- 就借貸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撥備
- 根據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入賬的複雜或流動性低的金融工具（第 3 層金融工具）的估值
- 資訊科技系統及財務報告監控措施
- 與稅務不明朗因素相關的應付稅項估算

以上內容於我們的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一節進一步描述。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告的審計屬最為重要的事項。關鍵審計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財務報告及發表意見時進行處理的，而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此外，因應某一特定審計程序的結果作出的任何評論，乃在此涵義下作出。下文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同時與合併實體及貴公司的審計有關，而對合併實體的提述同時適用於貴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就借貸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撥備（參閱附註 12）

根據 AASB 9：金融工具 (AASB 9) 規定的信貸減值模型，虧損須按照「預期信貸虧損」基準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須納入前瞻性資料，以反映合併實體對潛在未來經濟環境的看法。

由於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不明朗，而某些地區的通脹持續高企，加上更整體而言的經濟發展，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估計不確定性及判斷水平仍然偏高。

為符合 AASB 9 預期信貸虧損的規定，合併實體建立了涉及判斷的模型，當中包括釐定假設（例如界定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SICR) 等）。合併實體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依賴大量數據輸入，並根據合併實體的判斷作出若干建模後套疊。

鑑於所涉及的判斷程度，我們認為這是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程序包括評估設計及測試支持合併實體對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的若干監控措施運行的有效性，當中包括與以下各項相關的監控措施：

- 若干前瞻性宏觀經濟假設及情境權重的審閱、質詢及批核，具體包括考慮通脹及利率上升的影響
- 監察用作支援預期信貸虧損估算的模型的成效，以及認可新增及經修訂模型
- 評估交易對手信貸質素
- 在關鍵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所用的若干重要數據元素的準確性；及
- 為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輸出資料及建模後套疊而進行的檢討及質詢討論會。

除了監控測試外，我們亦進行實質性程序，包括：

- 連同 PwC 信貸建模專家，評估合併實體就關鍵模型所執行的監控而達致的相關結論是否合適，包括評估關鍵模型的組成部分，如 SICR 等，並再次執行在模型監控過程中進行若干測試
- 連同 PwC 信貸建模專家，測試一系列變動對關鍵模型是否合適
- 連同 PwC 信貸建模專家，評估合併實體所識別的重要數據元素清單對關鍵模型是否合適
- 連同 PwC 經濟專家，評估合併實體已建立的有關宏觀經濟情境及若干前瞻性經濟數據的合適性
- 測試關鍵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用若干重要數據元素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 評估一系列合併實體所識別的建模後套疊，包括了解用作套疊衍生工具的方法及測試用作計算的相關數據集，及
- 考慮結算日後發生的預期信貸虧損事件的影響。

就信貸減值貸款（第三階段）的撥備而言，我們已審查了個別貸款風險的樣本，以考慮所採納撥備的合適性。

我們已按照澳洲會計準則評估合併實體在財務報告中的披露事項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成員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入賬的複雜或流動性低的金融工具（第 3 層金融工具）的估值（參閱附註 35）

當為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估值時涉及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合併實體會行使判斷。此等資產及負債稱為第 3 層金融工具。

就合併實體而言，此等第 3 層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資產及金融投資。在釐定適當的模型、假設及輸入數據時，估計此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便需要作出判斷。

鑑於評估此等第 3 層金融工具時所涉及的判斷程度，我們認為這是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程序包括評估有關第 3 層金融工具的若干監控運行的有效性的設計及測試，監控範圍包括：

- 對所採用模型的批核和認可
- 輸入模型的數據的準確性
- 合併實體使用源自第三方的價格及模型輸入數據，進行的價格核實程序
- 對主要估值調整的計算及批核；及
- 管治、檢討及質詢討論會。

我們連同 PwC 的估值專家測試了合併實體對第 3 層衍生金融工具及交易資產樣本所作的估算。我們考慮了抵押品爭議、出售損益及其他事件的樣本，以協助評估該等估值是否合理。我們對期末估值調整的樣本進行了測試，包括評估採用的方法及相關假設。

至於第 3 層金融投資的樣本，我們評估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的適當性，以及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是否適當，當中包括預測及可資比較的市場資訊等。

我們已按澳洲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合併實體在財務報告中的披露事項是否合理。



關鍵審計事項

資訊科技系統及財務報告監控措施

合併實體的營運及財務報告流程高度依賴資訊科技系統處理及記錄大量交易。

該等資訊科技系統及監控措施的一個重要基本組成部分，就是確保有關不當使用者存取管理、未經授權程式改動及資訊科技操作規程的風險受到管理。

因此，我們認為資訊科技系統運作及財務報告監控是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就重大的財務報表結餘方面，我們已了解到用作產生及支持該等結餘的業務流程、資訊科技系統、相應的資訊科技應用程式監控，以及須由人手監控對資訊科技系統所依賴之處。我們的程序包括評估與財務報告相關的資訊科技系統持續完善的若干監控的設計，以及（如相關）測試其運行的有效性。這程序涉及評估（如與審計相關）：

- 改動管理：用作開發、測試及授權系統內功能及配置的改動的流程及監控
- 系統開發：確保項目重大的開發或實施在實施前進行適當測試及數據已完全及準確地轉移／轉換及轉存的紀律
- 安全：為執行職責分工、管轄一般及特權賬號的使用或確保數據僅透過獲授權方式更改而設的存取監控措施，及
- 資訊科技的運作：確保適當管理任何所產生問題的運作監控措施。

在我們的審計範圍內，倘由第三方提供科技服務，則我們已透過獨立測試，或（倘可取得）審議該第三方的核數師的鑑證報告，從而就報告期間相關監控措施的設計及運行的有效性取得保證。

我們亦按抽樣基準測試對於我們的審計測試而言屬關鍵性質的資訊科技應用程式監控措施，以及須由人手監控對資訊科技所依賴之處，以評估若干系統計算的準確性、若干報告的建立及若干系統執行存取監控的運作。

倘我們發現與我們的審計有關的資訊科技系統或應用程式監控的設計或運作成效相關的問題，我們會執行其他或額外的審計程序，包括考慮可緩解的監控措施，以應對對我們整體審計方針造成的影響。

與稅務不明朗因素相關的應付稅項估算（參閱附註 20）

合併實體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稅項。預期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評估，初步由合併實體按各個地區考慮，其後按中央層面檢討，並考慮若干司法權區的特定稅務情況。

在某些情況下，稅務狀況的處理需要判斷，以估計將予支付的最終稅務金額，導致這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程序包括評估合併實體進行的分析，該等分析載列了與預期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最終金額相關的判斷基準。

在 PwC 的稅務專家協助下，我們查閱了與稅務機構一些主要關於風險的通信，以及合併實體所取得的外部建議，並利用我們對業務的認知，評估稅項撥備的完整性及金額幅度。根據我們對稅務法例、適用先例及業內發展的認識，我們考慮了出現額外稅務風險的可能性，並留意所涉及的判斷水平。

我們已按澳洲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合併實體在財務報告中的披露事項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成員續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由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包含的資料所組成，但不包括財務報告和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告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因此我們亦不會透過我們對財務報告的意見而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我們已對酬金報告發表獨立的意見。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其他資料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事項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澳洲會計準則及《2001 年公司法（聯邦）》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告時，董事負責評估貴公司及合併實體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或合併實體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告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造成）取得合理保證，並發表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保證根據澳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必能偵察到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因欺詐或錯誤造成，如合理預期單獨或滙總起來可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在財務報告的基礎下所作出的經濟決定，有關的錯誤陳述則可被視作重大。

有關我們審計財務報告的責任的進一步描述載於審計及保證準則委員會的網站：https://www.aasb.gov.au/admin/file/content102/c3/ar1_2020.pdf。此描述構成我們的核數師報告的一部分。

就酬金報告作出的報告

我們對於酬金報告的意見

我們已經審計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報告內的酬金報告。

我們認為，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酬金報告符合《2001 年公司法（聯邦）》第 300A 條。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2001 年公司法（聯邦）》第 300A 條編製及呈列酬金報告。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按照澳洲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對酬金報告發表意見。

[已簽署]

PricewaterhouseCoopers

[已簽署]

Voula Papageorgiou

合夥人

悉尼

2024 年 5 月 3 日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BN 52 780 433 757
One International Towers Sydney, Watermans Quay, Barangaroo,
GPO BOX 2650, SYDNEY NSW 2001
電話：+61 2 8266 0000，傳真：+61 2 8266 9999
責任受限於根據《專業守則法》
(Professional Standards Legislation) 認可之計劃。

各 方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Macquarie Bank Limited

Level 6, 50 Martin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保薦人兼流通量提供者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2 樓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 樓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One International Towers Sydney
Watermans Quay
Barangaroo NSW 2000
GPO BOX 2650
Sydney NSW 2001
Australia